





#### 中国人的野性与疯狂

刘蟾◎著

对《诗经》全新视角的解读,呈现被遮蔽的真实历史场景。







# 读懂《诗经》背后的秘密 破解中国人的性格之源

内附作者精美书法书签

刀光剑影, 爱恨情仇, 中国人曾这样生, 这样活, 一切的不可思议, 是我们血液里野性与疯狂的喷涌,属于那个远去的大时代。



CTS 湖南太統立城社 @ 網線天衛





诗经密码 作者: 刘蟾

址: www.ireadweek.com

本书由"行行"整理,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或者

想获得更多免费电子书请加小编微信或OO:

2338856113 小编也和结交一些喜欢读书的朋友

为了方便书友朋友找书和看书, 小编自己做了一 个电子书下载网站,网站的名称为,周读 网

或者关注小编个人微信公众号名称:幸福的味道

# 目 录

#### 版权信息

前言

<u>第一章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 《颂》</u>

商朝的古老传说

第二章 我有嘉宾,鼓瑟吹笙:《雅》

岐山下的来客

现实版的"封神演义"

西周王朝的兴衰

第三章 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

《王风》

东周是怎样诞生的

黄泉见母

天子和诸侯的战争

第四章 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齐风》

齐襄公的恋妹情结

一匡天下齐桓公

第五章 耿耿不寐,如有隐忧:《邶风》《卫风》

《鄘风》

中国第一位女诗人: 庄姜

州吁之乱

淫母通媳的卫宣公

淫母成风: 那个荒唐的时代

卫国重生记

第六章 山有扶苏, 隰有荷华: 《郑风》

理想主义的代价

不着调的郑文公

第七章 予美亡此,谁与?独处:《唐风》

六十七年"成大事"

<u>齿牙为祸</u>

第八章 所谓伊人,在水一方:《秦风》

艰难的崛起

西戎霸主秦穆公

无奈的秦康公

第九章 冽彼下泉, 浸彼苞稂: 《曹风》

<u> 窥人洗澡的国君</u>

第十章 胡为平株林: 《陈风》

# <u>史上最强悍的君臣同乐</u> <u>史上最克夫的美女</u> 后记 从"诗言志"说开去

本书大事年表

### 前言

# 一、关于《诗经》的几个基本问题

1

《诗经》是中国第一部诗歌总集。据学者考证,《诗经》共收录西周初年至春秋中叶五百多年间的诗歌三百零五篇。由于相传为孔子编纂删定,所以西汉时被尊为儒家经典,称为《诗经》,沿用至今。

《诗经》内容分为三部分,分别为《风》《雅》(《大雅》《小雅》)《颂》。

其中最古老的,当属《颂》。《颂》中的诗歌,大体四字一句,偶尔也有五字、六字,用韵不够规范,应该是诗歌语言尚未完善所致。从今天的考古材料可以发现,《颂》中的诗篇和钟鼎

文十分相似,有明显的承续关系,可见,《颂》 产生的年代确实比较久远。清人阮元认 为,"颂"即"容","容"是"样子"的意思,"商 颂"就是"商之样子"。王国维认为"颂"的旋律 比"风""雅"缓慢。现在一般认为,《颂》中诸诗 篇,是在宗庙中用来祭祀先王先公的乐歌,是配 有舞蹈的。

关于《雅》, 历来争议较大。有一种说法认 为,"雅"是天子所在的都城的宫廷正乐,和各诸 侯国的民间诗歌"国风"相对。除此之外还有一种 流行较广的观点。刘师培、王国维、梁启超等人 都认为,"雅"就是"夏"的假借字,而"夏"就是古 书中所说的"九夏"一类(刘师培《舞法起于祀神 考》)。由此得出,《雅》中诸篇,其实就是类 似歌舞剧那样的, 戴着面具有对唱有表演的乐 章。日本学者加藤常贤则直接说"《雅》就是假 面舞蹈", 这种说法也逐渐得到越来越多的人的 认可。

关于《颂》和《雅》的异同,历来也是讨论 较多的话题。宋代学者王柏认为:

颂有两体:有告于神明之颂,有期愿福祉之颂。告于神明者类在《颂》中,期愿之颂带在《风》《雅》中。

就是说"颂"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向神灵献祭;一种是祈福。那么,献祭类的,收在《颂》中;祈福类的,收在《风》《雅》中。日本很多学者持这个观点。以此观之,《颂》和《雅》有同样的性质,都是祭祀中用的诗歌,只是祭祀的目的不同罢了。这种说法也有道理,聊备一说。

"风"字的含义就是声调。古人所谓"秦风""魏风""郑风",就如现在我们说陕西调、山西调、河南调一样。《诗经》中的《风》共涉及十五个诸侯国,故称之为"十五国风"。一般认为,《风》代表《诗经》的最高文学艺术成就。

《诗经》中诸作品的作者,多不可考,能够确认的作者大概只有尹吉甫、庄姜、许穆夫人等。

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些作品多由各国贵族所创作。想来现在很少有人还会固执地认为,艺术源于劳动,这些作品都是"劳动人民创作"的。

同时,作为诗歌集子,《诗经》可能会被当时的盲人乐官加工整理,最终负责编订的也应该是"太师"一类的掌管音乐的官员。

所以说,孔子"删诗说"并不可靠。

3

《诗经》对后世的影响很大,后代学者,只 要涉及文史研究,几乎没有不读《诗经》的。

一般来说, 《诗经》的功用主要有三类。

第一类,被尊为中国诗歌的源头。

《诗经》一直被尊为中国诗歌的源头,和 《离骚》一样,在中国文学史上有着无法撼动的 地位。其赋、比、兴的艺术手法,一直深深影响 着后世。

第二类,是儒家借以教化天下的工具。

《论语·子罕》:"子曰:吾自卫反鲁,然后 乐正,《雅》《颂》各得其所。"《史记·孔子世 家》进一步引申为:"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 以求合于《韶》《武》《雅》《颂》之音。礼乐 自此可得而述。"儒生据此一直相信,《诗经》 是孔子编纂的,是为了政治教化,让百姓学习以 后,提高道德修养,最终达到平天下的目的。

同时,《诗经》中的很多句子,也被儒家引申成为人生哲理或者道德信条。比如《论语》中就记载,孔子和弟子们经常用《诗经》里的句

子曰:"《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

邪。"(《论语·为政》)

子,来讨论、说明一些问题。

子夏问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为绚兮。'何谓也?"子曰:"绘事后素。"曰:"礼后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与言《诗》已矣。"(《论语·八佾》)

不仅如此,《诗经》也被看成一个沟通民间 百姓和帝王的途径,帝王通过了解《诗经》中的 内容,来了解百姓生活状态,从而制定出合适的 政策来。

比如《礼记·王制》篇云:"命太师陈诗以观 民风。"

《汉书·食货志》云:"孟春之月,群居者将散,行人振木铎徇于路以采诗,献之大(太)师,比其音律,以闻于天子。故曰王者不窥牖户

而知天下。"

总之,《诗经》在儒家的眼中,是经过圣人编纂的经典,其中必有微言大义,恨不得每个字都有特殊含义——这是《诗经》的政教功能。

第三,《诗经》被当作客观反映历史的材料 来用。

任何文学作品都会直接或者间接地反映时代 特点。《诗经》毕竟是很早的作品,对于史料严 重缺乏的上古时期,《诗经》当然是宝贵的材 料。通过它,能够了解上古时的典章制度、草木 名称等。

孔子说"《诗》……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 孟子说"王者之迹熄而《诗》亡",明代有人说"六 经皆史",都是从这个角度出发的。 相对而言,大家更熟悉的,还是《诗经》的 文学影响和教化功能。而"六经皆史"的学术观 点,也只是认为《诗经》在客观上反映了一些时 代特征而已。

极少有人意识到,《诗经》中的许多诗作, 其实就是当时历史事件的韵文记录,它们在文字 不成熟、书写载体不发达的时期,肩负着"史 书"的功能(详见后记《从"诗言志"说开去》)。 或许我们不太容易接受这个观点,但是事实确实 如此。本书就是从这个视角切入,为读者讲述 《诗经》诸篇所记述的历史故事。

当然,本书从这个方面来读《诗经》,与文 学等角度的解读并不抵牾。

只要我们意识到,从教科书上所学到 的"《诗经》是文学作品"之类的观点,仅仅只是 一种说法,而《诗经》也不尽然都是"男女情 诗","反抗统治阶级"的"劳动人民创作"的作品, 倘若以此为契机,我们能多怀疑一些"常

那么拙作的目的就达到了。

识",多打破一些惯性思维,多质疑一些我们从 小到大都不曾怀疑过的"真理",那就幸甚至哉 了。

《诗经》文辞古奥,上古史料也严重缺乏, 拙作以此角度切入,未免忐忑,其中错漏,确所 难免。抛砖之作,以引碧玉,望大家不吝赐教。

#### 二、不可不读的一些话

我们读春秋战国这段历史,总有一个感觉,那就是:人物关系太过复杂,国别太多,人名太多,人名相似的也太多,小故事太多,大事件也太多,只见打来打去不知道谁打谁,一切都太混乱……以至于出现了一种情况:我们可能知道一堆故事的大致情节,但主人公是混乱的;我们知道很多历史小故事,但是事件之间却无法串联起来——我们几乎无法厘清那些历史故事之间的关系。

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我们对那些历史人名 和历史事件的识别不够清晰。好比我们面对陌生 的动物,乍一看,都长一个样,自然无法分辨清 楚。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笔者在写这本书的时候,使用了三个方法。

第一,用著名的历史人物帮助读者分辨和记忆。 忆。

面对一堆陌生的人名,最好的记忆方法就是 将之与著名的历史人物建立联系。历史名人会帮 我们形成一个辨认的参照坐标,记忆起来就方便 多了,人物关系也就相对清楚。比如说惠施这个 人,知道的人比较少,但是如果我告诉你他和庄 子是好朋友,他们在一起经常辩论,那么对于惠 施的生活年代和生平经历,我们就有了一个相对 清晰的印象了。

第二,建立简单的人物关系表、大事表。

图表是最直接的呈现方式。用简单的图表把 每章主要人物之间的关系理出来,列于文后,人 物关系一目了然。

同时,在书后附有大事年表。这样,全书所 牵涉的重大历史事件之间的关系就清楚地呈现于 眼前了。

第三,注意讲述顺序。

- 1.《诗经》分为《风》《雅》《颂》三部分,一般的书籍就按照"风、雅、颂"的顺序来排列,但是这三部分诗歌所反映的历史事件,恰恰是《颂》最早,《雅》次之,《风》最后,所以,本书就以"颂、雅、风"的顺序进行讲述。
- 2."国风"的排列顺序,一般是《周南》《召南》《邶风》《鄘风》《卫风》……但是,这样的排序只是缘于地理位置,与诗歌所反映的历史事件无关。假如以这样的顺序写那段混乱的历史,则会造成更大的混乱。因此,笔者在写作中,本着清晰明了、便于理解的原则,对"国风"的顺序也做了一些调整。
- (1)以时间为主要线索。《王风》本来排 在"国风"的第六位,但是《王风》中有几首诗所

记载的历史事件发生在东周初期,先讲述《王 风》中的故事,有利于大家了解整个春秋时期的 历史背景,所以,本书把《王风》的位置提前, 放在了第三章。

- (2)以人物关系为线索。《齐风》中诗歌 所反映的历史事件,主要发生在齐襄公时期。以 齐襄公为中心,他和他的亲属直接或间接地影响 着各国的政局。所以,齐襄公及其亲属就有参照 坐标的作用。搞清楚了齐襄公和其亲属的关系, 再看其他国家的历史,就不易混淆了。所以,在 《王风》之后,笔者安排的是《齐风》。
- (3) 其他"国风"的顺序,同样本着便于理解的原则,也根据需要做了一些调整。

最后再说一个本书体例的问题。

按道理,《风》《雅》《颂》应该有同等的 待遇,但《风》的内容涉及许多诸侯国,也是本 一,内容也相对较少,为了阅读方便,《雅》 《颂》各一章,《风》则分为八章来讲述。不便

书最主要的部分,而《颂》和《雅》则比较单

之处,还望读者朋友们能够理解。

# 第一章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颂》

《诗经》的《颂》共分三部分,分别是《商颂》《周颂》和《鲁颂》,这些都是当时人在宗庙祭祀自己祖先时所用的乐章文辞。

其中,《商颂》是商人祭祀自己祖先的, 《周颂》是周人祭祀祖先的,《鲁颂》四篇是鲁 国人祭祀鲁僖公的。

祭祀先祖,必然会记述先祖生平事迹,歌颂 先祖的丰功伟业,所以《颂》就记录了商人祖 先、周人祖先大量的活动事迹。可以说,《颂》 里面的诗,几乎就是商民族和周民族的民族发展 史诗。

因为商朝的资料很少,所以《商颂》的记录 就显得非常珍贵。司马迁在《史记》中说,自己 材料之一。 本章就以《商颂》中的主要篇章为核心,来

写《殷本纪》的时候,《商颂》里的诗篇是依据

讲述殷商民族那古老的、神话般的历史传说。

《商颂》共有五篇诗歌,分别为《那》《烈祖》《玄鸟》《长发》《殷武》。

# 商朝的古老传说

每个民族的神话,都不可避免地要解决民族 起源的问题。中原地区的女娲造人、苗族的伏羲 兄妹结婚、藏族的猴子和魔女等,其文化含义, 都是在解释一个民族的起源问题。

股商民族认为自己的祖先名叫契,来历不 凡,是上天借助玄鸟蛋使之降生人间的,因此殷 人无比自豪,他们就用玄鸟作为自己民族的图 腾。

本文主要讲述《商颂·玄鸟》。

#### 1.《颂》和祭文

大家现在都很少能见到祭祀的场景了吧?尤 其是生活在大城市中的朋友们,就更不容易见到 这样的文化现象了。 幸运的是,笔者曾经多次见到祭祀大典。笔 者生在陕西,那里有许多地方至今还能看到一些 古风。

陕西有个县,名叫黄陵,相传是埋葬轩辕黄帝的地方。这里古称中部县,后来因为黄帝陵的关系,就改名为黄陵县。"黄陵"二字,就是"轩辕黄帝陵"的略称。

当地流传一种说法:作为人文初祖的轩辕黄帝,是在重阳节"乘龙飞升"的,所以,重阳节就是民间百姓祭祀轩辕黄帝的日子。届时,有为期好几天的庙会,然后会有隆重的祭祀黄帝大典。 大家从四面八方赶来,一来逛庙会,二来瞻拜先祖,熙熙攘攘,非常热闹。

而官方祭祀黄帝的传统也很久。据文献记载,最早的官方祭祀是在汉武帝时期。此后,历朝历代,几无间断。但是由于某些原因,这个传统一度中止。不过,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后,又逐

渐恢复了官方祭祀,时间在清明节,而祭祀的典 礼也越来越隆重。

所以,就有了每年的清明、重阳两次祭祀黄 帝大典。

祭祀仪式分很多环节,其中有表现黄帝功业的舞蹈,还有"三老"进献祭品、行香等,当然,更少不了念一份四字韵文——祭祀黄帝的祭文。 为了彰显古雅,这篇祭文,必然会用到《颂》当中的一些文辞。

所以,无论从形式还是内容上说,这祭祀和 祭文都算得上是《颂》的一种延续。

当然,《诗经》中的《颂》本身也就是用来 祭祀先祖的,只是有的学者认为是用来念诵的, 有的学者认为是祭祀时跳舞的唱词,区别仅此而 已。

一般来说,祭祀祖先和悼念亡者,都是比较

肃穆和庄重的事情,所以《颂》、祭文之类的文章,用词都比较古雅肃穆。当然,也有外行写祭文,搞不清轻重,就闹了笑话。我曾见有人在追悼会上念祭文,开头居然是"在这阳光明媚、春花烂漫的日子……"

好了,言归正传,我们还是来说《商颂》 吧。

祭祀,是上古时期先民们最重要的事情之一。《左传》上就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意思就是说,在上古时期,一个国家最重要的事只有两件——祭祀和战争。从今天出土的甲骨文来看,说得最多的也确实是这两件事。

可以说,中国的上古信史就是在祭坛上滚过来的。比较古老一点的典籍史料,如《尚书》《楚辞》"甲骨卜辞"等,全部和神鬼亡灵的祭祀有关。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诗经》。《诗经·颂》中所收录的作品,全部是古人祭祀祖先神灵

的祭文。

据考证,中国历史可以确定的最早朝代,是商朝。

商朝的统治区域,大概在今天的黄河流域中下游。商朝的都城有好几处,最著名的都城在"殷"(今河南安阳),所以商朝也往往被称为"殷商",商民族的人也被称为"殷人"。

周人推翻商朝,建立周朝之后,把微子封在宋(今河南东部和山东、江苏、安徽的部分地区),以便延续殷商民族的祭祀香火——这就是宋国的由来。《诗经》中的《商颂》,就是在宋国流传的祭祀殷商祖先的作品。

一如前文所说,祭文必然会提及祖先的生平 和业绩。所以,《商颂》反映了这个古老民族的 历史变迁,《商颂》中诸多作品都具有很高的史 料价值。 顺便提一句,殷商民族是非常迷信的。史书 上说"殷人重鬼",他们对祭祀尤为看重。这个特 征直接影响了周朝的礼法制度建设,并催生了儒 家重视祭祀、重视丧葬的思想(孔子其实是商人 的后裔)。

《诗经·商颂》共有五首诗,其中最著名的, 当属《玄鸟》一诗。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

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 九有。

商之先后, 受命不殆, 在武丁孙子。

武丁孙子,武王靡不胜。龙旂十乘,大饎是 承。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来 假,来假祈祈。景员维河,殷受命咸宜,百禄是 何。 这首诗有不少生僻字和通假字,所以理解起 来稍微有点麻烦,但是段落和内在逻辑关系很清 晰。这里简单介绍一下《玄鸟》的大致内容。

《玄鸟》被称为商民族的"民族史诗",里面记载了殷商民族的起源和发展,重点歌颂了商民族最伟大的三位先祖——契、商汤以及武丁。

第一段,叙述了商民族的祖先契的神奇的出 生经历。

第二段,记述了商汤灭夏桀,禀受天命建立 商朝的故事。

第三段,歌颂的是著名的商王——武丁,赞 美他继承了先祖的德行,中兴商朝。

第四段, 歌颂了武丁的伟大功业和德行。

后世祭文的基本格式、内容与此类似,都是 记述亡者的生平,歌颂亡者的功德。从这首《玄 鸟》中,我们确实可以大致了解商民族的发展历程。本文就以《玄鸟》的内容为线索,介绍一下商民族的古老变迁。

### 2.玄鸟蛋里的英雄

前面说过,每个民族的神话,都不可避免地 要解决民族起源的问题。殷商民族对于自己民族 的起源,也有美丽的神话传说。

怎么说的呢?

这就是《玄鸟》第一段的内容: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

据《史记》的说法,商民族起源非常早,可以追溯到五帝之一的帝喾时期。帝喾有个妃子,叫作简狄。

那时候,澡盆澡桶还没有出现,河流湖泊也都没有被污染,所以人们就去河湖中洗澡——正

因为如此,牛郎等人才有机会娶到仙女。

有一次,简狄和伙伴去河边洗澡的时候,突然看见天上飞来一只鸟。那鸟浑身乌黑,长得像燕子(一说这里的玄鸟就是燕子),生下一个漂亮的鸟蛋,然后就飞走了。鸟蛋可是美味啊!简狄就捡起那颗蛋吃了。我估计是生吃,因为要是煮熟后再吃,蛋就不可能再产生生命,就肯定不会发生后来的故事了。

没过多久,简狄居然因为这鸟蛋而怀孕了。 于是生下了一个男孩子,取名叫契。殷商民族就 这样诞生了——这个契,就是殷商民族的祖先。

契长大后,非常能干。当时,统治天下的是 舜帝,洪水为害天下,大禹正急急忙忙治理水 患。契就做了大禹的助手,帮助治水,并且还立 了大功。

水患平息后, 契就被舜封赏了一个大官。

《史记·殷本纪》记载,舜让契做了司徒这个官职,负责教化百姓,并且被封在商之地(今河南商丘),赐姓子氏。《玄鸟》中所谓的"宅殷土芒芒",就是指的契受封土地,"芒芒"形容土地广阔无边的样子。

从此,开枝散叶,繁衍生息,伟大的契宽厚爱民,使得百姓安居乐业。殷商民族,就是这样起源的!

殷人认为,自己的祖先契来历不凡,是上天 借助玄鸟蛋使之降生人间的。因此殷人非常尊崇 玄鸟,他们的图腾就是玄鸟。

#### 3.成汤灭夏

契去世后,他的儿子昭明继位。从此,殷王 更迭,这个古老的民族开始登上历史舞台。《史 记·殷本纪》非常详细地记载了历代殷王的姓名。

这些更迭的殷王究竟是真是假呢?是历史上

真有其人,还是仅仅是殷商民族的传说?由于年 代太过久远,没人敢下绝对的判断。历代殷王谱 系的真假,自古就是一桩悬案。

但是甲骨文的出现, 改变了这一切。

1899年甲骨文被发现,立刻成为研究中国上古史最重要的资料之一。罗振玉、王国维等一大批学者,都疯狂地迷上了甲骨文,深入研究,并得出许多惊世骇俗的结论。尤其王国维,他根据殷商甲骨卜辞,做了《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殷周制度论》等几篇超级牛的文章,轰动了学术界。

通过考证,王国维证实了《史记》中记载的 殷王更迭世系,基本符合历史的真实情况。

《史记·殷本纪》记载,契之后,昭明、相 土、昌若等殷王纷纷继位。但是这些殷王只留下 姓名,他们的具体事迹则尘封在历史之中,无人 契之后许多年,殷商民族又出现了一个牛

知晓了。

人,这个人使得殷商民族入主中原,成为中原大 地的主人,他就是商朝的开国之君成汤。

成汤是商民族的第十四代领袖,他当上殷商 族人首领的时候,天下正被夏桀所统治。

这个夏桀,在历史上大大的有名。人们往往 拿他和商朝亡国之君商纣并列,称为"桀纣"。夏 桀非常残忍,倒行逆施,暴政不断,老百姓苦不 堪言。

据《竹书纪年》记载,夏桀"筑倾宫、毁客台",骄奢淫逸。不过《封神演义》把这些恶行都附会在了商纣王身上,还把夏桀的妃子妺喜变成了商纣的宠妃妲己。

总之,这两个亡国之君都很有名,也确实很 相似。 夏桀还自比太阳,说自己就是太阳,太阳怎么会灭亡呢?老百姓听说了之后,就说"太阳啊太阳,你啥时候灭亡啊,我愿意和你一起灭亡"。

《史记·殷本纪》原文是:

是目何时丧? 予与女皆亡!

老百姓的这个咒骂,是千古绝唱,常被后人 引用,见于许多古籍。由此可见,当时的百姓过 得有多苦。

但是成汤呢,则恰恰相反。

成汤非常宽厚仁慈——貌似很多开国君主都 有这个品质,也不知道是真是假,反正史书都是 这么记载的。

因为仁慈,他还留下了一个极其著名的成 语。 说成汤在打猎的时候,看见猎人围着猎场四面张网,并且祷告说:"让四方的鸟兽都落入我的网中吧!"成汤叹了口气说:"唉,这不把鸟兽都杀完了吗?"

成汤与这些猎人不同,他很仁慈,仁慈的君 主是不愿意杀生的。可是不杀生吃什么?那时候 技术还不够发达,必须得吃天然的无公害鸟兽。

所以,他命令猎人们撤掉三面的网,只留下一面有网,并且祷祝说:"鸟兽们,你们想从左边走的,向左;想从右边走的,向右。命中该绝不听指挥的,才落入我的网中吧!"

《史记》记载了成汤的祷祝词:

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网。 (《史记·殷本纪》)

其他诸侯一看,哎呀,成汤的仁慈都泽被鸟 兽了,可见他对老百姓得有多好啊!于是纷纷背

离夏桀,投靠成汤。

这就是成语"网开一面"的出处。

成汤之所以能推翻夏桀、建立商朝,还得益于一个人的帮助,这个人就是伊尹。就好像姜子牙之于周文王、张良之于汉高祖、诸葛亮之于刘玄德一样,缺少有计谋智慧的人的帮助,成就大业是很难的。

伊尹出身低贱,最早就是一个奴隶,但是伊 尹并不甘愿当一辈子奴隶。

伊尹做菜做得很好,慢慢就混成了成汤的厨子。有一次,伊尹趁着给成汤送饭的机会,以做菜为例,侃侃而谈,讲了一通治国的道理。成汤一听,厨子还有这么好的学问?了不起!就立刻拜伊尹为老师,请他帮助自己处理政务。

《孟子》说:

汤之于伊尹, 学焉而后臣之, 故不劳而王。

就是说成汤先拜伊尹为老师,然后请伊尹帮他处理政务,所以才能成就大业。可见,伊尹是一个切切实实的"帝王师"。

帝王师是古代儒家学者的最高理想。他们终 其一生,就是希望能够成为皇帝的老师,然后通 过改造皇帝的思想,借皇帝的手实现自己的政治 目的和政治理想。伊尹是有明确记载的、有据可 查的第一个帝王师,所以和姜子牙、张良、诸葛 亭一样,成为后代儒生的偶像。

那么伊尹都教成汤什么了?《孟子·万章》篇说:"(伊尹)以尧舜之道要汤","而说之以伐夏救民"。可见,伊尹教给了商汤谋划灭夏的方略和治国驭民之道。成汤灭夏桀建立商朝,伊尹功不可没。

夏桀越来越暴虐,人们实在无法忍受了。成

汤看时机成熟,于是就举兵伐桀。出发前,成汤还写了一篇鼓舞士气的檄文,这篇檄文就是著名的《汤誓》,如今收录在《尚书》中。成汤自号"武王",后人也称他为"武汤"。

双方在鸣条山附近打了一仗,史称"鸣条之战"。夏桀大失民心,他的军队一触即溃。成汤的军队势如破竹,很快就打败夏朝,建立了新王朝——商朝。

成汤灭夏建立商朝的时间非常重要,从古至 今一直都有学者在推算。据北宋大学者邵康节推 算,应该是公元前1766年。民国年间大学者董作 宾先生推断,也是公元前1766年。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中国搞了一个夏商周 断代工程,历时四五年之久,主要是根据现有的 材料和文献,集各学科学者之力,推算夏商周三 代的重大历史事件发生的时间。根据这次研究的 计算,成汤灭夏建立商朝的时间大概在公元前 1600年。那么,我们就姑且用这个年份吧。

公元前1600年,成汤灭夏,夏朝灭亡,商朝 正式开始。

《商颂·玄鸟》的第二段:

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

说的就是成汤灭夏建立商朝的历史故事。

所谓"古帝",就是天帝——搬出"天意"是古人常用的做法,就是说商汤灭夏是顺应天命的。武汤,指的就是成汤。"正域",正其疆域,"四方"指的是天下。

"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就是说上天命成汤管理天下。言下之意,就是说成汤建立商朝,是老天的安排,这是天意!

"方命厥后,奄有九有"这句话比较古奥难

懂,字词和今天的含义差距比较大。"方",意为普遍;"命",就是告知的意思;"厥"是代词,等于"其";"后"就是诸侯王。"奄",是尽、全部的意思;"九有",就是九州。意思就是说,成汤建立商朝后,就告知诸侯国的国君们,这天下都是我的啦!正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小雅·北山》)。

中国帝王历史历来如此,只要强权在手,一朝登上天子的宝座,那么整个天下都是自己的了!

## 4.妇好墓主人的丈夫

商汤建国,都城为亳(具体地点目前存在争议,一说在河南偃师一带)。

可在接下来的一百多年中,商王朝经济、军 事都在衰退,再加上内部政治斗争、地理环境等 因素,到了公元前1300年,当时的国君盘庚就把 首都搬到了殷,即今天的河南安阳附近。我们现在说的"殷墟甲骨",主要就是在这里发现的。

迁都后,社会经济得到较大发展,殷都成为 当时的政治、文化中心。这就是著名的"盘庚迁 殷",此后,商朝就正式被称为"殷商"。

盘庚迁都五十年后(公元前1250年),另一位著名的殷王又闪亮登上历史舞台,这就是被称为"殷商中兴之帝"的武丁。

武丁是盘庚的侄子,《商颂·玄鸟》中最主要的祭祀对象,就是这位殷王。

《玄鸟》一诗的第三段说:

商之先后, 受命不殆, 在武丁孙子。

"武丁孙子"是倒装的用法,指的是殷商祖先的子孙武丁。这段诗概括性地介绍了伟大的武丁,说殷商列位祖先之后,秉承天命、勤劳不怠

武丁即位之后,他更是大力改革、发展农

的,就是他们的子孙武丁啊!

武」即位之后,他更是大刀改革、发展农耕,并且四处讨伐,征服了周围许多小国,扩大了领土。商朝在武丁执政的五十九年里,国力达到鼎盛。

武丁在历史上十分有名,他出名的原因有三 个。

第一个原因,武丁有个能征善战且又美丽的 王后,历史上第一位女将军、女英雄——妇好。

假如朋友们去过河南安阳,或者对考古学有 一定的兴趣,那么一定听说过妇好这个名字。

据记载,妇好不仅是武丁的妻子,还是当时主要的祭司,更是一员能征善战的大将!

有一年夏天,商朝北方边境遭到强悍的游牧 民族土方的侵扰。妇好率兵前往,结果大胜。 和丈夫武丁打配合,攻伐南边的巴方,是妇好打得最精彩的一次战役。战前,夫妇二人商量好计策,武丁带领精锐部队在东南方正面痛击巴方,而妇好则埋伏在西南方。等到巴方的部队吃了败仗退守西南的时候,又遭到妇好的伏兵攻击。巴方前后受敌,阵脚大乱,于是商朝一举攻下巴方国。这大概是有文字记载的第一次伏击战了吧。

那时作战,出动的人数都不多,一般也就上 千或几千人,按现在的眼光来看差不多是大规模 的群架。但是妇好在攻打西羌的时候居然带兵一 万三千多人,可见妇好在当时有多么凶悍!

妇好帮助武丁平乱西方、南方、北方,功莫 大焉,可真应了豫剧《花木兰》中的一句唱词 ——谁说女子不如男!

可惜妇好英年早逝,武丁为此大为悲恸,把 她葬在了自己的王宫旁边。 1976年,郑振香、陈志达两位学者,主持挖掘了安阳地区一个商代大墓,在墓中惊人地发现了大量的青铜礼器、酒器、玉器、兵器等国宝级的陪葬品。根据出土的青铜器铭文,人们确认这个大墓的主人,就是甲骨文上经常出现的——妇好。

这是当年十大考古事件之一,轰动一时。妇 好因此成为我们所熟知的人物,武丁也因为妇好 的原因,被人们经常提及。

第二个原因,和武丁重用的一个贤臣有关, 这个人名叫傅说。

我们大约都还记得一篇课文,是节选自《孟 子》的。其中有几句话经常被人们拿来引用:

故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 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 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 这段话太有名了,这里就不翻译了。我想说 的,也和这段话没关系。

我想说的是,孟子在得出这段结论之前,举了一堆上古名人先苦后甜的例子,不知道朋友们还有印象吗?

舜发于畎亩之中,傅说举于版筑之间,胶鬲举于鱼盐之中,管夷吾举于士,孙叔敖举于海, 百里奚举于市。

这是说,舜发迹前是个农夫,傅说发迹前是 个泥水匠,胶鬲发迹前是一个贩卖鱼盐的,管仲 是一般的士人,孙叔敖从海边被举荐,百里奚是 从奴隶市场买回来的。

这里面提及的,都是历史上有名的大人物。 其中的傅说,就和武丁有关。

据《史记·殷本纪》记载,武丁有天晚上做梦,梦见有一个叫作"说"的牛人,是个旷世奇

才。第二天他遍观群臣,发现都不是自己要找的人,于是他就在全国找这个名叫"说"的牛人。后来果然在傅险这个地方发现了一个泥水匠,名叫"说"。武丁招来一看,嘿!果然就是梦中见到的那个人,于是破格提拔,委以重任。由于是在"傅险"这个地方找到的,就把他称作"傅说"。

傅说果然非常有才能,把商朝治理得井井有 条。

傅说的经历,连同伊尹,还有后来的姜子牙的经历等,都是那么传奇而有趣,并且他们受到的待遇和知遇,也是后代出身低微的儒生十分渴望的——希望有朝一日,天子任人唯贤,重用自己,成就一段历史佳话!所以,傅说就被孟子当成励志故事讲给大家,和"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一段话,成为后世儒生经常拿来宽慰自己的例子。

傅说的出场次数多了,武丁也就成为明君圣

王的代表了。所以,武丁的出场次数就增多了。

第三个原因,就是武丁的军功战绩。

无论妇好也罢,傅说也罢,他们都是为殷王 武丁效力的。武丁在位期间的功劳,最后自然也 要算在他的头上。

那么,武丁主要有什么了不起的功业呢?

他即位之后没多久,就任用傅说,于是,国 家的内政得以稳固。

对外呢,他任用妇好为大将,自己也领兵出征,攻伐了商朝周边许多小的方国,平定外乱,如西边的羌方、鬼方,北边的土方,东面的夷方,南面的巴方、荆楚等。武丁确立的统治区域,实际上是秦朝统一中国之前的核心版图。

这么大的版图,如何管理和控制呢?武丁就 把亲近的大臣和亲属,派到各地管理。有人认 为,这其实就是"分封制"的来源。

武丁时期,整体国力比较强盛,又有这么多的大事件,必然会经常占卜祭祀。结果,无意中留下了一笔巨大的财富——殷墟出土的甲骨,大多数都是武丁时期的。

殷商族人对他们这个祖先崇拜得不得了。 《商颂·玄鸟》第四段内容最多,基本上都是赞美武丁的。

武丁孙子,武王靡不胜。龙旂十乘,大饎是 承。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来 假,来假祈祈。景员维河,殷受命咸宜,百禄是 何。

大意是说,这个伟大的武丁啊,战无不胜。

接下来,就赞颂武丁所开拓的疆域了。

"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这句

话极其有名。意思就是只要有人居住的地方,都 是商朝的范围,武丁开拓的疆域已经到了大地的 尽头,接连四海了。

"四海来假,来假祈祈",这句是说四海前来朝觐的人非常多。"假",通"格",就是前来朝觐的意思。"祈祈"是形容词,形容人多。

最后一句"景员维河,殷受命咸宜,百禄是何",是说国土广阔,国界与黄河相连,而且受到上天的庇佑和赐福。

武丁时代,绝对是中国历史上一个关键的时期,是中华文明许多特征的源头,也是殷商朝代最为辉煌的时期。

《吕氏春秋》说:"全则必缺,极则必 反。"中国古人早就发现了这个规律。当我们说 武丁时代是殷商顶峰的时候,就意味着接下来的 商朝要开始走下坡路了。

# 5.被雷劈死的殷王

可以毫不客气地说,武丁之后,商朝基本没有出色的好君王了。接下来的八个殷王,不是庸碌无为,就是昏聩荒淫。甚至,还出了一个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极品。

有的朋友看到这里,是不是会想,这个极品就是商纣王吧?

错啦!

这个极品啊,还真不是商纣王,而是商纣王 的爷爷的父亲——帝武乙。

按理说,上古先民科技不发达,面对自然大多时候无能为力,敬畏鬼神是正常的。而且我们知道,殷商民族还是个很迷信的民族,事事都要问卜祷祝。可是这个武乙偏偏不信鬼神,更准确地说,是不敬畏鬼神!

他也不知道从哪里来的自信,觉得自己天上 地下老子第一。所以,帝武乙从来不把天神放在 眼里。

他先是做了一个木偶,说这个木偶就是天 神,然后要和天神一较高低。

怎么较量呢?

《史记》记载是玩一种叫"博"的游戏,应是古代的一种棋戏。

木偶自己不会下棋,他就让人代替这个天神 玩。结果呢,天神就输了。

输了得受罚吧?于是武乙就侮辱天神,就像侮辱平常的奴隶一样!

诸位没听错,我也没乱讲,帝武乙还真是这么干的。

还有一件事。他让人用皮革做了一个袋子,

里面盛满鲜血,然后把这个袋子挂起来,自己呢,则用箭去射这个袋子——武乙给这个行为取了个得意扬扬的名字"射天"。

"天"被挂在高处,盛满鲜血,射中之后,能不鲜血四溅吗?这下武乙高兴得不得了,看,我 把天射烂了......

武乙天天这么玩,结果真把老天给惹怒了。

于是, 老天就放了个雷, 把武乙给劈死了。

这些荒唐而离奇的做法、荒唐而离奇的死法,不是笔者编造的,有《史记》为证:

武乙猎于河渭之间,暴雷,武乙震死。 (《史记·殷本纪》)

有时候,笔者看到那些胡编乱造又不好看的 历史剧就想:不要胡编乱造啦,历史上的真事其 实比你们编的好看多啦! 殷商的历史上,一共有六位殷王非常有名。 咱们前面介绍了五个,分别是:殷商祖先契、成 汤、盘庚、武丁、武乙,还有最后一个,就是 《封神演义》里的反派主人公——商纣王。

历史上的商纣王,名叫辛,史书上称之为"帝辛",一般的都叫他"纣王"。

纣王一开始也不是那么坏,而且还很有偶像 潜质。

史称他天资聪慧,反应敏捷,力大无穷,可以空手和猛兽格斗,而且知识渊博,能言善辩。 他早年还攻伐了一些小国家,平定了战乱。

可就是这么一个全面发展的优秀天子,尝到 了权力滋味之后,就胡作非为起来。

他干的坏事也比较多,和夏桀有的一比。

比如乱杀大臣啦,荒淫无度啦,横征暴敛建

造鹿台啦, 搜罗天下奇珍异宝啦, 等等, 不一而 足。

商纣别出心裁的有三样东西。

一个是炮烙之刑,用炭将铜柱烧热,使人犯 爬行其上,多坠入火炭中被烧死。

一个是酒池。他弄了一个大池子,里面装满 美酒,大家可以边洗澡边喝酒。不过窃以为这个 不够卫生,大家身上脏兮兮地跳进酒池,混合着 尿液、体液、口水、鼻涕、眼泪、污垢的"洗澡 酒",能好喝吗?不过商纣不管,这样很刺激。

还有一个是肉林。他让人把肉穿起来悬挂在 空中,抬头就能吃到。

商纣就这样带领许多男男女女光着身子在酒 池肉林欢乐嬉戏,没日没夜,谁敢劝谏、破坏雅 兴,就把谁炮烙了。 个符号,是顶级大魔君就可以了。他不知道忠言 逆耳、异见和反对的声音其实是非常有必要的, 他把进谏的言路堵死,把异见者全部杀死,其实 就等于把自己逼到了绝路,把自己的王朝推进了

灭亡的境地。

总之,我们知道,商纣——或者说"商纣"这

商纣在酒池肉林嬉戏的时候,万万没有想到,远在西方的一个不起眼的民族——来自遥远西方的周人,正在逐渐强大,并且,即将对他和他的帝国构成威胁。

# 第二章 我有嘉宾,鼓瑟吹笙: 《雅》

《雅》有《大雅》《小雅》之分,为何分为 《大雅》《小雅》,目前尚无定论。

《雅》和《颂》又有何区别呢?一般来说, 主要是从音乐角度进行区分。一般认为,《颂》 是祭祀祖先所用的乐章文辞,而《雅》则是西周 王室和贵族日常活动所使用的乐章。

不过这只是一般的说法, 明显有很多不足。

还有一种说法,比较有说服力。宋代学者王柏认为"颂有两体,有告于神明之颂,有期愿福祉之颂。告于神明者类在《颂》中,期愿之颂带在《风》《雅》中"。就是说,祭祀祷告的文章有两种,一种是祭神的,一种是祈福的。祭神的收录在《颂》中,祈福的收录在《风》《雅》

中。虽然说得有点武断,但是也可谓切中要害, 日本很多学者就持这个观点。

以此观之,《颂》和《雅》同样,目的都是祭祀神灵、祖灵,以求庇佑。

无论哪种观点,都有一定的合理性,都可聊 备一说。不过,《雅》的真正含义不是本书主要 探讨的内容,所以这里仅做简单介绍。

仔细阅读《雅》就会发现, 里面的诸多诗

作,简直是一篇又一篇的史诗。这些作品,大多 产生在西周时期,记录了西周诸位天子的事迹, 并伴随赞颂或者批评。尤其《生民》《公刘》 《皇矣》《大明》等诗作,更是详尽记录了周民 族的发展过程。

由于记录详尽,资料较多,所以和《史记·夏本纪》《史记·殷本纪》比起来,《史记·周本纪》的内容就丰富多了。

本章就为大家简单介绍《雅》中的一些诗 篇,讲述这些诗篇所反映的历史事件。

《雅》共有一百零五篇,其中《大雅》三十

一篇,《小雅》七十四篇。

### 岐山下的来客

《诗经》中,有两首特别著名的民族史诗。 一首是我们前文介绍过的《商颂·玄鸟》,是讲述 殷商民族起源故事的;另外一首就是和《玄鸟》 并称的、讲述周民族起源的《生民》一诗。

和《玄鸟》相比, 《生民》的记述更加详 尽, 故事也更富有传奇色彩, 几乎就是讲了一个 完整的故事, 只不过是用韵文来记录罢了。

本文主要为大家解释一下《大雅·生民》,并 讲述周民族起源和发展的故事。

另,本文还涉及《大雅·公刘》和《大雅· 绵》这两首周人的开国史诗。但是篇幅所限,对 这两首仅做简单介绍,有兴趣的朋友可以翻阅相 关资料。

#### 1.到底谁是"五谷之神"?

在中国近现代史学上,有一个绝对大师级、 绝对响当当的名字——顾颉刚。他的最大贡献之 一,就是开创了"古史辨"这一学术流派。

所谓"古史辨",简单点说,就是顾颉刚借用 西方现代科学方法,重新审视古代经典,对古代 经典、历史事件进行考证辨别,分出真伪,尤其 是对上古历史和神话故事,顾颉刚的贡献极大。

上古历史往往藏在神话中,所以,我们也有一个"神话+历史"的领袖谱系,来讲述中华文明的发端。

一般,我们说最早的是盘古开天地,然后是 女娲造人,接着是共工撞倒不周山导致天崩地 陷,之后是女娲补天,再后就是神农氏尝百草, 伏羲造八卦,炎帝黄帝战蚩尤,接下来就是五 帝,再下来就是夏商周了。这就是从古至今一直 流传的上古帝王谱系,三皇五帝夏商周的系统。 这个体系是如此完备和周密,几千年来,我们都 但是 颐插刚对此表示严重标题 他剪经给

津津乐道。

但是,顾颉刚对此表示严重怀疑,他曾经给 胡适写过一封信,信中写道:

中国号称有四千年(有的说五千年)的历 史,大家从《纲鉴》上得来的知识,一闭目就有 一个完备的三皇五帝的统系,三皇五帝又各有各 的事实,这里边真不知藏垢纳污到怎样!

顾颉刚在研究后发现,中国古代历史传说有一个规律,他把这个规律总结为三点,这就是后来著名的"层累说"。

- 一、时代愈后,传说的古史期愈长。比如说 周代,人们心中最古老的人是大禹,但是越到后 来,就越有"更古老"的人。例如孔子就常常说上 古的尧舜,战国时出现了上古的黄帝,再到后来 就有了盘古女娲。
  - 二、时代愈后, 传说中的中心人物愈放愈

大。比如,在孔子那里,舜是一个圣君,到了孟子嘴里,舜不仅是圣君,还是一个大孝子。甚至连孔子本人也逃不脱这个规律——孔子活着的时候,顶多只是做了鲁国的大司寇,但是死后地位越来越高,汉代称他为"素王"(无冕之君王),到了后代就成了圣人,再后来简直就是神一样的人物,没有丝毫缺点。

三、我们在这上面虽不能知道某一事件真确 的状况,但可以知道某一事件在传说中最早的状况。

层累说最关键的是前两点。也就是说,后人总是要添加附会,总要把故事"编得圆满"。于是时代越晚,出现的上古神话越古老,出现越来越多的上古大神。比如盘古是三国时期才出现的,却成了开天辟地最早的神。这就好像积累柴火,后来者反而居上。

顾颉刚先生的研究对后来人影响很大, 无异

以顾先生的研究成果来看,上古历史中的许 多谜团一下变得清晰起来。

比如,我们常说"江山社稷","社"指的是土地神,"稷"是谷神。一个国家最重要的就是土地和粮食,所以"社稷"就指代国家。那么"稷"这个谷神,他的原型到底是谁呢?

有人说是神农氏,有人说是周人的祖先后 稷。

很显然,神农氏是战国时期才出现的人物,而后稷在西周早期的《诗经》作品中就有记载。以层累说来看,基本就可以有清晰的判断了:神农氏虽然"辈分高""古老",但是"出现"得晚,后稷虽然不如神农氏"古老",但在文献上"出现"得早,所以谷神的原型应该是周人祖先后稷。至

于"谷神是神农氏"的说法,则是后人的追赠附会了。

#### 2.哪吒也是这样出生的

后稷,周民族的祖先,他的故事被详细记载 在《诗经·大雅》的《生民》一诗之中。

厥初生民?时维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无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载震载 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

诞弥厥月,先生如达。不坼不副,无菑无 害,以赫厥灵。上帝不宁,不康禋祀,居然生 子。

诞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诞寘之平林,会 伐平林。诞寘之寒冰,鸟覆翼之。鸟乃去矣,后 稷呱矣。实覃实,厥声载路。

诞实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 蓺之荏

菽, 荏菽旆旆。禾役穟穟, 麻麦幪幪, 瓜瓞唪 唪。

诞后稷之穑,有相之道。茀厥丰草,种之黄 茂。实方实苞,实种实衰。实发实秀,实坚实 好。实颖实栗,即有邰家室。

诞降嘉种,维秬维秠,维摩维芑。恒之秬 秠,是获是亩。恒之摩芑,是任是负,以归肇 祀。

诞我祀如何?或春或揄,或簸或蹂。释之叟 叟,烝之浮浮。载谋载惟,取萧祭脂。取羝以, 载燔载烈,以兴嗣岁。

印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 歆,胡臭亶时。后稷肇祀,庶无罪悔,以迄于 今。

这首《生民》比较长,详尽记载了周人祖先 后稷的出生经过,情节非常曲折。与殷人的祖先 契相比,后稷的出生和成长充满了悲剧色彩。

相传——又是相传,帝喾有个妃子,名叫姜嫄。按《史记》的说法,还是正妃。姜嫄一直没有孩子,为此经常祷祝。

有一次她来到野外,看见地上有巨人的足迹,就上去踩了一脚——这就好像我们看见一个大脚印,不自觉上去踩一下,和大脚印比一比自己的脚有多大一样。这个行为还是可以理解的,很符合年轻女人调皮的心态。

但是,这一脚踩下去不得了了,姜嫄感觉到一种未曾有过的奇妙感觉。《生民》里说是"敏歆",就是说突然有了愉悦的感觉,然后呢,她就感而有孕了。

神奇的经历啊!以后年轻的女人们看到大脚印,千万不要轻易上去踩,保不齐这个大脚印是有古怪的,那就不妙了。

不过有很多学者考证过上古祭祀,认为这个故事反映了上古祭祀仪式中的一个环节。就是说,姜嫄去参加祭祀活动,在祭祀的高潮部分——狂欢中,和别人发生了关系,因此有了身孕。这种说法的灵感可能来自古希腊人祭祀酒神狄俄尼索斯的狂欢的仪式。想来无论东西方,文明肇始的状态都差不多,所以这种说法也蛮有道理的——闻一多先生就支持这个观点。

姜嫄有了身孕,十月怀胎之后,终于生下了一个孩子——后稷。周民族的祖先,就此诞生了。

后稷的出身很不一般,他的母亲感而受孕,看来也是神的孩子。一般来讲,伟大人物都是"神"的孩子,伟大人物的母亲受孕经历也都很特别,一如殷商的祖先契,一如耶稣。

顺便提一句,母亲踩脚印感而受孕的,中国 历史上传说有三个人。除了我们所说的后稷之 外,还有发明八卦的伏羲氏,还有《山海经》中 提到的上古先王"帝俊"。

《生民》的第一段,讲的是姜嫄感而受孕, 生下后稷的神奇经历。

厥初生民?时维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无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载震载 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

"厥",是发语词"其",没有实际意义。"克 禋""克祀",都是祭祀天帝的意思。"弗", 通"祓",就是消除灾祸的祭祀仪式。"攸介攸 止"是肚子大了怀孕了的意思。"震",就是"胎 动"。

这段话翻译一下,就是说:那最初生下周人祖先的,是姜嫄啊。如何生下周人祖先的呢?当时姜嫄去祭祀天帝,希望能生下孩子。祭祀完之后呢,看见上天的脚印,就踩了一脚,因此感而

受孕,最终生育了一个孩子,这孩子就是后稷。

《生民》接下来的两段,讲述了后稷出生后 悲苦的命运和离奇的遭遇。

诞弥厥月,先生如达。不坼不副,无菑无害,以赫厥灵。上帝不宁,不康禋祀,居然生子。

诞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诞寘之平林,会 伐平林。诞寘之寒冰,鸟覆翼之。鸟乃去矣,后 稷呱矣。实覃实,厥声载路。

姜嫄就这样离奇地怀孕,并生下了孩子,可 是孩子生下来之后,怪事发生了。

"诞弥阙月,先生如达",就是说姜嫄怀胎十月,居然生下来一个肉球!姜嫄非常难过,以为这是个妖怪,还以为是自己的祭祀没有令上天满意,所以生下了这么个怪胎。

于是姜嫄就把孩子给扔了。

天啊,哪吒不也是这样出生的吗?! 李靖夫 人怀孕三年,最后生下来一个肉球!李靖以为是 个妖怪,就要把孩子给扔了,情节居然是如此类 似啊!

看来,许仲琳在《封神演义》中写哪吒出生 的时候,或许借鉴了后稷出生的故事。

姜嫄为什么要扔了孩子? 学者们又有一番争议。

关于这一段,历代的解释也非常多。大多数 人异想天开地附会,认为上古也一样礼教森严, 姜嫄不知道谁是孩子的父亲,所以觉得羞愧,就 把孩子扔了。

但是,当代学者袁珂先生的解释最令人信服,他认为"先生如达"的"达"字,指的是"羊的胞胎"。

羊和人一样是哺乳动物,在母体中依靠胎盘获得营养,"睡"在胞衣之中。胚胎成长成熟后,胞衣破裂,小羊就出生了——这是一般情况。

但是,有的羊妈妈生小羊的时候,直接就把 胞衣一块儿生下来了。小羊出世后,胞胎完备, 像个肉球,小羊还得破胞胎而出,这种胞胎就 是"达"。

一般来说,人类出生时不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不会把胞衣一起生下来,但是也有例外,后 稷就是这样的例外。

姜嫄生后稷的时候,连胞衣一起生出来,看 起来可不就是个肉球吗?这情况太少见,所以姜 嫄认为不吉祥,还以为是妖怪,是上天对她的祭 祀不满意,所以就把孩子给扔了。

这种现象虽然少见,但是确有可能发生,古 书里也有类似的记载。如此一来,诗意就非常通 畅了。所以本文就采用袁珂先生的解释。

后稷被扔了以后,又出现种种异象: 扔到巷子里,结果牛羊都小心避开; 扔到树林里,刚好又碰到伐木的樵夫; 扔到寒冰上,又被小鸟用翅膀护住,帮他取暖。小鸟们飞开之后,他就大声哇哇地哭,嗓门还挺大,四处都能听见。

后稷这段神奇的经历,也被后人改头换面用 了很多遍。

想来大家都听说过很多个版本了,某某小时候被父母遗弃,结果被野兽救护云云。我记得八仙之一的何仙姑,就有类似的说法。说何仙姑生下来之后被扔到荷花池里,结果被荷花托了上来,故取名何(荷)仙姑,不知道是不是真会发生这种事。但是这种故事最早的版本,总算在《诗经·牛民》这里找到了。

#### 3.后稷的天赋

姜嫄一看,这么奇特的景象啊,看来这孩子 不该死,应该好好养育,所以就把后稷抱回家 中,好好抚养。

因为最早把这个孩子丢弃过,所以后稷的名字就叫作"弃"。至于"后稷"这个称呼,是被舜封于邰后才有的。为了行文方便,我们还是称之为"后稷"。

后稷很小的时候,就表现出特别强的农业天赋,他种啥啥都丰收。他不仅有这方面的"特异功能",而且还有科学合理的种植方法。由于他发展农业有功,就被封在"邰"这个地方,开始建立邦国。《生民》里第四、第五段是这样说的:

诞实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蓺之荏 菽,荏菽旆旆。禾役穟穟,麻麦幪幪,瓜瓞唪 唪。

诞后稷之穑,有相之道。 茀厥丰草,种之黄

茂。实方实苞,实种实衰,实发实秀,实坚实好。实颖实栗,即有邰家室。

"克"是能够,"岐",知意也。"嶷",识也, 说他年幼聪慧。"蓺"是种植,"荏菽""禾""麻 麦""瓜瓞"都是农作物。第四段讲的就是后稷小时 候的特殊本领,随便种植任何东西都会丰收。

第五段就是讲他的科学种植方法,所谓"有相之道",即有利于农作物生长的方法。他"茀厥丰草,种之黄茂"——拔除疯长的草,种下黄灿灿的饱满的种子。于是呢,谷物的长势就欣喜可人——"实方实苞,实种实衰,实发实秀,实坚实好"。"方""苞""种""衰""发""秀"是形容农作物生长的六个阶段,分别对应谷种露白、谷种吐芽、长出短苗、禾苗长高、禾茎拔节、禾苗抽穗,最后,谷物的果实"实颖实栗",就是"颗粒饱满,颜色美好"。

邰, 地点, 在今天的陕西武功县西。"即有

邰家室"就是说,后稷受封于邰,从此在这里繁 衍生息。邰于是就成为周人最早的发源地。

按《史记》的说法,后稷被封在邰地,是在 舜帝的时候,同时也获得了"后稷"的封 号。"稷"的本义,就是谷物。

《生民》第六段讲的是后稷培育了很多优良品种,并开始了祭祀活动;第七段讲后稷在丰收之后,是如何祭祀的,并祈求来年获得更大的丰收。最后一段,讲的是周人继承了后稷的祭祀求福活动,从而使周民族长期安乐。

这三段,没有再牵涉更多的历史故事,都是 赞美。只要我们看一些参考书,了解下那些生僻 字,能看懂就可以了。因为篇幅有限,这里就不 做过多的介绍了。

# 4.混住在戎狄之间的周族

后稷之后的好几代子孙,都担任了"后稷"这

有一段时间,夏王不重视农业,所以废除农

个官职,发展农业。

有一段时间,夏王不里枕衣业,所以废除衣官。周人当时的首领"不窋"因此丢掉了官职,就带领周人逃到了少数民族戎狄的地区,安顿了下来。

不窋的孙子——公刘,是周民族史第二大牛的人物。

公刘身上流淌着祖先后稷的热血,也遗传了祖先精于农耕的基因。他虽然身处戎狄之间,但 是依旧能够大力发展农业,致力于耕种。

《史记·周本纪》记载说:

(公刘)复修后稷之业,务耕种,行地宜, 自漆、沮度渭,取材用,行者有资,居者有畜 积,民赖其庆。

意思就是说,公刘致力于耕种,四处巡视土

地,看看这些土地都适合种什么。他还从漆水、 沮水渡过渭河,伐取木材以供民用。最后治理的 结果呢?要出门的人都有盘缠,在家待着的都有 积蓄,百姓得享其福。

公刘治理的成效很大。我们可以想象,物以 稀为贵,在戎狄之地,人人都疲于迁徙,以打猎 畜牧为生,突然有人开始垦荒种地,播种粮食, 发展农耕,使得人们可以稳定地居住下来,这在 当地人看来,那绝对是圣人一般的人物。所以, 很多人就迁徙到公刘待的地方,归附于他。

可以说,逃离中原,生活在少数民族的地方,反倒让周民族有了一个崛起的机会,真是"祸兮,福之所倚"啊!

从公刘开始,周民族就逐渐强盛起来。所以 公刘是一个英雄人物,周民族的后人十分尊重 他。《大雅》中还有一首《公刘》,也属于周朝 六大史诗之一,就是赞颂公刘的,讲述的是公刘 在戎狄之地,发展农业、勤政爱民的事迹。

《公刘》一诗太长,本文从略。

# 5.奇怪的古公亶父

公刘带领周人走向富强。公刘的后人又 在"豳"地建立国都。这个地方,在今天陕西旬 邑、彬县一带。

经过周人祖先的辛苦经营,周人所在的地方,财物丰盈,土地肥沃,人们安居乐业,俨然是人间乐土。到了古公亶父做民族首领的时候, 又发生了一个大事件。

当然,古公亶父也是一个很标准的仁义之君——他毕竟也是周人的祖先嘛,周人当然只会念他的好,所以我们看到的文献记载的古公亶父的事迹,只有光辉灿烂的一面。

古公亶父秉承后稷、公刘的事业,继续发展

农业。这时候,豳地的富饶肥沃已经是远近闻名 了。

你富足了,自然就有人眼红,要来分享财富。有一支戎狄部落,就前来骚扰,侵犯豳地, 抢夺财物。

换作一般的领袖,该怎么办呢?率众起而反 抗或者是直接投降,好像就这两条路吧。

但是古公亶父处理的手段不太一样。他认为 戎狄只是想要财物,要财物,那给他们不就完了 吗?反正土地肥沃,不断会长出来更多的东西。 于是,古公亶父就很友好地把财物给了戎狄,老 百姓因此没有受到丝毫伤害。

不过,人的贪欲是无法得到满足的。没过多 久,戎狄就发起了第二次侵扰。

这次他们要的,就不仅仅是财物那么简单了,他们要人民和土地!什么意思?就是说,古

公亶父你走吧,把人民和土地给我留下!老百姓都很愤怒,你这也太欺负人了吧?人人拿起农具和兵器,要和戎狄打仗。

这就好像后来的忽必烈说,南宋皇帝,你们 走吧,把大宋江山和大宋子民给我留下!

南宋的皇帝和大臣选择了反抗,尽管反抗失 败了。

但是古公亶父的处理手段还是一如既往的出人意料。

《史记·周本纪》记载他是这样说的:

有民立君,将以利之。今戎狄所为攻战,以 吾地与民。民之在我,与其在彼,何异?民欲以 我故战,杀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为。

古公亶父说:老百姓立一个君主,是为了对他们有利。现在呢,戎狄攻战的目的,是我的土

地和人民。老百姓受我统治和受戎狄统治,有什么区别呢?若老百姓因为我而打仗,用牺牲子民的方式来换取君位,我不忍心啊!

古公亶父的这些话, 听起来是那么的有理, 但是我总觉得哪里透着一股子不对劲。

他的这个选择,表面看起来是为了不牺牲老百姓,但是稍微深入想想就知道不是那么一回事。面对强权和暴力,自己逃避不说,更关键的是把百姓推向未知的水深火热之中。

退一万步,你避让可以,但要看接替你管理 的是什么人。接替你管理的,是文化习俗截然不 同的戎狄,怎么能就这么退缩了呢?这是典型的 不负责任、不尽职。

要是按照古公亶父的观点,二战时期,面对 希特勒的侵略,丘吉尔、戴高乐等人都应该"拱 手相让","避免"人民流血牺牲! 但是,这显然是不可以的。因为抗击暴力侵略,维护自己的尊严和权利,是绝对绝对绝对必须的!有时候,尊严和自由比活着更尊贵。

我想起鲁迅评价《三国演义》的一句话"欲 显刘备之长厚而似伪",古公亶父也有类似的嫌 疑。他这么做,如果不是大伪,那就是脑子坏掉 了。

不过,故事还得讲下去,周人要把自己祖先 的这一段故事说圆满。

古公亶父出于仁义,就避让开了。他带着自己的家属和族人,离开豳地,渡过漆水、沮水,翻越梁山,定居到岐山脚下。

《诗经·大雅》有一首《绵》,就是赞美古公 亶父开国奠基的。其中有两句"古公亶父,来朝 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说的就是古公亶 父建都岐山这段故事。《绵》也是周朝开国史诗 之一,原诗太长,本文从略。

古公亶父迁到了岐山,可豳地的老百姓们还 是不离不弃的,大家又扶老携幼,全部来到岐山 脚下,重新归附古公亶父。别的地区很多人听说 仁慈的古公亶父到了岐山,也都前来归附。

于是,古公亶父就废除了戎狄的风俗,营建城郭房舍,划分不同的居住区域,类似于今天北京的东城区西城区什么的,然后还设置了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等官职和机构,来管理这片土地。

一时间,岐山脚下成为一个新的都城,人口 众多,政治清和。人们唱歌跳舞赞颂古公亶父的 德行。

古公亶父在位的时候,已经是商朝中晚期 了。商朝的都城在中原的河南,而岐山在陕西省 西部,所以周人所在的岐山,就被称为"西岐"。

西岐, 注定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地名。大家 都看过《封神演义》吧?看过电视剧《封神榜》 吧?"西岐"一词不断出现在这本书和这部电视剧 中。西岐,就是周朝的发祥地,就是周朝的大本

这里,即将走出一个新时代的开国之君,即

营。

将走出一大堆在历史上辉煌耀眼的人物。

#### 现实版的"封神演义"

小说《封神演义》中,第九十九回名叫"姜子牙归国封神"。就是说姜子牙扶周灭纣,最后要把在这场浩劫中战死且封神榜上有名的将士的亡灵封以神位,让他们成为神仙,在天界有事可做,这也是《封神演义》一书名字的来源。

这当然是小说的虚构,然而历史上,西周建立之后,真的搞了大规模的"封神"运动。

西周在商的基础上,完善了政治制度,是 为"分封制"。周天子自己控制京城附近的一些土 地,其余全国各地的土地分封给王室贵族或者有 功劳的大臣,这些被分封出来的国家就是诸侯 国。比起小说的虚构,这才是真正的货真价实 的"封神演义"。

本文所涉及的诗篇,主要是《诗经·大雅·大

明》一诗。

1.完美无缺的祖先们

古公亶父有三个儿子。

大儿子叫太伯,次子叫虞仲,这两个兄弟都 很有贤名。

小儿子名叫季历,娶了太任为夫人,生了一个孩子——这个孩子就是我们人人都知道的、后来的周文王姬昌。

姬昌生来有异象,古公亶父觉得这不是一般 人,他说:"据古老的传说,咱们这几代人中将 会出现一个使家族兴旺的人,恐怕就是我这小孙 子姬昌了吧?"因此就想让姬昌做周族的领袖。

姬昌是季历所生,要想姬昌继位,就必须先 让季历继位。然而,季历只是小儿子,前面还有 太伯、虞仲两个哥哥呢,传位问题,是个麻烦事 啊。

太伯、虞仲两兄弟一个比一个聪明,他们察 觉出了老爹的心思,于是就"文身断发",逃到南 方,以成全弟弟季历,也不让父亲为难。

于是, 古公亶父就顺利传位给了季历。

目前看来,周人的祖先们一个比一个贤能, 一个比一个仁爱,杀戮、罪恶、嫉妒、贪婪、权 力欲,在他们身上是丝毫找不到的。

周朝的六大开国史诗中,还有一首《大明》。《大明》所讲的,就是古公亶父之后,周 人的几位祖先圣王的事迹。

明明在下,赫赫在上。天难忱斯,不易维 王。天位殷适,使不挟四方。

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 京。乃及王季,维德之行。 大任有身,生此文王。

维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怀多 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国。

天监在下,有命既集。文王初载,天作之 合。在治之阳,在渭之涘。

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伣天之 妹。文定厥祥,亲迎于渭。造舟为梁,不显其 光。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缵女维 莘,长子维行,笃生武王。保右命尔,燮伐大 商。

殷商之旅,其会如林。矢于牧野:"维予侯兴,上帝临女,无贰尔心!"

牧野洋洋,檀车煌煌,驷彭彭。维师尚父, 时维鹰扬。凉彼武王,肆伐大商,会朝清明。 《大明》框架性地把季历、文王、武王这几 代圣王的事迹讲了一遍。下文,我们将分段来看 《大明》都讲了哪些故事。

# 2.商纣vs夏桀

欲扬先抑、对比的文学手法,在古老的《诗 经》中就已经得到了运用。

《大明》主要是赞扬周人几位祖先圣王的,可是开头呢,他们却没有直接赞美自己的祖先, 反倒是批评商纣太过暴虐,从而给周人伐纣灭商 找到一个合理的理由。

明明在下,赫赫在上。天难忱斯,不易维 王。天位殷适,使不挟四方。

"明明在下,赫赫在上",意思是"明显的恩德在下面,煊赫的神灵在天上"。"忱",意为"信","维"就是"为","天难忱斯,不易维于"合起来就是"天意不可信(不可捉摸),当于

所以呢,"天位殷适,使不挟四方",天位本

不容易啊"!

属殷商(纣王),结果殷商无法统驭天下,四方 诸侯都不服气。

这第一段就是说商纣继位,殷商的气数已 尽,天下一片大乱。言下之意,周人代殷,是天 命所加,是顺乎天意的。

经过殷商几百年的盲目迷信,周人开始开 化。他们意识到"皇天无亲,惟德是辅"的道理, 即老天也是愿意帮助有德行的君王的。而人心向 背,就是天意的体现。

周人的这个思想,影响到儒家,再经过儒家 的充实和发展,使得儒家思想过分早熟地充满了 人文关怀。

《封神演义》一直强调的思想核心就是这 个。阐教、截教的众多子弟,无论人神妖怪,是 道人还是畜生成精,是俊美还是丑陋,好坏的划分标准,就是看谁在顺天行事,谁在逆天而行!因为西岐的文王、武王德行宽厚,百姓爱戴,所以连老天和神仙都帮他们;商纣残忍无道,百姓背离,所以连妖怪都来捣乱,以加速其灭亡。故凡是帮助西岐的都是好人,帮助商纣的都是坏蛋,都得死。

商纣到底有多坏?

在本书第一章中,已经有过简单介绍。看过 电视剧《封神榜》的,更是清楚,说他宠爱妲 己,造鹿台、酒池肉林、虿盆,杀比干、商容 等,无所不用其极。

但是商纣的这些恶行,越看越眼熟。商纣所 犯的种种罪恶,都和夏桀那么类似,我们甚至都 有点怀疑,是不是写错了?

这个问题,早就有人注意到了。清末民初的

学者夏曾佑,在他的《中国古代史》一书中,就 把这个问题详细梳理了一遍,还把夏桀和商纣的 恶行一一进行了比较。

夏曾佑一共说了六条。

一、夏桀宠妺喜,商纣宠妲己。

二、夏桀造酒池,可以行舟,有三千人在里面喝酒行乐;商纣造酒池肉林,男女相逐其间,没日没夜胡闹作乐。

三、夏桀造了琼台瑶室,商纣也造倾宫瑶台。

四、夏桀杀忠臣关龙逢,商纣杀忠臣比干。

五、夏桀囚禁商汤,商汤贿赂他得以脱困; 商纣囚禁周文王姬昌于羑里,姬昌的儿子伯邑考 贿赂他,周文王得以脱困。

六、夏桀自比太阳,商纣自认为受命于天,

说"我生不有命在天乎"。

这六条几乎一模一样,只是人物和内容稍稍 改换,性质基本完全相同,总结起来为"内宠妃 子""沉湎酒肉""大兴土木""拒谏饰非""收受贿 赂"和"信命自大"。这六条,也就是后代指责一个 君王不合格的主要内容。我们看看后来的历史, 但凡坏的君主,必然不脱这六条的范畴。

这就好比古代儒生提及圣王就是尧、舜、 禹、汤、周文王、周武王一样,提及国师就是伊 尹、傅说、姜尚、张良一样,他们都是类型化的 符号。

总之,商纣是坏蛋,四方诸侯都不喜欢他, 天下百姓也都讨厌他。他要是不坏,周人怎么能 取而代之呢?

# 3.周文王的爸爸

《大明》第一段批判完商纣,接下来就该赞

第二郎 部月立工的公主 禾耳泣用耳丛

美自己的祖先了。

第二段,就从文王的父亲——季历这里开始 大肆赞美。

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乃及王季,维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

前文介绍过,季历是古公亶父的小儿子,本来是轮不到他继位的,但是他生了姬昌,所以古公亶父才把王位传给他,这叫"指定隔代继承 人"。

这就好像民间的一种说法,说康熙之所以传位给雍正,是因为康熙看中了乾隆。所以雍正是 托了儿子的福,才有机会当上皇帝。

季历大概与此类似。

从史书上看,季历没有什么大作为,他最大

的贡献就是生了姬昌。但是生姬昌也不是他一个 人能完成的任务,所以《大明》的第二段,赞扬 的就是季历和他的妻子太任。

挚,是商朝的一个小国家,任姓。"挚仲氏 任",指的是挚国的二公主,就是太任。王季, 就是季历,"王季"是周文王为父亲所追赠的名 号。

这段话大意是说,挚国的二公主太任,来自 殷商,嫁到了周朝京城,她生了文王。

#### 4.姬昌和《周易》

赞颂完季历和太任,接下来就要着重赞美周 文王了。所以《大明》接下来的三段,就从各个 方面赞美文王的德行。

维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怀多 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国。 天监在下,有命既集。文王初载,天作之 合。在洽之阳,在渭之涘。文王嘉止,大邦有 子。大邦有子,伣天之妹。文定厥祥,亲迎于 渭。造舟为梁,不显其光。

在中国,周文王姬昌几乎无人不知无人不 晓。从孔子开始,就不断美化周文王,说他多么 多么仁爱,多么多么贤明。经过历朝历代的称 颂,周文王早就是圣王明君的典范了。

不但如此,周文王还和中国一本神秘而古老的书——《周易》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周易》呢,在中国差不多是人人都知道、 人人都赞美、人人都敬畏、人人都好奇,但是几 乎人人都没认真看过的一本书。在中国人的眼 里,《周易》就是天书,代表着传统文化中最高 深的智慧和最神秘的学问。

显然, 《周易》也是被误读最为严重的一本

书。

和《周易》密切相关的,有一组神秘的符号,那就是我们常说的八卦。

相传,八卦是伏羲氏创造的。伏羲用最简单的两种线""(阳爻)、""(阴爻)进行组合,得出八个基本符号,即乾()、坤()、震()、 巽()、坎()、离()、艮()、兑(),分别对应天、地、雷、风、水、火、山、泽八种最基本的自然物体。

但是八卦不仅仅代表这八种自然物体,它们 还可以被引申比附,成为可以代表万事万物的一 组符号。因此,八卦就被赋予无限的含义,成为 古人智慧的象征。

而周文王和八卦有什么关系呢?相传他被商 纣囚禁在羑里城的时候,就把八卦两两组合成为 六十四卦,并给每一卦起了名字,又写上卦辞, 来解释每一卦的具体含义。

比如,把两个"乾"放在一起,就成了一个新 卦象"乾卦"(),代表大吉;一个"乾"和一 个"坤"组合,就成了一个新卦象"否卦"(),代 表蔽塞不通。诸如此类。

这就完成了《周易》一书的大致框架。

《周易》自古就被传得很邪乎: 谁要是学会了《周易》,那么就可以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世间万事万物了然于胸,能知道福祸,能通晓过去和未来,简直就是神仙。尤其是在民间戏剧和小说里,大凡要描写一个人聪明绝顶智慧超群,多会说这个人精通《周易》。

而周文王就是这本"天书"——《周易》的作者,他能不厉害吗?

所以,在传统文化概念中,周文王是极其了 不起的,他是"圣王+智慧"的符号。 当然,伏羲造八卦、周文王演八卦之说,这都是古人的附会之辞,早已被学者们证实。但是至今仍然有不少人愿意相信,确实就是伏羲造八卦、文王演《易》,并且乐此不疲地对他们顶礼膜拜。

总之,作为周朝的建立者之一,周文王姬昌 的名气大得不得了。

按照《大明》的说法,季历和太任都是有德行的人,姬昌更是与众不同。

他行为谨慎恭敬,敬天畏命,仁爱宽厚,做 事小心翼翼。等他主宰西岐之后,就积善修德, 施行仁政,于是四方诸侯纷纷归附。

文王也娶了一个贤惠的妻子——太姒,生下许多许多孩子。相传文王有一百个孩子,但这个估计也是传说。史书可考的,有二十几个之多。 这些孩子一个个都牛得不得了,他们在后文中都 当然,《大明》也少不了赞美一下文王娶妻

当然,《大明》也少不了赞美一下文王娶妻的隆重场面。

这些就是《大明》第三、四、五段的大致内 容。

# 5.西伯,西伯侯?

会有介绍。

《诗经》中的《雅》和《颂》两部分,有许 多首诗都是直接赞美或祭祀文王的,如《大雅·文 王》《大雅·思齐》《大雅·灵台》《周颂·清庙》 《周颂·我将》等。这些诗篇从不同角度详细记载 了文王从政后的点滴故事,赞美了文王的仁政和 德行。

由于这些诗篇太多,而且大都比较长,生僻字也很多,这里就不一一介绍了,我们把这些诗篇所反映的文王从政经历和主要功业大致说一下。

当时,周已经是殷商的一个诸侯国了,国家位置在西岐,姬昌就是诸侯国的国君。由于姬昌仁慈,又镇守西方,所以周国比一般的诸侯国还要大,于是姬昌成为西方诸侯的领袖,是方伯,就被称为"西伯"。所谓"方伯",就是"一方之长"的意思。

殷商时期,诸侯分封的制度还不完善,诸侯 国的等级差别也不大。一般来说,有几个方伯帮 着商王管理就够了。而我们通常说的"公侯伯子 男"的爵位制度,是西周才有的。所以,"西伯姬 昌"的"伯"和"公侯伯子男"的"伯"并不是一回事。

可是,我们看到《封神演义》或者《封神 榜》中把姬昌称为"西伯侯",这又是怎么回事 呢?

这其实是《封神演义》的作者许仲琳不了解 制度沿革造成的误解。当时出土材料有限,人们 想当然认为姬昌贵为一方之长,爵位至少也应该 是"侯"一级的吧,所以就叫了一个不伦不类的名字"西伯侯"。

同时,《封神演义》里还想当然地认为,有 西伯侯,那就必然有东伯侯、北伯侯和南伯侯 了,于是就塑造了几个人物,分别为东伯侯姜完 楚、北伯侯崇侯虎和南伯侯鄂崇禹。这几个伯 侯,历史上都不存在,但是这几个人物,有实实 在在的原型。

北伯侯崇侯虎的原型,是殷商时一个诸侯国 的国君崇侯虎。崇国大概在今天陕西省户县一 带,崇侯虎应该是中国历史上有文献记载的第一 个告密者。

当时,姬昌在西岐大行仁君之道,礼贤下士、躬行仁德,尊敬老人,对晚辈慈爱,所以很多诸侯都去归附他——包括很多名士,诸如散宜生、太颠、南宫适、闳夭等。在历史上,这四个人被称为"文王四友",是当时的大名士。

于是崇侯虎就向商纣王告密。《史记·周本纪》记载崇侯虎告密的内容是:

西伯积善累德,诸侯皆向之,将不利于帝。

就是说,这西伯姬昌行善积德,诸侯都归顺 他,这样恐怕对您的王位有威胁啊!

纣王一听,想也没想,就把西伯姬昌抓来, 囚禁在羑里城。羑里城在今天河南汤阴县北,至 今还有遗址。相传,姬昌就是囚禁在羑里的时 候,推演出六十四卦的。所以今天这里也成了一 个风景区,有不少人打着"文王周易"的幌子给人 占卜算卦。其实,文王和《周易》没啥实际关 系。

姬昌被关在羑里,西岐的大臣和他的众多孩子都很担心。于是,大家就搞了一些美女、良驹和奇珍异宝,通过纣王的宠臣费仲(此人在《封神榜》中戏份不少)把这些礼物送给纣王。

纣王收了贿赂,十分高兴,就把姬昌给放了,并且还给了姬昌征伐诸侯的大权。最不地道的是,纣王一高兴,还告诉了姬昌一件事。他亲□对姬昌说:

谮西伯者,崇侯虎也。(《史记·周本纪》)

这就等于崇侯虎给纣王告密,纣王一转身又 把崇侯虎给出卖了!

看来,从古至今,告密者都没有好下场。姬 昌在他临死的前一年,就攻伐崇国,把崇侯虎给 杀了。

姬昌被放出来后,就铁了心要推翻纣王的统治。于是,他施行仁政的力度更大了。一时间, 西岐成为正义、公平、富足的化身,甚至连国与 国之间有了争斗,都要去西岐找姬昌给评理。

同时,姬昌更加礼贤下士,招纳各路贤才, 姜子牙估计就是这时候被姬昌找到的。 从姬昌的爷爷古公亶父开始,他们就热切盼望出现个可以治国安邦的贤人。后来找到姜子牙,姬昌觉得姜子牙就是古公亶父所预言的、自己要找的人。于是姜子牙就有了一个美称——太公望,意思是太公(姬昌的爷爷古公亶父)所盼望的人。

《封神演义》把姜子牙说成是一个能呼风唤雨、撒豆成兵的仙人。不过,历史上的姜子牙也确实很牛,他是个大军事家、政治家,被姬昌"立为师",掌管军队,还被周武王当作老师和父亲一样对待,为周朝灭商立了大功,同时也是后来齐国的开国国君。

不过,小说中的人物形象更加丰满,民间传说也更加有趣。北京人民艺术剧院的老艺术家蓝 天野则把姜子牙塑造得惟妙惟肖,让人一提到姜 子牙,脑子里浮现的就是他的形象,成为影视史 上不可逾越的经典。 公元前1056年,姬昌去世。

姬昌为周朝开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周朝 灭商铺下了平坦大道。他和自己的二儿子姬发一 起,成为后世人们口中不断赞誉的圣王明主。

#### 6.武王伐纣

西伯姬昌死后,二儿子姬发继位,是为周武 王。

《大明》的最后三段(六、七、八段),就 都是赞美周武王姬发的。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缵女维 莘,长子维行,笃生武王。保右命尔,燮伐大 商。

这一段是《大明》的第六段,讲述的是周文 王和太姒生了姬发。姬发则秉承天命,联合诸国 攻打殷商。 姬发即位之后,就拜姜子牙为师,让弟弟周 公旦辅佐自己,同时召公、毕公这些有才能的弟 弟也得到重用。

一切准备就绪,他就开始了攻伐殷商的计划。

在正式攻伐商纣之前,姬发先准备了一场大的军事演习。这次军事演习,被称为"孟津观兵",是历史上记载最早的一次军事演习。

姬发率领大军,先到文王墓所在地毕(今陕西咸阳北),祭奠了自己的父亲,然后向东而行。他在中军竖起文王的牌位,自己只称太子发,意为统帅依旧是父亲西伯姬昌。

大军抵达黄河南岸的孟津,据《史记》记载,有八百诸侯闻讯赶来参加——由此可见当时的诸侯得有多少!

当时殷商的版图才有多大,那么小的地方,

就有这么多诸侯,仔细想想,一个小点的诸侯估 计就相当于现在一个村长吧。

诸侯们都劝武王立刻挥师灭了商朝!但是武 王和姜子牙心里清楚殷商的实力,认为时机还不 成熟,又命令军队全部返回,并以"女未知天命 (你们不知天命)"告诫那八百个"村长"不要操之 过急。

又过了两年,商纣实在残暴得不行了!

他杀了王子比干,还囚禁了箕子——《封神 演义》对这些都有文学性的描写,都很精彩。

这时候, 姬发觉得时机到了, 于是重新整顿 军队, 东去伐纣。

那些诸侯应约而来,在孟津会师。大家浩浩 荡荡举兵南下,进攻朝歌。

在朝歌城外的牧野这里,武王举行了誓师大

段商之旅, 其会加林。矢干牧野, "维予侯

会, 这就是《大雅·大明》第七段所讲的内容。

殷商之旅,其会如林。矢于牧野:"维予侯兴,上帝临女,无贰尔心!"

牧野誓师大会中,誓词很多,《史记》有详 细的记载。《大明》是诗化的语言,自与之不 同。

"会"同"詹",是古代的一种军旗。"矢"同"誓","维"是语气助词,"侯"意为"是","兴"即兴起的意思。"女"同"汝",意为"你们"。

这段话的意思是,殷商的军队很多,旗帜就好像树林一样。(武王)在牧野这里誓师说:"要兴起的只有我周国!上天在看着你们, 千万不可以有二心!"

公元前1046年,周武王带领军队,在牧野和 商纣的军队展开大战,商纣的军队一击即溃,武 王攻入朝歌,商纣王在鹿台自焚而死。

这里还有个小问题,顺带说一下。那就是我们历史书上描写牧野之战的时候说,商朝军队无心抵抗,全部临阵倒戈,转而投靠周武王姬发——这就是词语"前徒倒戈"的来历,现在通常指"前面的军队转过头来打自己人"。

"前徒倒戈"出自《尚书·武成》,这个词语确实指的是这个历史事件。但是具体是不是这样解释,那就值得一说了。

一般为了突出纣王的残暴、周武王是天命所加,都说是"武王人心所向,商纣的军队自己人打自己人"。这是把"倒"解释为"掉转"。

不过,近人根据出土资料以及文字学研究, 发现这个"倒"更应该解释为"失败"。"前徒倒 戈",就是"前面的军队吃了败仗"的意思,这句话 是在描写战争过程的一个场面。 后者的解释更加接近事实,由此看来,历代 文人一直强调的"天命所加",也只不过是一厢情 愿的附会罢了。

无论如何,总之这一战,周武王姬发大胜, 商纣王失败。从此,商朝就结束了,西周则登上 了历史舞台。

牧野洋洋,檀车煌煌,驷彭彭。维师尚父, 时维鹰扬。凉彼武王,肆伐大商,会朝清明。

《大明》的最后一段,讲的就是周的军队和 商纣的军队交战,场面宏大。姜子牙带领军队意 气风发,攻势凌厉。从此,武王灭商,天下开始 平定,政治重新清明。

#### 7."封神演义"开始了

武王攻进朝歌,纣王在鹿台自焚,朝歌的人 们夹道欢迎武王。 姬发把纣王的人头砍下来,挂在旗杆上;也 把纣王两个宠妃的头砍下来,挂在小旗杆上,以 此象征商纣彻底玩完了。同时,也替被商纣残害 了亲人的百姓们报了仇。

然后呢,他就清除道路,修缮神社宗庙和战争中损毁的宫殿。然后祭祀了上天,告知上天自己打败了商纣。从此"受天明命",周朝开始了。

接下来,武王就在商容住过的地方立竿表彰;派人重修比干的坟墓,并进行祭奠;把箕子也放出来......他做了许多大快民心的好事。

他也善待了亡国君的儿子——禄父(又名武 庚),让他继续管理朝歌和商朝遗民。但是又不 完全放心,于是就派了自己的三个弟弟管叔鲜、 蔡叔度和霍叔处,帮着禄父治理国政。这三个人 名为帮助,实为监管,所以号称"三监"(一说只 有管叔和蔡叔)。 周武王安顿好一切之后,他就返回了周都。 《封神演义》中写姜子牙回到周都封了很多神, 虽是小说家言,但在历史上确有与之相似的事 ——周武王大搞分封制。

西周在商的基础上,完善了政治制度,实 行"分封制"。周天子自己控制京城附近的一些土 地,全国其余的土地分封给王室贵族或者有功劳 的大臣。这些被分封出来的国家就是诸侯国。

诸侯国拱卫京师,向天子朝贡,遇到事情要 出兵勒王。

诸侯国的国君也分为不同的等级,有公、 侯、伯、子、男五个等级,其管辖国家的国土面 积随着等级不同而不同。(五级爵位的制度,究 竟在西周什么时候完善,目前尚有争议。本文谨 按照传统说法简单介绍。)

这一套制度的建立、完善、执行等, 主要由

周公旦来负责,所以后人也把周公旦称为是西周礼乐制度的真正缔造者。

西周初年封出去的诸侯国非常多,我们这里只介绍一些主要的诸侯国。

鲁国——封文王第四子周公旦于山东曲阜,建国为鲁。因为周公旦要在朝辅政,所以鲁国的第一任国君,就是周公旦的长子伯禽。由于周公旦完善周朝礼乐制度的功劳,所以鲁国国都几乎成了周朝的文化之都,是周朝礼乐制度的象征。孔子出生在鲁国,儒家思想在鲁国发扬光大,确实和孔子的生长环境密不可分。

齐国——封尚父姜子牙于山东营丘,建国为 齐,齐国后来成为春秋战国时期的主要诸侯国之 一

燕国——封文王的儿子召公奭于燕地,建国 为燕。燕国,就是战国七雄之一。 魏国——封毕公高于毕,其后人后来建国为魏,魏国同样为战国七雄之一。

卫国——封文王儿子康叔于黄河与淇水之间,建国为卫,成王时期建国。卫国发生了许多故事,本书后文会详细讲到。

晋国——封武王的儿子唐叔虞于山西,初名为唐,后改名为晋国。晋国是周成王时期所封, 春秋时期比较强盛。

宋国——封商纣之兄微子启于今河南商丘一带,建国为宋,延续殷商民族的血脉,孔子的祖 先就是宋国人。

楚国——封颛顼帝之后鬻熊于荆蛮,在周成 王时期真正建国。

曹国——封文王儿子叔振铎于山东定陶附近,建国为曹。

东、西虢国——封文王的弟弟虢仲于今河南 荥阳市东北,为东虢国;封另一个弟弟虢叔于今 陕西宝鸡一带,为西虢国。春秋时期有五个虢 国,互相之间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同时,还有一些比较著名的诸侯国。

如封文王儿子叔武,建立郕国(《史记》写作"成");封太伯的后人,建立吴国;封虞仲的后人,建立虞国;封夏民族的后人东楼公,建立杞国(杞人忧天那个国家);封舜帝的后人,建立陈国;封神农氏的后人,建立焦国;封尧帝的后人,建立蓟国;等等。

还有许多国家,这里就不过多介绍了。

据荀子说,周初分封了七十一国,姬姓之国 共有五十三个,占了其中的绝大部分。而据统 计,在姬姓之国中,属于文王诸子的有十六国, 属于武王之子的有四国,属于周公后裔的有六 国。

这次大封赏虽然巩固了周朝的统治,但是也 为后来的动乱埋下了祸根。春秋战国时期,王室 衰微,诸侯争霸,这些都是分封制所导致的必然 结果。

西周灭商,大肆分封,比之小说中神鬼斗争的文学描写,这才是真真正正的"封神演义"!

### 西周王朝的兴衰

《大雅》和《小雅》的区别到底是什么?争 议较多,目前没有定论。

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大雅》诗作描写的事迹,大多数比较靠前,是西周早期或者更早的事迹;而《小雅》作品所描写的事迹,大多数是西周晚期的内容。

除了《雅》之外,"国风"中的《周南》《召南》以及《豳风》里的诗作,所描写的也多是西周的内容,而且文辞也很相似。

因此有许多学者认为,《周南》《召南》 《豳风》中的作品,很有可能本来也属于 《雅》。

本文就参考《雅》和"国风"中相关诗作的内容,简略讲述一下这些作品描写的西周王朝的盛

衰,主要分析的诗作有《豳风·破斧》《小雅·庭 燎》《小雅·鹤鸣》等。

#### 1.洛阳的来历

公元前1043年,即周武王姬发灭商建周之后的第三年,他就死了,死的时候只有四十多岁。 真应了《雅·大明》的那句话"保右命尔,燮伐大商",他生来就是为了讨伐商纣,灭商大业完成了,他也就去世了。

姬发在生前还做了一件事,对后世也比较有 影响,那就是规划了一个西周的陪都——洛邑。

西周的都城在镐京,即今天的陕西西安市附近。

但是,在当时人们的观念里,黄河流域才是 天下的中央,镐京可是绝对的西陲之地了。西周 建国,国土那么大,镐京偏西,对遥远的东方就 不好管理了,因此,武王愁得睡都睡不着。 再加上上古之人的活动范围都小,觉得日月星辰都围着自己转,所以总有一种自我是中心的感觉。这种文化意识一直延续下来,影响到了周朝统治者。姬发灭纣,建立了新的朝代,当然也希望自己就居住在国土的中央,其余的诸侯国在四周拱卫,这样才好呢。

所以,无论是出于心理需要,还是出于政治 考虑,武王都很想建立一个真正的都城——既在 天下之中,又能四控诸侯的"中心"都城。

所以,周公旦就去寻找天下的"中央"位置。

具体是什么方法呢?

古人很早就发明了圭表,就是立竿测影,来确定时间。但人们在实践中发现,在不同的地方表影的长度不同,这就启发人们,试图通过一个确定的日影长度去寻找大地之中央。

圭表的长度是固定的,那么多长的日影才能

表示该地是"地中"呢?

《周礼·大司徒》中有一段话说了这个问题:

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天地之所 合也,四时之所交也,风雨之所会也,阴阳之所 和也。然则百物阜安,乃建王国焉。

就是说,夏至那天中午,圭表影子一尺五寸 的地方,就是大地的中心。这个地方是天地交合 的地方,大自然最核心的部位,在这里建立都 城,则百姓安康,风调雨顺。

周公旦寻找"地中",就是用的圭表测影的方法。

找到的中心呢,在嵩山附近——嵩山得名中岳,也与此有关。至今嵩山还有个周公测影的遗址——当然不知道是真是假了。于是周公旦就建议在嵩山附近,选一块地方,建立一个都城。

武王姬发实地考察了一下,感觉这里确实不错,就决定在嵩山附近建一个新都城,这个都城就是洛邑,也就是今天的洛阳。这里后来被称作"八方辐辏""九州腹地""十省通衢",成为中国著名古都之一,东周、东汉、西晋、隋朝、武周的首都或陪都,都建在洛阳。

不过,武王姬发只是做了大致的规划,还没来得及动工就去世了,所以,武王姬发算是洛邑的"总设计师",而实际的建造者应该是周公旦。

《诗经·周颂·清庙》中记录的,就是周公旦 建成洛邑之后,在洛邑祭祀周文王的事情。

# 2.周公吐哺,天下归心

武王姬发死后,他的儿子姬诵继位,这就是 周成王。

由于周成王继位的时候还很年幼,那么朝中 大事就主要由周公旦来处理,周公旦就成为名副 其实的摄政王。

所以后代有很多权倾天下的权臣,立个幼帝,把持朝政,并装出一副为国为民的样子,别人指责他,他就美其名曰"学习周公"。比如汉末的王莽,就以周公自比,结果最后大伪的真面目还是露了出来,遭万世唾骂。白居易就此写了一首诗:

周公恐惧流言日,谦恭未篡时。何使当初便 身死,一生真伪有谁知?

就是说,周公摄政也流言满天飞,王莽礼贤 下士也装得很好。要是王莽在还没有暴露出来真 面目的时候就死掉了,那么他到底是忠是奸又会 有谁知道呢?

王莽的真面目暴露了,千古骂名背定了。那么周公旦呢?周公到底是什么样的面目呢?是真心实意帮助成王呢,还是以成王为傀儡,图谋私

但是他这样做,在当时招来很大的非议。

欲呢?我们不知道!

率先发难的就是他的三个弟弟——管叔、蔡 叔和霍叔。

这三个人不是在朝歌"帮着"禄父治理商朝遗 民吗?怎么怀疑起自己的哥哥来了?个中缘由, 也不好说。估计是武王没有给他们很好的封国或 者职位,所以不爽:也或许是真的怀疑周公旦会 欺负幼小的成王,为了打抱不平才反对他的;更 或者就是想趁火打劫,推翻成王,重新建立一个 王权。总之,"三监"率先发难,联合禄父以及东 方诸国,起兵反对周公,这就是史上著名的"三 监之乱"。

周公一看,这还了得!周朝刚建立没几年, 这就又乱了?这怎么能行呢?

于是周公就率领大军, 东征朝歌, 矛头直

指"三监"和禄父。周公不仅治理朝政了得,打仗 水平也是一流。他凭借自己的威望和周王室正义 之师的名分,很快就平定了三监之乱。

结果呢,管叔被杀,蔡叔被流放,霍叔被贬为庶人,纣王的儿子禄父也被杀。周公趁机一鼓作气,继续东征,一举消灭了诸如徐国、熊国、九夷、奄国等东方数十个参与动乱的小国家。 《尚书大传》里称周公"一年救乱,二年克殷,三年践奋"。

周公平定"三监之乱"之后,就加快步伐修建 洛邑,然后把商朝遗民迁到洛邑附近,封纣王的 哥哥微子为国君,建立了宋国;把武王的另一个 弟弟康叔封在黄河与淇水之间,建立卫国;同 时,提高了东方齐国和鲁国的政治地位,让它们 有平叛诸侯的征伐大权。

经过周公的东征和政治布署,周朝彻底稳定 了。 《诗经·豳风》中的《东山》和《破斧》两首 诗,讲的都是周公东征的事迹。这里简单介绍一 下《破斧》。

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东征,四国是 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将。

既破我斧,又缺我锜。周公东征,四国是 吡。哀我人斯,亦孔之嘉。

既破我斧,又缺我。周公东征,四国是遒。 哀我人斯,亦孔之休。

"斧""斨""锜"""都是兵器,"斯"是语气助词,"孔将""孔嘉""孔休"都是很大的幸运的意思。

"国风"的诗相对比较容易理解点。这首诗的 意思就是,打仗打得很辛苦,兵器都残缺不全 了。周公东征,四方诸侯都被平定。可怜我们这 些人啊,能活着回来实在是太大的幸运了! 周公摄政七年之后,成王长大了,周公就把 政权还给了成王,看来周公至少在行动上没有做 出背叛的事情。

周公的名气也很大,我们知道他更多是因为 《周公解梦》这本书。其实这本书和周公没关 系。

由于周公名气大,被孔子尊为圣人,所以周公和《周易》也挂上了关系。古代一直传说伏羲创八卦,文王演卦变成六十四卦,并写了卦辞;周公呢,进一步补充,给每一卦的六爻都写了解释,这就是周公写爻辞。

当然,真实的情况是,周公也和《周易》没 关系。

总之,周朝的礼乐文明经过孔子的整理和发 扬,成为中国传统的主流文化之一,后人也一致 认定周代文化就是华夏正统。那么,这个文明系 统的设计缔造者和完善者,就是周公了——一如 我们把一系列稀奇古怪的发明归于某一个伟大人 物的名下一样。

#### 3.传奇的穆天子

周成王和他的儿子周康王,都比较贤能。再加上一群很牛的大臣帮忙辅佐,西周前期就非常繁荣富强,史称"成康之治"。

周康王死后,周昭王继位,周朝早期发展的 强硬势头,就开始疲软了。

那时候,南方楚国开始蠢蠢欲动,不太听周王室的话了。周昭王也爱玩,就趁机南下去楚国"巡视",结果回来的路上,在乘船横渡长江的时候,被淹死了——几百年后,齐桓公和管仲想攻打楚国,苦于没有借口,于是就搬出这段历史兴师问罪,责怪楚国没有照顾好天子,让周昭王死在楚国的地界。

周昭王死得不明不白,但是南方太过遥远,一时间也不好有什么动作,更为关键的是,国不可一日无君啊,西周王室就赶紧又立了一个君主。

这个新君,是一个充满了神话色彩的人物, 他就是大名鼎鼎的周穆王姬满。

我们可能听说过一本书,名叫《穆天子 传》。这本书是历史上第一本专门记录帝王生活 的"帝王起居注",是最早的地理书,也是最早的 游记小说,甚至可以说是志怪小说的雏形。

这本书的主人公, 就是周穆王。

据《穆天子传》记载,周穆王特别喜爱旅游,绝对是一个高级驴友。他旅游呢,主要依赖两个绝对宝贵的硬件设施。

第一个硬件,是八匹神马。这八匹马都是日 行千里的宝马,个个都是顶级骏马良驹。这八匹 马还有一些好听的名字,分别是赤骥、盗骊、白义、逾轮、山子、渠黄、华骝和绿耳。这八匹马合称"八骏",它们就是后世《八骏图》的主人公。

第二个硬件设施,是有一个史上最好的驭手 ——造父。造父是赵国的祖先,是秦人的亲戚。 造父驾车的水平天下无双,试想,这八匹神驹一 起跑起来,那速度可不是闹着玩的,要是没有一 个好驭手来控制,指不定就把周穆王摔进深谷 了。

周穆王"狩猎"跑的地方很远。《穆天子传》 记载:

穆王东征天下,二亿二千五百里,西征亿有 九万里,南征亿有七百三里,北征二亿七里。

这征伐的范围太广了,能和他相比的,恐怕 只有后世的成吉思汗了。成吉思汗也没有亲自到 达征伐边境,而周穆王是亲自跑了那么远。要是 没有宝马良驹和顶好的驭手,他能跑那么远吗?

当然,这个记载太夸张了。

周穆王更牛的,是他往西跑,跑啊跑啊,居 然跑到了传说中的昆仑山——这可不是现在咱们 说的新疆昆仑山。

在中国古人的观念里,神仙聚集居住的地方,主要有两处。一个是在遥远的东边,即海上的三座仙岛:蓬莱、方丈、瀛洲,另一个就是西方的昆仑山。周穆王到的地方,就是这个昆仑山,是神仙住的地方。《封神演义》里说,姜子牙就是在昆仑山学的本事。

周穆王不仅到了仙山昆仑,他还见到了西方 众神的首领——西王母!在《山海经》里,她是 一个豹尾虎齿而善啸的怪物,在《穆天子传》 里,则是一个雍容平和、能唱歌谣的妇人。 西王母和周穆王互相诗歌唱和,赠给周穆王 奇珍异兽做礼物,后来还回访了周穆王。

周穆王一生充满了传奇,关于他神奇经历的故事非常多,其中有一则"偃师造人"的故事很有名。

说周穆王遇到了当时天下最厉害的机械师 ——偃师,偃师身边有一个随从,长得很清秀。 周穆王就问,这是谁啊?

偃师回答:"这是我造的一个能歌善舞的机械伶人。"然后就让这个伶人上前表演。

机械伶人能唱能跳,水平都是一流,表演十分出色。周穆王非常惊讶,就让自己的爱妃出来一起看。结果呢,这个机械人开始不老实了,在表演中对着穆王妃子挤眉弄眼。

周穆王大怒,认为这一定是个真人,不是机 械人,就要杀掉他。 偃师吓坏了,赶忙说,他确实是个机械人 啊,然后就把这个伶人拆开让周穆王看。

果然,周穆王就看到了一堆皮革、木头、画着五颜六色的布料等。再仔细点看,常人所有的心肝肺肾、毛发皮齿,这个机械人都有,只不过都是假的罢了。

这个故事出自《列子》,非常有趣,流传极 广。

要是这个故事是真的,那这个机械伶人也算 得上是最早的机器人了!

《穆天子传》以文学性、神话的笔法记录了周穆王的"旅游",其实反映的是周穆王四方巡守、征伐小国、向天下诸侯宣扬王室之威的举动。所以,在周穆王手里,西周王室的影响到了顶峰。

但是, 他常年四处游玩, 不在朝堂, 导致朝

纲松弛。所以,从周穆王晚期开始,西周政权就 走向衰落了。

周穆王在西周的地位,类似乾隆在清朝的位置。两个天子都是所在朝代的第五位君主,都爱游玩,都留下很多故事,都是由盛而衰的天子,而且都长寿。乾隆活了八十九岁,在位时间六十年;按《穆天子传》《史记》等书记载的推算,周穆王活了一百多岁,在位时间五十五年。

#### 4.防民之口, 甚于防川

周穆王之后,西周就一路衰滑下去。到了西 周晚期,就出现了一个大暴君周厉王。

周厉王名叫姬胡,在位三十余年,贪财好 色,暴虐非常,在历史上留下的印象非常之坏。 目前来看,他是第一个钳制老百姓言论自由的暴 君。

在商周时期,老百姓的言论还是比较自由

的,就好像上文提过的夏桀、商纣,虽然暴虐,但是面对老百姓对他的咒骂,他也无可奈何,只好自我鼓舞一下:"我是天命所加,他们骂我有屁用?"顶多再杀一些谏议大臣。

而且,在朝廷公室的大门口,还专门立有一个木头,木头的顶端横着绑一块木板——这就叫作"谤木",类似咱们的意见箱,专门用来让老百姓提建议的。当然,到了后来,谤木逐渐演化为华表,丧失了建议的功能,却成为王权的象征。

这个"谤木"制度,据说从尧帝的时候就有了 ——总之很早很早大家就能意识到"兼听则明, 偏信则暗"的道理。

可到了周厉王这儿,他不仅暴虐,甚至连半 句反对的声音都不愿意听。

朝中大臣对他说:"老百姓都忍受不了你的 政令啦!"周厉王听后就勃然大怒,找来一个巫 师,让他去监视那些议论自己的人。只要这个巫师来打个报告,说某某某又在背后议论您了,他就立刻派人把某某某抓起来杀掉!

在暴力的威胁下,议论朝政的人少了许多, 各地的诸侯也不来朝拜了。

这种情况愈演愈烈,到了周厉王在位末期, 监管更加严厉,周王室所在的镐京,根本没有人 敢发表意见。因为你要是乱说话,保不齐就被某 个士兵发现抓起来;还有便衣士兵,整天混在街 上,就在监视大家,看谁在议论朝政;更有可能 的是,为了安全和自保,你就被自己的亲友揭发 了。

《史记》用了九个字来形容这个可怕的情况:

国人莫感言, 道路以目。

这几个字太有名了,就是说老百姓在街上都

不敢说话,熟人见面了想打招呼就只好使使眼 色。

国人,指的是周王室所在的镐京城的周朝首都人民。因为在当时,周厉王的直接管理范围和军力毕竟有限,所以他监管最严格的就是自己所在的周朝首都。

于是,周厉王高兴地对大家说:"我能制止怨言了,人们不敢说话了,哈哈哈哈哈!"

大臣召公看到这个情况很担忧,就好心劝阻 周厉王。他说的几句话,也成为千古经典:

是鄣之也。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溃,伤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为川者决之使导,为民者宣之使言。(《国语·周语上》)

这几句是说,您这样做是堵住了百姓之口啊! 堵住百姓的口,比筑堤坝堵住河流还要危险。河流堵塞以后,要是溃堤了,伤的人一定很

多,堵住百姓的口也是这样。所以呢,善于治水的人就让堤坝决口,保证河流通畅;治理百姓就应该让百姓发泄,以便让他们说话!

召公这几句,就是著名的成语"防民之口, 基于防川"的出处。

很可惜,周厉王没有听进去这些话,他一如 既往监督百姓,不让老百姓说话。结果,三年 后,周朝首都镐京的百姓们再也受不了了,就一 个个起来造反,袭击周厉王,周厉王就被赶跑 了,这就是历史书上所说的"国人暴动"。

《诗经·大雅》中,讽刺批判周厉王的诗作有好几首,都是形容周厉王如何暴虐,如何监管老百姓的,反映了周厉王统治下,人们生活的艰辛困苦。诸如《大雅·民劳》《大雅·板》《大雅·荡》《大雅·抑》以及《大雅·桑柔》。

这几首诗,每一首都非常长,限于篇幅,本

文就不做介绍了。

#### 5.西周的回光返照

老百姓赶走了周厉王,朝中的大事,就由召公、周公两个辅相和大臣们商量着来管理——这有点像罗马的元老院制度。他们一共管理了14年,史称"共和之治"。

14年后(公元前827年),周厉王的儿子太子姬静长大了,周公、召公就拥立他为新君,这就是西周的倒数第二位天子——周宣王。

周宣王干了许多事,他整顿朝政,还讨伐了 侵扰周朝的徐狄和淮夷等少数民族,尽管以失败 而告终,但是毕竟"强硬"了一把。所以,周宣王 使得西周王朝在濒临死亡的时候还有了一次回光 返照。

史学家们给西周的这次回光返照起了个好听 的名字,叫作"宣王中兴"。 当然,站在西周老百姓的角度看,刚刚经历了周厉王的残暴,和14年没有天子的岁月,奋发有为的周宣王可不就是大明君吗?所以,周宣王在老百姓和周朝的贵族心目中,还是很受尊重的。

周宣王在周朝的历代帝王中,不算最出色的,但是本文将要好好介绍一下他,因为周宣王这个名字,在《诗经·毛诗序》中出现的次数太多了。

《诗经》收录的三百多篇中,和周宣王有关的诗作是最多的(第二多是周宣王的儿子周幽 王),它们基本都收录在《雅》中。

这些诗作,有的记录了周宣王作战经历,有 的记录了周宣王勤政的身影,有的是规劝周宣王 的,有的是赞美周宣王的,它们从各个角度反映 了周宣王时期的历史景象。 而且,《诗经》的诸多诗篇中,能切实可 考、被公认最早的作者,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诗 人、号称"中华诗祖"的尹吉甫,就是周宣王时期 的大臣。

可是,《诗经》为什么要收录这么多周宣 王、周幽王时期的诗作呢?

想来有两个原因。

第一,是时间关系。

我们可以想一想,在当时材料匮乏的情况 下,假如要编纂一本书,当然是时间间隔越短, 收录的作品就越多。时间间隔久了,材料相对肯 定就少。

《诗经》成书的时间是春秋中期,所以《诗经》中收录的,大多数是西周晚期到春秋中早期的作品。周宣王、周幽王刚好是西周最后的两任 天子,所以他们的资料就比较多。 第二,是体例关系。

《诗经》分为《风》《雅》《颂》。

《风》是按照国别,收录各个诸侯国的诗作,尽管整体数量不少,但是平均到各国就很少了。《颂》只有三部分,分别是祭祀殷商、周和鲁国祖先的,本身作品就不多。而《雅》,收录的多是西周首都王室的作品,所以,周宣王、周厉王时期的作品就显得很多、很集中。

## 6.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和周宣王有关的这些诗作,有几首的文学水 平还非常高,很有艺术特色,其中一些句子脍炙 人口,经常被我们挂在嘴边。

下面,我们就从这些诗作中挑出几首最具有 代表性的,做个简单介绍。

《庭燎》,是赞美周宣王勤政办公、辛苦把

活干的诗,收录在《诗经·小雅》中。

夜如何其?夜未央。庭燎之光。君子至止, 鸾声将将。

夜如何其?夜未艾。庭燎晢晢。君子至止, 鸾声哕哕。

夜如何其?夜乡晨。庭燎有。君子至止,言 观其旂。

"其",是语气助词。"庭燎",就是庭中点燃的火炬,用以照明。"将将""哕哕",都是拟声词,形容贵族走路时佩玉叮咚撞击的声音。

作者以自问自答的设问句作为本诗的开始。 夜晚到什么时候了?夜还没完呢,宫殿里火把通明。前来朝会的公卿大夫们和周宣王一样,都十分勤快,天还不亮就赶来早朝。

第二段、第三段只改变了几个字,表示时间

的变化。从"未央"到"未艾",再到"乡晨",表示 大家一大早就开始朝会,忙忙碌碌的样子。

这首诗很简单,通过描写宫殿明亮的火把,暗示周宣王一大早天还不亮就到宫殿里处理政事,夸赞周宣王和大臣勤劳政务。

"未央"一词非常优美,可以理解为"没有到中央""没有结束",在《庭燎》中指夜还漫长,天还不亮,但是单独拿出来就有"长久"的含义,所以这个词很吉祥。西汉有个宫殿,就叫"未央宫",一方面暗指汉家政权长长久久不到尽头,另一方面取的就是《庭燎》一诗的典故,警戒汉家天子要勤政,不要疏懒。

还有一首《鹤鸣》,也十分著名。

鹤鸣于九皋,声闻于野。鱼潜在渊,或在于 渚。乐彼之园,爰有树檀,其下维萚。他山之 石,可以为错。 鹤鸣于九皋,声闻于天。鱼在于渚,或潜在 渊。乐彼之园,爰有树檀,其下维榖。他山之 石,可以攻玉。

"九皋",代指回环曲折的沼泽地,"渚",是 水中小洲。"爰"是语气助词,没有实际意义。"树 檀",就是檀木,木料坚硬,是珍贵的木 料。"萚",是枯落的树叶,"错",是琢玉的磨 石。

这首诗用鹤、鱼、檀木、他山玉石等来比喻 那些贤能之人。

鹤体形优美,高贵典雅,然而不能轻易见到,自古就深得人们的喜爱,常常用来比喻隐居的大贤之人。"鹤鸣于九皋,声闻于野",就是比喻贤能之人虽然地处偏僻,一样声闻天下。

接下来, 诗继续比喻。诗中说, 鱼儿有时候 藏在深渊, 有时候露在浅水滩。山中有珍贵的檀 木可以用,别处的石头,可以用来做琢玉的磨石。

这些比喻,是说无论环境好坏,各种地方都有人才;这些人才也时藏时现,我们要及时把握。人才各有其用,要能发现可用之处。即便是外国的人才,只要能对我们有帮助,也要千方百计吸收进来。

第二段意思类似。

这首诗全诗没有一句是明说,用的全部是比喻。比喻,也就是这首诗最显著的艺术特色。明末清初大学者王夫之就曾经评价这首诗说:"《小雅·鹤鸣》之诗全用比体,不道破一句,三百篇中创调也。"

由于用的是巧妙的比喻,没有明确所指,所 以可引申发挥的范围就特别广,所以,这首诗中 就出现了好几个名言警句。 "鹤鸣九皋,声闻于天"成为后世文人经常用来自况的一句话,表明自己虽然身处穷乡僻壤, 终有一天会"声闻于天"。

还有一句"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成为励志学习的经典之句。意思是要多借鉴别人的长处,来弥补自己的不足。我记得上学时候的语文考试,就常常会以这个句子为答案出个填空题。

还有几首诗, 也非常有艺术特点。

比如《小雅·六月》,讲的就是周宣王派大将 尹吉甫北伐狁的事件。尹吉甫打了胜仗之后,就 写了这首诗。据考证,这首诗是《诗经》所有诗 歌中,切实可信最早的、有明确作者的一首诗, 尹吉甫也因此被称为"中华诗祖"。

《六月》是一首非常完整的叙述诗,北伐狁 之战的起因、行军进度、战争结果等,都按时间 顺序交代得很清楚,描写战争的场面也很写实。 再比如《大雅·江汉》,相传也是尹吉甫所写,也是赞美周宣王的。诗中讲的内容,是大将召穆公受周宣王的派遣平定淮夷、凯旋而归、接受封赐的事,也是一首很好的叙述诗。

《大雅·烝民》,是历史上第一首有送别意味的诗作,作者也是尹吉甫。诗的背景,是周宣王 委派大臣仲山甫前往齐地筑城,尹吉甫作诗送 别。这首诗赞美了仲山甫的德行和他辅佐周宣王 的功绩,后世许多送别诗就和这个类似。

还有许多,这里就不一一介绍了。

公元前782年,周宣王驾崩。

于是,西周的末代天子——周幽王姬宫湦, 将走上历史舞台,完成他的历史使命。

# 第三章 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 谓我何求:《王风》

"十五国风"之《王风》,收录的是东周天子都城——洛邑(今天洛阳一带)所在地区的诗歌作品。

周平王东迁洛邑之后,王室衰微,周天子名存实亡,仅仅有名义上的天子地位。诸侯也不来朝拜,周天子甚至沦落到要向诸侯借粮食的地步。这时候,周天子俨然沦落到和诸侯地位相当的地步,所以《诗经》的编者就把东周都城洛邑附近的诗作收录起来,称为《王风》,和其他"国风"相提并论。

由于《王风》所牵涉到的历史事件和郑国有 很大关联,所以我们将《郑风》中的一部分提 前,并入《王风》一章,一起讲述。 《诗经·王风》共录有十首作品,分别为: 《黍离》《君子于役》《君子阳阳》《扬之水》 《中谷有蓷》《兔爰》《葛藟》《采葛》《大

车》和《丘中有麻》。

## 东周是怎样诞生的

公元前771年,西周灭亡。

中国自此进入了一个诸侯割据最为混乱也最 为耀眼的时代——东周。

东周的历史,被后人大约分为两个阶段,前期为春秋,后期为战国。《诗经》"十五国风"中记载的历史,大多都发生在春秋初期这一段时间。

周平王东迁,天子式微,郑国率先崛起,这 些春秋早年最为重要的事迹,深深地影响着后来 的诸侯格局。

所以,笔者将东周如何建立、郑国如何建国 这两段背景的历史事件,全部放在这一节内略为 讲述。 《诗经》中涉及这一段历史的诗作非常多, 《小雅》中甚至有二十多篇,"国风"中也有好几 首。本文则主要介绍《王风·黍离》和《王风·扬 之水》。

### 1.烽火戏诸侯

当褒姒看见各路勤王诸侯败兴而归、混乱不 堪的时候,她妩媚放肆地笑了。这个笑,就预示 了一个时代的结束,另一个时代的崛起。

西周从武王伐纣,建立周朝政权(公元前 1046年)算起,到周幽王登基时(公元前781 年),整整二百六十五年。周幽王是西周最后一 任君主,这个名字在历史上太有名了,很多小学 生都知道。

周幽王登基后第二年,围绕着西周腹地的泾河、渭水、洛河三川区域就发生了地震;同年,三川干涸,岐山山崩。岐山是周人的发源地,三

川涸、岐山崩可是非常不祥的预兆。

按照周朝人的观念,这是上天给人间的兆示,说明人间的国君行为做事肯定某处有失德的地方。所以,周朝的太史伯阳甫就劝谏周幽王,希望他励精图治,谨慎自己的言行,以防上天降下更严重的灾难。

可是周幽王不理睬他,于是老先生哀叹 道:"周将灭亡了啊!如果要灭亡的话,也就十 来年了吧!"

褒姒,这个谜一样的女人,就在这种诡异的 氛围下登上了历史舞台。

关于褒姒的传说很多。在褒姒还活着的时候,以朝中大臣为首的人们,就开始把她妖魔化,说她是妖孽变的,专门来蛊惑周幽王,导致周幽王昏聩残横。西周灭亡之后,有了"事实依据",这种说法就更加流行,以至于后代史官都

确认无疑,把这些神话一样的说法郑重其事地写进史书之中。

具体怎么妖魔化的呢?说法很多,但是流传 最广、故事编得最完整的是下面的传说。

说夏朝末年有两条龙在宫殿上空交配(好奇 特的景象),留下一地精液。这些黏糊糊的东西 怎么处理啊?就占卜吧。占卜的结果是需要保存 起来。于是夏王就兢兢业业、小心翼翼地用匣子 把这一堆东西装了起来。这个匣子经历了夏朝、 商朝,一直到西周,都像宝贝一样被王宫保存供 奉着。可在周幽王的爷爷周厉王执政的时候,他 就特别好奇, 这盒子里面到底装的是啥? 干是命 人打开。打开一看,可了不得了,里面的东西 ——龙精就流出来四处漫延。厉王吓坏了,忙让 宫女们脱光衣服驱邪。这摊龙精就变成一只黑 鼋,触碰了一个十二岁的小宫女一下之后,就不 见了。这小宫女呢,从此就怀孕了。这一怀孕就 怀了四十年!!! 四十年后才生下一个女婴。女

相信很多读者朋友都知道这个传说。原故事

婴辗转去了褒国,就是后来的褒姒。

相信很多读者朋友都知道这个传说。原故事还有很多细节,讲起来很长,不过这不属于本书重点介绍范畴,就此一笔带过。

就连司马迁老先生也持这个态度,把这些传说堂而皇之写进《史记》,认为褒姒就是灭西周的妖魔,是国家灭亡的直接原因之一。

司马迁或许相信,但我是死活也不信的。夏朝末年到西周厉王,中间经历几百年,即便真有龙精,也早就氧化了,还能令人怀孕吗?一怀孕就怀四十年,专门等着周幽王出生的时候,褒姒才出生?还要和周幽王年龄一样大?

明眼人一看就知道,这就是个传说,无非是 把亡国的责任推到女子身上罢了。褒姒在古代腐 儒的眼中,和夏桀的妺喜、商纣的妲己、唐明皇 的杨贵妃是一样的。 其实,周幽王就是个傻小子。他登基的时候十四岁,灭国死亡的时候也才二十四岁。那么小一孩子,从小深宫长大,缺乏管教,突然老爹驾崩,自己成了周天子,那无拘无束的还不得玩个痛快?遇见美女褒姒的时候是十七岁,正是对爱情充满了期待和体验的年纪,放在现在的小男孩身上,也是千方百计讨好对象,这是生理现象,搁谁都一样。

所以,古代这种君主集权制度,让管理国家的天子、皇帝成为至高无上的、不受实际约束的人,危险系数是很大的。运气好,碰到一个好天子,那国家就顺利发展,国运安康;运气差点,碰到一个不负责任的天子,那基本上国家就遭殃了。

西周灭亡, 究其根本原因, 非周幽王、非奸臣, 更非褒姒, 而是周朝政治制度使然。

周幽王有个原配夫人,是申国的公主,史称

申氏。申氏为周幽王生了个儿子,叫姬宜臼(也就是后来东周的开国之君周平王),被立为太子。可是当褒姒入宫之后,申氏的日子就有点不好过了。

褒姒入宫的第二年,也生了个孩子,叫伯服。周幽王更加高兴——其实他这时候才十八岁。为了讨好褒姒,或者说为了让褒姒一笑,没过几年,周幽王找借口废了申后,让褒姒做了皇后;把原来的太子宜臼也废了,立伯服为太子。暂不说太子不太子的事情,单就周幽王对申氏和褒姒的举动来说,这在今天看,就是不到二十岁的男孩一激动,把前任女朋友踹了,和另一个女孩子好上了。

可是,毕竟是不同的。周幽王比不得一般的 男生,他是掌握着生杀大权的"一国之君",他是 管理着整个国家的天子,他是周朝所有人中地位 最高贵的主人。他的一举一动,都关乎着国体, 关系着国家的命运和未来。因此,他这些疯狂的 举动就埋下了一颗危险的种子。

申后和废太子一想,自己名分已经被废,留下来肯定有危险,于是就逃到了自己的娘家——申国。这个申国大约在今天的陕西宝鸡一带,和甘肃交界,根据地理位置,史称西申。

在当时,西申之外,就是茫茫关外,属于少数民族——西夷犬戎的地盘了。所以,西申其实是很要紧的,相当于周朝王畿的西方守卫者。国君申侯一看,自己嫁出去的妹妹被废了王后的名分,自己的外甥又失去了太子的地位,这得多难受?外甥如果成为未来的周天子,那么申国得有多大好处啊?可是现在,来了一个褒姒,把一切都破坏了。不但如此,褒姒的孩子以后要是成了周天子,自己说不定还有危险。

或许长时期和西夷犬戎打交道多了, 沾染了不少野气, 申侯萌发了一个绝对违背周礼的念头: 与其坐以待毙, 不如主动出击。于是, 他就

联络了缯国等其他几个国家,并且和西夷犬戎联合起来,静待时机,准备发动政变。《竹书纪年》对这段的记录为:

五年,王世子宜臼出奔申;九年,申侯聘西 戎及缯。

注意这个"聘"字,就是说申侯是聘请周朝的 敌人西夷犬戎来作为自己的帮手,也就是雇佣 军,准备对付周幽王。

既然是聘请,就得有回馈吧?更何况是和野蛮人做生意。回馈是什么呢?根据后来的历史,我们基本可以判断,回馈就是允许犬戎抢夺周朝首都的财物。

接下来的事,大家就很熟悉了。

周幽王多次点燃烽火,失信于诸侯。申侯趁 机联合了缯侯和西北的犬戎,一起发兵攻打西周 首都镐京(今天的西安附近)。周幽王急忙下令 点燃烽火向诸侯求救,结果没多少人赶来。后来 赶来了秦、晋、郑、卫四路军队,可是为时已 晚,没起到什么大作用。

于是,西周就这样被灭国了。周幽王被杀, 太子伯服被杀,褒姒也被杀(一说被掳走)。

这一年,是公元前771年,周幽王二十四岁,周平王宜臼刚十岁。西周共传十二位天子,历时二百七十五年,这个时代就以这样的形式结束了。

#### 2.哀哉, 镐京!

我们看电影就知道,野蛮民族的入侵,一定伴随着烧光、杀光和抢光的"三光"政策。再说这次攻打周王室,犬戎还是申侯的雇佣军,对西周国都的侵略和抢劫,就算是对他们的报酬。所以,犬戎更加肆无忌惮,西周镐京被破坏为一片废墟——把首都完全破坏掉,估计也不是申侯他

们的本意。但是犬戎来了,后果又如何能控制? 造成的结果,就是镐京彻底被毁了。

镐京被毁有多严重呢?我们不知道,但是从此,这里就被周王室抛弃了。许多年后,有个周朝大夫路过此地,他看到故都颓败至此,想起原来的繁华,联想到短短几十年的风云变化,礼乐崩坏,他不禁潸然泪下。于是,历史上第一首感人的怀古之作——《黍离》,就此诞生了。

彼黍离离,彼稷之苗。行迈靡靡,中心摇摇。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 悠悠苍天,此何人哉?

彼黍离离,彼稷之穗。行迈靡靡,中心如醉。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 悠悠苍天,此何人哉!

彼黍离离,彼稷之实。行迈靡靡,中心如 噎。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 悠悠苍天,此何人哉?!

黍,五谷之一,北方产,是一种谷子,和小米很像,比小米的颗粒略大,有黏性,现在经常用来做黏糕。"离离",就是鲜艳茂密的样子,与白居易的"离离原上草"中"离离"是一样的意思。 稷,也是谷物的一种。

"行迈",就是行走;"靡靡",形容人走路缓慢、情绪低落的样子,"如醉""如噎",都是神志恍惚、心中哽咽的意思。

这个大夫呢,走到镐京原来的王城附近,看见的,是遍地茂密的庄稼秆。短短几十年间,原来是高楼广厦、天子居所,现在却成了一片荒凉的庄稼地!天翻地覆沧海桑田的变幻,一下子涌上心来,他就突然伤感起来。诗里面也没说到底是什么让他悲伤,但是我们可以理解原因是什么。

"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一句,简直冠绝古今,把一个遗世独立、悲天悯人的士大夫形象写得栩栩如生。末句凝噎不已,反诘上苍:"悠悠苍天,这到底是谁造成的啊?!"一唱三叹,让感伤的情绪显得格外强烈和深沉。

这首诗被收入《诗经·王风》中,是《王风》的第一首。它对后世的影响太大了,它是中国第一首历史怀古之作,"黍离之辈"从此也成为表达思念亡国情感的常用典故。

读完这首《黍离》之后,我们再来看初唐四杰之一的陈子昂那首著名的《登幽州台歌》,其中所说的"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是不是就有了似曾相识的感觉?

十岁的宜臼,被申侯等人拥立为新王,就是 我们常说的周平王。由于镐京被严重破坏,他就 暂时住在西申国。

这场政变,说白了,就是周平王联合舅舅家族,勾结犬戎篡权夺位;申侯协助外甥,借机坐地起价,强大自己;而犬戎等,则是发了一笔横财。

虽说周平王出逃是迫不得已,但是毕竟等于谋杀了自己的亲生父亲,谋杀了周天子,这绝对是大逆不道的事,绝对为周礼所不能容忍。所以,很多诸侯都对周平王不满意,不愿承认他的合法性。许多年后,这种情绪仍然存在。甚至五十多年后,周平王驾崩,"掌天子之礼"的鲁国连奔丧都没去——鲁国是周公旦的后人,是周朝礼法的象征。鲁国国君用自己的行动昭告天下人:"周平王是非法继位的,我不承认他是周天子。"

所以,我们常说,春秋时期礼崩乐坏,平王 东迁以后王室衰微,诸侯割据,不把周天子放在 眼里。过去课本常常用"生产力""生产关系""奴隶制瓦解"云云来解释这个现象,过于高调,总不能令人彻底信服。其实最直接的原因恐怕就在这里——周平王是弑父夺权,他自己的王位不合法,这个政权也就不合法,所以诸侯才不待见他。是周天子自己首先破坏了周礼的规则,那么,你凭什么用周礼来要求诸侯呢?

但是,不合法归不合法,不合礼归不合礼, 周幽王毕竟不存在了,新天子诞生了。

其实,根据《左传》《竹书纪年》的记载, 在当时,不仅有一个新天子,诸侯们还立了另一 个天子——携王,他是周幽王的庶子。所以,周 幽王死后的一段时间内,天下是有两个周天子 的,即周平王和周携王。只是在后来的事件发展 中,携王竞争失败了,周平王就成了天下唯一的 周天子。

镐京不能住,周平王暂住在西申国。但是西

申国实在太过偏西,距离危险的野蛮民族犬戎太近,的确不是理想的都城选址,必须迁都以"避戎寇"(《史记·周本纪》)。但是迁都又能迁往哪里呢?

就在这时,远在河南的郑国递给了一个橄榄 枝:您来这里住吧!

#### 3. 郑国的大迁徙

郑国,并不属于武王伐纣以后西周初年分封 的老牌诸侯国,而是一个后起的国家。

第一任郑国国君,论辈分关系来说,是周厉王的小儿子、周宣王的弟弟、周幽王的小叔,名叫姬友,史称郑桓公。姬友被封爵也就是郑国建国,是在公元前806年,那时已经到了西周末年。此后十一年,周幽王诞生。

这里需要介绍一个小背景。按照周礼,周朝 分封诸侯爵位,有五个等级,分别是公、侯、 伯、子、男。假如被封为公爵,那么你的国家就是一等国;被封为侯爵,你的国家就是二等国,以此类推。相应地,公爵国家的君主,就被称为某某公;侯爵国家的君主,就被称为某某侯。比如齐桓公,因为齐国是公爵一等国,所以他就被称为"公";比如前面说过的申国,就属于侯爵国家,所以国君称为"申侯"。

一般来说,爵位越高,国土越大,实力越强。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诸侯之间不断征伐内乱,这些国家的实力会有所变更,但是有可能爵位还没有变,所以到后来就混乱了,实力大小和几等爵位没关系了。

郑国建国的时候,只是一个三等爵国——伯 爵国,所以严格来说,郑国的国君应该被称 为"郑伯"。

那么第一代郑国国君姬友,就应该是"郑桓 伯"才对,所以一些史书都称呼为"郑伯友"。我们 可以看到,尽管郑国的国力一度很强盛,但是《春秋》《左传》这些史书中,有时候还会称呼其国君为"郑伯"(有时候史书称呼他们为"公",只是一种尊称,好比对年长的人称呼"某某公"一样,而非爵位)。郑桓公、郑武公这样的名字,是后人习惯如此称呼而已。

周幽王继位以后,就任命自己这个小叔叔 为"在朝辅政大臣",官居大司徒。所以这时候的 郑桓公,既是诸侯国国君,同时又兼任着周朝的 大司徒一职。

大司徒,在出土的西周早期青铜器上写为"大司土""司",就是管理的意思。

一看这名字就知道,这是个掌管土地分封的 职务。在农业社会,土地是命根子,掌管着土地 分配的职务,那可是绝对的实权派人物,类似今 天的"国土资源部部长"加"农业部部长"再加"林业 部部长",但在当时来说,其权力可比三个部长 权力的集合还要大,基本就相当于宰相一级的官员了。所以,汉代以后,司徒也被用来当作丞相的别称。

郑国最早的封地在陕西华县以东,一片不大的土地,而且靠近西戎,有点偏僻。可是郑桓公当上了大司徒以后,心思就开始活络了,能不能让自己有个好点的封地呢?倘若缺乏机制的制约,利用职权之便以公谋私,那就太方便了。看来古人也不免俗,掌握了大权,首先想的,就是为自己谋私利。

可是具体该怎么办呢?郑桓公就想到了太史伯阳甫——就是预言西周在十几年之内灭亡的牛人。周朝的太史,职权很大,掌管历法、祭祀、典籍等,往往以先知、智者的身份出现。他们知道的东西很多,天文地理古代掌故,都在胸中。

郑桓公想为自己谋私,找智者进行咨询,太 史伯阳甫便是最好的人选。《史记》记载了郑桓 公和伯阳甫的对话。由于原文过长,所以本书就不再摘录,把大概意思讲一下就可以了。

郑桓公说:"现在朝政不稳,看来天下很快就有危险了,我不知道能不能避开这个祸乱。"伯阳甫就说:"是啊。我看只有住在洛河以东、黄河以南这一带才安全。"

郑桓公问:"为啥呢?"

太史伯阳甫就给分析了一通。

他认为这块地方靠近两个小国——虢国、郐国。两个国君贪财无义,百姓们对他们不满意。你身为王叔,品德又很好,天下人都很爱戴你。你只要去这里向他们借一片土地,他们不会不给你。时间久了,这两个国家的老百姓就都成为你的子民了!

接下来,伯阳甫不但分析了地理位置,还对 未来的群雄争霸做了一个预测,得出齐国、秦 国、晋国、楚国将会兴起,与郑国五分天下的结论。

读者朋友有没有感觉眼熟?有没有?有没有?!想必大家都有这个感觉,"品德很好"的"王叔"郑桓公,求教上知天文下知地理的伯阳甫,伯阳甫还有这样一通高论——这个场景,怎么那么像诸葛亮和刘备在卧龙岗草堂纵横高论三分天下,《降中对》的那一段啊?!

确实非常像,连人物性格、特点的设定,都是那么类似。一个仁义君子,天子叔父;一个满腹韬略,足智多谋。两人几句话就议定了未来的趋势,还分析了时局,预测了未来的英雄!

我相信,罗贯中一定受了这段故事的影响, 从而创作了《三国演义》的《隆中对》。这种明 君、贤相的配合模式,深深根植于中国文化中, 几千年来不曾改变。这是在那个无奈的社会中, 儒家最理想化的政治组合和政治期待,所以也难 怪后来的诸多小说都有这种类似的配合。

其结果很显然。

公元前773年,在西周灭亡的前夕,郑桓公 按照伯阳甫的指点,向虢国、郐国借了一点土 地。两个国家各自奉献出五个城池,然后郑桓公 就把自己的宗族百姓、重要财物以"暂时寄存"的 名义迁过去,安顿了下来。这是历史上有名的一 次大迁徙,史称"桓公寄孥"。"孥",就是财物的 意思。

此后郑国就在这里生根发芽,逐渐控制了这一片土地,再也没有归还给虢邻二国(很像刘备借荆州啊)——这片土地,就被称为"新郑",即今天的河南省新郑一带。新郑的地名,也就是这样来的。

骊山之变,犬戎攻打周幽王,郑桓公就是四 路勤王诸侯之一。郑桓公战死(另一说并未战 死,本文从"战死说"),所以,这时候向周平王 抛出橄榄枝的,就是郑桓公的儿子郑武公。

光有橄榄枝也不行,天子来了,得有地方住吧?住在哪里呢?

前文说过,早在西周初年,为了控制东边的势力,周公旦就着手营造了一个陪都——洛阳, 史称"洛邑"。此时,则在郑国的势力范围之内 了。

虽然洛阳已经破败,但是比起被犬戎破坏的 镐京来说,就好太多了。而且洛阳地处中原,地 势平坦,土地肥沃,四周都有诸侯国拱卫,远离 各种骚扰,比之申国,也是强无数倍。

#### 4.周平王东迁

介绍了郑国的发家史,我们大约就明白了为 什么在周平王无处可去的时候,郑武公抛出了这 个橄榄枝。 郑国是在打小算盘:我现在让出洛阳这一个城市,让你周天子居住,但是你在我的国家之内,是受我控制的。一来,我解决了你的燃眉之急,让天子有了新都城,我功莫大焉;二来,周天子住在我家,我能不发达吗?

于是,这个默契就达成了。郑国重新修缮洛阳城,周平王离开申国迁都洛阳。这一迁都,就等于完全放弃了西周镐京的家业,抛弃了这片土 地和人民,抛弃了西周列祖列宗的坟茔祖庙。

再加上前文所说的,周平王继位的合法性问题,所以史称平王东迁仅有"七姓从王",而诸侯则只有"晋、郑是依"。就是说,一共只有七个大夫跟随平王东迁,诸侯国中,也只有晋、郑等国是支持护驾的(秦虽然也护驾相随,但此刻还不是诸侯国)。

《诗经·王风》中有一篇《扬之水》,据说反映的就是平王东迁的历史事件。

扬之水,不流束薪。彼其之子,不与我戍 申。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

扬之水,不流束楚。彼其之子,不与我戍 甫。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

扬之水,不流束蒲。彼其之子,不与我戍 许。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

"扬之水",就是流动平缓的水,"束薪",就是捆起来的一捆柴。"不流束薪",就是说这缓慢的水流,连柴都漂不起来,暗指平王东迁无力带走故都国民。

"申""甫""许",都是地名,春秋时都是国家名称,都在今天河南省中部、南部一带。"曷",同"何",是提问的语气助词。

诗的意思并不难理解。通过对水流奔腾的描写,哀叹平王一去不复返的事实。诗的最后还难过地说:"想念你啊想念你,你什么时候才回来

啊?"

国君东迁,原来旧首都的老百姓必然感到失落,好比现在要把首都迁到别的地方,北京人自然反对得不得了!

关于本诗主旨,另一说为"在外戍边的士兵 思念亲人之作",也可聊备一说。近代用无产阶 级文艺观来解释古典作品,大多数人喜欢用这种 说法,因为这种说法比较符合"文学源自受压迫 的劳动人民"这一观点。

洛阳和镐京相比,位置在东,所以我们把周平王之前、都城在镐京的周朝政权称为西周,此 后的则称为东周。

周平王东迁,是划时代的一个标志性事件。 周平王就是东周第一任周天子,东周的历史序幕 就这样拉开了。

## 黄泉见母

看到这个题目,可千万不要以为我是在讲鬼故事。

西周灭亡,东周登上历史舞台。东周又可以 分为两个历史时期:前半截称作春秋,后半截称 作战国。为什么称为战国呢?因为这段时期各国 争战不断。可是前半段为什么称为春秋呢?一般 的说法是,因为孔子编辑了一部史书——《春 秋》,《春秋》所记载的历史,大约和这段时期 相同,所以就用"春秋"来命名这个历史时期。

《春秋》记载的历史上限,是鲁隐公元年 (公元前722年)。这一年,书里只记载了一件 事,那就是郑国国君郑庄公打败了自己谋逆的弟 弟共叔段,史称"郑伯克段于鄢"。《左传》对这 个故事有详细的记载,这篇文章很是有名,被选 入高中语文教材、大学语文教材,相信很多朋友 本文所讲的,就是《诗经》中记载相关事件

记载这件事的诗都收录在《诗经·郑风》之中,但是由于《王风》所反映的故事和郑伯有直接的关系,所以把这部分放在《王风》一章进行介绍。

《诗经》中涉及这一段历史的诗作,主要有《郐风·羔裘》《郑风·叔于田》和《郑风·大叔于田》。

# 1. 忘恩负义+笑里藏刀

都看讨。

的前因后果。

郑武公如愿以偿地把周天子迎到了东都洛阳。

一起保卫周平王东迁的,还有秦、晋、申等 国。读到这儿,细心的朋友们可能会有一个小疑 问:上篇文章提到,周平王的舅舅申侯联合犬戎 攻打周幽王,四路勤王诸侯中就有秦国、晋国。 按道理来说,秦国、晋国应该是帮助周幽王、反 对周平王和申侯的,怎么这会儿却变成了周平王 的随扈,还保护平王东迁?

从道义上来说,这确实是矛盾的。周幽王是 老爹,周平王是谋杀老爹的儿子,这两者之间显 然对立,你要帮忙的话,也只能选择帮一边。

可在赤裸裸的现实利益面前,道义、礼法都成了空头约束,没什么作用了。秦国远在西北,晋国也在山西,在当时都属于"西方国家",从根子上说,这两个国家都和少数民族犬戎有或多或少的瓜葛(详见后文)。尤其秦国,很大程度上还是半游牧、半农耕的社会状态。对他们而言,谁做天子不重要,他们最在乎的,就是是否有实际的利益——谁给我吃肉,我奉谁为大哥。

所以,从这里我们可以隐约看出,长期受到

周代礼乐文明熏陶的东方诸国和相对野蛮的秦国之间的文化差异。再想想几百年后,东方诸国为何那么恨秦国,坚决反对秦国,骂秦国为虎狼之国,也不是没有原因的。秦朝统一六国,又为何要一把火焚书坑儒?这其中,恐怕不仅仅是儒生言论过分自由、骂了秦始皇的原因,更深层次的,恐怕就是根子上的文化不同,无法快速融合所导致的结果。

周平王到了洛阳,自然要论功行赏。秦国先有"勤王",后有"护驾",功劳大大的,于是就封赏秦国为诸侯国(之前,秦国连诸侯爵位都没有),并且给了秦国一个"绝好"的政策:

戎无道,侵夺我岐、丰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史记·秦本纪》)

意思就是说,犬戎无道,侵夺霸占了我周朝 大片土地,你们能把这些坏蛋驱逐出去,那些被 霸占了的土地就封赏给你们! 这其实就是空头支票、顺水人情。东周王室 无力收回犬戎攻占的土地,就借口封给秦国。但 是这对秦国来说,可是极大的发展机会,他名正 言顺地有了自己的封国,成了一名真正意义上的 诸侯。

而晋国呢,同样获得了丰厚的赏赐。《竹书纪年》记载"(平王)赐秦、晋以邠、岐之地",就是说把邠地赐给了晋国。邠地大约在今天汾河中下游、山西西南地区。十多年后,晋国灭了周携王,顺便把携王所在的地盘也给占了。

秦、晋在西周的时候,都没有什么大实力。 可是这一次的政治投机胜利,就为以后成为诸侯 霸主奠定了关键的基础。

我们再来看郑国。

平王东迁,郑国更是获得了极大的利益。

首先,在声誉上获得了较大的提高。平王东

迁,由郑国出让土地,一手操办,这是绝对的建 勋大功,诸侯侧目。郑国本来只是一个没什么影 响力的小国,这下可真的成了一个重点国家了。

其次,由于王室都在郑国范围之内,再加上 护驾东迁的功劳,自然而然地,郑武公就获得了 在朝辅佐卿士的职位。

再次,周天子受郑国保护,来到洛阳,连天子都来到洛阳了,当年郑国借的土地还有可能再还回去吗?请神容易送神难,郑国借助天子帮自己在新郑站稳了脚跟,这下是赶也赶不走了。

最后,郑国亲近周天子,为周天子办事,自 然就有很多机会假公济私,为自己谋私利了。

这四点特权,让郑国迅速成为一个新的强大的诸侯国。在春秋初年,诸侯之中最为活跃、最为耀眼的,就是郑国了。

周平王刚迁都第二年,郑武公就立刻用这些

周平王二年(公元前769年),郑武公忘恩

特权, 打开了为自己的国力扩张的大门。

尚平土一年(公元前769年),郑武公忘总 负义,灭掉了郐国——当年可是郐国、虢国一起 借土地给郑国的啊!

郐国国君确实如太史伯阳甫所说,昏庸无能,贪财好利,没有什么作为,老百姓也对他不满意。当时,郐国有一个大臣,对其国君的昏聩无法忍受,就作了一首《羔裘》,来骂郐国国君懈怠朝政,昏庸荒逸。

盖裘逍遥,狐裘以朝。岂不尔思?劳心忉 忉。

盖裘翱翔,狐裘在堂。岂不尔思?我心忧 伤。

盖裘如膏,日出有曜。岂不尔思?中心是 悼。 《诗经》之中,一共收录有三首名为《羔 裘》的诗,这一首,收录在《郐风》之中,是讽 刺郐国国君的作品。

羔裘,就是羊皮袄,在当时一般人是穿不起的,狐裘就更不必说了。"逍遥""翱翔",都是形容人悠闲自得、优哉游哉的样子。

"岂不尔思"是一个倒装句,正确的顺序应该是"岂不思尔",意思有点像长辈对晚辈说的话: 怎么能让人不替你操心呢?

这首诗用羔裘、狐裘来指代郐国国君,骂他 只喜欢漂亮的衣服而没有心思治理朝政。诗的大 意说:你就整天穿着漂亮的衣服去上朝,心思一 点都不在国家大事上,你这样子让我很惆怅啊很 惆怅。

邻国国君这么不负责任,被灭也是迟早的 事。郑武公灭邻国,使用了一个比较没有道义的 计谋。他利用人和人之间的不信任、猜忌,让敌 人内部自相残杀,自己坐收渔利。

他在攻伐郐国之前,先打听到了郐国都有哪些智囊、名将,然后就扬言出去,打下郐国之后要给这些人封赏官爵,然后还煞有介事地在城外设立祭坛,把这些人的名字埋在地下,以示对天盟誓。郐国国君听后怒不可言,就把自己国内贤臣良将都杀了。结果可想而知,郐国被轻易拿下,这就是著名的"三十六计"之"借刀杀人"的来源。这招很损,历史上屡试不爽,直到今天还在被可悲的国人们继续使用。

郑武公灭郐,在周朝历史上开了一个诸侯灭 掉另一个诸侯的先例。此例一开,不可禁止,各 国纷纷仿效,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的混乱无 序、没有约束、没有正义的年代开始了。从此, 中国历史进入烽火连天的春秋争霸岁月。

紧接着,郑武公继续忘恩负义,又灭了东虢

国(公元前767年)。

由于东虢国是与天子同姓的宗室国,被灭总有点不体面,所以《左传》只用了很简单的几个字一笔带过"制,岩邑也,虢叔死焉",只说虢国君主虢叔死在自己的首都制地。至于具体什么原因,怎么个过程,没有更详细的记录。

但我们可以知道的是,这绝对是在周平王的 默许下干的,因为依据周礼,攻打天子的同姓宗 室国,是要被杀头的。这就等于你一个大臣去杀 王爷,这还了得?可是,郑武公还活得好好的, 虢国原有的土地也被周平王赏给了郑武公。

这里不得不苦笑一下,咱们的这一段历史太容易混乱了。据统计,春秋时期光虢国就有五个,分别为东、南、西、北、小五个虢国。这里郑武公灭的是东虢国,我们还知道著名的假道灭虢、唇亡齿寒的故事,是西虢国,都是天子宗亲、兄弟国家,总之虢国们都很悲摧,都是小

郑尹从的東亚还没有完 二年之后 从元前

国, 经常被灭。

郑武公的事业还没有完。三年之后,公元前 764年,他又灭了胡国。

他灭胡国,则用了一个更加卑鄙无耻的计谋。

他先主动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了胡国君主,结成亲家关系,来讨好之,然后故意在一次朝会上询问大家:"我想用兵,大家说可以打谁?"一个憨厚的大夫关其思就站出来说:"可以攻打胡国。"郑武公大怒:"胡国是咱们的亲家啊!是兄弟之国,怎么可以攻打呢?"就把这个大夫关其思给杀了。胡国听闻此事,感激得不得了,对郑武公没有半点防备,结果郑武公就趁机把胡国给灭了。

我想起周星驰电影《功夫》里,冯小刚客串的一句台词:"还有法律吗?还有王法吗?!"可

惜这种尔虞我诈的方法一直被国人津津乐道,以 为智慧,还竞相传诵,争相效尤。

当然,这两个故事都出自《韩非子》。韩非子是法家的人,他们的理念就是以计谋权术、严刑重罚为能,不讲道义和规矩,目的只有一个——取悦君王。所以,这两个故事有可能经过韩非子的演绎,来证明自己的思想。

法家这个毒瘤,是中国几千年来政治无耻、 严酷斗争的理论依据,全然没有公平、道义可 言,只是为了集中权力、一统王权。

可悲的是,今天还有人只看到一个"法"字, 就把"法治"和"法家"等同起来,高唱法家的赞歌 ——这是十足的悲哀。

无论郑武公有没有这样无耻,但是历史事实 是他确实灭了虢国、郐国和胡国。而这些国家不 是自己的恩人就是自己的亲人。他严重践踏了周 礼,破坏了道义,换来的,是郑国的崛起。

综观这时候的其他诸侯国,秦国忙着对付犬 戎;晋国忙着内乱;申、缯忙着应付正在崛起的 楚国;只有郑国,不但是天子大司徒,还迅速扩 大了领土。此刻的郑国,绝对可谓如日中天。

所以,为了和新贵搞好关系,在公元前760年,周平王的外公申侯就把自己的女儿武姜嫁给了郑武公。这样一来,郑武公既是周平王的堂叔,又成了周平王的姨夫。

东周初年,平王东迁、郑国崛起,这些背景 终于介绍得差不多了。本文的主人公,即将登 场。

#### 2."寤生"是难产的吗?

郑庄公生得非常不同凡响。

古人对帝王或者名人,总有一种"神性他

人"的做法。这些牛人在出生的时候,就有着不同凡响的经历——所以他们不是凡人,才能干出凡人干不了的事。

郑庄公是郑武公的儿子,他的母亲就是申侯 之女——武姜。公元前757年,也就是郑武公娶 了武姜三年之后,生下了郑庄公。《左传·隐公元 年》记载为:

庄公寤生,惊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恶之。

古人的不同凡响千奇百怪,郑庄公的不同凡 响,就是生下来就把他妈妈吓了一跳。

关于这个"寤生",历史上有好多种解释,很 有趣。

一种说,"寤",就是睡觉的意思,"寤生"就 是说妈妈在睡梦中把儿子生下来。这种解释有点 夸张,毕竟那个时候没有麻醉剂,生产那么疼痛 的事,不会死睡不醒吧? 第二种解释,认为是他的妈妈生他之前做了一个噩梦,吓到了,所以就叫"寤生"。这种解释稍微合理点,但是文字有点牵强。

再有就是从"寤"字本身下功夫。说这个"寤",通"牾",就是逆向、抵牾的意思。"寤生",就是说出生时逆着生下,按今天说法,就是难产。那时候难产很危险,差点害武姜死去,所以惊吓了她——这种说法就合理多了。

不过,针对难产,有相反的一种解释,认为是生产过于顺利。西晋经学大师杜预和唐代大儒孔颖达都这么说,他们认为难产会导致妈妈疼痛、难受,但是不会受"惊"。只有过于顺产,一觉醒来,哇!怎么床上多了一个孩子?再一看居然是自己生的,这才会惊到自己。这样就解释了为什么叫"寤",是因为确实睡着了,结果没感觉就生出来了,所以"惊"。在那个时候,过于顺产也是不常见的,认为不吉祥,所以厌恶之。这种解释比较有趣,但是过于追求符合每一个字的含

义,反而臆测过多。

还有一种说法,我个人比较赞同。《太平御览》一书说"小孩生下来睁不开眼睛,俗话叫寤生,寤生的孩子妨父母"。后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得出结论——小孩子生下来,眼睛睁不开,也不张嘴,闷声不哭的,叫作"寤生"。这样的解释很符合医学根据,也能解释以上种种问题。

既能解释通"寤"——闭目的意思,又能解释通"惊"——这样一个不哭不睁眼的孩子,当然惊吓到了母亲,更能解释通大人为什么厌恶他,因为这太罕见了,恐怕是凶兆啊!

总之,无论哪一种解释,"寤生"肯定是不正常的现象,而且让大家觉得这个现象不吉祥,所以这个孩子大家都不喜欢他。但是悲摧的是,郑武公和武姜,居然就直接给这孩子——后来的郑庄公——取名叫"寤生"!这太搞了吧?太伤自尊

了,搞不懂他们是怎么想的。 好比家里父母认为这个孩子是妖孽,就给他

好比家里父母认为这个孩子是妖孽,就给他取名叫"妖孽";认为他是祸害,就给他取名"祸害",然后天天"妖孽""祸害"地叫:"祸害,来吃饭!""妖孽,快去睡觉!"想想,也太不可思议了。你当妈的,再不喜欢也不能这么叫孩子啊!

这么叫时间长了,双方必然产生隔阂和不快。大人这么叫得多了,也就越来越深信不疑这孩子真的是"妖孽""祸害"了。

可以说,打出生开始,郑庄公就不受母亲待见。

## 3.貌合神离的兄弟

生下郑庄公后三年,武姜又生了一个男孩。 这个孩子生得比较正常,没有吓到妈妈,所以深 得母亲的欢心。这个孩子取名叫"段",由于是郑 庄公的弟弟,最终又跑去了"共"地,所以后世也 称之为共叔段(这里的"叔"是对男子的美称,不 是按照伯、仲、叔、季排行的叔)。

王引之在《经义述闻》中解释"段"就是一种 石头,打铁的时候垫在下面,上面用铁锤打。想 想这郑武公和武姜夫妻俩也真是的,给孩子取名 都这么不负责。大儿子直接叫个"忤逆祸害",小 儿子叫个"挨锤石头",太不吉利了。要按照谶语 来说,这兄弟俩的名字可真都不好,都暗示了哥 儿俩未来的命运。

有个老话说,天下的母亲都是偏心的,一母同胞几个兄弟姐妹,难免有疼爱的和厌恶的。武姜喜欢小儿子段,讨厌大儿子窹生,本来是正常的事,但是牵涉到王室利益之争的时候,就变得复杂了很多。

前文也介绍过周朝的嫡长子制度。按说郑武 公百年之后,理应由大儿子寤生来继承国君的位 置,小儿子顶多给封一片土地,有个好点的食邑 就结了。可是武姜偏爱段,就希望小儿子当国君,这显然是不理性的。老大又不是死了瞎了或者凶狠残暴——很多史书还都夸赞郑庄公很有仁义、很懂礼貌。既然如此,废长立幼就明显说不过去。

可是武姜爱子心切,就顾不得那么多了。她 多次提出希望立段为太子,好在郑武公耳根子 硬,每一次都拒绝了。

牵涉到母子感情的时候,女性总是很难理性起来。金圣叹在读到这一段的时候,就做了个批注,写道:"妇人率性,往往遂成家国之祸,如此类甚多!"所以清朝明文规定,后宫不得干政,就是怕因为私情而乱了朝纲。

公元前744年,郑武公病逝。寤生继位,是 为郑庄公。这一年,他十三岁;而段,也才刚刚 十岁。 想来两个小孩子之间不会有多大仇恨,小孩子们知道什么?小孩子们之间要说矛盾和仇恨,也都是大人教唆的。所以我们常说,教育孩子,首先得教育家长,这话一点不错。武姜偏袒小儿子段,天天对老大妖孽长妖孽短的,兄弟俩之间自然也就有隔阂了。

郑庄公虽然继位,但是武姜一直没有放弃让自己心爱的小儿子共叔段做君主的意图。她这个想法肯定给共叔段讲过很多次,共叔段自然就被诱惑和鼓动了。武姜把大人的主观好恶强加给两个孩子,导致了后来的兄弟相残、郑伯克段。这段历史,我坚决相信武姜是始作俑者。为什么呢?从以下这个事实就知道了。

郑武公刚一继位,武姜就跑来替叔段讨封,请求郑武公把"制"这个地方封给叔段做食邑。但是郑武公委婉地拒绝了,并表示除了制地之外,别的地方都可以给叔段。《左传·隐公元年》的记载很简略,原文如下:

及庄公即位,为之请制。公曰:"制,岩邑也,虢叔死焉,陀邑唯命。"

这段话看着很简单,没有什么特殊之处。但 是我若解释一下,相信大家就会知道这是多么重 要的内容了。

所谓"岩邑","岩"就是危险、险要的意思。《孟子》说"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岩墙之下"——就是我们常说的"君子不立危墙之下"。所以这个岩邑看来是个危险的地方。不但如此,郑庄公还补充说,当年虢国君主虢叔就死在这里。所以这里不好,不能给弟弟做食品。

这里,我就有疑问了。所谓食邑,就是自己的封地,后世子孙要靠这里来养活自己的。武姜你不是爱小儿子吗,干吗不找个好地方给他当食邑,偏偏要找这么个地方呢?好比你放着江浙不要,偏偏要一片荒地!这有点奇怪了。

下面我们来看一下,制地到底在哪里,怎么 个"岩邑"法。

制地,曾经为虢国的国都,这里山势险要, 易守难攻。这里还有一个名字想必大家更熟悉, 那就是——虎牢,三英战吕布的虎牢。虢国正是 有这么一个险要的地方,虢叔才恃险自居,不修 政德,所以百姓背离,被郑国灭了。灭国之后, 周天子就把这里封给了郑国,郑国则将此作为自 己重要的军事要塞,此地成为郑国的东大门。

虎牢的地名来由,相传是周穆王在河南打猎,有一个力士生擒老虎来献,周穆王命人把老虎用笼子装起来,放在这里,所以就称之为虎牢——这个故事是《穆天子传》中的,未必可信,但说这一带山高险峻是没错的。

制地是战争中极为重要的地点,是一个非常 重要的军事要塞。历史上,商朝开国国君商汤正 是拿下了虎牢,所以才得以灭亡夏朝。制地的险 要程度和重要程度,好比明朝吴三桂守的山海 关,所以占领了制地以后,收拾郑国,则指日可待。

这下大家明白了吧?武姜用心之险恶,于此可见一斑。她欺负一个十三岁的孩子不懂事,就想轻易把这么重要的一个军事要塞给骗走。不过郑庄公毕竟生长在宫廷,耳濡目染他老爹郑武公对他也颇有影响,他也知道这个地方的重要性。他年纪虽小,但不至于糊涂,因此就拒绝了母亲的这个无理要求。

所以,武姜从一开始就居心叵测。在这件事上,她虽然是母亲,但是一点都没有当妈的样子,令人厌恶。

制地无法拿到手,武姜退而求其次,就要了 另外一个宝地——京邑。"京",就是高大的地 方。京邑,在今天河南荥阳市,是极为重要的地 方,其面积大小、人口数目、繁华程度都不亚于 当时的郑国国都,并且和郑国国都一南一北,遥 遥并峙,类似于现在上海和北京的关系。

于是,郑庄公就把京邑给了弟弟叔段做食 邑。叔段住在京邑这么好的地方,非常拉风,时 人称之为"京城太叔"。

### 4.全民偶像共叔段

意气风发、少年得志的叔段住在京邑之后, 显然过了一段好日子。

他被封到京邑也就十多岁,接下来的十几二十年都是男子一生中最英武的光阴。叔段逐渐长大,京邑非常富裕,所以他也没有怎么苛刻老百姓,他年轻而且长得英武帅气,简直是万里挑一的美男子,所以大家都很喜欢他。《诗经·郑风》中收录了两首诗,都是当时的人们专门赞美这位"京城太叔"叔段的。

第一首,叫作《叔于田》,全诗如下:

叔于田,巷无居人。岂无居人?不如叔也, 洵美且仁。

叔于狩,巷无饮酒。岂无饮酒?不如叔也, 洵美且好。

叔适野, 巷无服马。岂无服马? 不如叔也, 洵美且武。

叔,指的就是叔段。前文说过,叔段的叔,不是我们一般认为的"伯仲叔季"的排行代号,而是对男子的赞美。"叔于田""叔于狩""叔于野",都是说他在某个地方或者说在打猎等。"洵",含义为"真正的、的确","洵美且仁",就是说"叔段的确是又帅又仁义"。

诗的大意是说:

叔段在空地上,结果一条巷子都没人了。怎 么可能没有人呢?是大家都不如叔段啊,他把人 都比没了啊,叔段实在太帅了! 诗一共三段,都是用这种突置悬念、自问自答的形式,来凸显叔段的与众不同。这首《叔于田》不如《诗经》其他篇目那么有名,但是绝对有特点,艺术手法非常高明。用了简单的设问、转折两个主要的修辞手法,就把叔段年轻阳光、开朗英武的形象描写了出来,读来文字晓畅易懂,人物形象跃然纸上。

这种行文章法对后代有很深的影响,唐朝韩愈在《送温处士赴河阳军序》一文中写道"伯乐一过冀北之野,而马群遂空,非无马也,无良马也",明显可以看出就是受到《叔于田》一诗的影响。

同样地,还有一首《大叔于田》,也是人们 赞美叔段的。

叔于田, 乘乘马。执辔如组, 两骖如舞。

叔在薮, 火烈具举。襢裼暴虎, 献于公所。

将叔勿狃,戒其伤女。

叔于田, 乘乘黄。两服上襄, 两骖雁行。

叔在薮,火烈具扬。叔善射忌,又良御忌。 抑磬控忌,抑纵送忌。

叔于田, 乘乘鸨。两服齐首, 两骖如手。

叔在薮,火烈具阜。叔马慢忌,叔发罕忌, 抑释掤忌,抑鬯弓忌。

这首诗有些生僻字,稍微有点不好理解,但 是大意和上面一首《叔于田》类似,都是赞美叔 段的。

关于"大叔于田"的"大"字,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是因为这首诗比上一首诗字数多,篇幅大,所以称之为"大";另一种说"大"就是"太","大叔于田"就是"太叔于田","太叔"具体就指的是叔段。

这首诗重点描写叔段的勇武,说叔段的骑术 高超、箭法一流,勇敢无比,还赤手捉了老虎献 给公所——太叔就是京邑最大的人了,他活捉了 老虎还献给公所,只能是献给郑庄公了。这首诗 看来,叔段不但人好、武功好,受大家爱戴,而 且也和他哥哥关系不错,还时不时进献好东西给 郑庄公。

从《诗经》这两首诗看来,叔段很不错啊,不像个坏人啊!但是问题恰恰就出在这里。一方面,他居住在富饶、高大的京邑,另一方面又深得人民的爱戴,同时还英武潇洒、孔武有力。狩猎这么厉害,赤手空拳捉老虎——那么打仗更不在话下了。这么厉害一个角色,远在郑南方的京邑,这对郑庄公来说得多危险啊!

这里再插一点话。尽管分封制维系了周朝这 么长时间,但是分封制有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土 地分出去以后,就享有相当大的自主权,作为最 高层的管理者,则慢慢被架空,时间久了,就会 对自己形成严重的威胁。周天子就是如此,他不断分封诸侯,结果诸侯自主权很大,力量慢慢强大,周天子就被架空了,名存实亡。汉代晁错削藩用的就是这一招,用推恩令让诸侯把土地不断分封下去,最终无力和汉朝的中央军队对抗。

郑庄公也面临这样的问题。把能和国都媲美的京邑封给叔段,那么叔段就有了相当大的权力,隐隐和国都形成对峙之势。叔段荒淫还好,可是偏偏还这么优秀,受人民爱戴,时间久了,自己的君主之位还坐得稳吗?退一万步说,国君之位即便没问题,这也等于把郑国一半的天下拱手让人。这,无论如何也是不可以的。

#### 5.灌肠儿!

早在刚把京邑封给叔段的时候,郑国的智囊祭足就大为不满,不无担忧地劝谏郑庄公,他说:"封地是有规制的,一般来说,大点的封地,可以是国都的三分之一大;中等的呢,差不

多国都的五分之一大;小的封地,就只有国都的 九分之一大小。绝对不可以出现给臣子的食邑超 过国都,否则必然出现尾大不掉的现象,到时候 你就难以控制了。"

可是郑庄公当时年幼,还不能忤逆母亲的意思,所以也只能无奈地说:"没办法啊,这是我老娘要我这么做的。"祭足劝郑庄公早下手除掉隐患,但是郑庄公出于各种考虑没有这么做,只说了一句著名的话"多行不义必自毙"!

到了后来,果然出现尾大不掉的状况,叔段的声誉越来越高,其光辉形象甚至掩盖过了郑庄公。富饶和赞美会膨胀人的欲望,武姜不断对叔段的催眠,也会对他形成心理暗示。或许也就在这时候,叔段开始慢慢地、真正地觊觎郑国国君之位了,他开始着手,暗中控制了郑国西边和北边的边防城市。

叔段这样做,自然瞒不过大家。很快,朝中

有人发泄不满,对郑庄公说:"天无二日,国无二君,现在我都不知道该听谁的命令了。要是你想让叔段做国君,那我就去侍奉他;要是你还自己做国君,那就除掉他,免得老百姓都糊涂,不知道到底谁是老大!"郑庄公说:"不用管,他自己肯定要遭到报应!"

庄公不管,武姜和叔段就更为大胆。很快,叔段又把两个大城市控制了,这下他控制的范围已经接近国都了。朝中大臣又说话了:"得行动啊。他现在土地变大了,再不收拾他,就更不好对付了!"郑庄公还是没有行动,说:"对兄长不义,对国君不忠,土地再大也没用!"

历史上一直有一个观点,认为郑庄公其实才是真正恶毒的人。这人心思缜密、深藏不露、城府极深,明明能控制局面的时候,他不动手,非要等到叔段来造反了,他才出击。表面上看是对弟弟的忍让,其实是欲擒故纵的计谋!这用现在的话说——我惯着你!我故意一步一步退让,让

你一步一步强盛,我故意一点一点忍让,让你增 长欲望,最后反倒陷你于不仁不义,我再来收拾 你,还落得一个仁爱正直的美名!

所以,冯梦龙在《东周列国志》中,对郑庄 公所做的事进行了艺术化的评判。他虚构了一个 渔翁,那渔翁当着郑庄公面说了四句话:

游鱼贪食,钓者诱之。人皆责鱼,我责钓者。

这是用钓鱼人和鱼儿来比喻郑庄公和弟弟叔 段的关系,虽然鱼儿贪食咬了鱼钩,但是更关键 的因素,是钓鱼者先耍心眼、花心思去引诱鱼儿 上钩的。冯梦龙借用老渔翁的话,对郑庄公欲擒 故纵、以利诱之的手段做了批判。

在郑庄公小时候给叔段封地的时候,是不是 就预设了这个阴谋,我不知道;但是当叔段开始 扩张的时候,他还如此隐忍不发,任由其胡来, 这欲擒故纵、纵弟行恶的意图是很明显的。所 以,这人也确实够阴的。

武姜和叔段看看庄公还没动静,结果就真的 开始准备逆反了。

公元前722年,叔段操练兵马、修缮城池,准备了充足的军资和粮草,准备和母亲武姜里应外合,篡政夺权。他们约定好了日期,武姜内应,打开城门;叔段外攻,破入都城。

无论什么时候、什么地点、什么事件,掌控信息永远都是第一位重要的!所以说搞阴谋,保密是必要条件。古语说"君不密则失臣,臣不密则失身",他们约定日期这样重要的消息居然被庄公知道了——他怎么能知道呢?显然是在叔段身边安插了奸细。所以,我更加觉得庄公可恶了。他不但不及时制止叔段犯错,还故意纵容他,并暗中监视他——叔段简直就是他的棋子。

难怪枭雄、阴谋家们都崇拜郑庄公,把他研究得很透,然后学习之——他不愧是一个"大政治家"!

结果可想而知。

郑庄公先发制人。他趁叔段离开京邑准备攻 打都城的时候,派人去攻占了京邑,京邑归顺。 消息传来,叔段知道计谋败露,就逃到了鄢城。 在鄢城,郑庄公大败叔段——这就是《春秋》中 记载的"郑伯克段于鄢"。

我们知道,《春秋》记录太过简略,《左 传》是详细解释的。比如这件事,《春秋》就记 录了"郑伯克段于鄢"几个字,而《左传》则把故 事的前因后果都讲了出来。不仅如此,由于认为 《春秋》的记录饱含"春秋笔法",每一个字都是 微言大义,所以《左传》还对这几个字进一步做 了解释。 《左传》说,之所以直呼其名"段"而不用弟弟之类的称呼,是因为叔段没有遵守弟弟的本分;之所以称"郑伯"而不用哥哥的称呼,是暗讽郑庄公的身份虽然是哥哥,但是纵容弟弟犯错,一点没有哥哥的样子;说"克"——是这场仗好像两个国君在打一样。

总之,按《左传》的理解来看,"郑伯克段 于鄢"这几个字暗含的意思,就是虽然弟弟叔段 不对,但是主要责任在哥哥郑庄公身上,你从开 始就居心不良,故意惯着他,你的目的是最后逼 走他。

几百年后,孔老夫子和弟子子张在聊天中谈 及政治管理的时候,说了"暴虐之政"的几种表现 形式。这段对话,被儒家后人记录在《论语·尧 曰》中。

子张曰:"何谓四恶?"子曰:"不教而杀谓之 虐,不戒视成谓之暴,慢令致期谓之 贼....."(《论语·尧曰》)

子张问孔子,为政所谓的"四恶"都是哪些呢?孔子回答说:"不加教育便杀戮叫作虐,不加申诫便要成绩叫作暴,起先懈怠,突然限期叫作贼……"

以孔子的标准来看,郑庄公对付弟弟的做法,可谓是典型的暴虐之行了! 共叔段碰到一个短视的娘、一个有心机的哥哥,也算是够倒霉的。

叔段失败后,逃到了"共"这个地方。共叔段是否被哥哥杀死,《春秋》《左传》《史记》都没有明说。按照一般的说法是杀死了。比如专门解释《春秋》的《公羊传》《谷梁传》,就说"克"为"杀"的意思。但是从零星的文献记载来看,他应该还活着,并且有后代延续了香火。

至于一同谋逆篡位、整个事件的始作俑者

——母亲武姜,也受到了惩罚。她被郑庄公赶出 国都,安置在颍城,派人看管,并且发誓"不到 黄泉永不相见"!

武姜偏心疼爱小儿子,一心撺掇小儿子造 反,希望他当国君,最后却永远地失去了小儿 子,同时呢,连她的大儿子也一并失去了。机关 算尽太聪明,到最后反落得个空空如也,悲剧收 场。

所以,疼爱孩子真的需要理智,千万不可溺爱。不是说"我为你好"就一切都是对的。光有好的意图远远不够,更关键的是需要有理智的方法,打着"爱孩子"的名义实际"害了孩子"的例子名的是。

那些整天说"这是为你好"的父母,请你们好好想想,你真的是爱自己的孩子呢,还是在莫名其妙地以此为旗号来满足自己内心的虚荣?

# 6.黄泉?黄泉!

郑庄公如此做,未免对弟弟叔段有些不厚 道。但是他面对的,不仅是弟弟,还有这么个又 糊涂又糟糕的妈妈,多多少少也是出于无奈。

他把母亲武姜赶出宫,安置在颍城,并且发 誓"不到黄泉永不相见", 毕竟是冲动之举和一时 的气话。时间久了,就难免有些后悔。但是自己 又发了毒誓,一国之君的面子也不好拉下来。同 时, 也多多少少有点畏惧誓言的威力——那时候 人们崇敬天命鬼神的观念还比较严重, 所以不比 现在, 盟誓还是能有一定的约束力的: 万一真的 相见之时,就是他到黄泉之日,那可怎么办呢? 这样一想,心里总是会有点小疙瘩的。诸侯、老 百姓也都议论纷纷,说自己的国君,居然是这么 不孝的一个人。

郑庄公左右为难,这件事也成了他的心病。

颍地的长官——颍考叔,负责看管武姜。他

不但骁勇善战,而且聪明过人。在郑庄公一生的 重大战役和决策中,颍考叔往往有建设性意见。 对郑庄公的心思,他自然清楚:对于郑庄公所面 临的处境,他也很是明白。这一层纸是不好直接 撕破的,但是不说又不行,所以他就想了一个办 法。

他就向郑庄公进献贡品。

按照礼仪,郑庄公就赐宴颍考叔。可是颍考 叔却不着急吃饭,把好吃的东西都拣出来不吃。 郑庄公很奇怪,问这是什么原因。

颍考叔就回答:"家中还有老母在。我这里 吃国君赏赐的食物,不免想到母亲,所以把好吃 的带回去,也给母亲尝尝。"

这话刺中了庄公的心思,他也明白了颍考叔的意思。于是,他也借机和颍考叔说出了心中的 顾虑:"可是我已经发誓了,不到黄泉永不相 颍考叔说, 这好办, 您就好吧!

见!"

每次读到这里,我都感叹中国词语含义的丰 富性和模糊性。中国传统文化中不注重逻辑思 维,这在语言中就有很好的体现——一个词语, 概念往往是不清晰的,含义是多样的,而中国人 也不愿意去过多分辨和解释,就那么糊里糊涂的 算了。比如天、性、道.....每一个字都有很多重 含义, 所以解释起来就很麻烦。但是语义的模糊 性,恰恰对文学尤其诗词表达,是有特别的艺术 效果的。语义模糊,直接造成词语意象的多元 化,给作品增加了朦胧的美感,造成作品"言有 尽而意无穷"的多重含义。

黄泉,在古代至少有两个含义。其一,就是 地下水。《荀子·劝学》篇说"上食埃土,下饮黄 泉",说的就是喝深层的地下水。其二,指的就 是人死之后的去所。由于土葬的风俗,人们迷信 大地深处就是灵魂所待的地方,所以就用"黄泉"来代指死后的世界。

郑庄公发誓"不到黄泉永不相见"——这里显然指的是死后的世界,但是颍考叔就利用了汉语多重义项的特点,巧妙地化解了这个尴尬场面。他挖了一个很深的隧道,一直到地下见水为止——这就是颍考叔的人造"黄泉"。

于是郑庄公和母亲武姜,分别从隧道两边下去,在"黄泉"中重新相认,复归于好。郑庄公总算找到了一个台阶,可以既顾全颜面、天威,又洗刷了不孝的罪名,就赶紧顺势承情,这件事就这样过去了。

这就是所谓的"黄泉见母"的故事。历史上很多人还据此认为郑庄公很孝顺,是个大孝子,所以赞美他的孝行——至今在当年"黄泉见母"的地方,还能看到有后人给立的歌功颂德的石碑,还有祠堂庙宇常年祭祀,歌颂他的孝行。可是在我

郑庄公灭掉了国内的反动势力,又落了孝

看来, 这是多么令人硌硬的一出戏啊!

子、仁义的美名,并且继承郑武公的职位——也成为周天子身边的辅政大臣,他的人生从此辉煌到了极点,而郑国也在郑庄公手中,成为一个绝对意义上的强国。

可是,这些美好景象还都是开始,在郑庄公 看来,宏图大业的游戏,远远没有结束。

# 天子和诸侯的战争

周天子东迁,势力逐渐衰落,诸侯国慢慢地 强大起来。

但是,天子的余威还在,周礼的约束也还有一定的效果。虽然周平王在王位的合法性上有污点,但毕竟也是王室后人,延续了周朝国祚,所以在东周初年,尽管天子的实权已经衰落,但大家还都是照顾周天子名义上的颜面的。

但是,东周建国才刚刚五十多年,周天子这点颜面就几乎荡然无存了——其原因,就是郑庄公。郑庄公依靠武力,一点一点试探天子容忍的底线,导致一场国君和臣子的战争一触即发。

战争的结果,意义深远,所有的诸侯国都把 目光盯在了这场战争上。

《诗经》中涉及这一段历史的诗作,主要有

《郑风·缁衣》和《王风·兔爰》。

## 1.发展太快也不是好事

郑庄公平定了国内的叔段夺位之乱,又接回了母亲武姜,瞬间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光辉耀眼起来——不明真相的群众总是最容易被忽悠的,百姓们更加愿意依附郑庄公,郑国国内空前团结。

从郑国开国国君郑桓公开始,经历郑武公、郑庄公,这三个人都比较牛,都深得老百姓的喜欢和爱戴——被称为"郑国三公"。郑国又趁着历史机会迅速崛起,飞跃式发展,灭掉了几个小国家,一下子成为诸侯国中的强国。

但是老于政治经验的各国谋士们也都看到一个事实:郑国从建国开始,就没有停止过对外扩张,以"仁义"的大旗换取民心的支持,其野心看起来很不小,在斗争中又不惜用各种手段和计

谋,是个绝对可怕的对手。郑国对诸侯国来说, 隐隐形成一个威胁,谁也不知道他下一步要攻打 哪一个国家。

郑国的崛起,不仅让诸侯国开始觉得恐惧, 甚至连周天子都深感不满——你发展得太快了, 你想干什么?!

周平王对郑国的不满,其实早在郑武公的时候就有了。历史记载,郑国打下虢国之后,周平王就把虢国的国都——制地(也就是虎牢)以及京邑赐给了郑国。郑武公当时还迁都到京邑,并且对京邑大肆修建,修建的规制,超越了应有的级别,违背了周礼对诸侯城邑的要求。按照《左传》的记载,这地方超过了"百雉"。

百雉是个什么概念?"雉"是古代专门用来计算城墙的计量单位。"长三丈,高一丈",就叫作一雉,那么百雉的长度就是三百丈。一丈等于三米多,三百丈就是大约一千米。《左传》的这个

记载比较笼统,只是形容它的大;根据出土情况来看,当时京邑的面积至少达到八平方公里。

这在当时绝对算是一个大城市的面积了,在 伯爵诸侯国的城邑中,就是绝对的违章建筑了。 为什么?因为根据《逸周书·作雒》中的记载,周 天子的天子之城洛阳,合算下来,也才方九里, 大约不到十平方公里,这绝对违背礼制的规定 了,所以周平王一怒之下把这个地方给收回来 了。郑武公自知理亏,也没敢拒绝,就把京邑还 给了周平王。当然,没过多久,又重新封给了郑 国,所以后来的共叔段才有机会以此为食邑。

郑武公在短时间内造了一个京邑,就已经令诸侯们佩服郑国的实力了;但是郑庄公在营造国都——新郑的时候,更加夸张:新郑的城墙周长竟然长达四十五里!你一个诸侯国弄这么大的首都,发展那么迅速、那么强大,你要干啥?这太能招当时诸侯的恐惧和周平王的担忧了。

# 2.天子和诸侯互换人质

当时,郑庄公继承了他父亲郑武公的官职——辅政卿士,差不多相当于现在的总理级别,所以,郑庄公还得两个地方跑着工作,每年至少一段时间在洛阳当总理,辅佐天子处理政务,然后再回到郑国当诸侯的国君。这种"兼职"的状态,持续了很久。为此呢,郑国老百姓还高兴自豪地创作了一首诗《缁衣》,来记载这个事情,赞美自己的国君多么牛。

缁衣之宜兮,敝予又改为兮。适子之馆兮, 还予授子之粲兮。

缁衣之好兮,敝予又改造兮。适子之馆兮, 还予授子之粲兮。

缁衣之席兮,敝予又改作兮。适子之馆兮, 还予授子之粲兮。

这首诗被收录在《诗经》的《郑风》中。

缁衣,就是黑色的衣服。周朝的官员上朝的官服基本上都是黑色的。《诗毛氏传疏》:"朝服以缁布为衣,故谓之缁衣。"

"粲",根据闻一多先生《风诗类钞》的解释"粲,新也,谓新衣",就是新的衣服。

诗的语言平白,不是很难懂,这里大致翻译一下:"这官服您穿着真合体啊,(不要怕破),破了我给你缝制。您去洛阳上班,回来了我再给您一件新的!"

这首《缁衣》,用的是寄物言情的方法,通 过侧面对缁衣的描述,来称赞国君的伟大,表示 对国君工作的支持,类似咱们唱的《绣金匾》 《绣荷包》一类的革命歌曲。

说来郑桓公、郑武公、郑庄公可都是辅政大臣,三代天子宰相了,这真够不错的。周平王刚刚东迁的时候,立足不稳,得依靠郑国的支持,

是天子,哪怕你是装给天下人看,这场戏也得按照规矩来不是?周礼在那里放着,明明白白规定得很详细。可是从郑武公开始,就不断地干一些践踏周礼的事:什么灭掉宗族国啦,什么修那么大的城池啦,什么不讲道义谋害恩国啦,等等。时间稍微长一点,郑国的僭越就让周平王受不了了。

忍气吞声, 封他们为辅政大臣也就算了。可毕竟

郑庄公刚一即位,就立刻快速扩张国家,又 修更夸张的新郑,周平王当然不可忍了!他就决 定,自己要多一点主动权,不能老是活在郑国的 威胁之下,要采取点惩罚措施。老虎不发威你当 我是病猫?

具体怎么办呢?当时刚好有一个借口:郑庄公年纪还不算大,所以有好几年时间并没有去洛阳朝见,帮着处理朝政,这给了周平王一个懈怠政务的口实,所以他决定就从"辅政大臣"这一职位切入,逐渐削弱郑国的权力,摆脱这个强势国

郑庄公不到二十岁的时候,周平王做了一个

家的控制。

郑庄公不到二十岁的时候,周平王做了一个 决定,请虢公忌父来担任总理,把郑庄公换掉。

號公忌父当然知道郑国的威力,所以就接连 推辞了两次,并未答应这一职位任命。

但是郑庄公听说了这个消息之后,非常气愤,他前往天子都城——洛阳,以朝见的名义埋怨周平王:"听说您要让虢叔忌父来替换我,是吗?"

周平王没有见到郑庄公的时候,雄心勃勃; 可是当面对真人当面质疑的时候,就立刻没了胆量。他只好说:"没有的事,没有的事。"

要说周平王也挺难的。东迁之后,洛阳的经济并没有很快发达起来,他的身份有点不合法, 他的威信不够大,很多诸侯都不来朝见,不来纳贡,他的日子也不好过,甚至一度出现过朝鲁国 借粮食的悲剧。想要崛起,那得靠实力。所以面对郑庄公凶巴巴的追问时,他就又了——毕竟,他还是活在郑国的地盘中啊!

为了让郑庄公相信自己的诚意,无奈的周平 王居然和郑国达成一个协议——那就是互相交换 人质!

没听错吧?确实没听错,周平王把自己的太子——王子狐交给了郑国,去当人质抵押;郑庄公也把自己的儿子——世子忽放在了洛阳。

按说交换人质,是诸侯国之间为防止违背盟 约而做的约束。可是堂堂天子居然和一个臣子互 相交换人质,这也太掉份儿了。但是局势所迫, 谁要郑国那么强大呢?除此之外,还能如何?

而郑庄公呢?他居然也厚着脸皮答应了,接受了交换人质的协议——这在周朝历史上绝对没有先例。由此可见,郑庄公当时得有多嚣张。周

天子第一次降低身份,和一个诸侯国平等对话。

王室的脸可算是被郑国重重地打了一巴掌。 这次事件,史称"周郑交质"。

虽然在这次冲突中,王室丢脸了,郑国胜利了,但是毫无疑问,王室对郑国的仇恨也更深了。

# 3.自古君子多伪人

东周王室虽然没落,但是周平王是个在位时间很长的天子。他从十岁登基开始,一直到六十岁驾崩,竟然持国长达五十一年之久!这即便在后来两千多年的数百位帝王中,算在位时间长的一个了。他践祚之久,竟然活活熬死了太子——王子狐。

王子狐在郑国当人质,一般来说,这算是立了大功,等到父亲驾崩,他就是确定无疑的新一任天子。可惜他福分浅,当了半辈子太子又当了

半辈子人质,没能等到登基当天子的那一天。

周平王驾崩,王子狐又去世,于是王位就传给了周平王的孙子——王孙林(姬林)。公元前720年,王孙林登基成为东周第二代周天子,史称周桓王。

周桓王登基的第一件事,就是要努力摆脱郑国的控制。郑庄公怎么肯受这么一个刚登基的小天子的气呢?他极为恼火,于是,郑国和王室的斗争就从暗里逐渐转为公开化。

公元前720年,周桓王刚一登基就重提旧 事,任命虢叔为在朝卿士——郑庄公很生气;

公元前717年,郑庄公朝见周桓王,结果周桓王爱理不理,故意甩脸色给对方看,对郑庄公不加礼遇——郑庄公很生气;

公元前715年,郑庄公做好了准备,再一次 朝见周桓王。这次郑国拉上了齐国一起,周桓王 只好以礼相待。可是谁能想到,郑庄公竟以此为 借口,做出了一个惊人的举动。

郑庄公在朝见完周天子回国的路上,就打了一个旗号——"以王命讨不庭"。所谓"不庭",就是不来朝见天子的意思。郑庄公自作主张,打着天子的旗号,用"不庭"的借口,去讨伐一些小国家,从中获益。

按照周礼,诸侯要定期去朝见周天子。朝见的方式有三种:每一年,要派大夫前去朝见;每隔三年要派上卿去朝见;每隔五年,诸侯要亲自去朝见。东周天子立国之后,一直恓恓惶惶,前来朝见的并不多,所以用这个口实去发动侵略战争,那可以说太容易了。

于是,郑国又创造了一个历史上的"第一"。"以王命讨不庭",是诸侯国第一次打着天子的名义发起侵略战争。从此,这种不义的战争就越来越多,所以孟子说"春秋无义战"。这个口号

影响到后来的一些枭雄霸主,为这些枭雄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称霸思路。后来春秋五霸之首齐桓公的"尊王攘夷"、曹操的"奉天子以令不臣",都是这个方法的延续。

公元前713年,郑庄公就打着"以王命讨不 庭"的旗号,开始干了第一件坏事。

《左传》记载"宋公不王,郑伯为王左卿士,以王命讨之"。就是说宋国国君不来觐见周天子,郑庄公就用"王左卿士"的身份,假借"王命"来讨伐。这年夏天,郑国联合齐国和鲁国,打败了宋国。郑庄公为了和鲁国搞好关系,就把占领宋国的土地全部给了鲁国,又以戴国、许国不派兵帮助这支"正义之师"讨伐宋国为理由,灭了戴国和许国,然后郑、齐、鲁三国就把许国和戴国给瓜分了。

周桓王非常气愤,但是宋国一直不来觐见天 子,不合礼数,周桓公自己也很不满意,郑庄公 假借自己的名义去讨伐,也算为自己立了一点尊 严,所以气愤之余,就没有过多追究。

但是接下来的事就让周桓公绝对不能容忍了。

公元前711年,郑庄公和鲁国谈了条件,要 用周天子名下所属的"祊地"来换取鲁国的"许 田"。郑庄公这个请求早在四五年前就有,当时 鲁国前任国君鲁隐公没有答应。经过几年的关系 经营,这一次,庄公还送去一对白璧做厚礼,鲁 国就同意了。这件事成了周桓王和郑庄公直接面 对面矛盾斗争的导火索。

祊地和许田是怎么回事?为什么要用祊地换 许田呢?

古代有个最高规格的祭祀,叫作"封禅"——简单说,就是前往泰山,爬上山顶去祭祀上天,告诉老天"在我的管理下,天下百姓丰衣足食,

也请您继续保佑我国祚永久,风调雨顺"。按照 周礼,这个祭祀的主体,只有天子才可以,而且 是有德行的天子才可以,别人是没这个资格的 ——因为只有天子才能代表百姓和上天沟通。

周天子去祭祀上天这么大的事,诸侯国诸位国君能不去吗?这可是绝对热闹的盛会,是最重要的大事。后来西汉年间,司马迁的父亲司马谈就特别想随着汉武帝去泰山祭祀,结果突然得急病没法去,所以抱憾终生。而司马迁则因为这次机会,大大开阔了眼界。所以可以看出,封禅这件事,是极其盛大隆重的。

诸侯都纷纷赶去陪着天子祭祀,总得有个天子召见接待诸侯朝拜的地方吧,这个地方就在泰山脚下,就是祊地。由此可见,祊地是比较特殊的,是周天子特权所属的。

而许田呢?许田,是鲁国的地盘。鲁国是周 公旦的后人所建,由于周公的功劳很大,所以鲁 国为周公专门立了一个祠堂,常年祭祀。这个祠堂所在地,就是许田。许田,靠近河南,距离许国、郑国都很近。

这下读者朋友大约明白了吧。说白了,就是郑庄公想要许田这块地,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扩大自己的领土。但是又慑于鲁国是周文化形象代言的特殊地位,没法直接攻打抢夺,就用了这个计谋——换土地!

但是换土地又舍不得自己的国土,所以只好 欺负周天子,用天子的祊地来换取鲁国的许田。 并且呢,为了换取这片土地,郑庄公还编了一套 很好的说辞:

说周天子现在无力再去封禅啦,所以呢,祊 地也就用不上了;而我郑国是周朝卿士,打算匡 扶朝纲,恢复周礼,所以想好好祭祀周公他老人 家。所以,就用祊地来换取您的许田吧!

很多儒生凭此一厢情愿地认为, 郑庄公其实 是个好人,还是很有礼数的,处处还都在维护周 礼。看! 他不愿意违抗母亲的命令, 所以把最好 的城邑封给了弟弟;弟弟造反,他打败了弟弟也 还留下活路: 把母亲贬到颍地, 又不惜违背誓言 来掘地见母, 真是个大孝子! 现在又看周礼不 振, 想要祭祀周礼的制定者——周公, 以此来恢 复周礼制度。他真是个贤明的君主啊! 这些儒生 这么认为,我只能说:"亲,您太一厢情愿了, 您选择性失明了, 您太没有逻辑了, 您太蠢 了!"

郑庄公的这个做法,明显是违背了周礼。他 凭什么用属于天子的地盘来换取别处地盘呢?谁 告诉他可以这么做?他凭什么随便动天子的东 西?又凭什么去祭祀鲁国的祖先周公旦?你自己 的祖先不去祭祀,跑去祭祀周公干什么?就像后 来的孔子所说的:这不是你家的亡灵祖先,你干 吗要去讨好祭祀?你这样做,必然有不可告人的 目的。

其目的显而易见,后人在《史纪正义》中, 引了杜预的话,说这套说辞是"逊辞以求也",就 是说是好听的骗鬼的话!

周桓王要是这件事还忍气吞声了,他就太懦弱了。郑庄公太不把天子放眼里了,这明显是明目张胆地欺负到眼前了。好比你私自把老板的车给卖了,然后给自己买了一套房子,能有这样的下属吗?

周桓王一怒之下,就撤去了郑庄公"天子卿士"的职位。你不是老用这个身份打着我的名义干坏事谋私利吗?我现在就把你这个身份给免去,看你用什么身份和特权!

### 4.划时代的一箭

历史告诉我们,千万不要惹小人,更不要惹 伪君子。得罪了小人,他就会千方百计搞破坏, 做小动作,得罪了伪君子,你基本就完了,他不 但会恶心你,你还会一步一步落入人家设的圈套 中,别想出来了。

周桓王此举,就惹了一个大麻烦。

郑庄公于是就开始了可怕的复仇计划。第一步, 恶心你、惹毛你。

郑庄公先派人去把周王室所属的麦田里的麦子给割了——我读到这里感觉好搞笑啊,他怎么可以这样呢?结果到了秋天郑庄公又把洛阳附近的稻子也给抢先收割了——我读到这里的时候就不笑了,心想这个人太阴险了。

这事儿搁在你身上,你不生气吗?一般人的话,对谁不满就会直说,要么就是互不理睬,再不就上来揍他一顿。但是"伟大"的郑庄公,他没有这么做,第一他不埋怨天子,第二他不绝交天子,第三他不攻打天子,他就是故意做这些说大

不大说小不小的小动作,惹毛你,让你生气,让你来打我——这样自己又成了受害者!

天啊,如此伎俩怎么如此眼熟!想他当年对付亲弟弟叔段的时候,用的何尝不是这一招?同样是用各种方法,来挑衅或者是纵容对方,让对方沉不住气,然后自己变成了受害者,成了弱者,站在了道义的一方。表面上做的没什么理亏,实际上让人防不胜防,最后自己还要落个道德君子的美誉!王莽在世,也不过如此。郑庄公寤生啊,你太会恶心人了。

果然,周桓王忍不住掉进了陷阱里。他大发雷霆,是可忍孰不可忍!

公元前707年,周桓王召集了卫国、陈国、 蔡国的军队,亲自披挂上阵,也以"不来朝见"的 罪名攻打郑国,要收拾一下这个恶心的郑庄公 ——割麦子收稻子这样的罪名,想拿都拿不出 手,拿出手也让人笑话,郑庄公太狡猾了。周天 子御驾亲征打诸侯,这在春秋仅此一次。

可是腐儒们偏偏看不清事实真相,还维护郑庄公,怪罪周天子不应该随便革去"辅政卿士"的职位,是天子失信在前;并且天子发兵讨伐郑国,郑庄公属于自卫。翻开史书,这样愚蠢的陈词滥调一堆一堆。难怪历代都喜欢打着儒家的旗帜来统治百姓——他们的价值观放到具体事件的判断上,就太混乱了,而统治者最喜欢看到的,就是老百姓一边死守一些莫名其妙的道理,一边又思维混乱得不行。

战争的结果可想而知,郑庄公是早有准备 的,《左传》对这一段有较为详细的记载。

周天子用现任的卿士——虢公林父统领右军,蔡军、卫军受其节制;用辅政大臣周公黑肩统领左军,陈军受其节制;自己则坐镇中军,前往郑国。双方在葛(今河南省长葛县东北)展开大战,史称"葛之战"。

《左传》还记载了郑国战前的战略分析。郑 庄公的儿子公子突在这场战争中展现了非凡的军 事才华,他分析说:"陈国正在内乱,人民没有 战斗的意志,所以陈国最容易被击溃。陈国是周 天子左军部队,左军乱套,周天子一定会救急。 同时去攻打右翼,右翼是蔡军和卫军,毕竟是匆 忙聚在一起,没有什么合作经验,只要猛打一定 溃败,接下来围攻周天子的中军就可以了。"郑 庄公接受了这个分析。

于是郑国也摆开架势,按照上述方法先攻打 天子军队的左右翼,果然一击而溃,周天子被围 困。郑国大将祝聃一箭射去,正中周天子肩膀。

这一箭,是划时代的一箭。这一箭射掉了周 天子的光环,射散了周天子的天威,射塌了周天 子最后一点象征意义的形象,射断了周礼最后的 一点约束,春秋正式进入毫无礼法约束的时代。

从此,周天子威信扫地,几乎无人搭理,东

周王室日益艰难,甚至连丧葬费都要向诸侯借 钱。《诗经·王风》中的《兔爰》反映的就是周郑 交战、天子战败之后这个悲惨的局面。

有兔爰爰,雉离于罗。我生之初,尚无为; 我生之后,逢此百罹,尚寐无吪!

有兔爰爰,雉离于罦。我生之初,尚无造; 我生之后,逢此百忧,尚寐无觉!

有兔爰爰,雉离于罿。我生之初,尚无庸; 我生之后,逢此百凶,尚寐无聪!

兔子生性狡猾,常常用来比喻狡猾阴险的 人。野鸡笨笨的,用来比喻君子的耿直。这首诗 就用兔子来比喻郑庄公的狡猾凶险,致使周王室 沦落到如此悲惨地步。

"爰爰",就是形容兔子狡猾逍遥的样子;"罗""罩"都是捕猎的工具;"离",是通假字,通"罹",形容遇难。

雉"离"于"罗""罩",都是野鸡遇难被抓住的 意思。

"吪", 音同"俄", 意思是说话。"无吪"就是不说话。

诗中不无悲怆地说:"我小时候,一切都好好的;可是现在一切都变样了,遭遇到这么多凶难灾祸,我只能用睡觉来麻痹自己,装作不说、不看、不听。"

周天子被射一箭,幸好没有射中要害。当 夜,郑庄公又派大夫祭足去慰问天子——腐儒们 又夸赞说:"天啊,看他多懂礼数啊!"

周桓王吃了败仗,得了台阶,也只能顺势就下了。此事以周天子完败为结果,宣告了郑庄公小霸王地位的成立。至于射了周天子一箭的大将祝聃,不但拒绝了郑庄公的封赏,而且对郑庄公说:"我这一箭射出去,肯定闯祸,会遭天下人

郑庄公经此之战,一夜成名。从此天子再也

的辱骂。"结果没过多久,就忧愁而死。

不能约束大家,礼法再也不能成为行事的准绳。 各国都看清了一个现实:只要有强大的武力做支撑,没有什么是可以畏惧的。

纷纷乱乱春秋争霸的序幕就从此刻拉开了。

# 第四章 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 《齐风》

"十五国风"之《齐风》,收录的是齐国地区 的诗歌作品。

西周建国,周武王对大臣们分地封爵,齐国就诞生了。齐国的第一任国君,是吕尚——就是我们熟知的《封神演义》里的姜子牙、姜太公。《封神演义》中姜子牙自我介绍说"姓姜名尚字子牙",历史上的他是吕氏姜姓,所以称之为吕尚。

周成王时期,"三监"叛乱,齐国勤王有功, 自此获得了一个特权,那就是"东至海,西至 河,南至穆陵,北至无棣,五侯九伯,实得征 之"的征伐之大权,齐国一跃而成诸侯中地位极 高的国家。 亲。周武王姬发的夫人叫作邑姜,就是齐国女子。后来联姻不断,《史记·周本纪》上记载,周襄王都称呼齐国为"舅氏",从此可见一斑。齐国地大物博,国力比较强盛,又盛产美女,所以一

直是诸侯国联姻交好的对象。

齐国盛产美女, 从一开始就和周王室结成姻

齐国领土广阔,主要在山东一带,大致包括 今山东的昌潍、临沂、惠民、德州、泰安等地区 以及河北沧州地区的南部,《齐风》就是这一带 的诗歌。

《诗经·齐风》共录有十一首作品,分别为《鸡鸣》《还》《著》《东方之日》《东方未明》《南山》《甫田》《卢令》《敝笱》《载驱》和《猗嗟》。

# 齐襄公的恋妹情结

有的时候,我们不好理解古人是怎么想的。

齐襄公是堂堂大国的君主,按说要什么样的 美女没有呢,可是他就偏偏喜欢上了自己的亲妹 妹!这在我们今天看来实在有点不伦不类——或 许那时候,先人们确实还在野蛮和文明的边缘, 在这一方面,人和动物尚未有太大的区别。

当然,喜欢也就罢了,可更糟糕的是,他为了长期和妹妹厮混,还把自己的妹夫——鲁国国君鲁桓公给杀了。这可是绝对说不过去的啊!因此即便在春秋时期,齐国人民也是看不下去这种荒唐做法的,所以,就有了《敝笱》《载驱》等几首诗对这一荒唐事进行记录和讽刺。

《诗经》中涉及这一段历史的诗作有《齐风· 卢令》《齐风·敝笱》《齐风·甫田》《齐风·南 山》和《齐风·载驱》。

## 1.一家名人

本章所讲的这个家庭,将会出现一大帮影响 春秋时局政治的牛人,他们在历史上都留下了自 己的名字。这个家庭,可谓货真价实的"名人家 庭"。

让我先说一下这段历史故事的背景。

齐国受封于西周初年,经过姜子牙的治理,从一开始,齐国的国力就在诸侯中排在前列。但是经过几百年的变迁,齐国也出现了"大国病"——内乱不断、朝局不稳,甚至两次迁都。一直到了齐前庄公(因为在战国时期还有一个庄公,所以称此为前庄公)手里,予民休养生息,齐国才逐渐稳定下来。

齐前庄公在位时间极长,共在位六十四年。 公元前794年他登基,那时候还是西周末年周宣 王时期;一直到公元前731年去世,而这时,已 经是春秋初期了。

国家稳定,就会很快复苏,逐步强盛。到了 齐前庄公的儿子齐僖公(也称"齐釐公",以后大 家读古书,看到齐僖公和齐釐公就知道其实是一 个人)手里,他做了一件非常了不起的事——开 启了一个诸侯盟约的时代。

公元前720年冬,齐僖公和郑庄公在石门结 盟;紧接着公元前717年,齐国又和鲁国结盟。 自此,齐国成为结盟达人,十几年结盟许多次。

结盟虽然没有盟主,但是积极努力发动结盟 的国家,肯定会获益不少。并且,结盟之后就成 了利益共同体,大大有利于盟国。这样,在齐僖 公手里,齐国国力大幅度提升,国际地位显著, 俨然成为诸侯间的"小霸王"。

本文的主角——齐襄公姜诸儿,就是齐僖公

的大儿子。

齐襄公不仅有个厉害的爷爷、厉害的老爸, 还有一个赫赫有名的姑姑、一帮更加赫赫有名的 兄弟姐妹!

#### 我们来看看这一家人。

齐襄公的姑姑名叫庄姜。她可厉害了,历来被称为"中国第一位女诗人",后来嫁给了卫庄公。《诗经》中有好几首诗,就是他姑姑庄姜写的。关于庄姜,我们后文会专门写到,这里先做一个简单介绍。

齐襄公还有两个弟弟,这两个声名可就更大了,一个叫公子纠,一个叫公子小白——公子纠?公子小白?眼熟吧?没错没错!公子小白就是后来极其著名的春秋五霸之首的齐桓公!他后来的师父是鲍叔牙,他后来的丞相是管仲!公子纠就是和小白一起抢王位的哥哥。这段故事,想

必再不熟悉历史的人也都能有所耳闻。

我们再看,齐襄公还有两个妹妹,也都是叱咤风云、间接左右了天下形势的历史人物。大妹妹就是宣姜——本来是嫁给卫国太子伋的,后来因为长得太美了,被太子伋的老爸卫宣公抢去做了夫人(详见第五章,此处从略)。另一个妹妹就是本文的女主人公,嫁给了鲁桓公并且私通亲哥哥的文姜。

看到这儿,大家可能有点头晕,怎么这么 多"姜",如何分得清楚谁是谁啊?大家不必着 急,这些关系,笔者会慢慢帮大家理顺,这里先 介绍一个常识。

一般来说,春秋时期女子只有小名,但是一般不为外人所知。出阁前,就会称呼其为某某 氏,出阁后则随着丈夫称呼。

比如刚才,我们围绕着齐襄公介绍了三个女

性: 姑姑和两个妹妹,她们都叫"某某姜",这是 因为齐国王室子孙都姓姜。所以,这三个女子还 是姑娘的时候,就称呼为姜氏,嫁出去后就随夫 家称呼。他姑姑嫁给了卫庄公,就叫庄姜;他大 妹妹嫁给了卫宣公,就称呼她为宣姜。

唯有文姜,虽然嫁给了鲁桓公,大家却 用"文"来称呼她,这是因为文姜的文采实在超乎 常人,可惜,她没有什么作品留传下来。

庄姜、宣姜、文姜,都会在本书一一登场, 三位都是《诗经》记载的历史中不可或缺的主 角。本文就先从齐襄公和文姜开始讲起。

## 2.畸形之恋的开始

文姜是齐襄公同父异母的妹妹,生得非常美貌,并且极富文采,她还未出阁的时候,就已经出落成了绝对的大美人。就像大小乔一样,宣姜、文姜就是那时候的姊妹花,声名远播。

无奈造化弄人,美人多舛,文姜居然喜欢上 了自己的亲哥哥——齐襄公。

抛开伦理关系,文姜喜欢哥哥是有可能的。 我们想想,文姜生在诸侯之家,文采又好,一般 人怎么能入眼?再说了,齐国王室的基因一直就 好,盛产美女帅哥。妹妹都是绝色美女,哥哥想 必也差不到哪里去。齐襄公容貌英武,身型健 硕,虽然贵为一国太子,但是没有养尊处优吃成 大胖子,反倒体格健壮,武艺高强,还有点小坏 (从他后来生平可以看出),这可是很能迷倒文 艺少女的。据说,《诗经·齐风》中的《卢令》, 就是赞美齐襄公的。

卢今今,其人美目仁。

卢重环, 其人美且鬈。

卢重, 其人美且偲。

"卢",就是黑色的猎犬,估计有点像今天的

黑背!"令令",就是形容猎犬戴的铃铛丁零零响。这首诗描写的是一个带着黑色猎犬的英俊矫健的猎手的形象。说这个"黑背"呢,戴着铃铛,脖套双箍,显得很威风;而猎人呢,身材健硕,有点整齐的小胡须,又英俊,又心好,又勇敢,又聪明!这首诗就用简单的白描笔法,活脱儿刻画出一个"万人迷"的形象。用猎犬的威武衬托猎人的英武,让我们感觉这个猎人健康阳光、活力四射。

当然了,这首诗的主旨不一,《毛诗序》说 是齐襄公喜欢打猎,不顾人民的死活,所以人们 作诗讽刺之;朱熹《诗集传》认为这就是一首赞 美猎人的诗歌,也有人说这是一个女子称赞男子 的诗作。

假如真是女子赞美齐襄公的,那么这首诗恐怕就是文采风流的文姜所写——开玩笑了。总之,无论是讽刺还是赞美,齐襄公英俊、迷倒少女的形象是肯定的,至少在他年轻的时候,外形

还是很不错的。

齐襄公呢,也喜欢自己这个同父异母的妹妹,于是一场琼瑶小说、青春意淫小说、韩国狗血连续剧的剧情就真实上映了:文艺小女生,喜欢上了一个完美的英武少年,然而,这个少年却是自己同父异母的亲哥哥。

狗血剧这时候一般会先让他们两个痛苦一阵子:"哎呀,苍天啊大地啊!你为什么要这么对我啊?"然后一阵哭闹,然后一阵冷淡。然后笔锋一转揭露一个大秘密,要么女孩是捡回来的,要么男孩是养子,更有甚者,女孩男孩分别是他们爸爸妈妈偷情生下的,总之男孩女孩其实是没有血缘关系的,然后就美滋滋喜结连理大团圆了。

不过文姜和齐襄公的故事,没有这么多转 折,他们互相爱慕,然后就突破了伦理约束,就 那么自然而然地私会在了一起。这一举动,绝对 是超越时空的,即便放在两三千年后的今天都是 超前的,因为直到今天,我们喊着性解放性自 由,但是于血缘伦理这一关,还是有所保留的。

这时候的齐襄公还是太子,他们的爸爸齐僖公还在位。齐僖公虽然小有雄才,但和绝大多数人一样,对自己两个孩子做出的这类事也是不能容忍的,于是就决定,得赶紧把文姜嫁出去,好断了这份孽缘,也免得大家笑话。

齐僖公首先考虑的是郑国的太子忽。郑太子 忽颇有乃祖遗风,英勇善战,年轻有为,并且还 曾经帮助齐国击退犯境的北戎,其父郑庄公也有 心思和齐国联姻,于是齐僖公就打算把文姜嫁给 郑国的太子忽。

喜讯传来,郑国人都非常高兴。一来齐国强 大,郑齐联姻,对郑国非常有利,二来文姜的美 貌天下皆知。郑国人还为此作了一首诗《有女同 车》,来赞颂未来的国母。 可是世界上哪有不透风的墙?估计郑太子忽 对文姜兄妹的事有所耳闻,加之其他一些方面的 考虑,所以坚决不答应,以"齐大非偶"为由,连 着两次拒绝了这个婚事。这段故事将在本书第六 章《郑风》部分详细讲述,此处从略。

齐僖公无奈,只好重新计划。当时,鲁国刚刚经历了宫廷政变,新上任的国君鲁桓公非常需要其他诸侯国的支持,所以就来齐国向齐僖公提亲。

#### 3.特殊的鲁国

我们知道,鲁国绝对是个特殊的国家。

鲁国是周天子的同宗姬姓国,地位很高。而且,由于鲁国祖先周公旦的特殊贡献,所以鲁国还有一个其他诸侯国想都不敢想的特权——可以郊祭,可以祭祀文王,可以奏天子礼乐。

可能有朋友会想,貌似这个权力没有什么

没有什么?! 错了! 其意义非常重大。在封

吧?

去祖庙祭祀周文王,也是天子的特权。

建礼制下,等级森严不可逾越。

至于享受等同天子的礼乐,更是直观的特权。孔子在《论语·八佾》中痛骂"是可忍孰不可忍",就是因为鲁国的贵族享受了天子级别的音乐。

这下清楚了吧?周成王赐给鲁国这个特权,相当于在政治、文化、形象层面的地位是类似周天子的。

所以,鲁国在周朝国家级别的重大场合中,成为不可或缺的角色,它象征着周朝文化的承载和传播。比如诸侯拥立一位周天子,就一定要得到鲁国的认可,否则就有"不合法"的嫌疑;比如周天子嫁女或娶媳妇,就得请鲁国来主持礼仪。

因为有这个特权,有文化符号的作用,所以 到了春秋时期,鲁国的军事国力整体一般,但在 诸侯中,依旧受人尊重,地位崇高。

齐国、鲁国是紧挨着的两个国家,分别在军事实力和政治形象上都有很大的影响,二者联姻 无论从哪方面讲都是符合双方利益的,所以鲁桓 公向齐僖公求亲,齐僖公立刻就答应了。

就这样,文姜辞别了自己的情人哥哥(好别 扭的称呼),离开齐国,到了鲁国。

如果有经历过结婚典礼的朋友们就会知道, 新郎来迎亲,新娘子一定要有个人"送亲",这个 人就是新娘子的哥哥或者弟弟。这个风俗很久远 很久远了,久远到周代就已经如此了。按道理 呢,文姜嫁到鲁国,送亲的应该是谁呢?应该是 时为太子的齐襄公或者他的弟弟们。

但齐襄公不是和文姜有暧昧说不清的关系

吗?所以,怕生出不必要的事端,居然由老爸齐 僖公亲自上阵,护送女儿文姜嫁往鲁国。

也真够为难老爷子的。

## 4.第一个讲取名文化的人

文姜嫁给鲁桓公之后,其美色和才能令桓公 对她百依百顺,他们还生下了两个孩子。

嫡长子就是后来的鲁庄公姬同;

嫡次子出生的时候,手纹像个"友"字,所以取名姬友,号成季,史称"季友"。季友更了不得,他就是后来把持鲁国朝政的"三桓"之一的季氏的祖爷爷。

一百多年后,孔子在鲁国出仕,就和"三 桓"有许多扯不清的恩怨。关于这些恩怨,《论 语》中有大量的记载,比如什么"季氏将伐颛 臾"啦,什么"八佾舞于庭"啦,等等,批判的就都 是季氏。

看样子, 文姜似乎有了个不错的归宿。

但是呢, 但是, 故事并未结束。

文姜嫁给鲁桓公之后大约十二年(公元前 698年),齐僖公就去了极乐世界,齐襄公姜诸 儿继位(公元前697年)。

齐襄公继位没两年(公元前695年),他就 向当时的周天子求婚。周王室和齐国是世世代代 的姻亲,所以当时的天子周庄王就答允将自己的 妹妹周王姬嫁给齐襄公。

前文说过,鲁国是个特殊的国家,郊祭周文 王,享天子之礼乐,往往在国家层面的礼仪上扮 演傧相、主持的角色。这次周王室嫁妹,自然少 不了鲁国的参加。

于是齐襄公就邀请自己的妹夫、鲁国国君鲁

桓公来代天子主持这场婚礼——这是完全合乎周礼的,是鲁桓公分内的事。此时,文姜嫁给鲁桓公十五年,也离别了自己的情人哥哥(还是别扭)十五年。

借此机会,文姜执意要"回娘家",要跟随鲁桓公一起去齐国。可是这样合适吗?鲁桓公有点拿不定主意,不清楚是否合乎礼法,于是向大臣们询问。

鲁国还是有明眼人的,申就是其中一个。

申大约活动在鲁桓公、鲁庄公两朝,历史上 对他的记载不多,仅有三件事,但每一件事都表 现出他的睿智和博学。

第一件事,就是鲁桓公六年(公元前706年),文姜刚生下嫡长子,向申请教如何取名字,申讲了"信、义、象、假、类"五个原则。这次问答,见于《左传》,是目前为止我们看到的

最早的关于中国人如何取名字的总结,这几个法则也成为后代取名的基本原则。可以说,申是中国"姓名学"的第一人,假如有个"姓名神"的话,那就得供奉申,非他莫属。

第二件事,是鲁庄公八年(公元前686年),发生了一件怪事。在郑国的都城南门有两条蛇缠斗,外面的蛇后来把里面的蛇给咬死了。几年后,郑国发生政变,流亡在外的郑厉公回来杀死了现任国君——和两条蛇争斗的异象有点类似,都是城外的杀死了城里的。鲁桓公就问申是不是有妖怪。申就说了一段千古名言"妖由人兴也……人弃常则妖兴"。

第三件事,就是这次劝谏鲁桓公,您可千万别带文姜回齐国啊!一般来说,有个规律,对比较神经大条的人来说,妻子红杏出墙,丈夫总是最后一个知道,鲁桓公就是这么一个主儿。也可能鲁桓公放弃警惕了,毕竟文姜和齐襄公的那些暧昧早过了十几年,一般人早就不当回事了。但

是,智者就是智者,所谓察微知著、洞悉先机,在你看来是陈芝麻烂谷子无所谓的事,在他们眼中,都是能拿来分析的素材和理由。申还记得十五年前的那些若有若无的绯闻,他知道如果文姜回去会有什么后果——至少节外生枝,会有很多不必要的麻烦。但是对待自己的国君,劝谏还得讲方法。于是申讲了一个很站得住脚跟的理由:

女有家,男有室,无相渎也,谓之有礼。易此,必败!

这句话也被经常引用,尤其"女有家,男有室"一句。申的意思很明显,男女各自都成了家,就不要再有什么瓜葛了,这才是合乎礼义的,否则就要出岔子。这话很明白,针对的是文姜和齐襄公的事。

可惜鲁桓公还蒙在鼓里,不以为然,他不顾 大臣们的反对,带着文姜,被大批随从车骑簇拥 着沸沸扬扬前往齐国。这不禁让我想起一句俗 话"听人劝,吃饱饭"。有时候,人糊涂的时候,你劝也是劝不住的。

于是大家又作了一首诗——《敝笱》来记录这件事,并以此来讽刺齐襄公和文姜的丑行,更讽刺晕大头鲁桓公带着这么多随扈,不远千里,跑到齐国来受这奇耻大辱。《敝笱》一诗是这样写的:

敝笱在梁,其鱼鲂鳏。齐子归止,其从如云。

敝笱在梁, 其鱼鲂。齐子归止, 其从如雨。

敝笱在梁,其鱼唯唯。齐子归止,其从如 水。

笱,就是用竹子编成的拦鱼的笼子。敝笱, 是说这篓子已经破烂不堪。破烂不堪当然拦不住 鱼啦,就被小鱼从破洞给逃了出去。这就比喻鲁 桓公是个破烂笼子,管不住文姜,让文姜找机会 给他戴绿帽子。闻一多先生考证,"鱼"在《诗经》中多有"男女情欲"的文化象征,后人说的"鱼水之欢",就形容男女之事。"其鱼唯唯"云云,就说的是鱼儿游来游去互相追逐嬉戏,暗喻什么也很清楚。

"齐子",指的就是文姜。"归止","归"就是出嫁的意思,"归止"就是说女子出嫁有了归宿;但是朱熹解释为"归齐",这里从后者。其从"如云""如雨""如水",就是说文姜随鲁桓公回齐国"省亲",还有着浩浩荡荡的队伍,同时"云""雨""水"都暗含有情欲的意思。

总之,这首诗讽刺的意味太明显不过了。看 样子,就连老百姓都知道这事了,可我们的鲁桓 公还混混沌沌的。

殊不知,自己已经走在了黄泉路上。

# 5.无妄之灾

公元前694年的春天,齐襄公、鲁桓公会 于"泺水",《左传·桓公十八年》对这个事件的记 载为"(鲁桓)公会齐侯(齐襄公)于泺"。这个 位置大约在今天的济南,去过济南的朋友就知 道,至今济南还有一个地名,叫作"泺源大街", 可能就是当年齐襄公、鲁桓公会面的地方。

随后,鲁桓公和夫人文姜,就进入齐国。

文姜终于见到了苦思十五年的情人哥哥。当 年的英俊少年如今已经步入壮年,当年还略显调 皮的太子如今已经贵为一国之尊。

《诗经·齐风》收录了一首诗,名叫《甫田》。有人说这是妻子思念丈夫所作,有人说这就是文姜所作。无论作者是不是文姜,该诗确实能很妥帖地表达文姜此刻的心情。

无田甫田,维莠骄骄。无思远人,劳心忉 忉。

无田甫田,维莠桀桀。无思远人,劳心怛 怛。

婉兮娈兮,总角丱兮。未几见兮,突而弁 兮。

诗的大意是说:宽阔的田野啊不可耕种,野草长得啊十分茂密。不要挂念那远方的人,因为会让你变得惆怅担忧。当年你还是个讨人喜欢的小机灵鬼,梳个小髻儿可爱死了。这才多久不见,你突然就身着正装,长大成人。

这首诗写得真好,把漫长的时间融入无尽的 思念中,读来感人肺腑。最后一段是点睛之笔: 虽然时隔很久,但满脑子都是以前的记忆,怎么 突然间,你就长大了呢?这种既惊喜又激动又开 心的感情跃然纸上,确实很能表达文姜此刻的心 情。

但是呢, 我以为, 这个并不是文姜所作, 只

是恰好契合了此时的情景罢了。为什么呢?"总角"二字说得很清楚。古代小男孩扎总角小辫的,是在儿童时期,顶多就是十二三岁。齐襄公还比文姜年长,齐襄公十二三岁,那文姜得多小?那么小就厮混到一起……似乎在生理上说不过去。那个年纪的厮混,顶多就是小孩子的亲密而已,是懵懂的情感,绝对到不了发生乱伦事实的程度,更到不了如胶似漆、死去活来,一连十五年都时刻惦记的地步。我想这两者的区别,当时的人们还是很能分得清楚的。

总之,文姜见到齐襄公就很开心,那可是当年自己深爱过的男人啊——虽然是亲哥哥。很快,文姜就以探亲为借口,住进了齐国王宫——她从小长大的地方,从小和哥哥齐襄公私会的所在。接下来,傻子都能想到发生了什么。《左传》就说了四个字"齐侯通焉",本文在此处则省略一千字!

官方的记录,总是想着顾全体面。所以这类

事,就一笔带过,但并不是所有人都要顾全你所谓的"体面"的。广大老百姓才不管你这一套,他们有敢爱敢恨的权利,他们有讥讽嘲笑的自由。 齐国人传唱着《南山》这首诗,来记录这个荒唐的事,来讽刺无耻的齐襄公和文姜。

可以想象一下,夏日午后的村头大树下,一个流浪的盲诗人摸索着坐下,拿出葫芦,喝一口水,然后就弹着琴(那时候没有山东快书),操着山东口音唱着《南山》这首诗。围观的听众听完之后哈哈大笑,纷纷议论着这段荒唐恋情。

南山崔崔,雄狐绥绥。鲁道有荡,齐子由归。既曰归止,曷又怀止?

葛屦五两,冠双止。鲁道有荡,齐子庸止。 既曰庸止,曷又从止?

芝麻如之何? 衡从其亩。取妻如之何? 必告父母。既曰告止,曷又鞠止?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既曰得止,曷又极止?

"南山崔崔",是起兴,就好像要谈一件事,总得有个话题做引子。"雄狐缓缓地走,寻求配偶",就是开始比喻了,通过比喻暗示了这首诗的大体方向。接下来就进入正题:鲁国的大路多宽广,这儿就是文姜出嫁的地方啊,可是你既然都出嫁了有了好归宿,为何还要眷恋这里惹出些不三不四的事呢?

后面三段大概意思差不多,就是起兴和比喻 有所不同,主题类似。这是《诗经》常见的修辞 手法,首先讽刺文姜,责怪她既然出嫁就要恪守 妻子的职责,不要再想着以前的事;第三段、第 四段主要讽刺鲁桓公,怪他管不住自己的老婆; 全诗隐隐讽刺的就是齐襄公和文姜的畸形恋情。

但是,我每读到这里的时候,就有点想不 开,好歹都过去十五年了,他们互相还有那么大 的吸引力吗?如果他们不是亲兄妹就好了,这份爱情真的令人动容。可是毕竟在世俗的眼光中, 这是不可逾越的一步......

文姜从齐国王宫回到桓公住所的时候,已经 是很多天之后了。即便再笨的人,在这种情况下 也能觉察出点什么了,鲁桓公自然很不爽。

杀父之仇,夺妻之恨,这是人最不能忍受的;更何况自己还是一国之君,更更何况还是自己妻子眼巴巴要送上门去,更更更何况还是自己把妻子送到人家门口!更更更何况对方居然是妻子的亲哥哥!我们可以想象鲁桓公得有多生气!

史书怎么说的呢?按照《左传》的记载, 是:

(鲁桓)公谪之。

"谪",本义是"针对犯罪所做的判词"。通俗

来说,就是历数罪犯的罪状,并斥责之,可能还有一定的惩罚措施,《通俗文》解释"谪",就为"罚罪者曰谪"。

那么"公谪之"这句话,我们就可以理解为鲁 桓公历数了文姜的罪状,比如背叛自己啦、私通 你哥哥啦 (听着好奇怪)、贵为国母而不检点啦 等等,然后惩罚了她——具体有没有动手打呢就 不知道了。总之假如是我(拜托这样的事千万不 要落在我头上),我肯定会打她几下出气,然后 找齐襄公单排,揍他一顿出这口恶气,然后再把 文姜休了! 但是古人记载太简单, 鲁桓公究竟怎 么做的,我们无法知道更详细的了,那么这儿就 不臆测了。

但文姜也不是好惹的,她本来就喜欢自己的哥哥,时隔十五年相会正在兴头上,被"谪"了一顿,这时候还在齐国的土地上,她的第一反应就是找靠山,向自己的哥哥齐襄公告状。你"谪"我是吧?你欺负我是吧?那我立刻告诉我哥哥去!

这事儿本来文姜、齐襄公是不占理的,既然做错了事,认个错也就完了,想来鲁桓公为顾全大体,也不会过分为难他们。可是天下人要是都讲道理,事情就好办多了;偏偏春秋又礼崩乐坏,是个乱哄哄没有公理准则的时代,齐国比鲁国国力强盛,齐襄公更不会给你讲理了。于是,接下来更诡异的事情就发生了。

这年的四月丙子日,齐襄公找了个理由宴请鲁桓公,鲁桓公就去了——这样看来,鲁桓公确实有点懦弱,但多半也是无奈之举,谁让齐国强大呢?可是他哪里知道,这就是断头酒啊!鲁桓公吃得醉醺醺的,齐襄公就安排公子彭生"开车"送鲁桓公回住所。

结果在回去的路上,彭生就把鲁桓公给杀了。

天哪!天哪!你相信吗?一个国君和自己的 亲妹妹私通,被自己的妹夫——另一个国家的国 君发现,然后不知出于什么奇怪心理,居然不顾 国际声誉、天下舆论和国家安危,就把自己的妹 夫——另一个国家的国君给杀了!太令人无语 了。齐襄公此举,绝对前无古人,后无来者,除 了情圣+乱伦+脑残+荒唐+霸道之外,我不知 道还有什么可以形容他。

鲁国方面即便再弱小,遇到这事当然也不会答应了。自己的国君莫名其妙就死在齐国,这怎么可以呢?必须要齐国给个说法。迫于国际压力,齐襄公就把公子彭生给杀了,作为对鲁国的交代。虽然冤大头彭生是个替死鬼,但是好歹也算顾全了鲁国的颜面。

这件诡异而荒唐还让人哭笑不得的奇特事件,就这么过去了。

#### 6.继续荒唐着

鲁桓公死后, 其嫡长子鲁庄公姬同继位。

悲哀的是,他还要完成自己父亲未竟的事——为齐襄公和周王姬主持婚礼。那时候姬同年龄还很小,也就十来岁。他面临这样的事又有什么办法呢?再说这个也是鲁国国君的职责。

于是,年幼的鲁庄公就又来到齐国,为自己的杀父仇人、母亲的奸夫、自己的亲舅舅齐襄公和周王姬举行了婚礼。周王姬也知道了文姜和丈夫的事,哀叹自己所遇非人,婚后郁郁寡欢,一年之后就去世了。

文姜呢?鲁桓公死了,她就肆无忌惮地住在 了齐国王宫中,和自己的哥哥没日没夜地继续着 这段不伦不类的恋情。话说齐襄公也是个人才, 竟然能因此而冷落其他嫔妃。

但文姜毕竟是鲁国的太后,这么长期住在齐 国也不是办法。正巧鲁庄公派人来接她回去,她 就只好动身返回鲁国。 可是呢,她一面留恋自己的兄长(我有点好奇这个齐襄公到底有什么能耐啊),另一方面又羞于见自己的儿子、羞于见鲁国百姓,所以她回去得也很不畅快。走到了一个叫作"禚"的地方,觉得不错,就说"这里既非鲁国,也非齐国,我还是就住在这里吧"。

鲁庄公也明白母亲的心思,就在这里为文姜建了宫殿,从此文姜就住在禚地。鲁庄公年幼,许多事还要请教太后,文姜就在这里遥控鲁国,倒也把鲁国治理得井井有条,还算不辜负自己"文"的称号。

但在另一方面,她又让人太无语了。都到这会儿了,她还依旧对齐襄公念念不忘,于是经常从禚地跑到齐国,和齐襄公厮混一阵子,然后再回来。把事情做到这份儿上,想让人不骂她都

难。我甚至都想问一下,你这么貌美,又有权势,难道不可以重新找一个优秀的男子吗?

果然,人们又以此为内容创作了一首诗,嘲笑文姜和齐襄公的无耻荒淫。这首诗名叫《载驱》,也收录在《诗经·齐风》之中。

载驱薄薄, 簟第朱鞹。鲁道有荡, 齐子发 夕。

四骊济济,垂辔沵沵。鲁道有荡,齐子岂弟。

汶水汤汤,行人彭彭。鲁道有荡,齐子翱 翔。

汶水滔滔, 行人儦儦。鲁道有荡, 齐子游 敖。

"载"在这里,是个发语词,没有实际含义, 类似"乃""那个"等;"驱",是车马疾走的意 思;"薄薄"是个拟声词,模拟马蹄和车轮的声音;"簟""第""朱鞹"都是诸侯级别的车马上的装备和配饰。这首诗说的就是"齐子"文姜,在齐国厮混完后,趁着夜色急急忙忙往禚地赶回的状态。

糕地在今天的济南长清区,齐国首都在临淄,也就是今天的淄博,这两个地方相距好几百里,走高速也得开车两三小时。想想当年路况一般,又是坐着马车,文姜这么跑来跑去,也确实蛮辛苦的。

清朝大儒方玉润在《诗经原始》中解释《载驱》时说道:"此诗以专刺文姜为主,不必牵涉襄公,而襄公之恶自不可掩。夫人之疾驱夕发以如齐者,果谁为乎?为襄公也。夫人为襄公而如齐,则刺夫人即以刺襄公……"讲得很有道理。

这首诗的特点是用了很多叠声连绵词,"薄薄""济济""汤汤""滔滔""彭彭"等,一方面形容车

马的快速奔跑,形容了水流的急速,另一方面也 形容了人流的众多,大家驻足观看往返于齐国和 禚地、忙于私会亲哥哥的文姜。侧面反映了文姜 最后完全放开了,完全不在乎别人怎么想怎么 说,就是我行我素了。

这也挺令人佩服的,她若活在今天,一定是 一位积极呼吁性解放、极有个性的漂亮女人。

## 7.瓜熟而代,不代则杀

姑且不论齐襄公和文姜的恋情,单就为了文 姜而杀死自己亲妹夫、鲁国国君鲁桓公这件事, 齐襄公做得绝对不合适。这也能看出齐襄公的性 格特点,对待一国之君尚且如此,可想而知他是 怎么对待自己臣民的。

鲍叔牙见齐襄公言行多变,表里不一,政令 不信,就说"君使民慢,乱将作矣",意思是"君王 役使臣民很轻慢,那么祸乱就快要来了",于是 带着公子小白逃离齐国,跑到莒国;聪明的管仲一样嗅出危险的空气,就和另一个大夫召忽侍奉公子纠逃到鲁国。而留在齐国的,则有很多人对齐襄公怀恨在心。

人在做,天在看。齐襄公"仗势欺人不讲 理"杀害了鲁桓公,最终也死在"仗势欺人不讲 理"上。

齐襄公十一年,也就是公元前687年,齐襄 公派连称、管至父二人率兵驻守葵丘(今河南山 东交界的地方,在商丘市境内)。

去守边防又危险又辛苦,这样的事没多少人愿意干。齐襄公为了让他们去驻守,就允诺说:"等到甜瓜再熟的时候就让你们换防。"这句话就是著名的"瓜熟而代"。

以"物候"计时的说法,听起来往往很有趣。 这种说法现在不多见了,但是古代常用。小时 候,姥姥给我讲故事的时候还会说"麦芽黄了三次"之类的话,现在就基本听不到了。齐襄公说"瓜熟而代"就是说等上一年的意思。

转眼一年过去,甜瓜再次熟透,齐襄公却没 有换防的意思。

连称、管至父再三请求,襄公就是耍无赖不 答应。

于是,连称、管至父就联合齐襄公的堂弟公 孙无知,一起密谋,准备造反。

这年冬天(公元前686年)十二月,齐襄公 去沛丘狩猎。狩猎途中受到惊吓,从车上摔下受 了伤。公孙无知等人听说后,率兵来袭行宫。

结果呢,齐襄公就在行宫被杀,公孙无知则 自立为齐国国君。

然而,公孙无知的做法毕竟是不合法的,他

这是典型的"弑君篡位"。齐国人虽然不喜欢齐襄公,但是更讨厌公孙无知。所以呢,没过多久,公孙无知游览雍林,就被大夫雍廪给杀了。

齐国朝廷一片慌乱,急需立一个新国君—— 这才引出未来的齐桓公小白和公子纠争夺齐国国 君的故事。当然,这是后话。

至此,这段畸形的兄妹恋情,终于画上了句 号。

至于文姜,自己又一个人生活了十多年,于 公元前673年去世。

抛开伦理道德不谈,文姜此人,也算是"一个纯粹的女人,一个敢爱敢恨的女人,一个脱离了世俗趣味的女人"。

### 一匡天下齐桓公

齐桓公的大名,想必了解点历史的朋友们都 知道,他是一名杰出的军事家和政治家。

齐桓公任用管仲、鲍叔牙等人,提出"尊王 攘夷"的旗帜,打响了春秋争霸的第一枪。春秋 各国的政治格局,由此发生重大变化,历史称他 为"春秋五霸之首"!

在齐桓公周围发生了许多有趣的故事,这些 故事,很多都成为后人经常引用的典故。

《诗经》中涉及这一段历史的诗作,主要有《卫风·木瓜》。

#### 1.国君宝座之争

就在齐襄公与妹妹文姜厮混、齐国纲常败坏 的时候,鲍叔牙就察觉出了危险的苗头。 他对齐桓公(此时应该称呼为公子小白) 说:"君使民慢,乱将作矣。"他认为灾难就要降 临到齐国头上,所以劝公子小白趁早离开这是非 之地。

当时,在东方,除了齐国和鲁国,莒国也算得上一号,所以很多贵族公子落难都喜欢躲在莒国避难。公子小白的母亲就是莒国人,所以他理所当然逃去了莒国。

同时呢,管仲当然也清楚这个局面,就护送 着小白的哥哥公子纠,逃去了鲁国。

管仲、鲍叔牙的政治嗅觉是敏锐而且正确 的。

过了没几年,齐襄公的寿数就走到了尽头。 他被堂弟公孙无知和几个叛臣杀死,公孙无知自 立为齐国国君。但是公孙无知也没有好到哪里 去,第二年春天,就又被齐国人给干掉了。 齐国国君的位置,就空了出来,没人去坐。

远在国外的各国公子们,这时候就都有机 会。从制度规则上讲,嫡长子没有了,那么此时 此刻,谁能先回去安抚百姓,谁就能做齐国国 君。

消息很快传到了莒国和鲁国。

鲁国率先发兵护送公子纠,而莒国也紧随其 后派兵保护公子小白回国,于是一场和时间赛跑 的争夺战就开始了。

这段故事的过程和结果,很多朋友都熟悉。 公子纠的师傅管仲带兵拦截在莒国和齐国之间, 和公子小白的队伍遇上,他打败了莒国的护送军 队,还向公子小白射了一箭。

凑巧的是,这一箭刚好射在小白衣服的挂钩上,所以小白侥幸躲过一灾。而管仲以为小白已死,就护送公子纠慢慢回到齐国。

而小白却日夜兼程、捷足先登,已经在齐国 被拥立为国君——是为齐桓公。

公子纠只好暂时退回到鲁国从长计议,过了 没多久,鲁国就发兵来攻打齐国,要替公子纠夺 回王位。

但是,这场战斗齐国胜了。鲍叔牙乘胜追击,还给鲁国写了一封软硬兼施的信:

子纠兄弟,弗忍诛,请鲁自杀之。召忽、管仲雠也,请得而甘心醢之。不然,将围鲁。 (《史记·齐太公世家》)

就是说公子纠是我们的兄弟,不忍心杀他,请鲁国把他杀了吧。召忽、管仲是我们的仇人,请把他们交给齐国,我们要把他们千刀万剐。要不然,齐国就要发兵攻打鲁国。

鲁国一寻思,小白已经登上齐国国君的位置,根据常理判断,没有短时间内推翻他的可

能。何必为了一个落难公子而害得自己国家被围困呢?于是就把公子纠杀了。

在春秋战国那个自由的年代,有一批绝对可歌可泣的英雄。他们身怀绝技,但是行事低调;他们身份一般,却胸怀天下;他们狂傲自负,却一诺千金;他们适应着纷乱的现实,却守卫着心中的道义;他们为报答知己的知遇之恩,甘愿献上性命——这一批人,被称作士。

士的精神,一直是中华文明的脊梁。我们的 古代文明几千年不断绝,就是因为在各种危难关 头都还有这些士存在。

士和大夫还是有区别的。一般来说大夫有官职、有食邑,也就是有固定资产;而士则没有食邑,没有固定资产。由于他们没有这些资产的牵绊,反倒获得了身份的自由。打个不太恰当的比方,大夫很大程度上可以算得上是"体制内的知识分子",而士更多算是"独立的知识分子"。

所以大夫考虑问题的出发点,都是自己食邑的所在地——自己的国家;而士考虑问题的出发点,则是整个天下。所以士更为自由,士和雇主之间有点类似契约关系。

当然,这只是一种粗略的划分,士和大夫之 间的界限并不严格清晰。

士大量出现在春秋战国,许多人物都是响当 当的,大名如雷贯耳。召忽可能名气并不大,但 他绝对算得上其中的一号!

他追随公子纠出生入死, 忠心耿耿, 看到公子纠被杀, 自己便不愿苟活下去, 就引颈自杀了。

而相比之下,管仲则遵循了另一种价值观, 他选择做了俘虏。

当然,管仲首先是实用主义者,活下去是第 一位的。他这样的价值观并不影响他的才干,替 谁服务只是契约问题,所以管仲没有自杀,被押 解到了齐国。

齐桓公怒气冲冲要杀管仲,想报那一箭之 仇,这时候最为我们津津乐道的一段故事发生 了。

鲍叔牙阻止了齐桓公,不但如此,他还推荐管仲说:

君将治齐,即高傒与叔牙足也。君且欲霸 王,非管夷吾不可。夷吾所居国国重,不可失 也。(《史记·齐太公世家》)

鲍叔牙说你要是只想把齐国治理好,那我就够了,要是还想在诸侯之中一展抱负成为霸主, 那就必须用管仲不可。

鲍叔牙还具体称赞了管仲五方面的能力:"一能安抚百姓,二能管理国家,三能诚实守信,四能制定规章,五能行军打仗。"这么一

个全才,不用岂非可惜?

于是,齐桓公就听了鲍叔牙的劝谏,任用管仲为相——这段故事,经常被洗脑成功学、洗脑的"国学应用管理学"所引用,告诉你用人要不计前嫌,要唯才是用,要学习齐桓公那样的胸怀。

"不计前嫌""唯才是用"这道理是没错的,但 在运用到现实中的时候,首先要考虑的,是道理 适用的范围和前提。

比如,按道理说,你只要勤奋练习写字就能成为书法家,但在现实中你则受各种条件的限制,你或许根本没有艺术天分,练下去消耗的成本则远远大于回报,所以,聪明的则不能轻易这么干。

许多脑残的人听了之后就相信了,就兴致勃勃"任用管仲"。可是你也不想想,自己是不是齐桓公那块料?你所任用的人有没有管仲的才能和

度量?实际情况能一样吗?

管仲和齐桓公有生死之仇。管仲被押解到齐 国本来也是抱着必死的心的,可是幸亏有鲍叔牙 在中间斡旋。所以齐桓公放了管仲,等于是给了 他第二次生命——管仲感激还来不及呢!

齐桓公不计前嫌重用管仲,在那个士为知己者死的英雄年代中,管仲也算是碰到了知遇的人——管仲本身也是极富"士"的精神的,他的身份也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士",孟子就说过"管夷吾举于士"。因此,在这样的背景下,才促成了这样的千古佳话。

这样的故事,实在难以复制。笔者就曾经遇到有人抱怨,说自己学习齐桓公,但是"管仲"不理他。我听了只能哑口无言,心想你也太把自己当回事了。

管仲辅佐齐桓公, 提供外交、军事、政治的

智力支持,从此,便拉开了齐桓公成为春秋五霸之首的序幕。

这一年,是齐桓公元年,公元前685年,齐 桓公三十一岁!

## 2.曹刿论战

一开始,齐桓公对管仲的话还爱理不理、有 一搭没一搭,并不是很信任管仲。

他即位的第二年,即公元前684年,齐桓公 不顾管仲劝阻,要发兵攻打鲁国——因为鲁国曾 经保护过公子纠,和自己有过瓜葛。

这一次战争,就是有名的长勺之战。

我们初中都学过一篇课文,叫作《曹刿论 战》。其中有几句话非常有名,并且形成典故和 成语,比如"肉食者鄙,不能远谋""一鼓作气,再 而衰,三而竭"等等,至今还能经常看到有人在 说。

我们上学时总以为曹刿就是一个普通老百姓,为曹刿那种勇气感到钦佩,同时也纳闷曹刿怎么几句话就能让鲁庄公听从自己的呢?

其实吧,历史的真相是:曹刿是周文王的儿子曹叔振铎的后人,人家是有贵族身份的,而且还是老牌贵族,算起来和鲁国国君还是亲戚,只是当时退隐朝堂,没有实际职务在身而已。

所以,当年我们还对春秋时代向往了好一阵 ——单凭几句简单的话,就能如何如何。其实历 史真相是:根本不可能!你想都不要想!

这一战的结果是,鲁军大胜,齐国大败。

齐桓公不死心,六月份又联合宋国二次攻打 鲁国,结果又被鲁国出奇兵完胜。

从此, 齐桓公终于相信了管仲的军事才能,

开始对管仲言听计从。

#### 3.三个称霸的战略

管仲做了相国,就一心为齐桓公做霸主准 备。他首先分析了天下的局面。

东周天子基本有名无实,诸侯之间的斗争也 越来越明显,每个诸侯国都有争霸的野心和可 能。主要原因是,当时诸侯之间的实力相差不是 太多。

综观当时的几个大国,秦国还远在西北巩固 国家,晋国忙于内乱,郑国异军突起但是并没有 称霸天下的能力,卫国沦为二流国家,而鲁国、 宋国,则一直不温不火,没有绝对强势。齐国 呢?经过齐襄公的昏庸、公孙无知的篡位以及王 位的争夺,元气大伤。虽说齐国还算强国,但是 毕竟算不上绝对无敌,能够一头独大压倒诸侯。

所以齐桓公想要成为诸侯霸主,那么就一定

要制定战略,不能一味强来。

经过以上分析,管仲就为达到齐桓公的霸业 制订了三方面的战略规划。

战略一:发展国内经济。

管仲对齐国进行了改革,具体改革内容,在 此不赘述,简单概括一下,就是发展工农商业, 同时征收赋税;归类百姓的工作属性,并且让百 姓根据工作性质分区居住,便于户籍管理;严明 刑罚,重奖重惩;任人唯才,不在乎做点坏事搞 点贪污,君子小人一起用。

按今天的话说,管仲改革,是典型的把资产 国有化,藏富于国,所以国家层面能够很快聚集 财产。经过改革,齐国的国力得到了大大提升。

战略二:要借着天子的名义,抬高自己的威望。

周天子这时候已经很惨了。

公元前682年,也就是长勺之战后过去了一年,周庄王姬佗死去。(周庄王就是被射了一箭的周桓王的儿子。)周庄王一辈子也穷巴巴过下去,他死后甚至连像样的丧礼都办不起来,诸侯对他忽略到了极致,甚至《春秋》对天子的驾崩连提都不提。

周庄王死后,周僖王(又称周釐王)继位。 周僖王更没人搭理了,天子尊严,几乎彻底丧 失。

管仲就提出一个战略:要借助周天子来抬高 齐桓公。虽说周天子很落魄,但毕竟还是名义上 的天子,这时候借着"尊崇天子"的名义来办事 情,大家顶多说你有点迂腐、有点愚忠,但是不 会和你形成敌人关系,甚至还会从心底对你有点 尊重,认为你做事合乎礼制。 于是齐桓公就朝拜了凄凄惨惨的周僖王。周僖王受宠若惊——周王室好久都没有诸侯来朝拜了,齐桓公居然还把自己当回事!他自然对齐桓公感恩戴德。这样一来,诸侯也对齐桓公产生了异样的看法。

接着,齐桓公就说,为了树立天子的威信,要主动行使以下天子的职能——比如承认某个国君是不是合法继承人之类的,并且自告奋勇,说自己愿意当这个钦差的角色!

周天子简直爱死齐桓公了,这样的情况下, 对周僖王只有百利而无一害啊!

刚巧宋国发生内乱,宋桓公刚刚继位,国内还有人不服。于是齐桓公就带着周天子的"旨意",请了中原八个国家(后来只来了四个),召开了春秋第一次会盟,会盟上代替天子承认了宋桓公的地位——史称"北杏会盟"。自然而然,齐桓公成为盟主。

会盟是称霸很好的一个途径。自齐桓公使用 之后,会盟成了想当霸主的必备手段,春秋五霸 个个都用过。

齐桓公就打着"尊崇天子"的旗号,以盟主、 钦差的身份,调节诸侯的恩怨和纷争,逐渐越来 越为诸侯们所信任。

管仲制定的第三个战略最为重要,那就是帮助中原各国抵御异族入侵!

齐桓公发展国力也好,尊崇周天子也好,顶 多只是成为诸侯所比较信任的对象,成为诸侯众 口夸赞一番的人。但是要让诸侯们都听命于你, 那可就太难了。武力征服绝对不是好办法,光靠 对没落的周天子的尊崇也绝对不行,所以帮助中 原各国抵御外族入侵,就是最为关键的一步!

别看诸侯国一个个都各自为政精明得很,但 因地缘政治所产生的根深蒂固的影响,是谁也摆 脱不了的, 所以民族主义一直就特别好使, 百试不爽!

齐桓公要是能帮着中原诸侯国抵御外族的攻击——那等于是英雄啊!谁不敬佩呢?所以,管仲这一步棋,是绝对的高明。

前面咱们不断提到,有少数民族骚扰中原各国的事。就连齐国本身,也遭遇到了严重的侵犯。早在齐僖公时,公元前706年,山戎(又称北戎)就大肆侵略了齐国一次。齐国抵挡不住,还多亏了郑国来助拳,才把山戎赶走,所以齐桓公现在这么做,一石数鸟,绝对划算。

制定了方针,在诸侯会盟上一宣布,大家都 说好啊好啊,但是到了具体干实事的时候,大家 就都贪图安逸,配合得不是很积极。

机会还是来了。公元664年,齐桓公五十二 岁的时候,山戎又一次大规模入侵中原。这次山 戎瞄准的对象,是距离他们最近的燕国。

燕国也算是个老牌的诸侯国了。燕国的开国国君,就是周武王、周公旦的亲弟弟——召公奭,在历史上也很有名。但是燕国所在的位置,于当时来说,相对中原地区比较偏远,在今天的北京、河北一带。所以燕国就和中原各国来往较少,文化相对落后点。

但是无论如何,燕国也是周天子的同姓宗族 国,是属于中原文化圈的,自然和夷狄等少数民 族不同。

山戎这次侵略燕国,就把燕国打了个措手不 及,差点灭国。

齐桓公就趁机再次打起了"攘夷"的大旗,并 且亲自率兵,不但帮助燕国收复失地,还决定远 征山戎,彻底平息山戎的祸患。

但是山戎这类游牧民族, 根本居无定所, 实

在不好找到主力, 齐桓公就陷入了漫长的远征中。地理环境很是恶劣, 其间有好几次危险, 差点致命。好在齐桓公有聪明的臣子帮助, 才不至死。

一次是到了大漠,没有水,快要渴死了。大臣隰朋提议,说一般蚂蚁打洞的地方比较潮湿,找到蚂蚁洞深挖就可见水源。按照这方法果然找到了水,救了齐桓公一命。

还有一次是走到一个山谷迷了路,转了好几 天出不去。管仲出主意,说马有认路的本领,让 老马走在前面带路就可出谷,这个就是著名 的"老马识途"的典故。

这次北伐山戎足足有六个月,终于把山戎给 灭了,还收复了几百里的土地。齐桓公把这些土 地全部给了燕国,告诫燕国要尽一个臣子的本 分,要向天子纳贡,把燕国感动得鼻涕一把泪一 把的,齐桓公也赢得了诸侯空前的尊重。 从此,在诸侯心中,大家已经默认齐桓公就 是霸主了。

可见"攘夷"这个战略的重要性,管仲确实高 明得厉害。

管仲为齐桓公制定的称霸三部曲,历来为人称赞。到了清代,儒学大家皮锡瑞在《经学历史·经学变古时代》中总结为"尊王攘夷"四个字,从此,我们提及齐桓公和管仲,就离不开这四个字了。

有人问,管仲的"尊王攘夷",和郑庄公的"代 天子讨不庭"、曹操的"挟天子以令诸侯"有何区别 啊?并不见得管仲有什么特别的高明啊!表面看 起来,三者都是打着天子的名义,为自己谋私 利,高明在哪里呢?这里就稍微分析一下,其实 这里面有本质的、大大的不同。

无论是"代天子讨不庭"还是"挟天子以令诸

侯",都是借着天子的名义来打击其他诸侯势力,郑庄公、曹操的对手,是天下的诸侯,自己很容易就成为众矢之的,武力要是不够强大,一定被灭,一定被大家从心里反对,这也是郑庄公、曹操始终不能一统天下的原因。

但是"尊王攘夷"就不同了。

"尊王攘夷"的打击对象,是夷狄,我齐桓公 收拾夷狄的目的还是为中原各国考虑的!这样一 来,瞬间就把矛盾给转化了。在郑庄公、曹操那 里的反抗力量,在齐桓公这里都转化成了助力, 所以齐桓公只要和少数民族面对面打赢一场仗, 就能瞬间赢得诸侯国的好感。

这就是管仲高明的地方,也是齐桓公顺利成 为天下共主的重要原因。

## 4.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

齐桓公击败山戎后, 声望空前, 诸侯都佩服

他的行为。

公元前660年,赤狄进犯邢国,邢国首先想 到的就是求救于齐桓公。于是,齐桓公就帮助邢 国解围,赶走了赤狄。

再后来,赤狄二次进犯,迅速包围邢国,甚至快要灭掉卫国的时候,也是齐桓公号召宋、曹等国,帮助邢卫二国,彻底赶走了赤狄。

同时,齐桓公还派兵保护卫国新任国君—— 卫文公,还给予物资,帮助卫国建立新都,得以 复国(这些故事,在后文都会讲到)。

卫国人感谢得不得了,就写了《木瓜》一 诗,来赞美齐桓公,表达卫国愿意追随齐国的意 愿。

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匪报也,永以为 好也。 投我以木桃,报之以琼瑶。匪报也,永以为 好也。

投我以木李,报之以琼玖。匪报也,永以为 好也。

《诗经·大雅》有个"投我以桃,报之以李"的句子,就是后来的成语"投桃报李"的出处,比喻知恩图报。我以前总以为"投桃报李"是出自《木瓜》这首诗,后来才搞清楚了,但两者的大意是相近的。

只是比较起来, 《木瓜》这一首诗的传诵程 度,则要大太多了。

这首诗的意思很简单,也没有什么生僻字。 诗用"木瓜""木桃""木李"来表示齐国的恩惠, 用"琼琚""琼瑶""琼玖"来表示卫国以后将要回报 的决心。三段相同的"匪报也,永以为好也",则 更直白地表达了卫人心中的感激之情。说我回赠 你这些东西,不是为了报答你,不是为了还人情债,是为了表达我感激的心意,希望和贵国的良好关系能永远保持下去!

如果不牵扯历史背景,这首诗就完全可以被 解读为爱情诗。所以,后来持有无产阶级文艺观 的学者们,就把《木瓜》解释为爱情诗歌,说是 情人之间互相赠送礼物,表达了朴素的无产阶级 的爱情观。

诗的意思越简单,解释的方向也就越多,这就是符号学的原理:越简单的符号,可以表示的内容就越复杂。比如"阴阳"这个符号,是最初级简单的分类,但是由于符号简单,所以天下所有的东西都可以用它来表示。但如果是复杂的符号,对应的含义就相对局限了。所以我们总喜欢意淫"阴阳""道"包罗万象,其实那只能说这些符号太简单了,这些思维程度都太初级了。

所以,很简单的《木瓜》也就被对应了很多

种主旨。男女互赠表爱情可以,朋友互赠表友情 又何尝不可呢?不过,为了"无产阶级""劳动人 民",它就只能是一个爱情诗了。

# 5.葵丘会盟,称霸诸侯

齐桓公帮燕国打败了山戎,帮邢国、卫国赶走了赤狄,声望更加强大。他还打算南下攻打楚国,以解救靠近楚国的蔡国等中原诸侯国。

楚国,是一个很古老的民族,相传是颛顼的 后裔,商朝末年就南迁至长江以南的地区。

西周初年,周天子还御驾亲征打败过楚国, 自此楚国就乖乖地俯首称臣,按照诸侯的规矩还 来纳贡,其中有一种贡品比较特殊——那就是苞 茅。

所谓苞茅,就是一种干净、修长的草。在祭 祀的时候,垫在祭品下面,显得比较干净好看。 但是东周以来,周天子威力褪去,中原各国 忙着打来打去,楚国就趁机发展起来,并且自立 为王。

王,可不是随随便便称呼的,只有周天子才可以称"王",别的诸侯国顶多算"公"。楚国自称为王,这不明摆着不把中原放在眼里吗?楚国发展起来,中原的蔡国、南申诸国,就面临着危险。

所以齐桓公和管仲就发兵攻打楚国,但是师 出无名啊,管仲就以"楚国不来纳贡苞茅"为理 由,率领中原诸国,去攻打之。

楚国也不想和中原诸国正面抗衡,就派来使者,顾全了齐国的颜面,承认了自己的错误,答 应以后贡献苞茅。

齐国也忌惮楚国的实力,于是双方就在召陵 (今河南偃城县东)结盟退兵。 这次事件暂时阻住了楚国北上的势头,给中 原诸国带来了一段和平的年代。

至此, 齐桓公的威望已经到了顶峰。

公元前651年,齐桓公在葵丘(今河南民权境)举行会盟,鲁、宋、卫、郑、许、曹等国国君纷纷到齐,周天子还派人专程送来胙肉。

胙肉是祭祀时候贡献给神灵的,祭祀完之后就分给尊贵的人。天子赠送胙肉,那可是最高的荣誉了。"送胙肉"这一举动,等于连周天子也承认了齐桓公的霸主地位。自此,齐桓公霸业达到了顶峰,他成为春秋五霸的第一位霸主!

这次葵丘会盟,意义重大。不仅确立了齐桓 公的霸主地位,会盟所立的盟约也等于重新修 宪,确立了新的规范,在一定程度上也让中原诸 侯过了一阵"有法可依""违法必究"的安稳日子。

根据《孟子·告子下》的记载,这次会盟的盟

初今口 "进不孝 王艮树之(十乙) 王

约共有五条:

初命曰:"诛不孝,无易树子(太子),无 以妾为妻。"

再命曰:"尊贤育才,以彰有德。"

三命曰:"敬老兹幼,无忘宾旅。"

四命曰:"士无世官,官事无摄。取士必得,无专杀大夫。"

五命曰:"无曲防,无遏籴,无有封而无 告。"

大意是说,声讨不孝之人,作为国君不得轻 易更换太子,不要立妾为妻; 尊重贤人培养人 才,用来表彰有德之人; 尊老爱幼,要有同情 心,不要慢待宾客、旅客; 士的官职不可世代相 传,职位不可兼任,选用士人一定要得当,不可 擅自杀戮大夫; 不可到处构筑堤防,不可阻止邻 国来采购粮食,不可施行封赏而不告诉盟主。

之所以要在葵丘会盟把这五条规范提出来,还郑重其事写入盟约,可见当时的社会子嗣不孝、妾上僭越、随意杀人、诸侯攻伐得有多严重,社会得有多混乱——这在我们前文介绍的历史故事中,就可以看出来。

#### 6.英雄的末路

齐桓公三十一岁即位,到了六十五岁葵丘会 盟的时候,终于完成霸业。纵观他的一生,九次 会盟,都被推举为盟主;尊王攘夷,给中原诸国 带来安宁。

曹操在《短歌行》(之二)中称赞齐桓公 是"齐桓之功,为霸之首。九合诸侯,一匡天 下。一匡天下,不以兵车。正而不谲,其德传 称",对他佩服得不得了,一生也以他为楷模。

但是这一切,在管仲死后就发生了变化。

齐桓公虽然雄才大略,但是一样避免不了亲 近小人。管仲对此也睁一眼闭一眼,知道要让国 君过得稍微舒服点。

齐桓公身边有三个小人。

第一个叫易牙。这个人说名字大家估计不记得,但是他的事迹一定让大家如雷贯耳。易牙是齐桓公的御厨,这人有个神奇的本领,就是辨别味道的能力天下第一,据说把不同河里的水混在一起,他都能辨别出来。齐桓公说遍尝天下美味,就是没有吃过人肉啥滋味。易牙听到这话,回去就把自己三岁的儿子给杀了,然后做成肉羹请齐桓公吃,这就是著名的易牙"烹子献糜"的故事。

第二个是竖刁。竖刁为了能够日夜亲近齐桓公,不惜把自己阉割了进内宫服侍齐桓公。齐桓公很宠爱他,还把自己的一个儿子过继给竖刁。

第三个是开方。开方本来是好鹤的卫懿公的 儿子,但是齐桓公帮助卫国复国的时候,他觉得 齐国国力强大,就贪图富贵来到齐国工作,开方 的母亲死了他都没回去。

这三个人深得齐桓公的宠幸。管仲临死的时候千叮咛万嘱咐,千万不能重用这三个人,结果 齐桓公不听,在管仲、鲍叔牙相继死后,就重用 了他们。

就像太阳一样,再辉煌也有黄昏的时刻,谁 都逃不脱自然规律的限制。

公元前644年,齐桓公做了他生前最后一件 大好事。山戎攻打洛阳,周天子求助于齐桓公。 齐桓公下令让各国诸侯发兵救周,于是就又救了 周王室一次。

公元前643年,齐桓公七十三岁的时候,他 得了重病。这时候,自己的五个儿子(公子无 亏、公子昭、公子潘、公子元、公子商人)各率 党羽争夺国君之位。

易牙、竖刁和开方各自拥立了一位公子,趁 乱弄权。他们筑了高墙,不许外人随便出入,居 然活活把齐桓公饿死在宫里。

五位公子争来斗去,齐国一片混乱,根本没 人管老爹的死活。

直到六十七天之后,蛆虫都从窗子里爬了出来,这才被人发现。那年年底,新立的齐君公子 无亏才把齐桓公收殓了。

春秋五霸之首的齐桓公,就这样走完了自己 的一生。

虽然和许多英雄一样,他们的暮年必将是悲凉的。但是每次我读到《木瓜》的时候,就必然想起这是齐桓公帮助卫国复国后,卫人的感激之作,他依旧是那个时代的大英雄。

# 第五章 耿耿不寐,如有隐忧:《邶风》《卫风》《鄘风》

"十五国风"之《邶风》《卫风》以及《鄘风》,收录的都是卫国地区的诗歌作品。卫国大约在今天河南中部鹤壁、新乡一带。

邶、卫、鄘,本来是三个小诸侯国家。

周武王灭商以后,秉着"善待亡国之君"的思想,就将商朝都城附近的地区,封给了商纣王的 儿子武庚。

但是,周武王担心武庚纠结商朝遗民造反, 所以就把这片地分为了三块。北边为邶(今河南汤 阴县),南边为鄘(今河南卫辉市),东边为卫(今 河南淇县附近),然后派了三个弟弟管叔、蔡叔、 霍叔分别守卫三个地方,以监督武庚,号为"三 监"。所以,名义上这一大片地都是武庚的,实 际上却成了三个小诸侯国——邶、鄘和卫。

但是,谁也没想到"三监"居然会叛乱。周武 王死后,儿子成王年幼,由周公旦执政。管叔等 散布流言,说周公要篡位,并教唆武庚叛乱,史 称"三监之乱"。

于是周公率兵镇压,杀死武庚与管、蔡、霍等,然后把这三个地方合并为一,统称为"卫国"——这就是卫国的来历。

因此《邶风》《卫风》和《鄘风》,都属于"卫风",都是卫国地区的诗歌。

既然三国合为一国了,《诗经》的编者为何还要按《邶风》《卫风》和《鄘风》来编辑呢?目前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许多学者认为这是因为卫国地区的诗歌太多了,有三十九首,比其他"国风"的诗多出太多,所以分为《邶风》《卫风》和《鄘风》,但是这种说法遭到很多人的质

《诗经·邶风》共录有十九首作品,分别为

疑。目前呢,没有统一的说法。

《柏舟》《绿衣》《燕燕》《日月》《终风》《击鼓》《凯风》《雄雉》《匏有苦叶》《谷风》《式微》《旄丘》《简兮》《泉水》《北门》《北风》《静女》《新台》和《二子乘舟》。

《诗经·卫风》共录有十首作品,分别为《淇 澳》《考槃》《硕人》《氓》《竹竿》《芄兰》 《河广》《伯兮》《有狐》和《木瓜》。

《诗经·鄘风》共收录十首诗作,分别为《柏 舟》《墙有茨》《君子偕老》《桑中》《鹑之奔 奔》《定之方中》《蝃》《相鼠》《干旄》和 《载驰》。

### 中国第一位女诗人: 庄姜

笔者上小学时,曾读过一本书,书名和作者早就忘了,但记得内容,是讲中国古代女性诗人的书,书内历数了中国历代的女诗人。可惜那时候很小,满脑子只知道李清照。不过从那书里,我还是知道了薛涛、鱼玄机等人。至于庄姜,大约因为还不熟悉《诗经》四言诗的原因,就没什么印象。

过了几年,我系统学习《诗经》。读到《邶风》的时候,发现好几首诗都与庄姜有关,并称 庄姜是中国第一位女诗人,就对庄姜有了一些初 步的认识。于是就想到那本书,想来里面应该有 关于庄姜的记载和介绍,但是再去翻找那本书的 时候,却怎么也找不到了。

庄姜被称为中国第一位女诗人,相传《邶 风》中有好几首诗都是她所作。但是,她的生活 并不是很如意。有时候,不如意会使人重新认识 一切,对生活有更深的体验,或许才会催生出如 意的作品吧。

《诗经》中涉及这一段历史的诗作,主要有《卫风·硕人》《邶风·柏舟》《邶风·绿衣》《邶风·和舟》》

#### 1.闺房的苦闷

还记得前文说过的盛产美女的齐国吗?

不错,庄姜的娘家,就是齐国。一看这个"姜"字,就知道了,她是齐国的贵族。庄姜身份显赫,她是齐国国君齐僖公的女儿,是齐桓公、齐襄公的亲姑姑。

她出身高贵,又是美女,生来就注定要做国母王妃的,所以,庄姜从小就受到了王室的贵族教育。《列女传》记载,庄姜有个深明大义的"傅母",负责教导她。

所谓傅母,简单说就是王公贵族家中,教导、看管小公子小公主们的年长女性,类似现在所说的保姆,但是比起保姆要多了教育、规范的职能。一般会挑选孤寡但是通晓妇道礼仪的年长女性,来担任这个职位。她们更多还是负责看管和教育小公主们,类似清宫戏里经常出现的"嬷嬷"。

当然,从心理学上讲,在那个女性地位卑下的年代,孤寡的傅母们多多少少有点非正常的心态,一定程度上说,以对自己肉体的摧残,来获取社会的尊重。她们处处以端庄、得体、贞洁等作为自己的道德准则,并以此教育小公主们。庄姜的傅母,就是这样一个典型。

按说少女青春期发育是一个正常的生理现象,开始特别爱美、喜欢打扮自己,有一些懵懂的情感冲动,都是正常的。可是,庄姜的傅母就看不下去了,她义正词严地挥舞着道德大棒,认为庄姜"有冶容之行,淫泆之心",并且教育庄姜

**仪貌壮丽,不可不自修整。衣锦裳,饰在舆** 

说:

仪貌壮丽,不可不自修整。衣锦裳,饰在舆 马,是不贵德也。(《列女传》)

这是在干什么?这意思就是说,你不许打扮自己,你想让自己变得漂亮一点、打扮得美丽一点,你这就不庄重,这就没有德行!潜台词就是,你打扮得那么好干吗?想要展现自己的魅力,然后吸引异性吗?傅母义正词严地告诉庄姜——不行!你就得端庄,就得不性感,就得把自己装起来,然后才算合格。

今天看来,这简直是对女性的摧残!但在男权社会,男人们都喜欢有这样一个所谓"端庄贤淑""不嫉妒"的女子做正室,然后在自己追求美色的道路上,放心奔走,所以庄姜的这个傅母还被《列女传》列为榜样。

傅母的这种教育,或多或少影响了庄姜未来

的生活。因为一个太过于"端淑庄重"的美女,倘若碰上一个老实人或者一个道学先生,倒也能一生相敬如宾,可要是碰上一个色眯眯的君王,那基本就等于被打进了冷宫——表面上尊重你是我的正室夫人,可是,心早就飞到其他嫔妃那里去了。后宫皇后大多数都是这种命运,端着"国母"的架子庄重淑德,还不能嫉妒,可是内心的寂寞和苦闷,也只有自己才能知道。

庄姜很快就长大了,她被许配给卫国的国君 ——卫庄公做夫人。

# 2.巧笑倩兮,美目盼兮

卫庄公,在历史上有两个。一个生活在春秋初年,即本文男主人公。另一个要到一百多年后,差不多和孔子生活在同一年代。庄——代表庄严肃穆、谨慎持重,所以很多国君生前表现得严肃一点、谨慎一点、不苟言笑一点的,他们的谥号都喜欢用"庄"字,什么鲁庄公啦、郑庄公

啦、楚庄王啦、前后齐庄公啦、前后卫庄公啦等 等。

本文所说的,就是卫前庄公(以下为行文方便,称卫庄公)。

卫庄公的父亲,是卫武公。卫武公是个大牛人,英武善战且又忠心耿耿。西周末年,周幽王烽火戏诸侯,丧失了信誉,后来野蛮人犬戎族来攻打自己的时候,诸侯不来勤王,结果就被灭国了——这段故事,前文已经说过。周平王迁都东都洛阳,东周走上历史的舞台。

但是犬戎还很猖獗,于是卫武公领兵平乱,立了大功,得到封赏。所以,卫国一下从"侯爵"的地位,上升到了"公爵"的地位。因此,卫国的国君呢,在平乱犬戎之前是卫侯,平乱之后就是卫公了。卫武公当政时期,卫国的国力很强,诸侯没人敢小觑。

这就是卫庄公老爹的英雄事迹。都说老子英雄儿好汉,这么厉害一个父亲给打好了底子,国力正旺,卫庄公应该进一步扩大国力才是。但是事与愿违,卫庄公比起他的父亲来说,就差太远了。

卫庄公一辈子基本没有什么大作为,但他是 影响卫国的重要人物。他一辈子干了两件事,值 得史书写一笔。

第一件事,就是迎娶了几个美女,比如庄 姜,比如陈国的两个小美女,生了一堆斗来斗去 的孩子;

第二件事,就是特别疼爱一个不知名的小妾 所生的庶子——州吁。他对州吁莫名其妙地疼 爱,间接影响了卫国的国运,使得卫国内乱纷 纷,内耗严重,沦为一个二流的国家。

所以,他死后的谥号——"庄",都算太对得

好了 卫庄公介绍完了 和在我们再同来继

起他了。

好了,卫庄公介绍完了,现在我们再回来继 续讲这段故事。

卫庄公迎娶庄姜的消息传开,卫国人们高兴坏了。浩浩荡荡的迎亲队伍回到卫国,大家纷纷赶来观看,都想一睹这个热闹的场景。有个不知名的诗人,作了一首诗赞美庄姜和这个嫁娶的场面,但他肯定没想到,这首诗竟然成了千古绝唱,被誉为"千古颂美人者,无出其右"(姚际恒《诗经通论》),成为后世争相传诵的经典之作——这首诗就是著名的《硕人》。

硕人其颀,衣锦褧衣。齐侯之子,卫侯之 妻。东宫之妹,邢侯之姨,谭公维私。

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 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

硕人敖敖,说于农郊。四牡有骄,朱镳镳,

翟茀以朝。大夫夙退,无使君劳。

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眾,鳣鲔发发,葭 菼揭揭。庶姜孽孽,庶士有朅。

"硕人其颀",指的是庄姜身材高大丰满,就好像今天的女模特一样,卫庄公可真有艳福。紧接着,就夸赞了庄姜那尊贵的身世——齐僖公的女儿、卫庄公的妻子、东宫太子的亲妹妹,还是邢国、谭国两个国君的小姨子。

接下来的"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七句二十八个字,成为中国古代文学作品中描写美女的巅峰之作,三千年来难有出其右者。后世写美女的名句,或多或少,都受了这几句话的影响。"柔荑"直接成为美女的手的代称;"凝脂"形容皮肤的光滑紧凑,直到今天仍然使用;"齿如编贝""齿如瓜子"等形容,都是"齿如瓠犀"的衍化;尤其"巧笑倩兮,美目盼兮"两句,把

一个美貌的少年女子直接写活了,给我们留下无 尽的遐想。

其余两段描写的,正是庄姜嫁给卫庄公的盛 大场面。

由此可见, 庄姜当时得有多美! 卫国人民看 到这么端庄漂亮的国君夫人, 心里好喜欢呀好喜 欢, 至少这场婚礼是绝对够排场、够热闹, 也够 幸福的。

童话中,美丽的公主嫁给国王,"从此他们过上了幸福快乐的生活"。不过,现实中能过上幸福快乐生活的,太少太少了。而宫廷之中的政治婚姻,能有幸福快乐的则几乎是天方夜谭。一如本文,庄姜和卫庄公婚后的生活就凄凄惨惨戚戚,非常不幸福。

造成不幸福的原因有很多,但是毋庸置疑, 有一个原因是起重要作用的,那就是——庄姜无

子。

庄姜嫁过去好几年,都没有生育,《史记·卫 康叔世家》说:

庄公五年, 娶齐女为夫人, 好而无子。

《史记》说庄姜是"好而无子",一个美人可惜没孩子。庄姜是正室夫人,没孩子,就意味着没有嫡长子,没有嫡长子这在宗法森严的周礼时代,是极其可怕的事。

我们知道周礼宗法制中,有一个维系了千百年政治稳定的制度——嫡长子制。按今天的话说,这个制度等于从法律层面确立了财产和爵位的继承人,避免了争执混乱。所以在宗法社会的家庭中,嫡长子就意味着未来的一家之主;在宗法社会的王族中,嫡长子就意味着未来的一国之君。

没有嫡长子,那就等于没有了合法继承人。

其余的孩子们,每一个都有机会成为"新主人", 所以必然导致王子之间的争斗,大臣们这时候就 会押宝下注,就自然而然形成了政治团伙。大家 都忙着争夺王位了,国家能不衰败吗?

我们所熟知的康熙皇帝,就因为废了太子, 所以导致儿子们争权夺位,朝中大臣也都拉帮结派,搞得内耗严重,这就是导致康熙朝晚年政纪 松弛、国家混乱的重要原因。

这样的事在历史上屡见不鲜。每每国家的动乱、国力的衰退,都和王位大统确立不清有关系,所以庄姜在婚后几年还没有孩子的时候,整个卫国就都着急了。庄姜遭遇到这样的命运安排,能快乐吗?

没有孩子,卫庄公心里也毛躁,自然对庄姜 冷落下来。在那个社会,换作大多数男人,都会 是这样。于是可怜的庄姜,就从一个身份高贵、 相貌美丽的公主,变为一个姣好新娘子,再逐渐 逐渐变成一个哀怨忧愁的妇人。所以有时候读书 看电视,看到那些由怨恨发展为疯狂报复的人, 我都多少有些同情——谁想变成这样子呢?

庄姜受到冷落,但是她天真地以为,一切还 有转机,她还抱有幻想。所以只是怨恨自己不争 气,并且想努力修好他们的夫妇关系,期望一切 可以回到从前。

忧愁、无奈让庄姜的情绪无处发泄,又受着周礼、妇德的约束,她甚至都没有反抗的意识。 看着别的夫妻花好月圆,自己却孤独坐在深宫中,她也只能在夜深人静的时候,轻吟浅唱,诉说着自己的哀愁。

汎彼柏舟, 亦汎其流。耿耿不寐, 如有隐 忧。微我无酒, 以敖以游。

我心匪鉴,不可以茹。亦有兄弟,不可以 据。薄言往愬,逢彼之怒。 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威仪棣棣,不可选也。

忧心悄悄,愠于群小。觏闵既多,受侮不少。静言思之,寤辟有摽。

日居月诸, 胡迭而微? 心之忧矣, 如匪浣衣。静言思之, 不能奋飞。

这首诗被称作《柏舟》,基本上可以确定就 是庄姜所作。

《柏舟》一诗,几乎没有什么生僻字,含义 也晓畅易懂,这也是《诗经》大多数诗歌的特 色。但是就这种最直白的朴素的语言,恰恰能和 读者产生最亲切的共鸣,让人如临其境,把我们 带入庄姜那种苦闷的气氛之内,对庄姜产生深深 的同情。

诗的第一句,用漂在水中无依无靠的柏舟自 况,隐约就给全诗蒙上一层愁怨的气氛。接着, 庄姜写道,自己因为心中郁闷而严重失眠, 夜深 人静的时候坐在那里轻轻叹息。

即便如此,她也是恪守着妇德的约束,"我心匪鉴,不可以茹""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都是庄姜心志的表白。她期望卫庄公回心转意,也曾为夫妻的感情努力过。可是呢?"薄言往愬(诉),逢彼之怒"。不但庄公对她百般冷落,甚至墙倒众人推,许多人也在中伤她。遇上这样的事能怎么办呢?庄姜越想越难受,只恨自己不能像鸟儿一样奋起高飞,远离这些痛苦。

庄姜的几首诗都非常有名,这首就是代表作之一。她把心中的愁苦婉婉道来,一波三折,让人不胜唏嘘。这种凝练而直白的艺术手法,没有辞藻的渲染,但是感人至深。后人习惯了辞藻堆砌,却再难以回到这么质朴的情感表达之中了。

### 3.古代女子的悲哀

国不可以无君,君不可以无嗣,既然庄姜无 法生育,卫庄公就又迎娶了其他的妃子。

这一次,迎娶的是陈国的两个小公主: 厉 妫、戴妫。陈国大约在今天的河南东部和安徽一 带,妫是国姓,在春秋时期一直是个二等国力的 小国家。

厉妫为卫庄公生了一个孩子,可惜没长大就死了。公元前750年,也就是卫庄公八年,妹妹戴妫也生了一个孩子,取名叫"完"——这个名字,总是让人感觉怪怪的,谁没事给孩子起个"完"啊,但这还是真的。或许他们取义"完美",但是更容易让人联想到"完蛋"。别看名字不好听,但是他挺有福气,他就是下一任的卫国国君——卫桓公。

庄姜很喜欢这个孩子,女人的母性使然,就 请求把完接到身边自己抚养。于是,庄姜就和戴 妫一起,慢慢抚养太子长大成人,把她们的希望 寄托在了太子身上。戴妫过了几年又生了一个孩子,取名叫公子晋。

都能听到新人笑,有谁听到旧人哭?就在庄姜和戴妫在后宫凄凄惨惨抚养太子完的时候,卫庄公又喜欢上了一个女子。这个女子叫什么,历史书上没有记载,但是她生了一个祸乱了卫国太平的混世魔王——州吁。

大约是公元前748年左右,州吁出生。

州吁比太子哥哥小了两岁,可能是因为庶子的原因,州吁性格乖戾,脾气暴躁——在《红楼梦》中,贾宝玉是嫡子,人人都疼爱;可惜贾环由于是庶出的,就处处被人低看一等,我们总感觉像是贾环不成器,总是欺负贾宝玉,所以我们大家也讨厌贾环。说起来,贾环的自卑、怯懦、乖戾的性格,其实和生长环境有很大关系,他也蛮可怜的。

可是州吁的命运和贾环截然不同。贾环瘦瘦弱弱,长得也不好,不讨父亲喜欢;州吁就不同了,州吁生来就好舞刀弄剑,喜欢领兵打仗,深得庄公的喜爱。或许因子爱母,或者因母爱子,总之卫庄公的心都在这个不知名的宠妾和州吁身上了,反倒把太子完以及其他孩子冷落了起来。

母以子贵,所以宠妾僭位,这是我们在清宫 戏里经常看到的情节,其实春秋时期何尝不是如此?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有斗争;只要有后宫的 地方,就一定有这样的戏码。

庄姜不但被卫庄公冷落,还被宠妾欺凌,你说她的生活得多惨?其心情自然不必多说,也是黄莲进门——苦到家了。所以,她又作了一首诗《绿衣》来表达自己的遭遇。

绿兮衣兮,绿衣黄里。心之忧矣,曷维其 己! 绿兮衣兮,绿衣黄裳。心之忧矣,曷维其亡!

绿兮丝兮,女所治兮。我思古人,俾无兮!

兮绤兮, 凄其以风。我思古人, 实获我心!

《毛诗序》说这首诗是"庄姜伤己也。妾上僭,夫人失位"。这首诗用穿衣服的不合规制,来比喻当时"妾上僭"的混乱。

理解这首诗,稍微有点小难度。如果只看字 面意思很简单,就是外面穿绿衣里面穿黄衫,看 不出有什么含义。但是这里有个小的文化背景, 理解这个背景之后,大家就明白了。

在等级森严的时代,不同的身份,就有不同的标志。比如衣着,在重大场合出现的时候,衣服的图案、颜色不同,尊卑一目了然。好比清朝官员胸前的补子,上面的花纹不同,职位就不同;官帽上的顶珠,材质不同、颜色不同,职位

也就不同。

郑玄认为,这里的"绿衣",是"禄衣"的误写。古代诸侯夫人参加祭祀的时候,妻妾嫔妃各有不同等级的服饰,这是不可以随便乱穿胡来的。《礼记》记载:

诸侯夫人祭服之下,鞠衣为上,展衣次之, 禄衣次之,众妾亦以贵贱之等服之。鞠衣黄,展 衣白,禄衣黑,皆以素纱为里。

这段话就是说在参加祭祀的时候,诸侯夫人有不同颜色的礼服。最高等级的是黄色的"鞠衣",其次是白色的"展衣",最末等是黑色的"禄衣"。庄姜诗中说"绿衣黄里",其实就是暗示穿衣胡来,不伦不类,乱了规矩和次序。她用这种不合规制的衣着,比喻"妾上僭,夫人失位"的事实。

关于这首诗的主旨, 近百年来争议很大。许

多人认为这是一个悼亡诗,其实这样的理解并不 恰当,是因为对文化背景了解不够所致。

读这首诗,我深深感受到庄姜的无奈,她思想保守,甚至有点呆板——这些或许都受那个傅母的影响。自己到了这种地步,她还想着"不合礼仪规矩",确实让人感觉无奈又可怜。不过想想也是,现实摆在眼前,她除了抱怨还能有什么方法呢?大概也只有太子长大成人,她才能过得好一些吧。

庄姜的遭遇,活脱儿就是封建社会中千千万万不幸女子的缩影。她好歹还生活在王公贵族之家,衣食无忧,可是更多的人不但受着心理、肉体的折磨,连最起码的生活保障都是问题。所以,男权社会中对女子的摧残,真的太严重了。近些年"国学"热,居然有人又用三纲五常这一套东西来束缚女性思想,这种人真应该自己变成女人,好好体会一下在不公平的社会中,做一个女性有多么的可怜。

# **4.**最早的婉约诗人 庄美的诸多诗作中,还有一首《日日》也非

庄姜的诸多诗作中,还有一首《日月》也非 常著名,在这里也向大家介绍一下。

《日月》也是庄姜在受到卫庄公冷落之后,申诉怨恨的作品。诗的名字没有留下来,和《诗经》中其他诗歌一样,大家选用了作品中最前面的两个字"日月"作为诗歌的题目。这首诗被收录在《诗经·邶风》之中。

日居月诸,照临下土。乃如之人兮,逝不古 处? 胡能有定,宁不我顾。

日居月诸,下土是冒。乃如之人兮,逝不相 好。胡能有定,宁不我报。

日居月诸,出自东方。乃如之人兮,德音无 良。胡能有定,俾也可忘。

日居月诸,东方自出。父兮母兮,畜我不

卒。胡能有定,报我不述。

这首诗一样秉承着庄姜的文风,干净凝练、 语义直白,却能动人情愫。

"居"和"诸"两个字,在这里都是语气助词,没有实际意义,相当于"啊""兮"之类。庄姜开篇就呐喊道:太阳月亮啊,你们光芒照着大地。看见了吗?我嫁的那个人儿啊,他再也不像以前那样对我了!事情怎么变成这样呢?他难道对我没有一点眷恋之情吗?

这首诗在表达上很有技巧,没有直接去写多 哀怨啊多哀怨,反倒去重点写女子的心理情感。一方面怨恨自己被抛弃,一方面又在憧憬:还能 不能修好啊?用这种矛盾的笔触,表现出自己无 奈又哀愁的情感,把一个受冷落的女子的复杂心 理活动,描写得极为真实。

同时,再通过四个小节,同样的句式、同样

的节奏,变换一些字词,层层递进,往返重复,加深作者不断呐喊哀叹的印象,令人感同身受,难怪大家都说《日月》是弃妇诗中鼻祖级别的作品。

愁怨最容易产生优美的诗歌作品,似乎成了一个共识。所以古人都知道,当写不出诗词的时候,就"为赋新词强说愁"。庄姜的愁怨,就像水一样,渗在行文的每一个字中,让我觉得置身愁怨的泥潭,四面哀风,难以自拔。

在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我感觉自己都开始期期艾艾了。我还问自己,怎么写着写着像个小女生一样,写成这种调调了?我都有些无奈:怎么还是哀愁啊?但是,史书上的记载就是这样,庄姜一生就在哀怨中度过。或许她有个稍微好点的晚年,但是,那已经无关紧要了,她最美的青春,都留给了孤独和哀愁。

只要封建礼教在,只要男权威严在,庄姜的

钏、《三娘教子》中的王春娥、《玉堂春》中的 苏三、《拾玉镯》中的孙玉娇、《铡美案》中的 秦香莲、鲁迅小说《祝福》中的祥林嫂......还有

故事就会不断重演。京剧《武家坡》中的王宝

无数不知名的人,这些备受摧残的可怜女性一直存在!甚至到了今天,这种无形的枷锁,还在荼毒着一些女子,还在以王宝钏为楷模,以王宝钏自况,她们都有一个可怕的、无形的"傅母"在时刻数导她们,如何折磨自己。

所以,庄姜的故事,并未讲完。

### 州吁之乱

后人研究春秋历史,最开始必须要关注的, 有两个事件。一个就是前文说过的郑伯克段于鄢 和周郑交恶,另一个就是本文所说的州吁之难。 州吁之难之后,卫国开始了漫长的内乱,并且严 重影响到其他各国的政治格局。这两件事,基本 上奠定了春秋初年诸侯国的格局,是后来春秋争 霸的引子。

郑庄公所导致的,是周朝赖以维系的政治礼法不复具有约束力;而州吁之难所引发的卫国的后来事件,导致了上古道德的彻底沦丧。

所谓的"天下大乱",就是对这个时代最为贴 切的形容。

《诗经》中涉及这一段历史的诗作,主要有 《邶风·燕燕》《邶风·终风》《邶风·击鼓》。

## 1.又见夺嫡之争

转眼十多年过去了,卫庄公的三个儿子:太子完、州吁以及小儿子晋,都逐渐长大成人。州吁越来越勇猛,处处讨得卫庄公欢心;而太子完有着所有嫡长子都有的通病——大家都宠着、都捧着,所以自己也有点不知天高地厚,平时骄傲自大,但是遇事就少了主张。

卫庄公越来越喜欢州吁。州吁不喜欢诗书, 他喜欢去军队,喜欢领兵打仗。卫庄公也都满足 他的要求,所以州吁就经常一身戎装,和将士们 一起生活,并且逐渐掌握了一定的兵权。

那时候诸侯的疆域边界和后来我们熟悉的情况有点不同。古时气候湿润,也没有这么多人去破坏自然、开发旅游景区、开发楼盘,所以原始森林相对还算多。比较宜居的地方,基本上都成为各个诸侯国的封地,但是还有一些山高水深的地方,就成了管理不到的空白地带。尤其在周朝

的边境地带,常常活跃着一些少数民族。这些少数民族有一些统一的称呼,按照地理位置,他们被称为东夷、西戎、南蛮、北狄。

卫国北部边境,靠近太行山脉,有一支东夷 部族的少数民族就活跃在那里,时不时骚扰一下 卫国。

于是州吁就向庄公请求领兵打仗,到边境攻 打东夷——其实算一算,这时候的州吁也才是个 十三四岁的少年。

卫庄公看自己这个儿子这么勇敢,当然很高兴,就答允了这件事。想来不可能让州吁亲自指挥,肯定是派遣一员大将做主帅,让州吁跟着玩一圈,真正危险的战场是不会让这么小的孩子去的。但是这样一来意义重大啊,假如打了败仗,罪过将军扛着;假如打了胜仗回来,那功劳就是公子的,州吁就有了军功,是保卫了国家的,这在军中将士、臣民们心中,得有多大威望啊。

让王子们随军出征,转上一圈,混个军功和名望,以便稳固王子们的地位,这是历代国君惯用的手段。真正打仗的是老将军——不仅如此,他还得保护好王子,不能有半点闪失。所以基本上除了极其意外的情况,王子们都会安然无恙返回,既和军队搞好了关系,又能凭空增加不少光辉履历。那以后该王子要是当上了君主,管理国家就顺坦多了,起码国家的暴力机器——军队是不会反对他的,这样一来,王位就坐稳了,没有什么会对他形成威胁。

可是州吁仅仅是个庶子,又不是太子,他要是这么出征一回,回来后那还了得?太子完怎么办呢?将来太子完登基当了国君,州吁要是忠心耿耿倒还罢了,要是想谋反,那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危险系数太大了。

满朝大臣都在反对这个决定,其中反对最坚决的,就是大夫石碏。

石碏有个不成器的儿子,叫石厚,从小也喜欢舞枪弄棒,后来也在军队里厮混——贵族把儿子放在军队中锻炼,为儿子铺路也是屡见不鲜的事。石厚在军队里和公子州吁一见如故,成了绝对的好朋友铁哥们儿。石碏一直劝儿子不要和州吁公子混在一起。但是年轻人都是从叛逆期过来的,这时候交的朋友那叫一个铁啊,父母说的话怎么会听呢?所以石厚和州吁的关系越来越亲密,他根本没有听进去父亲的劝诫。

听到州吁要领兵出征,石碏一百个反对,他 有理有据地劝谏卫庄公千万不能这样做。

卫庄公问为什么。

于是石碏就对卫庄公讲了一通"育儿经"。石碏说:"您爱儿子,总得有个方法吧?爱儿子是为了他好,为他好就讲道理来教育他,千万不能溺爱他。溺爱得多了,孩子必然会骄傲、奢侈、违法、放荡,这可都是走上邪路引来祸端的前

卫庄公一听,又是这一通,就有些不耐烦。

兆。"

这也难怪,天下的父母有几个不溺爱孩子?但是碍着石碏德高望重,只好继续听他说完。

石碏继续说:"您这么爱州吁,还让他出去 建立军功。要是想让州吁做太子呢,那就赶紧趁 早说明白,把这关系给弄清楚;要是不打算立州 吁为太子,就不要让他出征,不要再溺爱他了, 否则,肯定要酿成祸端。"

我们不得不佩服这些老政客的远见,可惜郑 庄公的妈妈武姜没有听到这番话,要是听到了或 许就没有后来的"郑伯克段"的祸端了。但是也有 可能听了也白听,卫庄公就听了,还不是白听?

卫庄公没有听取石碏的建议,继续让州吁领 兵,继续宠爱州吁。

石碏一看, 只好约束自己的孩子石厚不要再

继续和州吁亲密来往了,但是呢,半点用也没有。

于是,年轻的州吁就领着自己的小跟班——石厚,一起出征北境,和东夷大干了一架。这一仗的结果呢,卫国大获全胜,不仅赶跑了东夷,并且还俘虏了一批东夷人做奴隶。

不听话的孩子,一般都特会来事儿。州吁在 这批俘虏中,挑了一个小美女——夷姜,把她献 给了自己的父亲卫庄公。

卫庄公一看,哎呀,漂亮,还有异族情调, 非常喜欢,就欢欢喜喜接受了这个礼物,把夷姜 收入宫内,变成了自己的小妾。

## 2. 夫死从子,无子从谁?

纵观历史,那些老政客担心的后果,往往会 成为事实,真是越怕啥越来啥。 州吁仗着父亲的宠爱,果然越来越骄横跋 扈。他把一切都不放在眼里,甚至连王后娘娘 ———庄姜都爱搭不理,有时候还嘲笑一下她。

庄姜再怎么说都是卫庄公的王后吧,虽说没有生下孩子,可不是还有养子——太子完吗?州 吁你怎么敢惹她呢?

或许州吁就是看她脾气好,所以时常顶撞冲 撞她。更可能的是,庄姜管教州吁了,但是被正 处于叛逆期的州吁一顿奚落。

这么大的孩子,谁能管住?亲爹亲娘都管不住,更何况是和州吁多少有点间隙的王后庄姜呢?

受州吁奚落、顶撞,庄姜又难过了。这孩子 这么难管教,还没长大都这样!卫庄公已经病得 很厉害了,等庄公百年以后没人约束他了,还不 知道怎么对自己呢!要是自己有个亲儿子就好 作了一首诗——《终风》。

终风且暴,顾我则笑。谑浪笑敖,中心是

了,就可以保护自己了。所以庄姜凄凄惨惨地又

终风且霾,惠然肯来。莫往莫来,悠悠我 思。

嚏。

终风且晴, 不日有晴。寤言不寐, 愿言则

曀時其阴, 虺虺其雷。寤言不寐, 愿言则 怀。

"终风",就是整日的风。诗中说:"整日整夜的狂风暴雨啊,多可怕。他见了我就嘻嘻笑,又放肆又胡闹的,我一夜一夜地睡不着,我心中多么担惊受怕。"四段的意思差不多,都是用整日的狂风暴雨、阴霾的天气,比喻州吁对她的无礼和欺负。

不知道州吁到底如何欺负了庄姜,但是庄姜 肯定受气了。这就好比很多后娘,想管教孩子, 结果遭来白眼和侮辱一样。小孩子处于叛逆期, 指不定说什么话、干什么事,所以说后娘难当, 这样重组的家庭很难安稳过下去。庄姜虽然不是 州吁的后娘,但是关系亲疏程度也差不多,而且 其中还牵涉到利益冲突,所以庄姜受委屈是很有 可能的。

当然这首诗也有别的说法,认为是"妇女被 丈夫玩弄嘲笑后遭弃的诗"。这种说法是近现代 无产阶级文学批评的观点,他们反对把《诗经》 作品针对到具体历史事件中,认为诗歌都是劳动 人民创造的,所以往往用劳动人民的生活状态来 解释《诗经》中诗作的主旨——这种观点至今仍 然有很大的市场。

不过,本文不赞同这种观点,还是从《毛诗序》及朱熹《诗集传》的说法,这是庄姜遭受欺负之后所作的作品。

庄姜的担心也成了事实。卫庄公身体越来越 差,很快就宾天了。那一年,是公元前734年, 太子完继位,是为卫桓公。

### 3.官二代的想法

卫庄公一死,州吁就没人管得了了。他大肆 铺张,骄奢淫逸,整天和石厚等一帮浪荡公子哥 混在一起,越来越不像话。

卫桓公实在看不下去了,就把弟弟叫来训斥了一顿。结果州吁一气之下,就离开了卫国。州 吁跑到了宋国、郑国,到处交友玩耍。

我们想想,一个国君的儿子,绝对的官二 代、富二代,又喜欢舞枪弄棒的,跑到其他国家 玩,交际认识的也都是其他诸侯国类似身份地位 且脾气相投的人,不是公子就是贵族。他这样的 性格,还最能交朋友。

果不其然, 州吁就在游历各国玩耍的时候,

结交了几个好朋友。其中有个比他年长六岁的大哥,是他崇拜的对象,这个人就是前文介绍过的——郑国的"京城太叔"共叔段!

咱们前文说过,叔段年少帅气,豪爽仗义, 又是京邑的地方老大,势力强大。这样的状态, 恰恰就是州吁最喜欢、最崇拜的类型。州吁也好 武艺,也是公子哥儿、官二代,叔段也比较欣赏 他,惺惺相惜,于是两个人就成了特别好的朋 方。

同时一块交游,整天打猎、角斗、喝酒的, 还有宋国的公子冯。

宋国也蛮乱的。想当年,公子冯的大伯宋宣公死后,他父亲宋穆公以"兄死弟及"的方式继位。父亲宋穆公要当君子,怕人家说闲话,决定死后把王位还给大伯这一支——传位给公子冯的表哥,为此,还把公子冯派到郑国当人质。

公子冯在郑国做人质的时候,就和叔段、州 吁成了好朋友。真可谓物以类聚,人以群分,郑 国的叔段、卫国的州吁、宋国的公子冯三个人有 太多共同点了,他们三个都是官二代,都很帅 气,都喜欢舞枪弄棒,最关键的是,他们三个都 是或者将是"国君的弟弟"。

正是这么多相似点,使他们三个成了好朋友,估计整天喝酒聊天说着说着,都哀叹上天不公,怎么他们这么年轻有为的,就不能成为国君呢?偏偏让他们三个都成了弟弟。这种情绪是会互相传染的,越传染越厉害,就越哀叹命运的不公。

当时叔段也受了母亲的鼓舞,开始扩大势力,准备造反。俩小兄弟能不学样吗?于是州吁也联络了一帮人,等待合适的时机,准备造反。

公元前722年,郑伯克段于鄢。叔段造反失 败,带着儿子一起逃到了共地。在这里,他们继 续谋划着。州吁继续暗地里招兵买马,等候时 机。

时机终于到了。

叔段谋叛失败两年之后,公元前720年,周 平王驾崩。

依照周礼,天下的诸侯都得去奔丧,所以州 吁的哥哥卫桓公,就准备离开卫国前去洛阳奔 丧。

卫国在河南鹤壁一带,首都在朝歌,去洛阳不算太远。当然今天看来不远,坐车也就几小时的时间,在春秋初年,可是有相当一段距离的,而且原始森林那么多,一路上还是比较危险的。

州吁瞅准了这个时机,和石厚串通起来,趁卫桓公去奔丧的时候,带领自己一帮人,把卫桓公给杀了,然后自立为王,终于得意扬扬地坐上了卫国国君的宝座!

这件事, 历史上称为"州吁之难"!

州吁谋杀国君,自立为王,开了春秋谋杀国君的先例。此例一开,势不可当。从此各国造反就像家常便饭,弑杀国君就像切菜剁瓜。据《春秋》和《左传》的记载,从周平王东迁开始算起,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间,被弑杀的国君就多达四十三名!想想觉得可悲,那样一个毫无纲纪、恶霸横行的年代,当个国君也真不容易!

### 4.燕燕于飞

州吁当上卫国国君之后,嚣张跋扈的样子可想而知!

桓公被杀,桓公的母亲戴妫也无法在卫国立足了。她晚年丧子,其悲痛可想而知。但她是个坚强的女人,肩负着国仇家恨,为了给儿子报仇,她只有选择活下来!为了避免州吁对她的伤害,她就离开卫国,回到了娘家——陈国,等待

报仇的机会。她的小儿子公子晋,也逃离了卫国,跑到了邢国。

戴妫这一去,庄姜就太悲痛了。这么多年来,她早已经和戴妫情同姐妹,而且卫桓公也是在她们两人共同的哺育下成长起来的。卫桓公被州吁杀害,自己又没有一儿半女,最好的姐妹戴妫也离开卫国,她瞬时感觉一片黑暗,前途太无望了。

但是又不能不送戴妫离开。戴妫回陈国,不 仅是躲避州吁,更是为了除掉州吁,恢复卫国的 正统。但是这次分开,以后还能见面吗? 庄姜和 戴妫都不知道。辞别的路上,庄姜不无悲凉地唱 着歌,为好姐妹送行。

燕燕于飞,差池其羽。之子于归,远送于 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

燕燕于飞, 颉之颃之。之子于归, 远于将

之。瞻望弗及, 伫立以泣。

燕燕于飞,下上其音。之子于归,远送于 南。瞻望弗及,实劳我心。

仲氏任只,其心塞渊。终温且惠,淑慎其身。先君之思,以勖寡人。

这首《燕燕》被收录在《诗经·邶风》中,是 千古第一送别诗!为什么要称呼为"燕燕"呢?姚 炳解释为:单个的称呼为燕子,成对燕子一起 飞,就称之为"燕燕"。诗的开篇就描写了一个凄 凉的场景,说:"成对的燕子展着翅膀飞来飞去 (可惜我们两个就要分开了),我的好妹妹啊, 你这下就回娘家去了,我把你送到城外郊野路 边。一直目送你远去,直到看不见你的身影,我 眼泪纷纷就像下着大雨。"

四段诗反复哀叹,用成对的燕子来比照分别 后的孤单,形成明显的对比。目送戴妫远去,直

到看不见人影,迎风流泪的场景宛然眼前,把读 者也带入送别的悲伤气氛之中。

州吁当了新君王, 庄姜则更不好过了。

不过州吁这时候顾不上欺负庄姜了,毕竟是第一个吃螃蟹的人——弑君篡位,他是第一个,这在诸侯中绝对引起相当大的震惊。国内百姓、国际舆论都不愿意承认他的合法地位,州吁最迫在眉睫的,是要处理来自国内国外各方面的压力。

5.对外战争是转移国内矛盾的最佳手段

一般这时候,应该怎么办呢?

有人说你得勤政爱民,励精图治,放低姿态 以求得大家伙的原谅和诸侯支持;

有人说你得在外交上下功夫,多联络大国, 搞好关系,让它们来支持你; 还有人说,你应该对小国家施以恩惠,获得它们的支持,时间久了大家也都拿你没法子了, 只好承认你的合法地位:

.....

方法很多,貌似通过以上几种努力都可以改 变目前这种被动的局面。

可惜我们都错了, 州吁不是这样的人。

州吁是一个崇尚武力的人,他是依靠武力获得父王的欢心,又依靠武力交了那么多的好朋友,最后还是依靠武力谋反成功,当上了国君。 他小时候不喜欢好好念书,这时候头脑简单一发热,还要依靠武力解决问题。

他认为,转嫁国内矛盾、解决国际舆论压力 的最好办法,就是发动战争。打几个胜仗,就什 么问题都解决了。 别看州吁不爱念书,崇尚武力,但是他这招 还真有用。

用打仗来转移老百姓的注意力,用领土纠纷、民族情绪把他弑君的恶行暂时忘却——时间久了就真的忘了,老百姓是很健忘的。

用打仗来解决国际问题,前面郑国已经给做了榜样:只要武力强,打仗厉害,谁敢对你说个"不"字?我把反对我的声音都给打倒,那么谁还敢来反对我?

这就是典型的"愚民政策+军国主义思想", 后来的德国、意大利、日本这些国家,无一不是 利用民族仇恨来转嫁国内矛盾,希特勒、墨索里 尼、东条英机等无一不是利用民族仇恨来骗取老 百姓对自己的支持。

虽然由于出生的时间太早,州吁没有学 过"二战"这段历史,但是他处理问题的方式和这 几个魔头一模一样,难怪州吁那么不得民心,上 台不到一年就被弄死了。

欺骗百姓的, 必将被人们抛弃。

这么多国家,打谁呢?用什么理由来攻打呢?而且卫国不像郑国那么强大,单凭一个国家去攻打别的国家,胜算不是很大,于是州吁就先计划了一下。

首先,他确立了攻打的对象——那就是郑国。他为什么要打郑国?郑国这会儿正是国力强盛的时候,郑庄公正在骚扰着周王室,一会儿去割麦子一会儿去割稻子的,他正嚣张着,不好对付啊!

但是州吁有个特别充分的理由。还记得州吁 周游郑国时候的事吧?他结识了心仪的偶像—— 叔段,并且受到叔段的款待和鼓舞,他才沉下心 准备切切实实要当国君,所以叔段对他的影响是 很大的。可是三年前,自己的大偶像叔段却被郑 庄公打败,赶在共地,最后是死是活都不清楚。 叔段的儿子就逃在卫国,这个仇能不报吗?

这种不爱学习的孩子,有个好处,就是特别讲义气。也正是因为这些人讲义气,所以往往能够招揽一大帮狐朋狗友,搞不好还真能成一番"事业"。

中国古代文化有个特点,就是特别讲究这个"义"字,俗话说"江湖上混,就靠一个义字"。 刘邦是个无赖,结果居然成功了,靠的就是这个"义"字;刘备一卖草鞋的假皇叔,居然也成了一国之君,也是靠个"桃园三结义";黑宋江文不成武不就,还能做梁山好汉的头领,最终葬送梁山兄弟,靠的也是这个"义"字。

大家都在讲义气,但是"义"到底是个啥意思,其实一直就没人解释清楚。大约来说,义气朋友,就是小团伙;讲义气,就是不讲道理只讲

站队伍的小团伙主义,只要合乎这一帮兄弟的利益,杀人放火也在所不辞。

所以长期以来,中国人形成动不动就站队伍的文化习惯。说一句话,不看对不对,先看是谁说的,看看是不是自己一个团伙的人,如果是自己队伍的,那就"讲义气"——我支持你!如果不是自己一个派别团伙的,那就"讲义气"——我弄死你!时间久了,我们就习惯了窝里斗,习惯了不讲理,习惯了不分是非,习惯了拉帮结派站队伍。

州吁也"讲义气",所以就决定要去为叔段报 仇——他打算攻打郑国。

可是郑国毕竟还是比较强大, 贸然去攻打, 并没有十足的胜算。

这时候,就只好邀人助拳。邀请谁呢?他又 在寻找目标。 他找到了宋国。

前文还介绍过,宋国的公子冯在郑国的时候,他们三个就是好朋友啊,所以宋国国政的状况他很清楚。

当时,公子冯的堂哥公子与夷——宋殇公刚 刚继位不到一年,公子冯还在郑国。

这儿插一段小故事。话说这个宋殇公也挺悲摧的,他一共在位十年(前719—前710), 共发动十一场战争,多数失败。宋殇公朝中有两个大臣,一个是大司马孔父嘉,一个是太宰华督,华督是宋国王室贵族,宋殇公的叔叔。

孔父嘉的妻子非常漂亮,被华督看上了。华督就把孔父嘉杀了,把他美丽的妻子霸占了。孔父嘉的后人逃到邻国鲁国,历经五世之后,生下了一个千古伟人,这个千古伟人的知名度极高,和老子、佛祖、耶稣可以并列,中国人都知道,

孔父嘉因妻子的美貌而丧命,也算稀罕。宋

在世界上也绝对有影响力,他就是——孔子!

殇公见自己的大司马被杀,大为发怒,于是华督 就顺便连宋殇公一起杀了,这就是宋殇公悲摧的 一生。

州吁发兵打算攻打郑国的时候,宋殇公才刚 刚继位一年。于是,州吁就想到了一个可怕的理 由,这个理由绝对足以说动宋殇公和他站在一 起,一块儿攻打郑国。

州吁派人给宋殇公写了一封信,信上说:

君若伐郑,以除君害,君为主,敝邑以赋与陈、蔡从,则卫国之愿也。(《左传·隐公四年》)

字面意思很清晰,我这儿稍微解释一下。州 吁这封信很短,但是一下子就戳中了宋殇公的要 害。宋殇公的王位是公子冯的爸爸宋穆公传给他 的,虽然现在自己是国君,可是公子冯并没有 死,还待在郑国。假如有人想要反对他,那么公 子冯就是个很好的理由。所以公子冯的存在,对 宋殇公多多少少就构成了威胁。

《史记》对这封信的记载和《左传》的记载 略有不同,但是更加一目了然。《史记·宋微子世 家》上说:

冯在郑, 必为乱, 可与我伐之。

州吁就是因为知道这层复杂的关系,所以才不惜出卖昔日的好友公子冯,而鼓动宋殇公以讨伐公子冯的名义,出兵伐郑,自己则联络陈、蔡一起,组成四国联军,攻打郑国。这样,既转嫁了国内矛盾,又在诸侯中确立了威信,一石二鸟,一箭双雕!

宋殇公也是个没脑子的家伙,他看了信之后 想也没想就答应了。 于是以宋国为首,卫国、陈国、蔡国组成的 四小国联军,就浩浩荡荡开往郑国,准备攻打郑 国了。

但是搞笑的是,这场仗没有打起来。原因是 双方面的:

郑国方面,郑庄公正在忙着硌硬、恶心、骚 扰周王室,用军队去割洛阳附近的稻子,还没回 来,所以顾不上四小国联军;

四小国联军方面呢,他们也清楚郑国的厉害,也知道自己四小国联军的威力有点菜鸟,心里没底,所以到了郑国东门,把东门围了五天就退兵了。

这场战争没打起来,仇恨却结下了,傻乎乎的宋殇公还高高兴兴当了一回四小国联军的首领,殊不知自己成了替罪羊。郑国要报仇,主要目标当然是四国首领。所以,第二年,郑庄公缓

过劲来, 就立刻把宋国给狠狠打了一顿。

此后,郑庄公还不解气,心情不好了就把宋国打一顿,找到个由头就又把宋国打一顿。五六年后,郑庄公打着"以王命讨不庭"的旗号去搞侵略战争,第一个打击对象就是宋国。

令州吁没想到的是,他想利用战争的形式来 转嫁国内矛盾,却无功而返,灰头土脸就回来 了。这样一来,转嫁矛盾的目的没有达成,反倒 增大了国内矛盾。

卫国老百姓不仅埋怨州吁杀了国君,而且埋怨州吁穷兵黩武,四处打仗,害得百姓民不聊生。所以卫国百姓就作了一首《击鼓》,来记录州吁穷兵黩武、老百姓可怜兮兮的史实,并对他发动不义战争的行为表示严重不满。

击鼓其镗,踊跃用兵。土国城漕,我独南 行。 从孙子仲, 平陈与宋。不我以归, 忧心有忡。

爰居爰处?爰丧其马?于以求之?于林之 下。

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 老。

于嗟阔兮,不我活兮。于嗟洵兮,不我信 兮。

这首诗有几个地方要稍微解释一下。

一个是"从孙子仲,平陈与宋"。《诗集传》 认为,子仲,是字,孙子仲是当时卫国的大 将;"平陈与宋",说的就是联络陈国和宋国,准 备去攻打郑国的事,"平",就是联络的意思。但 是还有人认为,这个"平",就是平叛的意思。平 定宋国和陈国,就变成了另外一件事,是卫穆公 时期的一场战争。这两个解释都差不多能通,关 键是孙子仲这个人物没有其他的记载,所以就造成这种对应两个历史事件的解释。本书则从《诗集传》的观点,认为反映的是州吁时期四小国联军伐郑的历史。

另一个地方非常非常有名,就是"死生契 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现在一 般人把这个单独拿出来,理解为表衷心表爱情的 句子。但是表爱情的话,这个"说"就不太好理解 了,于是有人断章取义地把"说"解释为"悦",认 为是个通假字。这句话就成了"虽然生死离别, 但是我也很开心,我要拉着你的手和你一起慢慢 变老"。

解释为表爱情,单独看起来貌似不错,还蛮感人的——所以,现在非常流行这样的解释。但是放在全诗中,这样理解就显得很突兀,和其他的句子对不上号,无法连贯。

其实这句话原文应该是"执子之手,与子成

老"是说的内容。这是表达夫妻离别的时候,拉 着手泪汪汪地做离别叮嘱:"我也不知道能不能 回来, 但是我希望无论生死离别, 都能和你在一 起慢慢变老。"这样一来,就通顺多了。虽然也 有表达爱情的含义,但是放在这首诗中,更多的 是通过小夫妻离别时悲伤的情感来表达战争的残 酷。类似杜甫写的《兵车行》:"车辚辚马萧 萧, 行人弓箭各在腰。谷娘妻子走相误, 尘埃不 见咸阳桥。牵衣顿足拦道哭, 哭声直上干云 雷。" 解释了这两个地方,这首诗就很好理解了。

说: 死生契阔, 与子偕老"。"死生契阔, 与子偕

解释了这两个地方,这首诗就很好理解了。 大意就是在描写征战时离别的场面,埋怨州吁穷 兵黩武,害得老百姓无法安居乐业地生活。

听到这些埋怨他的诗,州吁也极其苦恼:我 也想当个好国君啊,可是我该怎么办啊?铁哥们 儿石厚也陪在一边不知道该怎么办。他们都是能 打能杀的武夫,但是面对治理国家这种需要高智 商的事,则完全没有了招数。所以文明的发展,必然是智慧代替武力——尽管武力长时期内必不可少,但这个趋势是很显然的。大家最后都得依靠智慧和理性解决问题,简单粗暴的方式一定是会被淘汰的。

看到石厚,州吁突然眼前一亮——石厚你老 爹是牛人物啊,现在咱们都没招儿了,干吗不咨 询下你老爹怎么办呢?

石厚也觉得这主意不错。

这时候的石厚早已今非昔比。国君是他的铁 哥们儿,他自然一跃而起,成为卫国极其尊贵的 人,比当年的老爹还要受宠。他要证明给老爹 看,自己的选择是正确的,跟对了主子。

于是,他就去找已经拒绝上朝、在家休养的 老爹——石碏。

可是石碏是一个极其有原则的人。在他心

中,州吁你再牛、武力再强大,你也是个莽夫, 也是篡位的乱臣贼子,你这样的人当了国君,必 然导致国家的衰亡,所以石碏根本没有把衣着光 鲜亮丽的儿子当一回事。

石厚见父亲还是这副倔脾气,就只好变了口 气,说明了来意。

石碏一听,好哇!你找到我这来了,那你这 乱臣贼子的好日子就该到头了!

## 6.大义灭亲

石碏没有拒绝州吁的咨询,还仔细为州吁分 析了局面和利害关系,并且出了一个主意。

他说,你看你现在这样子,得不到大家的认可,关键是你弑君自立为国君——这欠缺合法性,你没有名分啊。假如周天子承认你就是国君,那么谁还能有话说呢?所以,你最关键的,是得去朝见一下周天子,取得周天子对你的册

封,那么你的国君地位就安稳了。周平王去年刚 驾崩,他孙子周桓王刚刚继位,也正是需要诸侯 支持的时候,你去讨封,他一定答应!

州吁一听,哎呀,可不是吗?!我怎么没想到呢?我这辛辛苦苦打来打去,可不就为了一个合法性问题,让大家承认我是国君嘛!让周天子直接承认,那我这国君的合法性就没有半点问题了,看来找石碏真的找对了!

但是问题来了,我一个不合法的国君,周天 子根本连见都不见,我怎么才能获得周天子对我 的册封呢?

石碏就给出了个主意。这还不简单?你找个和咱们关系好,又能在天子面前说得起话的国君,请他代为引荐,帮你疏通关系,这不就结了?陈国是咱们的邻国,和咱们卫国关系一直不错,陈国国君陈桓公人又好,古道热肠的,还是天下闻名的美男子,曾经连周天子都专程下令喊

来看看长啥样子,他现在在天子面前势头正旺, 你让他帮忙引荐,一定没问题!

州吁一听,茅塞顿开,他这时候简直要爱死 石碏这个老家伙了。

石碏心里想,是啊,我也"爱死"你了!

听完石碏的分析和建议,州吁就立刻带着石 厚前往陈国,找陈桓公代为引荐。

要不怎么说只有武力没有脑子成不了气候呢?! 州吁也不想想,陈国和卫国到底是啥关系!

要是读者朋友留心的话,就会记得前文所写的细节:陈国把两个小公主厉妫、戴妫嫁给了州 吁的父亲——卫庄公,其中小妹妹戴妫生下两个 孩子,大的就是公子完,小的名叫公子晋。公子 完是谁?就是州吁同父异母的哥哥,也就是被自 己亲手杀了、抢了王位的卫桓公。所以,论起亲 戚来,现在的陈国国君陈桓公,正是已经死去的 卫桓公的亲舅舅!

而且,卫桓公的母亲——戴妫已经回到了陈国,庄姜还作诗送她离开,作为舅舅的陈桓公能不知道外甥被害的事吗?

而州吁你现在却跑去陈国,找人家国君给你 通融,代为引荐,你是哪里来的这么大勇气和自 信啊?真是无知者无畏。

无知还贸然行动的,必定是悲惨的下场。

石碏给出了这么个主意,看州吁已经去了陈国,就赶紧派人送了一封信给陈桓公。《左传》中记载这封信道:

卫国褊小,老夫年迈,无能为也。此二人者,实弑寡君,敢即图之。

意思是说卫国是个小国家, 我现在年纪也大

了,做不了什么事了。就是州吁和石厚这两个家伙把我们的国君、您的外甥给杀了,请求您想方法把他们收拾掉!

陈桓公一看,这还了得?正愁怎么收拾你呢,你这就傻乎乎送上门了!石碏是卫国老臣, 在诸侯间的名声很大。他都这么说,看来州吁弑 君是千真万确了!

于是,陈桓公就趁机把州吁和石厚抓了起来,然后通知卫国:我把这两个乱臣贼子给抓住了,你们看怎么处置吧!

这一年九月份,卫国的右丞相来到陈国,代 表卫国把州吁杀了。至于州吁的小跟班——石 厚,石碏派管家獳羊肩到了陈国,把石厚执行了 家法——也给杀了。

石碏为了道义,把自己的亲儿子杀了,这件 事在历史上极其有名,我们常提到的"大义灭 亲"的典故,说的就是石碏和这段故事。

算起来,州吁前前后后当了不到一年的国君,仅仅在公元前719年活跃了大半年,就被杀了,临死的时候也才二十九岁。要是当初不谋逆不违法,安安稳稳当他的公子哥多好,再退一步讲,既然你造反谋叛,那也聪明点吧,谋逆还没有脑子,这么快自取灭亡,能怪谁呢?所以想要干坏事,你也得有干坏事的资本,也得有脑子啊。

州吁死后,得了一个很贴切的谥号——卫废公,由于卫国在后来漫长的历史上有好几个被叫作"废公"的,所以一般人们就称他为卫前废公。

州吁之乱,让卫国陷入一片无序状态。本来 卫桓公当国君,虽然不会很出色吧,但是不至于 一塌糊涂,卫国还能勉强发展下去。但是被州吁 这么一捣乱,选谁当国君呢?合适的人没有了。 石碏无奈之下,只好把卫庄公和戴妫生的小儿子、卫桓公的三弟——公子晋,从邢国接回来,请他做国君。

公元前718年,公子晋被迎回卫国,莫名其 妙登上大宝之位,是为卫宣公。

## 淫母通媳的卫宣公

关于卫宣公,史书上没有提到他的丰功伟 绩,没有提到他的勤政爱民,甚至也没有提到他 的残暴无道。可是因为以下几个原因,把他写入 史册,供后人"瞻仰"。

第一件事,是私通庶母;第二件事,是霸占 儿媳;第三件事,是谋害亲子!

我不由得想起一种观点,想出名是吧?好名声不好出,出坏名声就是了!但是出坏名声,也需要足够的勇气和胆量,还有切实能做成坏事的能力。坏名声也不好出啊——卫宣公坏得让人感觉是如此别扭,让人一眼就记住了他!

本文及接下来几篇所要写的,将是我们见过 的家族关系最为混乱的一段故事。

《诗经》中涉及这一段历史的诗作,主要有

《邶风·新台》《邶风·匏有苦叶》《卫风·氓》 《邶风·二子乘舟》《邶风·雄雉》《邶风·旄丘》 和《邶风·式微》。

## 1.上淫庶母

谁也没想到,大家辛辛苦苦把州吁弄死之 后,居然迎回来了这么一个主儿。真所谓天要亡 你,你就得认命!卫国将继续上演自己悲惨的国 运。

公元前718年,卫宣公即位,是为卫宣公元 年。这一年,他干了三件大事。

头两件事,就是冒天下之大不韪,把自己的 庶母——夷姜,扶为自己的王后,立他和庶母所 生的儿子公子伋为太子。

夷姜,还有印象吗?就是卫庄公那个有异族 情调的小妾。当时,还是公子哥儿的州吁击败一 支东夷部落,俘获了一批奴隶,夷姜就是那时候 可是当时的卫庄公已经步入晚年,被疾病缠

献给卫庄公的战利品。

身。临幸夷姜之后,也就没了精力再去管她。夷 姜年轻貌美,又胆大活泼,在卫国人眼里活脱儿 一个异族辣妹。

好比在一个封闭的环境中,突然看到了一个 巴西辣妹,身材好,又漂亮,小到十二三岁、老 至五六十岁,总之大大小小的男的——只要有了 性别意识和冲动的,都会动心。但是,这个巴西 辣妹是老大的女人,大多数的人就碍于礼义、权 威和法律,顶多意淫一下就了事。

但是总有例外,有的人则不甘寂寞,愿 意"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于是就要以身试 法。

在卫国,敢于试一试并且一试就成功的,就 是当年的公子晋——现在的卫宣公。 大哥公子完和州吁正在争夺王位, 斗得你死 我活, 老父亲卫庄公也病入膏肓, 每况愈下。整 个卫国乱糟糟的, 就像黎明前的黑暗。却不知, 黑暗中最适合偷情, 这个乱糟糟的场面, 就偏偏 便宜了公子晋和夷姜两人。

趁着大家都没心思关心他们的时候,公子晋 就和夷姜好上了。

夷姜,名义上是卫庄公的老婆,而且也被临幸过,所以就是公子晋正儿八经的庶母。虽然说,我们读历史书都知道,王子勾引庶母的龌龊事在后世的宫廷中屡见不鲜,比如隋炀帝勾引庶母、唐高宗李治勾搭庶母(武则天)等等,但在历史上明文记载的,公子晋和夷姜,却是头一例!

周礼宗族制的基础,就是森严的等级不可逾越,母亲和儿子之间是断然不可以有这种关系的,即便是庶母,同样不可以!人们说动物是牲

畜,没有廉耻,就是因为母子之间会有性关系; 但在礼仪森严的周朝,这种事情是坚决不可以有 的,这是当时人们道德的底线。

然而伟大的卫宣公就突破了这个道德底线, 史称"卫宣公烝于夷姜"。这个"烝"字是什么意思 呢?杜预为我们解释说"上淫曰烝",就是说淫乱 了上辈的人。

卫宣公不仅和夷姜偷会,他们还悄悄地生了一个孩子,这个孩子取名叫"急",《史记》写作"伋"——偷母生子,这也确实够急的。有时候真不明白,怎么着也得怀胎十月吧?这十个月女性的身体变化那么大,怎么就没人发现呢?由此可见,当时卫国宫廷确实够乱的。

这个伋, 就被放在民间寄养起来。

接下来,就是漫长的宫廷斗争,大哥卫桓公 顺利继位。卫桓公比较宽厚,所以公子晋在卫国 过得还好,其间呢,他不断幽会夷姜,又生了一个孩子,取名叫"黔牟"。十四年后,大哥卫桓公被州吁杀害,公子晋就逃离卫国,去了邢国。没想到才一年多,自己就被迎回卫国,做了国君。

公子晋终于熬出头了!他当上国君的第一件事,就是立国君夫人。按照《东周列国志》的说法,卫宣公还有个正室夫人,名叫邢氏。本以为,邢氏会顺利成为国君夫人,可是令大家都没想到的是,他居然堂而皇之地把那段严重违反周礼的地下情给挑明了——不顾万般阻力,坚决立夷姜为夫人。

卫宣公是高兴了,但卫国老百姓不答应了!

夷姜是你庶母啊,你怎么可以立庶母为国君 夫人呢?

不过男权社会下,大家大多数是不会怪罪男 人好色的。出了事情,首先怪罪的是女人,他们 所以,没有丝毫悬念的,老百姓们认为卫宣 公坐东还是公子的时候。之际以会结群人<u>你和</u>麻

怪女人不贞洁,女人太讨干淫荡!

公当年还是公子的时候,之所以会违背人伦和庶母发生关系,主要是夷姜太过主动、太过淫乱的原因,是夷姜勾引"年少无知"的公子晋的!

于是,一首讽刺诗就出来了——《匏有苦 叶》。

匏有苦叶,济有深涉。深则厉,浅则揭。有弥济盈,有雉鸣。济盈不濡轨,雉鸣求其

有**你**济盈,有**难**鸣。济盈个濡轨,雉鸣**求**其 牡。

雍雍鸣雁,旭日始旦。士如归妻,迨冰未泮。

招招舟子,人涉卬否。人涉卬否, 卬须我友。

这首诗有两个比较关键的文化意象,需要解

释。不太明白这两个文化背景,理解此诗就可能 会有偏差。

第一个是"匏"。匏就是匏瓜,就是葫芦。在 古时候结婚中,有一个"合卺"的仪式,就是把一 个葫芦切两半,但是葫芦的蒂还连着,新娘新郎 就各自用一半葫芦来饮酒,这个仪式就称为"合 卺",表示此后就成为一体。到了汉代以后,还 有了新的名堂,在新郎新娘晚上入洞房的时候, 就把这两半葫芦放在床下,一个朝上一个朝下, 象征的意象非常明显。这个仪式,后来经过演 化,变为今天的"交杯酒"。所以诗用葫芦来起 兴,表示男女关系的意思就很明显。

第二个意象,是"雍雍鸣雁"。一般来说,结婚之前,男方要向女方下聘礼——这个习俗今天还有。古代没有结婚证书,没有法律约束,那么女方收了聘礼之后,就象征着男女双方婚姻契约的达成。拜天地和父老,则是向天盟誓、让亲朋做个见证的意思,所以聘礼的内容就有讲究。在

春秋时期,大雁是少不了的聘礼。为什么是大雁?因为大雁是候鸟,南来北往非常"守信",所以用大雁做聘礼,就含有男女双方要"守信"的意思——收了聘礼,就不可以反悔了。后来,人们也用具有类似"品格"的雉鸡来代替。

理解了匏和大雁的文化含义,我们就能理解 这首诗的主旨。第一段说"匏有苦叶",苦就是 枯,叶子黄了代表瓜熟了。意思就是葫芦可以摘 了,比喻男女嫁娶的时间到了,然后就说你赶紧 渡河过来吧。"渡河"这个文化意象,在《诗经》 中也多次出现,在其中一部分诗中也和男女之事 有关。

诗的第二段,就在说一只母雉向雄雉发出求爱的信号,"牝"是母的,"牡"就是公的。母雉比喻夷姜,雄雉比喻卫宣公。接下来,诗人又用"雍雍鸣雁"来引出婚姻最关键的道德——守信用!"迨冰未泮"就是指的大雁守信飞回来的时间。这两段就是卫国人民对夷姜赤裸裸的讽刺,

意思是说你嫁给了庄公,就应该坚守妇人之礼, 好好侍奉卫庄公才是,怎么能积极主动勾引公子 晋呢?

最后一段,用一个女子不随便上别人的船来 比喻有人还是能够坚守正道的。卫国老百姓天真 地发誓:"你这么不守妇道,可是天下的女子们 还都是好样的!"他们这样的发誓让我觉得很搞 笑。我不知道他们的自信心是哪里来的,因为卫 国女子的淫荡是出了名的——或许在卫国老百姓 看来,卫宣公和夷姜等人就是败坏卫国风俗的始 作俑者吧。

姑且不管是夷姜勾引了卫宣公,还是卫宣公 主动引诱夷姜,总之,他们就是在一起了,这段 严重践踏周礼道德的关系被承认,夷姜被封为正 牌国君夫人。他们早年所生的大儿子——公子 伋,就被立为了太子。《史记·卫康叔世家》记载 曰: 宣公爱夫人夷姜,夷姜生子伋,而令右公子 傅之。

右公子,不是官职,具体是谁,历史上也没有留下姓名。我看过一个说法(具体哪位学者说的我忘了,实在抱歉),说公子不分左右,分左右的是左、右夫人——左、右公子就是左、右夫人所生的孩子。那么,这里的右公子到底是哪一个国君的右夫人生的,就无从得知了。

总之,我们知道这个右公子在卫国有比较大的影响,是个老牌贵族就可以了。卫宣公就让右公子来做太子伋的老师(相当于"太子太傅"),来教导他。

## 2.下通儿媳

完成了确立国君夫人、太子这两件事,接下 来最重要的,就是给太子娶媳妇。

这时候,一个充满故事性的女人就出场了,

她就是——宣姜。

宣姜,我们在第四章《齐风》中有过简单的介绍。宣姜是齐国的公主,是齐僖公的大女儿,是庄姜的侄女。她还有一对弟弟妹妹是乱伦鸳鸯——齐襄公和文姜,她还有一个了不起的弟弟,是未来的春秋霸主——齐桓公。

齐国这两代的风脉不好,生出的公主们命运 一个比一个惨,一个比一个离奇。

老姑妈庄姜咱们介绍过了,无儿无女孤苦伶 行,凄凄惨惨写了一辈子哀怨诗;妹妹文姜也介 绍过了,打小就和自己的亲哥哥搞在一起,还为 此谋杀了自己的丈夫;至于到了姐姐宣姜这儿, 其命运和经历一样让人感觉莫可奈何的可怜。

宣姜听说了自己将要嫁给卫太子伋的时候, 她心里还是很开心的。

虽然夷姜名声不好, 宣公私通庶母的名声也

是卫人和夷族的混血,长得帅;二来呢,他从小被寄养在民间,体会过苦难的生活,所以身上没有其他诸侯公子的那种傲气,反倒彬彬有礼,平易近人,有很好的品行。所以,宣姜对自己的未来还是很憧憬的。

不好, 但是太子伋的名声非常不错。一来呢, 他

同时,好色的卫宣公也很憧憬,因为他很早就听说了齐国的小美女——宣姜,把她娶回来给太子做老婆,是很有面子的。

但是,当见到了真实的宣姜之后,卫宣公发 觉,那楚楚动人的美丽,远远地超出了自己的所 有期待。

卫宣公冒出了一个破天荒的念头。

于是,一场阴谋就开始进行了。

从齐国出发去往卫国首都——朝歌,必经一 道淇水。卫国迎亲的队伍,到了这里就不走了。 淇水之上,是一座恢宏的宫殿。想着自己将 在这里和帅气正直的太子伋一起生活下半辈子, 宣姜非常高兴。

她还没有见过太子伋,只听大家描述过他有 多么多么好!于是就在这里住下,充满欣喜和期 待地,等待着未来的夫君。

这种等待太幸福了!

不过,理想是美好的,现实是残酷的!晚上进入她房门的,不是一个翩翩美少年,竟然是一个肥大胖硕的中年男子!

公公和儿媳妇发生关系,这在古代有个说

法,叫"爬灰"(也作"扒灰")。《红楼梦》里焦 大就借助"扒灰的扒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这 句名言,而成为著名文学形象。

但是,历史上"爬灰"的太多了,后代宫廷中"爬灰"的更是数不胜数,最著名的就是唐明皇和杨贵妃的那段"佳话"了。不过,有明文记载的,公公抢儿媳妇为老婆的,卫宣公又是第一个!

他创了两件第一:第一个私通庶母,迎娶庶母做夫人;第一个霸占儿媳,迎娶儿媳做老婆。 卫宣公啊卫宣公,你真是个奇男子,口味真的很不同。

这么奇特的事情,当然藏不住。卫国上上下 下很快就都知道了。那么,记录这件荒唐事的诗 就又有了。

新台有泚,河水弥弥。燕婉之求,蘧篨不

鲜。

新台有洒,河水浼浼。燕婉之求,蘧篨不 殄。

鱼网之设,鸿则离之。燕婉之求,得此戚施。

这首诗后人称为《新台》,是《诗经》中非常著名的一篇。它因为卫宣公的荒唐事件而著名,卫宣公筑台纳媳也因为这首诗而流传天下,这在当时绝对是"凡有井水饮处,人人皆能歌《新台》"。

新台,就是卫宣公在淇水之上给建造的宫殿。"蘧篨",音近"蟾蜍",就是蟾蜍的发音;"戚施",也是蟾蜍的别称,因为蟾蜍驼背、脖子太短,不能仰视,所以就称之为"戚施"。在古代,人们还把蟾蜍更加细分,认为蘧篨和戚施略有不同,把不能俯视的,称为"蘧篨",不能仰视的称

为"戚施"。所以,"蘧篨"和"戚施"也用来称呼鸡胸、驼背,总之是非常丑陋变形的身材。

这首诗里用"遽篨"和"戚施"指代卫宣公,就是咒骂他太过于丑陋!本来是"燕婉之求",却没想到碰到了一个鸡胸驼背的老色鬼!算算年纪,卫宣公这时候其实也就三十多岁的样子,不至于是一个老态龙钟、前挂锣后背锅、身材畸形的老头子。但是这种腌臜事办出来,让人觉得他也太恶心了吧!

从宣姜的角度来看,更是如此。本来想象中和自己同床共枕的是一个十五六岁的翩翩美少年,结果一推门进来朝自己身上就扑的,居然是一个胡子拉碴、肥肥胖胖的中年男子,进一步知道他居然就是自己未婚夫的"老爹",自己的准公公,这得多难以接受啊!

唉,现实残酷啊!一夜之后,准公公就变成 了真丈夫。 娶庶母、通儿媳,卫宣公算是把周礼道德的 门槛彻底踹碎了!这件事的意义就在于,连周礼 中赖以维系的道德观念,也彻底被打破了。

政治上,周礼是分封制。结果郑庄公僭越了 君臣关系,州吁进一步弑君篡位,这一块算是被 突破了。

家庭中,周礼是宗法制。结果卫宣公娶母纳 媳,这一块赖以维系的基础也被打破了。

这两个方面都被破坏了,春秋战国,能不乱 吗?

## 3.女之耽兮,不可说也

至于太子伋,则被安排去了宋国搞外交。

他明知道宣姜本来是自己的老婆,现在却被老爸抢走了——夺妻之恨,怎么能忍?但是夺妻的,是自己老爸,对抗老爸吧,又成了不孝子。

天下人最不能忍受、饶恕的两宗罪: 杀父之 仇、夺妻之恨,都是不共戴天的。眼下太子伋面 临的,却是父亲夺了自己的妻子。反抗不得,受 气不得,太子伋夹在中间好难做啊。

最终,他还是放弃了反抗,在旧道德的约束下,他孝顺老爹、服从国君,接受了这个事实。 《史记》说"更为太子娶他女",给太子伋重新娶了一个媳妇,这件事就这么过去了。

一夜之后,公公就成了老公,放在谁身上能 这么快就接受现实呢?

可惜女人的地位是那么的低,即便贵为公主——你也顶多就成为和亲、联姻的工具而已,最终还是服务了国家政权。在国家利益面前,你一个小女子的幸福算什么啊?

所以宣姜的爸爸齐僖公也默认了这个事,宣 姜连娘家这个靠山都失去了,也就只好屈服于现 实了。

《论语》说"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 上风必偃",又有俗语说"上梁不正下梁歪",在依 靠礼制、依靠人格来治国的周代,一个国家领导 人的行为确实能够影响到一个国家的风气习俗。 卫宣公开了一个很不好的头,因此,卫国的民俗 风气就开始乱了。

后世评价《卫风》多为靡靡之音,多为淫乱 之声,人们就说这些是从卫宣公之后开始的。

诗经中有一篇《氓》,就是老百姓怪罪卫宣 公所作的。《毛诗序》在《卫风·氓》的序言中写 道:

刺时也。宣公之时,礼义消亡,淫风大行。 男女无别,遂相奔诱,华落色衰,复相背弃。或 乃困而自悔,丧其妃耦,故序其事以风焉。

就是说《氓》这首诗,是讽刺时事的一首

诗。因为卫宣公的时候,他破坏了礼义道德,导致礼义消亡,卫国淫风大盛。男女没有距离,互相引诱。等到年老色衰的时候,就又互相背弃。 所以当时人们就记录了这个社会现实,来讽刺之。

我们看下《氓》这首诗是如何讽刺的。

氓之蚩蚩,抱布贸丝。匪来贸丝,来即我 谋。

送子涉淇,至于顿丘。匪我愆期,子无良 媒。将子无怒,秋以为期。

乘彼垝垣,以望复关。不见复关,泣涕涟 涟。

既见复关,载笑载言。尔卜尔筮,体无咎 言。以尔车来,以我贿迁。

桑之未落,其叶沃若。于嗟鸠兮,无食桑

葚。 于嗟女兮,无与士耽。士之耽兮,犹可说 也。女之耽兮,不可说也。 桑之落矣,其黄而陨。自我徂尔,三岁食

桑之落矣,其黄而陨。自我徂尔,三岁食 贫。 淇水汤汤,渐车帷裳。女也不爽,士贰其

行。士也罔极,二三其德。 三岁为妇,靡室劳矣。夙兴夜寐,靡有朝 金

三岁为妇,靡室劳矣。夙兴夜寐,靡有朝矣。

言既遂矣,至于暴矣。兄弟不知,咥其笑 矣。静言思之,躬自悼矣。

矣。静言思之,躬自悼矣。
及尔偕老,老使我怨。淇则有岸,隰则有

泮。 总角之宴,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 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 《氓》是《诗经》"国风"诸篇中相当长的一首诗。这首诗,更多地被解释为一首弃妇诗,并没有表明具体是不是卫宣公时期的作品。但是其中反映的男女自由恋爱、结合而后又被抛弃的事实,和《毛诗序》的理解是一致的。

氓,就是一般的老百姓。这里是说一个看起来傻乎乎的男子,抱着一匹布作为彩礼,来向一个女子求亲,女子就答应了。结果嫁过去之后仅三年的时间,男子就厌烦了。然后女子十分伤心,开始反思这段婚姻,最终决定离开他,回到娘家。

其中"桑之未落,其叶沃若。于嗟鸠兮,无食桑葚。于嗟女兮,无与士耽。士之耽兮,犹可说也。女之耽兮,不可说也"这一段,是全诗的名句。诗人用亲身经历告诫女子说,不要轻易随便就吃桑葚(指代爱情果实),也不要和男子轻易就走在一起。男子陷入爱情之中,是很容易跳

出来的;女子陷入爱河之中,就很难拔出来,最 后就会受伤。

这首诗太长,也没有太多生僻字,限于篇幅,这里就不做过多解释了,读者朋友可看相关注释和翻译。

## 4.死心眼的傻兄弟啊!

很快,宣姜就为卫宣公生了两个孩子。大儿子取名叫寿——大概希望孩子长命百岁,小儿子取名叫朔——可能是初一生的。他们把这两个孩子也托付给了一个老贵族——左公子,让他进行教育。

龙生九子各不同,即便一个妈生的,一个老师教的,两个孩子的禀性特征也各不相同。公子寿很孝顺,也很听话,跟随左公子学习各种礼仪知识,变得非常有教养、有德行;而公子朔就很任性,心胸狭隘,心眼也很多,无论左公子怎么

教育,都没有用。

看来"二弟"注定是个悲剧,共叔段、州吁,包括本文的公子朔,在历代史家的笔下,其人物性格,都是不健全的;在道德修养方面,是明显不足的。

小儿子多不成器,这个大约和年纪小受宠较多有关系。但是也有例外的,一个比较好的例子就是孔子,孔子也是二弟,但是呢,他父亲去世得早,他被逐出贵族的家门,跟随寡母长大,是个苦孩子,所以没怎么受宠,就显得少年老成点。

过分宠爱往往导致性格缺陷,因为这样做只会扼杀孩子面对现实、独立处事的能力。我们总说要教育孩子要教育孩子,其实最应该教育的首先是家长。家长的教育方式和教育理念,对孩子的成长来说太关键了。

宣姜既漂亮,还能生儿子,这一点她比她的 姑妈庄姜强多了,所以她特别受宠。想来后宫的 争斗还是那么残酷,能生孩子,背景又好,还年 轻漂亮的宣姜,自然风头就逐渐盖过了年老色衰 的美人——夷姜了。

要是夷姜会写诗,她这时候应该像庄姜那样,也期期艾艾诉说着愁苦,写一些"夫人受辱,妾上僭"之类的诗;要是夷姜背后有强大的娘家做靠山,她也能站出来收拾一下"小蹄子"们。可惜,她只是一个曾经火辣辣的异族美人,没有靠山,没有文采,年老色衰了,卫宣公就对她失去了兴趣。

《史记》记载"太子伋母死"。

有读者可能要说我心里太阴暗了,为什么就不可以是卫宣公和她恩爱到老,夷姜病死或者老死呢,偏偏要让她被僭越、被欺负?

确实,夷姜失宠这个嘛,史书上没说,是我猜的。

但是我有一个根据。《左传正义》上面记载:"夷姜缢。""缢",就是上吊自杀。好端端的她为啥要上吊啊?自己的孩子还是太子呢,难道不能再熬一些日子?比较合理的解释,那就是后宫斗争失败了。

总之,后宫斗争,是千年不变的事实。正所谓:

赤橙黄绿青蓝紫,百花斗艳斗到死。诸君不 妨仔细看,后宫尽是血泪史。

夷姜死了,那么宣姜就顺理成章坐上了国君 夫人的宝座。当上了国君正夫人,那么下一步的 目标该是什么呢?

宫斗戏中,这时候就应该为孩子争取名分 了。因为自己的儿子要是能成为太子,那么她这 一辈子就完全心满意足了。宣姜没有跳出这个套路,她接下来要做的,就是帮自己的儿子,争夺太子之位。

卫国当时已经有了太子——那就是公子伋, 公子伋还是宣姜最早的"情人"。可是现在呢,要 在公子伋和自己的儿子之间做出选择的时候,宣 姜义无反顾地选择了儿子。

听过一个说法,女人在嫁给丈夫之后,心思就都在丈夫身上;生了孩子之后,心思就全在孩子身上,她将会因为孩子而改变自己的一切。假如在丈夫和孩子之间要做出选择,女人多半会选择孩子。

这种说法过激了点,但在中国这种环境下, 女人因为孩子而改变或者做出各种非理智的举 动,都是可以理解的——比如前面咱们说过的郑 庄公的妈妈武姜。 宣姜是如何做的?那自然就是百试不爽的"造谣中伤",具体方式就是"耳边风"。

德国纳粹头目戈培尔有一句名言:"谎言重复一千遍就是真理。"他用这个理念搞愚民政策,非常有效,把德国民众的脑子洗得一清二白,对希特勒忠心耿耿。

中国有个成语,叫"三人成虎",说的也是这个道理。

这个故事记录在《韩非子》中。

说魏国有个大臣庞恭,将要去别的国家做人质。临行前他就猜到,自己走后肯定有人要造谣中伤自己,于是就提前给魏王打预防针。他问魏王:假如有人告诉你街上有只老虎,你信不?魏王说,哎呀,这怎么可能呢?

庞恭说要是有两个人、三个人都跑来给你 说,那你信吗?魏王说,哎呀,那我就动摇、就 庞恭说,对呀!街上不可能有老虎,可是说

相信了。

的人多了,你就信了。我现在要去别的国家,一 走好多年,肯定有人要说我坏话,说得多了你就 信了,那我怎么办?

魏王做保证说不会的。结果最后果然有人说 庞恭的坏话,开始魏王不信,时间久了魏王果真 就信了。

这样的故事和例子非常多。总之,这种造谣中伤,只要说出来,肯定就会造成伤害。人与人之间的猜忌是无法避免的,这就是人的劣根性之一

人与人之间怀疑、猜忌、不信任,是造成各 种矛盾的直接原因。

造谣中伤如此厉害,更何况是美丽的老婆吹 耳边风,这更让人招架不住了——《史记》写 道:"宣公正夫人与朔共谗恶太子伋。"不仅有老婆中伤,连儿子也一起中伤太子伋,这杀伤力绝对够大。

所以想想,历代那些能够有自己主见不随便怀疑别人的人,确实了不起。胡适说"做学问当于不疑处生疑,与人交当于疑处不疑",真是婆心箴言。

卫宣公因为抢了太子伋的未婚妻,自己心里首先有点愧疚,因愧疚而产生对太子的厌恶——一般没有道德感的人都会如此。现在被自己的老婆孩子这么一说,他就更加讨厌太子了。

可是可怜的太子伋呢,却还被蒙在鼓里,什 么都不知道。

于是,禽兽不如的卫宣公又打破了一个人类 伦理中的界限。

虎毒不食子, 禽兽尚且对孩子有怜爱之心,

更何况人呢?不!人在很多地方是不如禽兽的。 老虎没有那么复杂的心思,没有宫廷政治权力的 游戏可以追逐,所以老虎不食子是正常的。而人 类,为了权力和美色,兄弟反目、父子成仇者比 比皆是!

卫宣公早就产生了要废太子的心思——夷姜 不受宠,估计和这个也有关系。等到宣姜和公子 朔添油加醋再说点太子的坏话,卫宣公就勃然大 怒,直接想把自己这个儿子给杀了!

于是,他就安排了一场谋杀。

他是这样想的:一方面,派太子伋出使齐 国;另一方面,却派人埋伏在边界上,等太子一 出现,就取了项上人头!

当时呢,没有电视电影,没有摄像摄影技术,国家领导人更不可能有出镜的机会,所以普通老百姓只知道有个国君,有个太子伋,但是太

子长啥样子,没有多少人知道的。

所以卫宣公就安排信号:太子出使齐国的时候,必然要带一个出使的礼器——白旄,这个一般人是不能拿的;刺客们只要在约定的时间内,看到有人拿着白旄,上去杀了就没问题了。

计划安排得天衣无缝,但是没想到还是走漏了消息,这个计划被宣姜的大儿子——公子寿给知道了。

公子寿不像公子朔那么坏,他和自己的太子 哥哥关系还非常好。他得知这个消息后吓坏了, 急忙去找太子伋,他想要阻止自己哥哥出使齐国 白白送命。

可太子伋是个今日事今日毕的人,听到消息 就立刻收拾行装,已经出发了——所以有时候太 过于勤快也未必是好事,懒惰一点嘛,也是不错 的。 公子寿没法子,就立刻去追赶自己的哥哥。

离开卫国首都朝歌,要经过淇水,公子寿坐 船追上了自己的哥哥太子伋。

在船上,寿告诉了哥哥实情,你千万别去齐国了,爸爸派你去齐国是骗局,他是要杀你的!

可是太子伋是个孝子,甚至孝到愚蠢的地步,这个从之前卫宣公抢他媳妇他默不作声逆来顺受就可以看出来。这估计和他成长的环境有关系,从小在民间寄养的经历、被人骂"野种"的童年,足以让他变得自卑怯懦,所以太子伋一方面是"品行好",另一方面也确实显得愚蠢懦弱。

从太子伋的愚孝中,我们可以有一个思考: 假如我们不把"真相、道理层面"和"道德、与人相 处层面"这两者的界限区分开,不把这两者的主 次关系搞清楚,那么我们将会面临什么样的处 境? "真相、道理层面"就是我们说的真假判断, 也就是"求真":

"道德、与人相处层面"就是我们说的善恶判断,也就是"求善"。

在正常的情况下,"求真"是第一位,在此基础上才可以"求善"。因为假如我们不了解真相,那么在善恶的抉择中,就会不知所措、陷入矛盾。缺乏了"真实"的基础,善恶的标准就成了空中楼阁。

好比碰瓷儿的和车主产生纠纷,一般不知情的围观群众多半会同情"碰瓷儿的",觉得这人好可怜,反倒责备车主没有爱心,这就是没有"真相"导致的"善恶混乱"。

关注"求善、做好人",而忽略"求真、讲道理",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弊病。所以在传统文化中,只要某人是"好人""有道德",那么就是

人才;只要这人"品行差",无论你说的话多么有 道理,也很难得到大家的承认。

如上所说,如果缺乏"求真"为基础,就会导致"善恶"没有标准。所以,传统文化中几乎没有不变的道德标准,人们常说的"道德箴言",在很多情况下是自相矛盾的。

比如,我们说"忠臣不事二主",但是同时又说"良禽择木而栖""识时务者为俊杰";我们说"威武不能屈",又说"好汉不吃眼前亏";我们说"士可杀不可辱",又说"大丈夫能屈能伸",等等,非常多的例子。那么,放到具体的事件中,我们又该听哪一句"箴言"呢?

"求善不求真",这是我们文化基因中的弊 病,需要我们一代又一代的人不断去反思、去更 正。

太子伋遇到这个问题就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貌似在事实判断上,父亲要杀自己,但是这样对不对呢?自己就犯晕了。因为同时摆在面前的还有一个准则,那就是"做儿子要孝顺"。

最终,"求善、当孝子"的标准战胜了"求真、不能杀我"的标准。他没想明白,要是自己都不存在了,谁来当孝子呢?太子伋不能做个"不孝子"。

所以太子伋说:

逆父命求生,不可。(《史记·卫康叔世家》)

所以他打算慷慨就义, 英勇赴难。

公子寿一看没法子,就做了一个更加"愚蠢"的举动。

他先把哥哥灌醉,然后悄悄地拿了出使的礼 器白旄,抢先到了卫国国界。 刺客们一看,哎呀,一个衣着华贵的小帅哥 拿个白旄来了,这不是太子还能有谁?于是二话 不说,上去就把"太子"给杀了。

可怜的公子寿,你也不想想,你这个傻哥哥已经抱定了要死的决心了,都说了"逆父命求生,不可"的话了,他怎么能主动逃离这个阴谋呢?你现在白白代他死去,又有什么意义呢?

与其这样,还不如你把他灌醉,然后逃到别 的国家,或者直接找人把刺客们干掉!

但是他们都没有这样做,可能在他们的心中,父命大过天,自己的生命又算什么呢?愚忠愚孝害死人啊!

太子伋酒醒来之后,发现白旄不见了,就明白了一切,他立刻前往国界。

结果那一帮刺客还在国界!

太子伋说:"所当杀乃我也!"(《史记·卫康 叔世家》)然后就"英勇就义"了。

卫国人民知道了这件事, 哭得稀里哗啦的。 哎呀, 自己这么好的两个公子就这么死了, 太可 惜了啊太可怜了。

一方面觉得这两个公子"人品"太好了,遭遇 太可怜了,另一方面就更加憎恨卫宣公、宣姜和 公子朔。于是卫国人民就作了一首诗,来怀念人 品好得有点呆的两个公子。

这首诗就是著名的《二子乘舟》。

二子乘舟,泛泛其景。愿言思子,中心养 养。

二子乘舟,泛泛其逝。愿言思子,不瑕有 害?

这几乎就是一个哀悼诗。诗中说:两个公子

一起坐船,去出使远方(齐国)。每当想起这件 事啊,我心里就难受得厉害!

第二段的"不瑕有害"中的"瑕",就是"无"的意思,"不瑕"表示揣测、怀疑的语气。意思是莫非他们有灾难? 多么希望他们没有灾殃祸害啊!

《二子乘舟》收录在《诗经·邶风》中。这首 诗简短明快,但是每次读起来,想起这段故事, 都有让人说不出的惋惜和哀叹。

公子伋、公子寿,你们哥儿俩实在是太可 怜、太傻了,唉!

顺便说一下,就在二子赴难的同一年,远在 郑国的大阴谋家、春秋小霸王郑庄公寤生,也辞 别阳间,到阴间去和鬼耍花样了。

## 5.要打就要打胜仗

卫宣公在位一共十九年,他过于荒淫,心思

整天就在女人身上,所以国家大事一塌糊涂。

加之州吁时期和郑国结下的矛盾,卫宣公面 对当时的形势,难过得简直都想哭——他根本没 有这个能力去应付外交。

所以卫宣公也挺倒霉的。

他在位期间,卫国基本没有打过什么胜仗, 不是滥竽充数跟着别的国家白忙乎一阵,就是自 己被动挨打受气,完了还得赔礼道歉。

大约总结下,他在位时期,和卫国相关的比较大的战役有以下几次。

- 1.卫桓公刚即位,公元前718年,郑国就来报 复当年州吁时期四小国联盟的事,打了卫国一 顿,郕人也趁机攻打了卫国。
- 2.公元前707年,周桓王联合卫、陈、蔡等国家,去和郑庄公打了一架,就是前文说的"葛之

- 战"。结果呢,前文交代过了,卫、陈、蔡不堪 一击,周桓王还被射了一箭。
- 3.除这两次大的战争之外,还有若干次小战 争,在此不复赘述。

总之,卫宣公在位基本没有什么大作为,都 是被动挨打的局面,即便出兵,也都是象征性 的。

有人说,那卫宣公还蛮好的啊,倡导和平, 只是派兵不去真打,减免伤亡,对老百姓是有利 无害的。

可是,事实呢?

只要打仗,就得用兵,说起用兵,就得知道 兵从何来。

春秋时期,中原各国的兵役制度,还是属 于"兵农合一"的民兵制度。老百姓平时种田,到 了要打仗的时候,就变农为兵,前去征战。汉代 学者刘劭概括这种军制为"居则以田,警则以 战",宋代叶适则说"寓兵于农",这些都是对"兵 农合一"制度的准确总结。

同时,在土地分配方面,春秋早期用的还是 井田制。也就是把土地分为九份,像个"井"字, 中间是公家的田地——公田,四周是自己的私 田。老百姓得先忙完公田的活,才能去干自家的 活计。

这种"兵农合一"的兵役制度,一般就出现在 农业社会早期,只要是男子人人都得去参军(秦 国有女兵,属于特殊情况)。所以,这一打仗, 必不可免的,就是田地荒芜,夫妻离散。

一声"打仗"的命令下来,大家都得放下手中的活去打仗——没人跑得了。

既然劳师动众一回, 你就努力点, 打个胜仗

回来。或者你提倡和平,直接结盟别出兵!打了胜仗得民心,百姓开心——民族主义总能调动人的兴奋神经,况且有战利品,可以供给生活;不打仗呢,老百姓也是开心的——安居乐业平安是福。

结果呢,卫宣公当政的时候,就没打过胜 仗,而且还净打败仗,或者就是做做出兵的样 子,跟着滥竿充数跑一回。

您自己这么折腾无所谓,您好吃好喝有美女伺候,出兵就是一句话的事,可是卫国的老百姓 怎么陪你玩得起啊?

您这样动辄举兵,让老百姓放弃农活跟着军 队四处跑,那么田地怎么办?粮食谁来种?老百 姓的生活艰难可想而知。

眼看着丈夫出征,夫妻别离,留下一屋子老 弱寡幼,让妻子一个人如何撑起这繁重的农活 呢?卫国女子们哀声四起,纷纷唱着《雄雉》, 期盼着自己出征的丈夫能早日回来。

雄雉于飞,泄泄其羽。我之怀矣,自诒伊阳。

雄雉于飞,下上其音。展矣君子,实劳我心。

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远,曷云能 来。

百尔君子,不知德行。不忮不求,何用不臧。

前两节都用"雄雉"来起兴。说雄雉在眼前拍着翅膀飞啊飞,不由得就想自己远征的丈夫。既看不到丈夫的身影,也听不到丈夫的音信,由思念逐渐发展为担心不安。

接下来用日月交替来表示时间的流逝,不禁

发出追问: 丈夫什么时候才能回来呢? 最后一段,语气一转,忧其丈夫仕于乱世,希望他平安周全。"不忮不求,何用不臧",就是说别嫉恨谁,也别有什么希求,这样能不平安吗?

诗通过一个女子的口吻,只表达对丈夫的牵挂,但是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出征的辛苦和战争的 无情。

## 6.一段不太清晰的历史

在卫桓公当政期间,还有一段记录不是很清晰的历史——黎侯寓卫。

这段历史史书记载较多,但都是重复性记录,没有太多信息披露,所以考证起来非常困难,至今学者们也没有一个比较详细的解释。

那这样一段说不清的历史为什么还要在本文 拿出来讲呢?因为这段历史虽然比较模糊,但是 和两首非常著名的诗有关。所以在这里也简单介 绍一下。

《毛诗序》在《诗经·邶风·旄丘》一诗的序言部分写道:

《旄丘》,责卫伯也。狄人追逐黎侯,黎侯 寓于卫。卫不能修方伯连率之职,黎之臣子以责 于卫也。

毛诗序认为《旄丘》这首诗,是黎国遭受狄 人的攻击,然后逃到卫国,黎国大臣责备卫国没 能担当起"方伯"的责任来主持正义而作的诗歌。

《说文》云:"黎,殷诸侯国,在上党东 北。"黎国,据说是尧帝的后代,本来在山西长 子县定居(见魏嵩山《中国历史地名大辞 典》),后来搬迁到河南黎阳一带,史称黎国或 者黎阳国。至今长子县的特产——可爱的布老 虎,就被称为黎侯虎。

搬迁的原因,是遭到了狄人侵略,黎侯抵挡

不住,就率国逃窜,奔到卫国的地界。卫桓公给了两个地方——中路、泥中,作为对黎侯的安顿。《古今山川记》云:"黎侯寓卫,以中路、泥中二邑处之。"

由此可见,卫桓公当时也算不错,给了黎侯两个邑来安顿之。但是他没有承担起大国该有的责任,没有主持正义去帮助黎侯复国。方伯在诸侯中就是一方之长,是需要负责主持正义的,卫国的祖先是西周宗室,所以有方伯的身份。其实,卫国之所以不帮忙复国,确实也是因为当时它实力不济、无能为力。

这段历史, 我们所知道的也就仅于此。

就是这点故事,在史书中的记载少得可怜,但是被同时代的"诗人"们用"诗"这个形式记录了下来。村头巷尾,农闲饭余,远方的说唱诗人流浪至此,他们弹着琴,向大家诉说着黎侯寓卫的凄凉故事。

流传下来的,有两首,都收录在《诗经·邶 风》中。

一首就是刚才提到的《旄丘》。

旄丘之葛兮,何诞之节兮? 叔兮伯兮,何多 日也?

何其处也?必有与也!何其久也?必有以也。

狐裘蒙戎,匪车不东。叔兮伯兮,靡所与同。

琐兮尾兮,流离之子。叔兮伯兮,褎如充 耳。

旄丘,就是前面高后面低的土丘。黎国一遍一遍请求卫国出兵,帮助自己复国,但是一次又一次被拒绝。于是黎国的一位大夫好着急啊,无奈之中登上小土丘,哀叹着国破家亡的遭遇。

第一段,诗人着急地说,小山丘上葛藤缠绕,卫伯啊,怎么还不答应帮忙呢?日子可不多了啊!然后第二段,诗人给自己宽心找理由:肯定是有什么原因牵绊住了,要不然早就帮忙了。接下来,诗人顾影自怜哀叹道,我们的衣服都快烂了,您的兵车还没有出动。我们到底是个地位低下的小国家,是寄人篱下的可怜虫。可是卫国你是方伯之国啊,对我们的哀求充耳不闻,这实在太令人不忿了!

这首诗情感变化起伏有致,把内心戏码写得 很丰富、很有层次,是历代学人学习如何一波三 折、层层递进写出内心戏码的必读之作。

另一首诗非常有名,以其晓畅易懂、简洁明 了的语言特色,成为许多文学爱好者熟悉并喜欢 的诗作——《式微》。

式微式微, 胡不归?

微君之故,胡为乎中露?

式微式微, 胡不归?

微君之躬, 胡为乎泥中?

"式",是语气助词,没有实际意义。"式 微"的"微",是黄昏、天快黑的意思。"微君之 故"的"微",是"若非""不是"的意思。

据《毛诗序》说,这首诗描写的是,黎侯待在卫国比较安逸,不想复国了,黎国大夫看见着 急了,就劝黎侯要振作,得想着早点回故乡的 事。诗人用发问抱怨的语气直接说:

"天都快黑了啊,你怎么还不回家?要不是 因为你,我干吗待在中路邑、泥中邑啊?"

本诗语义十分明白,用发问的形式,明确地 表达了自己的不满。用短促的句子写出,简洁明 了,读来朗朗上口。 关于《式微》,还有个小故事,特别有趣, 讲来供读者朋友们一哂。

《世说新语·文学》中记载,汉末大儒郑玄学 识渊博,家中文风鼎盛,连婢女们都饱读诗书, 一时为人所称赞。

有一次,一个婢女甲做某件事没做对,郑玄 正准备打她一顿,结果这个婢女甲不断为自己抗 辩。郑玄大怒,让人把这个婢女甲扔到泥里。

就在这时,从门外来了另一个婢女乙,远远 看见婢女甲站在泥中,于是,就有了两句精妙绝 伦的对话。

婢女乙问:"胡为乎稀泥中?"——你为什么 在泥中?

婢女甲曰:"薄言往愬,逢彼之怒。"——我 刚才去跟他说话,恰好碰上他生气发怒! 看出其中的趣处了吧?这两个可爱的婢女对答所说的话,居然都是《诗经》中的句子。"胡为乎泥中"就出自本文所介绍的《式微》一诗,在这里巧妙地把"泥中"这个地名说成"稀泥中";而另一句"薄言往愬,逢彼之怒",则出自《柏舟》,是庄姜哀叹自己夫妻之间感情淡漠的诗作,也在前文介绍过,放在这里也非常贴切。

《诗经》中两首诗的两个句子,在婢女口中,直接截取,拿来引用,结果契合场景,语义通畅,浑然天成,不得不佩服两个婢女的机灵。

卫宣公呢,就这样庸碌无为过了一生。他存在的意义,就是突破了周礼伦理道德的底线——上淫庶母,下通儿媳,暗杀亲子。

也算是天谴无道,公元前700年的一个冬 天,太子伋和公子寿死后的第二年,卫宣公结束 了他淫乱无聊的一生。

# 淫母成风: 那个荒唐的时代

有句话叫作"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无赖儿 浑蛋",虽说带有明显的血统论,但是在一定情况下,却也是有点合理的。毕竟,儿子会有父亲的遗传基因,更多的,则是在成长过程中,耳濡目染学习到父亲的种种脾气性格。

卫宣公是个大色狼,很小的时候就淫乱了自己的庶母,令他万万想不到的是,自己的儿子也会用这一招来对付自己,真可谓"善恶有报,天道好还"。

齐襄公在这件事上,有绝对推波助澜的作用。他自己淫乱亲妹妹不说,还把自己的亲姐姐嫁给了姐姐的庶子——这怎么听怎么荒唐,但历史就是这样荒唐地发生了。

《诗经》中涉及这一段历史的诗作,主要有

《鄘风·君子偕老》和《鄘风·墙有茨》。

### 1.齐襄公的外甥

卫宣公死后, 谁能是卫国的新国君呢?

太子伋比卫宣公还早死一年,人品敦厚的公子寿也死了,那么,公子朔就如愿以偿地坐上了国君宝座——是为卫惠公。从此,卫国改朝换代,更换年号,公元前699年,就被称作卫惠公元年。

但是卫惠公上台,再怎么说,也是有猫腻 的。细究起来,就是他和母亲宣姜在卫宣公面前 进献谗言,才最终害死了太子伋和公子寿这两个 贤良的君子。

群臣之中,最为不满意的,就是左、右二公 子。

右公子是太子伋的老师, 左公子是公子寿的

老师。他们是老牌贵族,位高权重,对自己的学生都寄以厚望。可是没想到最终都被卫惠公给整死了,他们二人的失落可想而知。于是,二人从卫惠公朔一上台开始,就筹划如何推翻这个不仁义的君主。

卫惠公朔这时候还不到十五岁,小孩子再有心眼,如何斗得过那些老牌政客?他在情急之中,只好想办法找靠山。在父亲这边的贵族中,找不到支持自己的,那么只好去母系家族找靠山。

卫惠公的妈妈是宣姜,宣姜是齐僖公的大女儿。卫惠公的娘家,就是齐国。

这时,齐僖公刚刚过世,齐僖公的儿子齐襄 公姜诸儿继位。这一年,是卫惠公继位的第三 年,公元前697年。

卫惠公就趁着祝贺新君登基的机会,和舅舅

齐襄公拉近了关系,傍上了强有力的靠山。

齐襄公,何许人也?就是咱们前文讲过的,和自己的亲妹妹有着不伦之恋的齐襄公——姜诸儿!

外甥卫惠公朔来和自己搞好关系,于情于理 都是好事,齐襄公很爽快地答应了卫惠公朔的请 求,帮助外甥巩固政权。

可是怎么巩固呢?

这种事,最好的解决途径,当然不是动武, 而是通过外交手段。

卫国现在的情形是,卫惠公朔虽然是国君,但是手下人并不听话,以左、右公子为首的老牌贵族实力非常硬,他们就是反对卫惠公朔的主要力量。

那么,要想稳固卫惠公,就必须找到能够制

衡左、右公子的政治力量,那么,就必须在新生 代贵族中慢慢培养和扶植亲近自己的势力——这 才是最佳的解决办法。

可是新生贵族都有谁呢?齐襄公和卫惠公在 卫国政坛上瞄来瞄去,最终找到了一个合适的角 色——公子顽。

公子顽,是卫宣公的庶子,在争夺王位的斗争中,因为他是庶出,缺乏继承资格,所以并没有掺和其中。正是如此,他在政治斗争的旋涡中没有受到伤害。真是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公子顽庶出的身份,恰恰保全了他的富贵和生命。

一般来说,老国君去世,太子继位,那么其他几个王子哥儿,必然会是朝中的辅政大臣。那时候没有科举制,缺乏从平民中选拔杰出人才的机制。所以参与朝政的,不是国君的亲戚,就是国君的朋友,最不济的,从祖先开始就立了大

功,祖先就是国君的臣子。所以,那时候的主要 职位都是世袭的。

新君即位,放眼一看,朝中大臣们,不是叔 伯就是兄弟,都是熟人。比如周代建国,周武王 成了天子,最后在朝辅政的就是周公、召公这两 个亲兄弟;再比如前文介绍的郑国,郑国之所以 发家,就是因为郑桓公是周天子的大司徒,而且 他本人也是周幽王的亲叔叔。我们看到小说故事 中,国君出门考察民情,见个樵夫渔翁,和他聊 聊天,然后就拉回来封侯拜相的,实在少之又 少,属于特例。甚至在这些特例中,很多樵夫渔 翁本身就是贵族的后裔。

所以,有些人总是幻想古代好,那时候多么平等,多么能举贤纳才,幻想自己生在古代就好了。其实这是大错特错,至少我们知道在春秋时代,那绝对是一个拼爹拼祖宗的时代啊!那些所谓的朝中大臣,背后都有一个硬邦邦的爹和硬邦邦的祖先啊!

2.子曰:如何正名啊?!
 齐襄公和卫惠公就选中了公子顽作为扶植对象。毕竟公子顽年纪尚小,羽翼也没有丰满,目

象。毕竟公子顽年纪尚小,羽翼也没有丰满,目前尚不能直接和老牌贵族抗衡,但是身份在那里摆着——国君的亲弟弟,他日稍微加以扶植,必然能够成为实权派人物。让公子顽来制衡老牌贵族左、右公子,辅佐卫惠公,那不是绝佳的人选吗?

于是齐襄公就主动拉拢公子顽、扶植公子 顽,稍见成效之后,就做出了一个令我们死活也 想不到,绝对匪夷所思、绝对大跌眼镜、绝对奇 怪的外交政策!

齐襄公决定和公子顽联姻,把齐国的一个公 主嫁给公子顽!

啊?就这么个事啊?这有什么大惊小怪的, 春秋时期,各国用联姻这个形式来拉拢关系结成 联盟,难道不是很常见的事吗? 没错! 联姻是很正常,但是我要是说出是把 谁嫁给公子顽,那您就该吃惊了!

齐襄公要用来和公子顽联姻的,居然是自己的亲姐姐,齐僖公的大女儿,曾为卫国太子伋的未婚妻,后来成了卫宣公的正夫人,是卫公子寿和卫惠公朔的亲生母亲的——宣姜!

您是不是有点乱?我来帮您理一下这复杂而 混乱的关系。

根据史书记载,可以知道的,卫宣公生了五 个男孩子。

大儿子即太子伋和公子黔牟——是卫宣公和自己的庶母夷姜所生;公子寿和公子朔即卫惠公——是卫宣公和自己的准儿媳宣姜所生;还有一个儿子,就是公子顽,又称"昭伯"的——是卫宣公和不知名的妃子所生。

那么,现在我们把关系搞清楚后就看出来了

——宣姜就等于是公子顽的嫡母。

天!卫国又出现了一个"子烝庶母"的案例啊!

而这个事件,更让人哭笑不得的,是齐襄公给安排的。而齐襄公干了啥事呢?他私通了自己的亲妹妹啊!我简直怀疑齐襄公是不是私通亲妹妹后,有点心理变态,然后要把这种变态做法推而广之,就让自己的亲姐姐嫁给了姐姐的庶子。

天,要不要这么混乱啊! 齐襄公你们这一群 人,太让我无语了啊! 这个时间段的齐国、卫 国,真是出尽了风头啊! 单凭这古怪的亲戚关 系,就足以让史书留下重重一笔了!

这几个人里面,最可悲的是宣姜。开始以为自己会嫁给美少年太子伋,结果被好色的丑公公好淫,变成了公公的老婆、初恋的母亲;后来为了小儿子的幸福,居然把自己的初恋和大儿子一

起葬送黄泉;再后来,居然又要嫁给自己的庶子,又成为自己丈夫(卫宣公)的儿媳妇!

她得多乱啊!她在宫中,面对那些既是孩儿辈又是平辈的人,该怎么称呼啊?她又该怎么面对自己的亲儿子——卫惠公朔呢?她是该按照血缘关系叫他儿子呢,还是随着新丈夫公子顽,叫他一声兄弟呢?

孔子说,为政第一件事,就是要正名,理顺 大家的关系,理顺君臣关系、父子关系、兄弟关 系。亏了他出生在一百五十年后,要是早生一百 五十年,面对这么一家子,他又该怎么正名呢?

# 3.最为混乱的关系

这个头疼的难题,我不愿多想,就让他们混 乱下去吧。

齐襄公让姐姐宣姜嫁给公子顽的理由很简 单,他认为宣姜本来就是太子伋的媳妇,那么现 在太子伋死了,自然应该由弟弟来完成哥哥未完 成的使命。

关于公子顽, 史书没有明确告诉我们他到底多大年纪。但是按照宣姜十五岁嫁给卫宣公来算, 宣姜至少已经三十五岁了。一般书上说公子顽是卫宣公的小儿子——那么, 公子顽此刻项多只有十五岁。有人考证, 公子顽是太子伋的哥哥, 那这时候也三十五岁左右。

从情感上,我更容易接受后者;但是从史料 分析,恐怕后者靠不住。

原因有以下几条。

- 1.太子伋是卫宣公偷情庶母夷姜所生,偷情 之时,卫宣公也顶多才十五岁。如果宣公更早生 孩子,那真是太强悍了。
- 2.公子顽如果年长,虽为庶出,但在卫国王 位争夺中必然会有一定的声音。但是史书并未提

- 及,可见一来庶出,二来年幼,对王位争夺尚未 构成威胁。
- 3.公子顽如果是太子伋的哥哥,那此时应该 妻妾成群,早已有儿女。可是公子顽和宣姜生了 三个儿子、两个女儿,三个儿子后来都被立为卫 国国君,卫国人却只字不提有其他儿子。难道宣 姜所生的才是正统的皇家血脉吗?可见公子顽并 没有其他儿子。
- 4. 史书记载,多称公子顽是卫宣公的小儿 子。

所以说公子顽年纪比太子伋还大,这个不太 可能。但是只有十五岁,也不太合理。比较可能 的情况,是庶出身份,出生年大约在太子伋出生 后、卫宣公未登基之前,算来年纪三十岁左右比 较合适。

当然这也是笔者的猜测,实际情况具体如

何,目前尚待发现新材料去证明。

总之呢,公子顽就和宣姜结婚了。

宣姜太悲摧了,成为父子三人的"媳妇",这 个身份太尴尬了。

齐襄公也不为自己的姐姐着想一点,也不怕 别人指责姐姐进而嘲笑齐国吗?

哦,我忘了,他连和自己亲妹妹发生性关系的事都不在乎,更何况这个!齐襄公,算是完全放开了。

卫国人当然不会放过宣姜,对她大肆讽刺,嘲笑她一女嫁给父子三人,秽乱了宫廷,搞乱了 名分。

那首讽刺的诗,名叫《君子偕老》,收录在《诗经·鄘风》中。

君子偕老,副笄六珈。

委委佗佗, 如山如河, 象服是宜。

子之不淑, 云如之何。

玼兮玼兮, 其之翟也。

鬒发如云,不屑髢也;

玉之瑱也, 象之揥也, 扬且之皙也。

胡然而天也, 胡然而帝也。

瑳兮瑳兮, 其之展也。

蒙彼绉,是绁袢也。

子之清扬,扬且之颜也。

展如之人兮, 邦之媛也!

这首《君子偕老》,艺术水平相对一般,对 后世的影响没有前文所介绍的几篇那么大。但 是"君子偕老""子之不淑"等句子,还是很有名的。

这首诗,主要是通过描述宣姜美丽的外貌、华贵的衣服、雍容的姿态,以美丽的外在来反衬内在的丑陋和淫乱的行为。朱熹在《诗集序》说"今宣姜之不善乃如此,虽有是服,亦将如之何哉!言不称也",后人多从此说。

诗用"君子偕老"这个意象起兴,说宣姜啊,不是说要和自己的丈夫白头到老吗?怎么就这么快忘了自己的誓言啊?!然后用华美的服饰、打扮、装饰等等,反衬宣姜的恶劣品行,认为她实在不配穿这么漂亮的衣服。一句"子之不淑",可谓骂到了点子上。

不过,正如前文所说,宣姜生在帝王家,注 定是牺牲品,只是诸侯国用以婚姻外交的工具罢 了。至于她自身的幸福,是没人关心的。 据说,当时公子顽非常不赞成这门婚事,但 是人们将他灌醉,强行送入洞房。公子顽一觉醒 来,生米煮成熟饭,也就只好默认这个现实了。

我总觉得这样的解释有点牵强,是给公子顽 找台阶吧?

因为他们假如互相不喜欢,有个形式的婚姻 也就可以了,洞房一次那是喝醉酒,有了关系就 算了,以后不在一起就是了。他贵为王亲国戚, 还没有个两室一厅、三室一厅、四室一厅?难不 成天天有人要灌醉他,强迫他二次洞房、三次洞 房?天天得住在一起?

因为历史记载,昭伯(即公子顽)和宣姜结婚后,还生了好多孩子。

这些孩子分别叫公孙申(天子的孙子称 为"王孙某",国君的孙子称为"公孙某")、公孙 毁、许穆夫人、宋桓夫人、齐子。 所以说"公子顽是被灌醉酒以后才入了洞房"这种说法,只不过是掩饰之词。真正的情况,恐怕是他也学了老爸卫宣公年轻时候干的事——浮母。

这样说,也是有一定根据的。因为貌似在卫宣公还活着的时候,就从宫里传出了公子顽私通嫡母的风声。在宫廷呢,有的顾及家丑不外传;有的则怕惹祸上身,所以没人声张。但是在民间,就管不了这许多。所以一首赤裸裸讽刺庶子私通嫡母的诗——《墙有茨》就传得沸沸扬扬。

墙有茨,不可扫也。中冓之言,不可道也。 所可道也,言之丑也。

墙有茨,不可襄也。中冓之言,不可详也。 所可详也,言之长也。

墙有茨,不可束也。中冓之言,不可读也。 所可读也,言之辱也。 "茨",就是蒺藜。所谓"墙有茨",就是说墙头上有带刺的草。这样的草,按道理应该除掉吧?但是诗中说,"不可扫也"。为什么呢?因为这就和宫中龌龊的事儿一样,是不能张扬的,一旦张扬,就是丑事啊!"中冓",指的就是宫中龌龊的事情。

第二三段大约相似的意思,但是语气层层递进,把"丑""长""辱"放在句末,表明了诗人对这种丑闻的憎恶,讨厌的情绪是越来越严重的。

写完这段故事,笔者从心底发出一个呐喊的声音:齐国、卫国两国宫廷的这些年,可真是够混乱的,那真是一个打破伦理、无比荒乱的时代。

不用说,这件事自然沦为诸侯的笑柄,卫国 很长一段时间都抬不起头来。

齐襄公做主把姐姐宣姜嫁给公子顽, 确实有

效地拉拢了公子顽。不过短时间内,公子顽还没 能发展成为足以平衡卫国朝局的政治力量。

公元前697年,发生了一件大事——东周第二代天子周桓王姬林驾崩。此后,姬林的儿子姬佗继位,是为周庄王。

可怜周桓王一心想让周王室变得强大,但是 天不遂人愿,他一直没有成功,反倒吃了一个大 败仗,狠狠丢了一把人。从周桓王打的那次败仗 开始,诸侯基本没人再把周天子放在眼里了。很 多诸侯国改朝换代、废立国君都不再汇报,楚国 国君甚至公开称呼自己为"楚王",也只有几个宗 亲国还碍于血统关系,对他有点尊敬。周天子的 威信,基本扫地。

新的周庄王上台,更没有威信力了,诸侯们 之间的斗争也愈演愈烈。

公元前696年,诸侯间又开始了一场多国大

战。从正月开始,鲁国和卫、宋、陈、蔡会盟, 攻打郑国,这一打就打了半年多。《春秋》记载 道:

十有六年春正月, (鲁桓)公会宋公、蔡 侯、卫侯于曹。夏四月,公会宋公、卫侯、陈 侯、蔡侯伐郑。秋七月,公至自伐郑。

卫国本不想参战,但是出于政治考虑不得不 打。卫国被拖着跑来跑去,耗费了不少精力,国 内百姓怨声载道。这年冬天,左、右公子等老牌 贵族们,就趁机作乱,把卫惠公朔赶下了台。

这一年,卫惠公朔刚刚做了三年的国君。

左、右公子怀念太子伋,就把太子伋的亲弟弟——公子黔牟迎回,请他做了国君。而卫惠公朔呢,则逃往自己的舅舅家——齐国,暂时安顿了下来。

#### 卫国重生记

狄人入侵,卫国几乎灭国。在齐国的帮助下,卫文公努力建设,终于重新恢复了卫国国 祚。

虽然有卫文公努力治国,但是狄人的侵略实 在让卫国元气大伤,哪里是短短几年就可以恢复 得了的呢?

《诗经》中涉及这一段历史的诗作,主要有《鄘风·定之方中》《鄘风·相鼠》《鄘风·干旄》和《鄘风·载驰》。

#### 1.重登宝座

公子黔牟做卫国国君的这几年,基本没有什 么大事发生,卫国老百姓也稍微喘了口气,天下 还算太平。 或许有朋友疑问:卫惠公朔逃到了齐国,难 道不给他舅舅齐襄公告状吗?齐襄公难道不帮他 亲外甥助拳,再打回卫国吗?

齐襄公是有这个打算,不过这两年他正忙着 别的事呢,没工夫管外甥的事。

他能忙什么?

他忙着向周天子求婚,忙着把妹夫鲁桓公喊来主持婚礼,忙着把亲妹妹文姜接回来厮混,忙着暗杀鲁桓公,忙着应付处理后事,等等——这些故事在前文讲过,此处不再赘述。

所以卫惠公朔就在齐国焦急地吃了几年闲饭,目睹着自己的亲舅舅(齐襄公)和亲姨妈(文姜)一次又一次私会厮混。

到了公元前689年,此时卫惠公朔逃到齐国 已经有七八年之久了。齐襄公年纪也大了,终于 想起了自己的外甥还流亡在齐国,估摸着当年放 下的棋子——昭伯公子顽的政治势力也发展差不多了,于是,齐襄公联合了宋、陈、蔡几个小国家,找了一个借口就去攻打卫国,要替外甥夺回卫国国君的位子。

由于卫国这几年休养生息得还不错,左、右公子又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奋力抵抗,所以,这一仗前前后后就打了小半年之久,一直打到第二年春天。卫国快撑不住了,就向周天子求救。结果周天子也真仗义,就派了人来救援卫君黔牟。

但是毕竟大势已去,周天子派来的救援也无 济于事。

公元前688年春,齐襄公和卫惠公朔攻入首都,杀了左、右公子,并流放了卫君黔牟。别的国家都不敢接纳黔牟,他就只好逃到了周天子的都城洛阳。

于是, 苦等八年的卫惠公终于重新执掌大

权,重新坐在了卫国国君的宝座上。

## 2.养宠物鹤的雅人

虽然卫惠公朔重新当了国君,但是他当年害死两个亲哥哥的事,老百姓仍然不能忘怀,所以一直就不太配合他。卫惠公也没有办法,只能凑合一天算一天。

好在没有了政治对手,昭伯顽——这位既是自己的兄弟又是自己后爹的人也还算帮他,他也就勉勉强强当着卫国的国君。

这次他当了十八年的国君。

公元前669年的一天,背着骂名的卫惠公朔 悄无声息地死去了。

新国君继位——他是卫惠公朔的儿子,史称 卫懿公。

卫懿公是个大大有名的国君。他出名的方式

也很特殊,既不是好名声也不算坏名声,既不是 残暴也不是好色,而是因为他的兴趣爱好。

咱们的卫懿公的兴趣爱好是什么呢?

人家爱好的东西,极其与众不同。我们平头 老百姓爱好个集邮、读书、养猫、养狗啥的就成 了,可是人家爱好养鹤!

瞧这层次和差距!

一般人能养得起鹤吗?见一面都新鲜,更别说天天养着了。

可是卫懿公是国君啊,当时的河南还水草丰茂,气候湿润,鹤也比今天多。所以卫懿公爱好鹤,让臣民们进贡一些漂亮的鹤,也还是能够做到的。

史称,卫懿公爱鹤都到了绝对痴迷甚至有点 变态的地步。 他给鹤精美的食物吃,派专人伺候,把鹤的 羽毛梳得干净光滑,养得肥大油亮。每只鹤都有 宽敞的房子住,还有车马伺候,每只鹤还都有爵位官职,这个是征西将军,那个是谏议大夫的,早朝开会,坐上面往底下一瞧,文武两班列在左右,还有一群"鹤大人"在优雅地走来走去!

要是哪一天出门游玩,卫懿公自己坐着马车 不算,后面还跟着一队马车,每个马车里坐着一 只鹤!

鹤的待遇比人好,鹤的职务比人高。这样的 玩法,也亏卫懿公想得出来。

也真是天命所向,人不能改。算来卫国自从 卫庄公开始,就没正常过。

卫庄公娶了文姜没生孩子,就疼爱庶子州 吁,让庶子领兵,乱了纲纪埋下祸根;

州吁天不怕地不怕,杀了亲哥哥自己当国

刀宫小刚上涇府母 下通川旗 谋爻辛子

君,穷兵黩武四处打仗:

卫宣公则上淫庶母、下通儿媳、谋杀亲子, 一般人确实玩不来;

卫惠公则靠着讲坏话上台,害死亲哥不说,还答应让自己的亲娘宣姜嫁给自己的兄弟昭伯顽:

到了卫懿公这里,又让鹤做官乘轩......

这是怎么了?实在百思不解,莫非是卫国王 陵风水出了问题?

面对这样一群脑残变态的国君,卫国人民还能说啥?只好报以最直接的咒骂。《诗经·鄘风》有一首诗《相鼠》,就是赤裸裸的对历代脑残卫国国君的咒骂。

相鼠有皮,人而无仪。人而无仪,不死何为?

相鼠有齿,人而无止。人而无止,不死何俟?

相鼠有体,人而无礼。人而无礼,胡不遄死!

一般来说,辱骂自然要通俗易懂。虽说骂人的高级水平是不带脏字眼,可对方要是听不懂你在骂什么,你骂了半天对方还笑嘻嘻的,这也大 煞风景、很不解气。

所以历代辱骂都以直白见称,怎么明白怎么来,怎么直接怎么来,一定要让对方一听就懂, 越想越难受,自己才舒服!

这首《相鼠》就属于这种情况。文辞直白到 都不必翻译,我们可以直接看懂。虽然是当时的 口语,在今天看来有些生僻字不好理解,但是阻 碍不了我们看卫国老百姓怎么骂人。

他们把这些混账国君比成老鼠, 说你们就跟

老鼠一样!不,不对,你们连老鼠都不如!老鼠还有皮、有牙齿、有体毛,还有点遮羞和文饰的东西,可你们呢?你们连这些基本的东西都没有!你们没有仪态、举止粗鲁,做事丝毫不顾礼义廉耻,没有半点羞耻心,拿老鼠和你们相比都是辱没了老鼠。像你们这样的人,不死还在等什么?最后一段最后一句,语气加强,咒骂更加直接,"胡不遄死"——就相当于我们今天说:"你怎么还不去死?!"

相鼠,有人解释为相州的老鼠,这样太牵强,相鼠其实就是田间的老鼠的意思。为什么用老鼠来比喻呢?原因有二。

第一,我们都知道,老鼠让人憎恶,所谓过 街老鼠人人喊打。

第二,据说老鼠会"拱手而立",就像人拱手 作揖一样,看起来还有点礼貌的样子。韩愈有首 诗,其中就有一句"相鼠拱而立"。 陕西关中地区有个有趣的传说,就是关于孔 子和"老鼠拱手"的。

为什么孔夫子周游列国,唯独没有进秦国呢?即所谓的"孔子西游不到秦"。据说是孔夫子到了秦国边境潼关一带,远远看见田地里一只老鼠若人而立,双爪对日作揖,于是孔子认为秦国礼义昌盛,泽及人畜,连老鼠都这么有礼貌,更何况人呢?于是,孔子就不再去秦国了。

所以这首诗用老鼠起兴,就是咒骂那些荒唐 的卫国国君,说:"连人人憎恶的老鼠都知道拱 手作揖有点礼貌,你们连它们都不如啊!"

卫懿公在位的时候,天下并不太平。诸侯纷争越来越多,诸侯内耗也越来越严重,比如晋国 就陷入了严重的内乱之中。

而此时最强大的,是齐国。齐桓公这时候早 已经成为齐国国君,打着"尊王攘夷"的旗号,确 立了春秋诸侯的霸主地位。

这期间,齐桓公还教训了卫国一顿,把卫国 打趴下,乖乖承认了齐国的霸主地位。卫国从原 来的一个一流大国——一个方伯之国,沦落为二 流国家,还得唯齐桓公马首是瞻,实在有点可 怜。

但是卫懿公并不在乎,他只在乎他可爱的鹤 大夫们是否吃得好、是否住得好。那时候不 讲"动物保护主义",要是那时候有这个说法的 话,卫懿公一定是一个保护动物的模范。

齐桓公是中原霸主,但是好歹没有欺负诸侯国,所以只要表面上对齐桓公恭敬就可以了。真正要命的,是夷狄犬戎那些少数民族,他们有组织、有纪律,行动快捷、出手狠毒,严重骚扰中原各国。

卫国北边的邻居——邢国,就屡遭北方少数

公元前662年,狄人南侵中原。

民族狄人的侵犯。

这次狄人的势力很大,很快就把邢国的戍边 兵士打败,一路打下去,在邢国烧杀抢劫无恶不 作。

在管仲的建议下, 齐桓公派兵帮助邢国赶走 了狄人。

但是狄人没有善罢甘休,很快就集结了二次 攻击!

公元前660年,狄人再次南侵。这次攻击的 力量更凶悍,以"闪电战"的方式,直接一路席卷 过去,打到邢国国都,并把邢国国都死死包围。

同时,其余的狄人继续南下,打到了卫国。

按道理说,卫国的国力还是可以的,能否打 败狄人另说,但是绝对足以自保。 不过卫懿公干的事情太荒唐了,把高官厚禄都给了鹤,大臣们早就不满得厉害了。卫懿公要 发兵打仗,大臣们怎么说的?

使鹤! 鹤实有禄位! 余焉能战?

这段话引自《左传》。大臣们说:"让鹤去 打吧!鹤儿们都有官职,我们怎么能去呢?"

卫懿公没法子,只好把自己的玉佩和国君的 箭赏赐给了两个将军,请他们赶紧招徕百姓去打 仗。

但是呢,百姓早已对他失去信任——一来他 老爹是卫惠公朔,是谗言上位,大家心里总是不 服气这一个支脉;二来卫懿公好鹤,弄得民怨四 起,老百姓都不喜欢他。

战争的结果可想而知。

卫懿公带了几个亲信, 与狄人展开对决。大

家都没心思打仗,所以卫军和狄人一触即败,溃 不成军。

不过,这时候的卫懿公还算有点骨气,他不 愿意丢弃卫国国旗,所以让狄人认了个准,直接 把他给杀死了。

随卫懿公一起出征的太史华龙滑逃回卫国国都,报告了卫懿公阵亡的消息,并且带来了一个可怕的消息:"狄人太过凶猛,没法抵御了!"

卫人一听,吓得慌了神。整个朝歌哭爹喊娘,争先恐后收拾家当,准备避难。

是夜,大家就放弃了朝歌,一起撤离。卫人 逃到黄河边,又被狄人追上,又是一阵屠杀,卫 国人直接死得差不多了。

眼看卫人就要被杀尽了,南边突然杀出来一 支军队,奋力冲进狄人的队伍。卫人看见这些人 就像见了天神一样,鼓足了勇气一起反攻。 大家联手,终于打败了狄人,卫国的这点百 姓得以保全。

至于卫懿公的那些鹤,狄人攻进朝歌,打到 国君宫殿,看到一只只肥美的鹤正在那里穿着华 美的衣服,优雅地走来走去。狄人哈哈大笑着, 就把那些鹤将军、鹤大夫全部抓来烤着吃了!

## 3.爱国女诗人: 许穆夫人

卫人这次被搭救,多亏了一对兄妹。

这兄妹两个,就是当年宣姜和昭伯顽所生的 孩子。

还记得前文所说的那段奇怪的婚姻吧?鉴于 这些人物关系太过复杂,这儿再简单说一遍。

卫惠公刚即位,势力不稳,为了扶植政治力量,齐襄公就安排了卫惠公的母亲宣姜,和当时 的公子昭伯顽结婚。 卫惠公的母亲宣姜,和卫惠公的兄弟昭伯顽 ——这段奇怪的婚姻就这样完成了。

随后, 他们生了三男两女五个孩子。

三个男孩是公子申、公子毁和公子齐子,两 个女孩是许穆夫人和宋桓夫人。

卫国被狄人打败大逃亡的时候,宣姜、昭伯 顽都已经去世多年。公子申早就寄居在宋国,昭 伯顽的两个女儿都已出嫁,分别嫁给许国和宋国 国君。

正是因为公子申和宋桓夫人的原因,宋国才能这么迅速发兵救助卫国,当夜救了卫国百姓的 正是宋国军队!

击退狄人之后, 宋桓公就在黄河边迎接溃散 了的卫国百姓, 帮助大家渡过黄河。

经此一役,从卫国国都逃亡出来、活下来的

卫国老百姓,一共才有七百多人; 再加上卫国南部共滕两地的民众,一共也就五千多人。

这点人对于堂堂一个大国来说,实在少得可怜。但是卫国香火不能断灭啊!于是大家就拥立公子申为国君,在野外造草庵,暂时寄居在曹地(今滑县口镇东),史称"庐于曹"。

公子申就是卫戴公,这一年,是公元前660 年。

可惜卫戴公悲伤过度,不到一年就去世了。 刚好公子申的弟弟公子毁从齐国赶回,大家就拥 立公子毁为卫国的新国君,即卫文公。

公元前659年,是为卫文公元年!

接下来,官方认定的"我国第一位爱国女诗 人"——许穆夫人,就要出场了。

别急,等等。前面不是有庄姜、文姜这些许

穆夫人的姨姥姥、姨妈,她们都是女诗人啊,怎么许穆夫人成了第一了?

您看,这儿多了"爱国"二字。

文姜、庄姜都是女诗人,没错!但是她们所写的诗,都是期期艾艾的,不积极向上、不健康阳光,抒发的都是奴隶主阶级的享乐主义情绪,或者是小资情调的哀怨忧愁,并没有和国家大义、人民的生死紧密联系起来。

但是许穆夫人就不一样了。

她,已经贵为许国国君夫人,而且生活得也 好,也有孩子,也没有变态乱伦的关系,她是一 个正常的女子,有着正常的婚姻。

按说她已经嫁给了许国国君,入了许国国籍,这会儿已经是一个外国人,顶多算个"卫裔"。但是呢,当听闻自己的祖国蒙受大难的时候,她心系的是国家安危,想着的是自己的同胞

兄弟姐妹。所以,她不远百里,坐着马车日夜兼程,跑到齐桓公那里大声哭诉,请求齐桓公——不知道是她的舅舅还是舅爷爷的帮助。

她作了一首非常凄惨的诗歌,诉说着自己祖 国的不幸和心中的哀愁。

载驰载驱,归唁卫侯。驱马悠悠,言至于 漕。大夫跋涉,我心则忧。

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视而不臧,我思不 远。既不我嘉,不能旋济。

视而不臧,我思不。

陟彼阿丘, 言采其虻。女子善怀, 亦各有 行。

许人尤之,众稚且狂。

我行其野,芃芃其麦。控于大邦, 谁因谁 极。 大夫君子,无我有尤。百尔所思,不如我所 之。

"载",是语气助词。"驰""驱",唐代学者孔 颖达解释为"走马谓之驰,策马谓之驱"。

这首诗基本可以确定,就是许穆夫人所作。 诗歌的背景,就是卫国灭亡这个时期;而诗的内容,则是许穆夫人讲述自己去齐国求情、希望齐 国帮助卫国复国的过程。

第一段,许穆夫人描写自己打着马,快速赶路,打算回祖国吊唁,结果许国的大夫前来阻止。大概是觉得女子抛头露面不是很好,许国想用外交手段来解决此事,不希望贵为国君夫人的许穆夫人出面。

可是许穆夫人怎么想的呢?她沉痛地道出自己的心声:"自己思念自己的母邦。母邦有难,自己的心得有多么沉重难过!"她表示自己"不能

旋反""不能旋济"——不愿意回许国,她要救自己 的母邦卫国。

一方面她对许国只说不做的行为感到气愤, 另一方面又对祖国的命运感到担忧。这个时候, 国家都灭亡了,自己怎么能置身事外?所以,许 穆夫人在诗的最后一段说:"大夫君子,无我有 尤。百尔所思,不如我所之。"——你们这些大 夫国君,不要指责我有过错。你们在那里讨论考 虑上百次,也不如我亲自跑一趟来得有用!

许穆夫人确实为女中豪杰、女中丈夫。她的性格极其坚毅刚烈,做事爱憎分明、干脆利落! 从这首诗中就能看出她毅然决然的爱国之心和实际行动。这人的性格特点是,只要决定了的事, 九头牛也拉不回来!

巾帼不让须眉啊!

爱国女诗人许穆夫人, 就在齐国的朝堂之

她对故国的爱溢于言表,令人动容:她对狄

她对故国的爱溢于言表,令人动容;她对狄人的控诉,想来也是陈词激昂,言语铿锵!

齐桓公听了之后,就被深深地打动了,他决 定不惜血本,帮助卫国复国。

#### 4.重生了,卫国

齐国具体怎么帮助卫国的呢?

上,请求齐桓公帮助卫国复国。

首先,当然是派兵保护卫国残留下来的老弱。齐桓公派了军队去曹地,把卫国遗民和卫文公都保护起来,并且供给衣服食物,给了他们必备的生活品。《左传·闵公二年》记载:

齐侯使公子无亏率车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 戍曹。归公乘马、祭服五称,牛羊豕鸡狗皆三百 与门材。归夫人鱼轩,重帛三十两。

然后, 就是帮卫国建立一个都城。

在中国春秋时代,人们对国家的概念和后世 不同。

那时候人们心中国家的标志是宗庙。

古代建筑中有个常用的概念,叫作"左宗右社"。意思就是,在都城的王宫前面,左边就是宗庙——用来祭祀祖先的,右边就是土地庙——用来祭祀土地神的。一个国家最重要的两个象征,就是宗庙和土地。但是土地,是物质层面的;而一个国家的真正精神上的标志,就是宗庙。

所谓宗庙社稷,宗庙就是祭祀祖先的庙宇; 社是土地神,稷是谷神。所以把宗庙放土地、粮 食之前,可见祖先祭祀在当时人们心中是多么重 要。

只要还有嫡系后人可以祭祀祖先,哪怕只剩 十个人,那么这个国家、这个民族就没有灭亡, 可更是祖先的期位没了 熔系乃至毫辛的巨

就还可以复国。

可要是祖先的牌位没了,嫡系乃至旁亲的后人都没了,那这个国家基本就算完了。

所以,春秋年间,经常有外敌入侵、把国君 赶跑的事情发生,但是过不了多久就又复国了, 原因就是祭祀的香火还在延续。

这种对祖先祭祀的尊崇,就是中国后来重男 轻女的文化根源。因为女子嫁出去,就是别人家 的,能够祭祀自己祖先的,只有男子。

读者朋友们还记得郑国是怎么发家的吗?他们原来的封地在长安以西的位置,可是郑国向虢国、郐国借了一片土地,就举族搬迁,从陕西搬到了河南。他们可以放弃土地、放弃庄稼,连国土都彻头彻尾换了,可他们还是郑国!这在我们今天看来有点不可思议,但是其中的原因,就是"宗庙祭祀"还在延续。

卫国这次被大屠杀,可是他们还有后人能够祭祀祖先,还有祖先的牌位,所以他们不能算"灭国"——尽管可怜到都城都被占了,一个大国只剩下五千来人,但是他们依旧没有被灭国。

所以, 齐桓公就要帮助他们复国。复国的重要标志之一, 就是重新建立起宗庙, 找一个可以安安稳稳祭祀祖先的地方。

于是齐桓公就帮助卫文公建立新都。

具体选址,就在楚丘(今河南省滑县东)。 由于卫国故都在朝歌,迁新都到楚丘,所以从此 之后,"楚丘"还成了一个典故,用以代表搬家迁 徙的意思。

《诗经·鄘风》中的《定之方中》一诗,记录的就是卫国在楚丘建都的故事。都说大灾之后有贤人,卫国遭受灭顶之灾,卫文公就比前面几个君主强多了。他和老百姓同甘共苦,亲自下地干

新以《完之方由》**在记录卫国建**都的同时

活,亲自建造都城,勤勉宽和。

所以《定之方中》在记录卫国建都的同时, 就大力歌颂了卫文公。

定之方中,作于楚宫。揆之以日,作于楚室。树之榛栗,椅桐梓漆,爰伐琴瑟。

升彼虚矣,以望楚矣。望楚与堂,景山与京。降观于桑,卜云其吉,终焉允臧。

灵雨既零,命彼倌人。星言夙驾,说于桑 田。匪直也人,秉心塞渊,牝三千。

"定",是古代的星宿名,即二十八星宿中北方七宿的"室宿",也叫"营室星"。朱熹《诗集传》解释说:"定,北方之宿,营室星也。此星昏而正中,夏正十月也。于是时可以营制宫室,故谓之营室。"就是说定星,在农历十月以后,黄昏时候会出现在天空正中。这时候适合营造宫室,所以称之为"营室"。

古代科技不够发达,人们建造房屋首先要求 采光定向。那时候定向、定时最常用的,就是天 上的恒星。定星出现在天中,和北极星连成一条 线,那么正南正北、正西正东四个方向就可以确 定了,人们就可以据此来营造宫室。十月也是农 闲,天气也不是很冷,这会儿建造房屋也是比较 合理科学的。

所以诗的首句就说"定之方中,作于楚宫"。 定星出现在天中了,我们就开始营造我们的"楚宫"了。这里的"楚宫"可不是楚国的宫殿,指的是 楚丘这个卫国新都城的王宫。

"揆之以日,作于楚室",和"定之方中,作于楚宫"的含义差不多。这两句是互文,上下一个意思。"揆",就是计算度量的意思,"揆之以日"指的也是选择建造宫殿的时间。

第二段则讲了卫文公的英明领导。他在建造 之前,多次详细勘察地形,然后又占卜请示神 灵, 最终确定了选址的具体位置。

第三段歌颂卫文公不但努力建宫殿,同时也不忘让大家照顾农田,以百姓生息为第一。最后三句"匪直也人,秉心塞渊,牝三千"则是直接夸赞卫文公,说卫文公实在是朴素无华的人,胸怀广大,政治英明,所以发展很快,"各种马匹都有了三千多只"。

所谓"秉心塞渊",就是说他内心充实、用心长久的意思。全诗都是铺陈的手法,来描写建造新都的过程,但是唯有"秉心塞渊"是属于对卫文公人物特点的夸赞。这四个字点出了卫文公作为成功政治家的特性——目光远大,所以后人称这四个字是这首诗的"诗眼"。

据《左传·闵公三年》载:

卫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务材训农,通 商惠工,敬教劝学,授方任能。元年革车三十 可见卫文公确实是个不错的政治家。他在卫

乘,季年乃三百乘。

国大难之后勇于承担,励精图治,具体就是大力发展农业、商业、手工业,发展教育事业,教化百姓,最重要的还能任人唯贤、任人唯能!当时卫国老百姓休养生息,政治清明,一派和谐发展的蓬勃生机。

卫国老百姓感谢卫文公,又作了一首《干 旄》来赞颂他,说在他的领导之下,卫国政治清 明、朝纲有纪,朝中臣子都十分贤明。

孑孑干旄,在浚之郊。素丝纰之,良马四 之。彼姝者子,何以畀之。

孑孑干,在浚之都。素丝组之,良马五之。 彼姝者子,何以予之。

孑孑干旌,在浚之城。素丝祝之,良马六之。彼姝者子,何以告之。

关于这首诗的主旨,后人议论纷纷。据张树波《国风集说》统计,有十三种理解之多。但是最主要的代表就是《毛诗序》的"赞颂卫文公说"、朱熹《诗集传》的"卫大夫访贤说",以及现代学者所持的"男恋女情诗说"三种。本文从《毛诗序》及朱熹的观点。

"孑孑",就是形容旗帜挂在高杆上,十分显眼的样子;"干旄",就是用牛尾巴装饰旗杆,表示威仪。"浚",是地名,在今天的濮阳市内,在当时属于卫国的城邑。

素丝、良马都是用来聘请贤者的礼物,"彼 姝者子,何以畀之"就是说那个贤能之士啊,该 拿什么送给您呢?"畀""予""告",都是给予的意 思。

旄,在春秋时期是礼节的象征。这首诗用干 旄起兴,表示卫文公礼贤下士,能以厚礼相待, 聘请贤能的人才治国安邦。 卫文公当政后期,卫国国力比之当政初年, 已增强了近十倍。他当政期间,历史上称为"文 公中兴"。

虽然有卫文公努力治国,但是狄人的侵略实 在让卫国元气大伤,哪里是短短几年就可以恢复 得了的?

古代学者们谈起卫国的这一段历史,总是不 胜唏嘘。

打从卫庄公起,他的儿孙们就没有省心的。 自卫庄公死后,卫国开始衰落,前后经历了五个 半国君,分别是卫桓公、卫前废公州吁、卫宣 公、卫惠公朔、卫君黔牟(半个)和卫懿公。

卫庄公和他的儿孙国君们个个都极有特点: 庄公宠爱庶子,桓公懦弱无能,州吁弑君篡位, 宣公淫母通媳,惠公谗言杀兄,懿公好鹤亡国!

这里要说明一下,为什么卫君黔牟没有谥

号,算半个国君?

谥号,一般都是先王死了,继任者给追封的。由于卫惠公先当国君,之后呢,卫君黔牟赶走卫惠公自己当了八年国君,再后呢,卫惠公又从齐国杀回来把黔牟赶跑复位。所以卫惠公不愿意承认他的"前任"黔牟是国君,认为黔牟只是一个乱臣贼子,所以不给他追封谥号。

历史总由胜者书写。虽然老百姓不喜欢卫惠公,但人家是国君,能有什么办法呢?所以,一般计算卫国这一段时期,到底经历了几个国君的时候,就按五代算,卫君黔牟就不列其内了——他有国君之实,而无国君之名。

卫庄公以降,历经五世,越来越衰败,越来越混乱,历史上称之为卫国"五世之乱"。很多古代的儒生,就把原因归咎到可怜的庄姜身上。总之,国家出了问题,就都是女人惹的祸!儒生们的理由莫名其妙。

他们说,谁让庄姜你不能生呢?

你若能生个太子,那么卫庄公就不会喜欢庶 子州吁了,没有州吁,就没有了后来的弑君篡 位,就不存在后面一系列的问题了。

每次看到这种脑残言论,我就只能笑一下。 妄图给这些坏了脑子的儒生把道理讲清楚,那是 徒劳无功的。

自此,《诗经》的《邶风》《卫风》《鄘 风》之中,有关记载卫国历史的诗篇,我们基本 上都介绍了一遍。卫国历史的讲述,也可暂告一 段落了。

需要说明的是,《卫风》之中,还有一首牵 涉到卫国历史的诗——《木瓜》。这首诗是用来 赞美齐桓公的,是卫国人感谢齐桓公帮助他们复 国的事。

由于《木瓜》的主角是齐桓公, 我们在前面

事先讲过了,在此不再赘述。

# 第六章 山有扶苏,隰有荷华:《郑风》

"十五国风"之《郑风》, 收录的是郑国地区的诗歌作品。

郑国是西周末年被分封、东周初年逐渐兴起 的周朝同姓宗族国,最初的封地在镐京以西,即 今天的陕西华阴、凤翔一带。郑国的第一任君主 是郑桓公,是西周亡国君主周幽王的叔父,担任 周王室的大司徒。

郑桓公利用手中职权,向中原大地——河南的虢国、郐国"借"了十个城邑,并举国搬迁,史称"桓公寄孥"。此后,郑国就在河南逐渐发展起来。

历经郑桓公、郑武公、郑庄公三代的经营, 郑国在郑庄公手中一跃而成东周初年最强盛的国 家。

郑国东迁后的领土,大约为今天河南北半省的中部,在郑州、荥阳、登封、新郑一带,《郑 风》就是这一带的诗歌。

由于郑国在扩张的过程中,严重践踏了周礼制度,甚至还明目张胆打败当时的周天子,《郑风》中则记录了许多当时的历史,所以孔子非常不喜欢"郑声"。孔子在《论语·阳货》中说道:"恶紫之夺朱也,恶郑声之乱雅乐也。"就是借用紫色夺朱红色,来比喻郑国从行动上乱了周礼的制度。

《诗经·郑风》共录有二十一首作品,在"十五国风"中数量第一。分别为《缁衣》《将仲子》《叔于田》《大叔于田》《清人》《羔裘》《遵大路》《女曰鸡鸣》《有女同车》《山有扶苏》《箨兮》《狡童》《褰裳》《丰》《东门之》《风雨》《子衿》《扬之水》《出其东门》

《野有蔓草》《溱洧》,其中有一部分诗歌已在

第三章《王风》中讲述过。

## 理想主义的代价

郑庄公霸业一生,同时也生了一堆骁勇善战的儿子。据记载,郑庄公一共有十一个儿子,其中四个儿子——公子忽、公子突、公子亹、公子仪(又名婴),后来都做过郑国的国君。

正所谓"祸起萧墙",郑庄公的这些儿子并不团结,他们对国君之位的争夺,最终导致了郑国的衰落,葬送了前三代先祖辛苦经营的基业。争夺大戏结束后,郑国已错失了春秋称霸的最佳时期——齐桓公已经成为了春秋霸主!

此后晋国、楚国、秦国等相继称霸,郑国全 然没有发展的空间和余地,始终在几个霸主国家 的夹缝中苟且生存,一步一步丧失主权和土地, 到了战国中期,就被韩国给灭国了。

《诗经》中涉及这一段历史的诗作,主要有

《郑风·有女同车》《郑风·山有扶苏》《郑风·箨 兮》《郑风·狡童》和《郑风·出其东门》等。

### 1.理想主义的太子忽

公元前707年,周天子周桓王率领陈、蔡、 卫三国军队,与郑庄公大战,史称"葛之战"。具 体细节已经在前文介绍过,此处就不再赘述了。

总之,此时的郑庄公,在中原各国诸侯眼中,那是绝对的牛人物。除了和郑国一直过不去的宋国、卫国等,其余的诸如鲁国、齐国等,都成了郑庄公的好朋友。郑国威名远播、国力鼎盛,此时到了最高峰。

葛之战第二年,也就是公元前706年,山戎 进攻齐国,齐国求救于郑国。

当时齐国在位的君主,是齐襄公、齐桓公的 老爸——齐僖公。 齐僖公和郑庄公是好朋友。看着郑国一天天强大起来,齐僖公早就想和郑庄公结成儿女亲家。一方面加深两个家族的感情,另一方面更是为两国的长远利益考虑。齐国、郑国联姻结亲,那可真是强强联手,放眼中原,还有哪个国家能是他们的对手呢?

郑庄公有十一个儿子,他们大多都继承了郑 国国君家的血统,骁勇善战、阴沉多谋。尤为突 出的是庶长子公子突,有极强的军事才能和政治 谋略,性格非常像一肚子阴谋的郑庄公。

不过郑国的太子忽,和这些公子比较起来, 就有点不同。

太子忽的性格和特征,居然和他二叔共叔段有点像,和他二叔一样英姿勃发,一样比较单纯,一样能征善战,不过比他二叔多了一些太子的傲气。

这不禁让人感觉,造化真的有点奇妙。

上一辈是太子阴沉,庶子阳光;这一辈刚好 颠倒过来,太子阳光,庶子阴沉。

太子忽是个理想主义者,很多时候他并不看 重人际关系,他重视道义、坚守理想,认理不认 情,胸襟开阔,光明磊落,做事用人不计前嫌, 真诚相待自己的臣子和部下。

这些特点反映在太子忽所做的每一件事上。

比如,郑国有个大将,名叫高渠弥。这人是一员猛将,带兵打仗能行,打败周天子的葛之战中,高渠弥就出了大力气,但是他为人则气量狭小。郑庄公打算任命高渠弥为上卿,差不多等于郑国宰相,太子忽就阻止了,认为不可以。后来祭足就成为了上卿,而高渠弥则是亚卿——当了副职。祭足足智多谋,在政治圈多年摸爬滚打,显然比高渠弥更适合做宰相,太子忽的谏议是正

确的。

太子忽认为高渠弥治理国家不行,但是绝对 承认高渠弥的战争才华,所以太子忽领兵打仗的 时候,高渠弥则必是大将!

按说这样一个身世、外形、性格都如此不错的人,应该是儒家所谓的"圣王"了吧?但是,要是我们仅仅把儒家所说的"圣王",看成一个单纯的道德高尚的理想主义者,那你就大错特错了!

圣王,不但得具备所谓的"德行",更要具备 处理人际关系的能力!你不但要是一个道德家, 更得是个政治权谋家!道德家和权谋家看起来很 矛盾,但是儒生不管这个。

比如儒生口口声声所说的"禅让",其实就是一场又一场的宫廷政变、权力斗争。曹丕接受了汉献帝的"禅让"之后,就开心地说出了那道破天机的一句话——"舜、禹之事,吾知之矣!"

所以说儒家政治最核心的地方,就是教人怎么和人打交道,最后怎么变得世故和圆滑,还要做出一副君子的模样。这话一点不错!

我为什么这样说儒家呢?因为别管儒生们平时是怎样喊口号的,你得看他在具体问题上的判断和评价,比如在太子忽这儿,就是一个典型例子。

面对这么一个追求信念、追求完美、追求理 想的太子忽,后世儒生对他的评价,居然大多都 是贬义词!

原因是什么呢?

说出原因来,您都觉得残忍,原因只是太子 忽为了自己的幸福而拒绝了一桩政治联姻!

# 2.政治的代价

齐僖公相中了太子忽!

毕竟太子忽是世子,极有可能是郑国未来的国君。齐僖公既然要搞政治投资,那么他联姻的对象一定得是个"大鱼",太子忽就符合这个条件。

于是齐僖公打算把自己的大女儿——文姜,嫁给太子忽。

文姜,读者朋友们还记得吗?就是那个和自己亲哥哥齐襄公(此时应该称呼为"齐公子诸儿")乱伦的文姜!这时候文姜和诸儿年纪都还不大,但是已经有了苟且之事。齐僖公也着急啊,也觉得兄妹俩这样闹太丢人。但是想着,两人毕竟年纪还小,只要把女儿嫁出去,这悲摧的一页就可以翻过去了。

所以齐僖公就找准时机向郑国提亲。

可是,公子诸儿和文姜兄妹二人的丑事,是 藏也藏不住的。在当时上层社会的社交圈中,这 桩乱伦之事就逐渐被传开。所以,一些消息灵通 的人士就会有所耳闻。当然,在表面上,大家都 会装作不知道。

无论太子忽有没有耳闻,事情的结果是:太子忽拒绝了这桩婚事。他拒绝的理由呢,也算说得过去,在给足了齐僖公面子的同时,也不卑不亢透露了自己的意图。

《左传》记载道:

齐侯欲以文姜妻郑太子忽,太子忽辞。人问 其故。太子曰:"人各有耦,齐大,非吾耦也。 《诗》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国何为?"

太子忽的这段话,还是很有道理的。

他首先说齐国强大,是个老牌诸侯国;郑国 虽然发展迅速,但是毕竟年头短,相对是小国 家。人娶亲讲究门当户对,齐大郑小,这不合 话。 不仅如此,太子忽还表露了自己的"志气"。 他引用了《诗》中的一句话,说"自求多福"。说 人都是自己求来的福气,自己做得好上天才赐 福。至于说齐国强大可以帮助我之类的,对我来 说没啥意义!按今天的话,太子忽说的就是"男 儿当自强",我要靠自己的努力让自己强大起 来!

尽管拒绝的原因非常有理,但是我想,他这 么做多半也和文姜的不齿行为有关系。

太子忽引用的这句话出自《大雅·文王》 的"无念尔祖,聿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 福"。

有朋友们可能会糊涂,你这儿不是在讲《诗经》中的历史吗?太子忽不是这段历史中的人物吗?怎么太子忽也会引用《诗经》的话啊?那时候有《诗经》吗?

我们知道,《诗经》最后的编订,大约在春秋末期,最终确定下来三百多篇。可是早在春秋以前,那些"祭祀的文辞"和"历史的唱词",就都被编纂起来,称作《诗》,当作贵族的学习教材。所以太子忽所学习、引用的,其实是当时的教材——《诗》。

据说,这时候的《诗》收录了很多作品,按 墨子的说法,得有三千首左右,但是大多数都失 传了。

经过春秋几百年的发展,自然有新的作品不断出来,也有老作品逐渐失去。所以到了春秋末期,最终编订《诗经》的版本,就剩下三百零五篇了。其中有的篇目较早,比如《雅》和《颂》,太子忽的时候就学习过;有的篇目很晚,比如"国风"中的一些作品,就是太子忽死后的作品了。

所以,从《左传》的记载中,我们就能看

到,春秋时期的很多古人动不动就引用一下《诗经》的句子,来证明自己的观点;或者断章取义,用《诗经》的句子来做外交辞令。这,成为一种常态。

再说太子忽拒婚的事。

太子忽这次拒绝了文姜,想想也真是好事 ——看看文姜后来的丈夫鲁桓公就知道了。

前文介绍过,鲁桓公娶了文姜,结果文姜和 齐襄公还丝丝连连牵扯不清,最后齐襄公居然把 鲁桓公给杀了。要是太子忽娶了文姜,或许被戴 绿帽子、被杀的对象,就成了太子忽了。

但是也有可能这种事不会发生在郑国。因为 郑国的军事力量在那里摆着,齐襄公敢杀鲁桓 公,但是未必敢杀太子忽,鲁桓公管不住文姜, 但是太子忽未必管不住自己的媳妇。

无论如何,太子忽要是娶了文姜,肯定能惹

出一堆事。即便太子忽是个厉害的丈夫,能管住 文姜——可是娶这么个老婆,也真够让人不爽 的。

既然太子忽不答应,这件事也就这么过去了。

公元前706年,山戎进攻齐国,齐僖公抵挡 不住,只好向郑国郑庄公求救。

郑庄公就派太子忽和高渠弥领兵,救助齐国。

这次救援齐国攻打山戎的战斗,太子忽还真是不负众望。他大败山戎,俘获了山戎的两名主帅,杀了很多敌人,还获取了很多战利品!《左传》记载为:

六月,大败戎师,获其二帅大良、少良,甲 首三百,以献于齐。 太子忽救国有功,齐僖公更加喜欢这个勇敢的青年了,于是,他又想和郑国联姻。

这次,齐僖公要把自己另外一个女儿嫁给太子忽。这个女儿是谁,我们不知道,根据《诗经·郑风·有女同车》的记载,貌似此女应该叫孟姜。孟姜,就是三女儿的意思。

但太子忽还是拒绝了,这次的理由就绝对和 他心中的道义、信条有关了。《左传》记载太子 忽说:

无事于齐,吾尤不敢,今以君命奔齐之急, 而受室以归,是以师昏也。民其谓我何?

太子忽说,我和齐国没啥关系的时候,都没敢答应这桩婚事。现在我是奉我父王之命,来救急救难的,要是这时候因为打了胜仗把齐国公主娶回去,那就变成了为了婚姻去打仗,有趁人之危的嫌疑!老百姓又该怎么说我呢?

你看,太子忽还是很爱惜羽毛的,很有道德感。从他的话看来,他不占便宜不贪小利,只是为了单纯的目的做单纯的事情,不夹带私货,不吃回扣,品格还是很不错的啊!

但是,生活在政治圈,动辄以现实利益为第一位的那些"智者",就不这么认为了。

郑国上卿祭足就劝太子忽,你还是答应这个婚事吧。你看,你现在都不明白你的处境!你的几个兄弟公子突、公子亹他们,都在觊觎着你的太子宝座,垂涎着郑国国君的位子,他们个个都猴精猴精,都暗中积蓄了强大的力量,你要是不找个强大的援手,恐怕将来你国君的位子都坐不稳啊!当然,获得援手的条件,是牺牲自己的婚姻自由来换取政治的强大。

但是太子忽坚持自己的做法,认为自己不能 有这种"不义"的举动,就二次拒绝了齐僖公,然 后他就娶了陈国的女子为夫人。 这下,太子忽等于惹了大麻烦,他失去了援 手,还结下了仇敌。

太子忽拒绝了齐国的婚请,不但齐僖公不高 兴了,就连郑国的广大劳动人民都不高兴了。这 些劳动人民平时漠不关心自己的权利,没事却要 关心所谓的政治。他们替太子忽操心啊,说你这 怎么能行呢?怎么可以呢?怎么能不顾大局呢?

有一些人就为这事编了段子,到处去唱,传播他们的想法。这个段子就是《诗经·郑风》中的《有女同车》:

有女同车,颜如舜华。将翱将翔,佩玉琼 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

有女同行, 颜如舜英。将翱将翔, 佩玉将 将。彼美孟姜, 德音不忘。

"舜",就是木槿花,一种植物,花很漂亮。"华""英",都是花的意思。用花朵形容女子

脸蛋的美貌,这首诗是第一个比喻的。这是文学 的创新,是开山的作品。

"将翱将翔,佩玉琼琚",就是形容女子身上配饰很多,随着车马走动,环佩叮当、衣袂翩翩的样子。这个描写摹形传神,成为后世写华贵女子方面,文学意象的一个经典。据清姚际恒《诗经通论》指出,宋玉《神女赋》"婉若游龙乘云翔"、曹植《洛神赋》"翩若惊鸿""若将飞而未翔"等句都是滥觞于此。

根据《毛诗序》及清代钱澄之《田间诗学》 的说法,前面四句,是夸赞陈国公主的美貌;后 面两句,则是"彼美孟姜"说她"洵美且都""德音不 忘",是夸赞齐国公主的品德高尚。

按照郑国人的想法,最好的就是太子忽把陈国、齐国两个公主都娶了,这样才好。但现实是太子忽只娶了陈国公主,拒绝了齐国这个强大的外援,所以他们在诗中把陈女、齐女并列,就含

有讽刺太子忽的意味。

这种想法、这种关心、这种意淫,是中国古代老百姓几千年来的通病,直到今天还在犯。

他们自己的权益不懂得去争取半点,却处处 想着国家大事、惦记着君主行为,并且以考虑这 样的事为荣耀。他们关心的点莫名其妙,比如自 己都快饿死了,却嚷嚷着赞同着国君吃饭一定要 讲排场,因为这是面子问题。

实际上,他们既缺乏政治经历,又缺乏政治学知识,更缺乏可靠的信息渠道,所嚷嚷的、所喊叫的,都是意淫。这是最愚昧的状态之一。

他们意淫着太子忽能够把陈国、齐国两个女子都娶了,然后自己就特高兴,就好像真的娶了一样;又或者他们这样传播这样唱,是潜意识里主动替太子忽承担责任,所以又夸赞陈女的漂亮,又夸赞齐女的贤淑,把齐女也放在很高的位

置,给齐国一点心理安慰。就好比两个主子打了 架,做奴才的赶紧去互相串门,然后假惺惺骂几 句自己的主子,表示一下对对方的关心。

有了《有女同车》,他们还觉得不够,于是 又作了一首诗——《山有扶苏》,用齐国公主的 口吻继续讽刺太子忽。

山有扶苏,隰有荷华。不见子都,乃见狂 目。

山有桥松,隰有游龙。不见子充,乃见狡 童。

"扶苏",就是茁壮成长的小树。"隰",就是低洼的湿地或者水塘。这首诗说,山上有茁壮成长的小树啊,河里有亭亭玉立的荷花。没有遇到美男子子都,却碰到了一个狂妄自大的后生。第二段类似,"狡童"就是狡猾的小伙子的意思。

诗人在诗中, 假设自己就是齐国公主, 然后

表露心思: 听说要把自己嫁给太子忽,本来还是蛮期待的,听说太子忽如何如何好,还是个美男子,结果没想到却是个狂妄自大的家伙,居然拒绝了这门婚事!

这首诗简单明了,直白易懂,用齐国公主的口吻怪罪郑太子忽,读来饶有趣味。后世不少闺怨诗、宫怨诗,都是以女子的口吻诉说哀怨,和这首诗用的是同一种艺术手法。

### 3.媳妇和老妈,你选谁?

从太子忽拒绝齐国的婚事开始,大家对他的 印象就开始打折扣分了——谁让你不委曲求全, 服从大多数人的意见呢?

郑庄公也稍微有点犹豫了,他担心太子忽太过于阳光善良、有个性,做国君玩弄政治不合适,就想废太子,改立和自己非常相似的庶子——公子突。

但是上卿祭足强烈反对,坚持要太子忽做国 君。

或许郑庄公也想到了往事,想到自己的母亲 当年就是偏袒弟弟,最后造成同室操戈的悲剧, 所以对随便废立太子也心存忌惮,于是就没有坚 持,太子忽依旧是太子。

公元前701年夏天,小老虎一样的郑庄公大 限终于到了,享年五十六岁。郑庄公生前真的干 了不少事,打了很多架,挑了很多对手,郑国成 了绝对的强国,大有称霸天下的趋势。假如按照 这个势头再发展十来年,说不定春秋年间第一个 天下霸王就是郑国的。

不过天不假年,他生前再厉害,也终究逃不 过无常鬼的地府邀请函。

郑庄公去世,太子忽继位,是为郑昭公。

郑昭公即位之后,郑国也算太平,没啥大

最跃跃欲试的,是公子突。公子突生前就很

事, 但是郑昭公的几个弟弟就纷纷按捺不住了!

最跃跃欲试的,是公子突。公子突生前就很得父亲的欢心,自己一度差点成为太子,所以他心里很是不甘。老父亲在,自己慑于余威,没有动手;父亲死了,那还有什么好畏惧的呢?于是公子突第一个打算夺权!

公子突的母亲,是宋国的大贵族——雍氏的 女儿。雍氏就施加影响给宋国国君,打算帮助公 子突篡夺君位。

宋国知道,目前在郑国,最能左右整个朝局的当权派人物,就是祭足,只要把祭足搞定了,甚至都不用发兵打仗,就可以达到他们想要的目的,于是宋国就设计了一个圈套。

他们先派上卿访问郑国,然后郑国就得还礼 啊,郑国的上卿祭足就来访问宋国了。

宋国就趁祭足出访的时候, 扣押了他, 并且

威胁他,要与他订立盟誓,回国后立公子突为国君。

祭足一想,自己现在在宋国手里,要是不答 应吧,自己肯定不免一死;自己死了,郑昭公忽 也就没人管了,宋国发兵攻打,郑昭公也得跟着 死;郑昭公和自己都死了,公子突成了国君,那 便丝毫没人约束了,郑国不得大乱?

要是自己答应呢,那么以后翻牌的机会还是 很多的。

于是祭足就答应了宋国的要求,并订立盟 誓,答应回国后立公子突为国君。

看吧,这才是政客的手段,没有什么绝对不 能变的信条和道义,他们灵活变通、谋虑深远, 总是有回转的办法和余地,总是有各种开脱的理 由。你看一步棋,人家看十步棋。这,才是玩政 治的高手。 读者朋友可能要问,这祭足是不是太死心眼 了点,你先订个盟约,骗过宋国,回到郑国之后 再翻脸不认人不就完了?

实际情况当然比这个复杂。

第一,当时人们心中还有鬼神的观念,订立 盟誓是要践行的,否则就会受到鬼神的惩罚,所 以誓言盟约在古代还是有相当的约束力的。今天 的中国人大多都是无神论者,没有来自神灵的畏 惧,不担心死后是否受罪,所以压根不会有做人 的底线,所以发誓对自己是没有丝毫约束力的。

第二,宋国也在现实层面对祭足进行了制约。宋国的大贵族雍氏——就是公子突的母系家族,是坚决支持公子突的,也和祭足进行了联姻。雍氏家族的雍纠娶了祭足的女儿,并且跟随祭足一起回到郑国,名义上是女婿,其实就是政治制约和武力监视。

这样,祭足就和宋国达成了盟誓,回国后立 了公子突为国君。

至于郑昭公忽呢,他几年前拒绝齐国婚事的 恶果显现了出来。没有强大的外援,自己只好逃 跑。他接到祭足的情报之后,就早早地离开了郑 国,逃到了别的地方避难。

公子突即位,史称郑厉公。这一年是公元前 701年年末,此时,郑昭公忽继位只有半年时 间。

郑厉公十分阴沉暴戾,他做国君,实在是郑国之不幸!好在对此祭足早有准备,各方面安排得妥妥当当,国事都由祭足把控,不给郑厉公有实际操控的权力,因此郑国老百姓也没有遭受什么太大的灾难。郑厉公处处受制,心中自然十分怨恨祭足。

于是, 郑厉公就想到了自己母系的亲戚——

祭足的女婿,监视祭足、现在在郑国做官的雍 纠。

郑厉公让雍纠暗地里找机会把祭足杀掉,他 认为只要杀死祭足,郑国贵族群龙无首,祭足布 置的一切就必将崩溃,那么大权自然就落在了自 己手里。暗杀,也确实是政治斗争中最常用也最 有效的伎俩。

既然称之为"暗杀",那么就是要在背地里完成的,就是秘密行动。既然是秘密行动,最关键的就是保密,不能让消息走漏半点风声,所以很多时候暗杀的事情都是刺客和雇主两个人私下交流,绝对不让第三者旁听。所谓君不密则失臣,臣不密则失身,"密"是最为关键的一个要诀。

但是郑厉公和雍纠密谋要暗杀祭足的事,却 被雍纠的妻子给无意中听到了!

雍纠的妻子是谁? 雍纠是祭足的女婿, 他的

祭足的女儿也挺逗,她听说了这个消息之

妻子自然就是祭足的女儿啰!

后,第一反应是茫然不知所措。一方面是自己的 老公,一方面是自己的老爸。他们两个产生矛 盾,一个要杀另一个,她该帮谁呢?

这就好比我们被经常问的一个问题,老妈和媳妇同时掉进河里,你先救哪个?先救媳妇,老妈被水冲走了;先救老妈,媳妇被水冲走了,怎么办呢?和我们祭足的女儿面临着同样的问题,本质上都是选择,而且这个选择还必然伴随着牺牲。

往往在这时候,我们都不知道媳妇和老妈之间,该选择哪个,祭足的女儿一样不知道该怎么选择。只是我们面临的是假问题,所以一笑而过就不管了;但祭足女儿面临的可是真问题,她必须得有选择。

所以她就跑去找自己的老妈聊天,旁敲侧击 问自己的母亲:

"母亲啊,您说老公和老爸哪个更重要呢?"

我们无数的后人不知道怎么回答的问题,其实早在几千年前那个睿智的女性——祭足的老婆就给了答案。可见读书真能让人明智啊!

《史记·郑世家》记载:

母曰:父一而已,人尽夫也!

太睿智了这个女性!她的回答干脆利落:"老爸只有一个,丈夫却有很多个选择。"别的一句废话也没有,言下之意,你说谁更亲呢?

哈!倘若读者朋友再遇到"老妈和媳妇同时 掉到水里"之类的问题,你就可以说"母一而已, 人尽妻也",直接清晰明了回答过去。

虽说您也可以有别的理由和选择,但起码这

个回答是一个绝对站得住脚、绝对有理有据、绝对铿锵有力的答案了!

祭足的女儿听了之后,也非常认可这个答案。可不是吗?老爹只有一个,而丈夫可以再找!这种情况下,她就选择站在了老爹的这一面。于是她向祭足告密,讲了郑厉公和雍纠准备暗杀祭足的事。

政治斗争自然就是你死我活。祭足立刻反客 为主,变被动为主动,把雍纠给杀了,然后把他 的尸体在大街上示众——其实就是给郑厉公看。

郑厉公生气也没办法,既生气又无奈地骂已 经死去的雍纠:

谋及妇人,死固宜哉!(《史记·郑世家》)

郑厉公见事情败露,知道自己待下去也没有好果子吃,于是就逃离了郑国国都,跑到郑国的边邑——栎邑,依靠宋国的保护,在那里筑起高

这一年,是公元前697年,远在临淄的齐国

墙, 住了下来。

这一年,是公元前697年,远在临淄的介国首都也发生了一件大事:齐僖公去世,恋妹乱伦的齐襄公登上了齐国国君的宝座。

同时呢,祭足就迎回了逃亡在外三年的郑昭公忽,请他重新继位,做郑国的国君。

不过郑昭公确实不适合搞政治。像他这么单纯的人,怎么适合在政治中钩心斗角呢?他如果会画画,应该是个好画家——如同宋徽宗一样;如果会写诗词,应该是个好诗人——如同李后主一样。总之,他们这类人应该把精力和时间,花费在文艺和学问上,与人打交道、钩心斗角云云之类的事,确实不是他们所擅长的。

如同前文分析的一样,他做事只认道理,不 计较前仇旧恨——或者说他根本没有这个意识。

高渠弥——还记得吧?就是那个小心眼但是

又善于打仗的将军。郑昭公还是太子的时候,谏 议不让他做宰相,于是他就记恨在心。可是郑昭 公呢,他单纯地以为,应该物尽其用,高渠弥好 好做大将军就可以了,他哪里想得到高渠弥会对 他记恨这么久呢?

郑昭公做了国君,并没有打击报复高渠弥, 反倒继续让他领兵,担任重要职务。

于是, 悲剧就酿成了。

郑昭公这次当上国君之后的第三年冬天,公 元前695年,按照周礼,冬天国君要去狩猎。

为什么周礼规定冬天要去狩猎呢?

一则,冬天是农闲,刚好也是动物比较肥的时候,狩猎获得的野兽肉比较足,可以补给营养;

更为关键的是,冬天的狩猎其实就等于是军

事演习。狩猎途中,国君和将士们一起,追逐野 兽,开弓驾马,互相竞赛,这就是一次大型的军 事操演。从而让士兵获得锻炼,增强国君的威 望,增进将士之间的协调性。

所以,冬天的狩猎是一个国家的常态国事活动。 动。

高渠弥身为大将,自然而然会参与这次狩猎活动。高渠弥记仇,担心郑昭公当国君之后会对自己不利——他这是典型的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就决定先下手,在狩猎途中射杀了郑昭公。

结果呢,郑国那些不明真相的群众,还继续作诗讽刺郑昭公。他们认为郑昭公太过个性,导致了君臣不睦。你郑昭公嚣张什么呢?一天到晚的目中无人自命清高,这下好了,大臣们都不喜欢你,你死得活该!

这首讽刺郑昭公的诗——《箨兮》,也被保

留下来,收录在《诗经·郑风》中。

箨兮箨兮,风其吹女。叔兮伯兮,倡予和 女。

箨兮箨兮,风其漂女。叔兮伯兮,倡予要 女。

"箨",从竹字头,本义是竹子或者竹笋外面的一层一层的皮。"女"通"汝",代表"你"的意思。"倡"同"唱",就是唱歌,"和""要",都是跟随一起唱歌的意思。

这首诗用竹子外层的皮被风吹落来形容郑昭 公政治力量的单薄。后两句"叔兮伯兮,倡予要 女",是说郑昭公啊,面对那些朝中大臣,你得 和人家一起唱和、配合才可以啊!

《毛诗序》说这首诗的主旨是"刺忽(郑昭公)也,君弱臣强,不倡而和也"。

《毛诗序》的观点代表了很多儒生对郑昭公 这种人的评价,很多人都认为他太过有个性、太 有棱角、太不和谐,从而导致自己孤立无援。

所以说有个性的人在这种文化背景下,是活不好的。活得最好的,是表面一套背后一套的阴谋家,其次就是什么都好不问是非的老好人。有点棱角、有点个性、有点自我意识的,在这片土地上,别想过得舒坦!

据《毛诗传》的记载,还有一首收录在《郑 风》中的《狡童》,也是讽刺郑昭公的,说他吊 儿郎当、个性十足,不配合大臣。《毛诗序》 说:

《狡童》,刺忽也。不能与贤人同事,权臣 擅命也。

这还是怪罪郑昭公性格太不和谐。但是这种 说法太过牵强,与《狡童》一诗的主旨相去极 远,所以本文就不重点介绍了。

客观分析,《狡童》所描写的,确实是一首恋爱诗,是一个女子和一个调皮的小伙子谈恋爱,然后有了小矛盾,女子心里着急、寝食不安的反映。《狡童》一诗比较短,用字也十分简单,没有什么不好理解的地方,读者朋友可以直接读懂,而且这首诗又非常有名,也很有趣,所以摘录于此。

彼狡童兮,不与我言兮。维子之故,使我不 能餐兮。

彼狡童兮,不与我食兮。维子之故,使我不 能息兮。

# 4.又杀了一个国君

郑昭公被高渠弥杀了,祭足忌惮高渠弥的势力,也就"旧事不提","翻过这一页,展开历史的新篇章"了。

他们也不愿意让公子突再做国君,于是就立了郑昭公的弟弟——公子亹做了国君。

公子亹莫名其妙就成了郑国国君,可是福兮 祸之所伏,祸兮福之所倚,谁又能知道公子亹做 国君是好事还是坏事呢?

第二年四月份(公元前694年),发生了一件破天荒的大事件。

齐襄公要迎娶周王妹妹,鲁桓公和夫人文姜 以主持的身份前去齐国,结果齐襄公为了和亲妹 妹文姜长久私通,居然就把鲁桓公给杀了!消息 传出,诸侯国都惊呆了,都被齐襄公的荒唐镇得 目瞪口呆!这件事,咱们在前文已经提过,这里 就不再多说了。

鲁桓公一死,主持人没了,所以婚礼就往后 推迟了几个月。

等到了七月份,鲁桓公的儿子代替老爸前去

主持,齐襄公的婚礼得以顺利举行,于是就邀请 诸侯们前去参加婚庆。

请帖发到了郑国,郑公子亹就打算去参加这个会盟。

祭足又站了出来,他劝说公子亹别去。

祭足的理由是什么呢?他认为,齐襄公这个 人啊,很不靠谱。这人喜怒无常,做事没有规 矩,不按常规出牌,连自己的亲妹妹都能乱伦, 连鲁国国君都敢下手杀害。这样荒唐的主儿,怎 么能亲近他呢?还是少来往的好啊!

再说了,齐襄公和公子亹还有一段旧仇。这 段旧仇是什么呢? 史书没有明确记载,但是估计吧,早在他们还都不是国君的时候,齐襄公是个公子哥儿,公子亹也是个公子哥儿,都是公子哥儿互相看不顺眼,互相争斗了,闹点脾气啥的很正常。 现在齐襄公做了国君,齐国实力强大;而郑 国则政局不稳,内乱不停。两相比较,郑国显然 较弱。万一发生点什么事可怎么好?齐襄公这么 不靠谱的一个家伙,不能收拾他,就暂且远离 他,不要亲近这种货色。您啊,还是不去会盟比 较妥当。

从这段分析和对齐襄公的准确认知来看,祭 足能长期把控郑国朝局,也确实是有两下子的。

祭足的苦口婆心没有起到效果,公子亹有他 自己的理由。

他认为,自己刚刚当了郑国国君,如果不去,显得郑国很怕事似的,而且也失了礼数,自己就变得被动了;再说郑国的边邑还有一个定时炸弹——公子突,要是自己不参加这婚庆,齐国和宋国就有了借口,说不定他们就会拥立公子突来攻打自己了。

#### 所以公子亹的决定是——我去!

既然公子亹坚持要去,祭足就没法子了。高 渠弥自告奋勇伴驾前往,而祭足则称病,不愿意 参加这次会见。

会见的结果呢,不出祭足所料。齐襄公一看 公子亹,就想起当年的旧仇来,仗着齐国势力较 强,一定要公子亹给自己道歉认错。

公子亹从小到大娇生惯养的,他当然不愿意 认错,也根本看不起齐襄公。

齐襄公看郑公子亹不愿给自己认错,一怒之下,就埋伏士卒把公子亹给杀了!

他也真是个活宝,刚刚杀了鲁桓公,感觉貌似还没啥大事,就杀上了瘾。以荒唐的名义杀了一个国君还不算,再以另一个荒唐的原因杀第二个国君!

我好想问问齐僖公,你那么多优秀的儿子不选,怎么偏偏就选中了齐襄公这个货色呢?好歹你也算是个明白人,你怎么就把齐国国君的位子传给了这么个家伙呢?

因为和妹妹私通的原因,齐襄公杀了鲁桓公;因为小时候的意气之争,齐襄公杀了郑公子亹。齐襄公,绝对算脑子有病!

高渠弥逃了回来,告诉了事情结果。

祭足能有什么办法呢?郑庄公在的时候,谁 敢这么欺负郑国?现在郑庄公死了,几个儿子不 团结,争来斗去,国家内耗严重,哪里还有力气 去向齐襄公讨公道呢?

国不可一日无君,目前最重要的,就是赶紧 再给郑国立一个新国君吧!

# 5.双蛇斗

新的国君,就是公子亹的弟弟——公子婴, 史称子仪或者郑子。

郑子是这几个国君中在位时间最长的一个, 从公元前694年到公元前680年,他一共在位十四 年。

郑子做国君的这十四年中,祭足依旧是辅政 大臣,基本上没有什么大事发生。

但是公元前686年,郑国发生了一件怪事。

在郑国的都城南门外,有两条蛇相斗。一条 蛇来自城内,一条蛇来自城外,最后斗争的结 果,是城外的蛇把城内的蛇给咬死了。

蛇,在中国又被称为"小龙",蛇有时候也被 看成是龙的化身,而国君,则常常用龙来比拟自 己。

这两条蛇这么一争斗,不禁就让人联想起了

一方面,郑子在郑国都城当着国君;另一方

一方面,郑于在郑国都城当有国君; 另一方面,郑厉公公子突还在郑国的边邑——栎邑——招兵买马,高筑墙、广积粮,伺机而动。

这外面的蛇把城内的蛇给咬死了,会联想的 人都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于是很多智者就纷纷传言,郑国是不是要出什么大事啊?这两条蛇缠斗,有什么预兆啊?

四年后,祭足寿终正寝。

郑国当时的局面。

这老先生从郑庄公时代就开始做上卿,当了一辈子的宰相,把持朝政数十年,拥立君王四五个,也确实算得上风光一生了。他在郑国的作用,差不多等于诸葛亮在蜀国的作用。

诸葛亮一死,蜀国立刻没了挑大梁的,很快 就被灭国,祭足一死,郑国也好像立刻失去了主

心骨, 朝中顿时慌乱了起来。

远在郑国边境栎邑的郑厉公高兴坏了。他最 忌惮的就是祭足,祭足一死,他还害怕谁呢?

公元前680年,宋国派兵支持郑厉公,郑厉 公立刻发兵,从郑国边境开始往都城进攻。

郑子当然不能坐以待毙,他派了大将傅瑕前 去迎敌。结果傅瑕一战而溃,被郑厉公活捉。

傅瑕一权衡,反正斗来斗去,国君的位子都 是你们哥几个的,我拼个什么命啊! 谁当国君我 听谁的,谁厉害谁就是我的老大!

于是他立刻变节,向郑厉公求饶,表示自己 愿意归顺郑厉公,请郑厉公放自己回去,他可以 作为内应,杀了郑子,迎接郑厉公回来做国君。

郑厉公答应了这桩交易,就放了傅瑕一条生 路。 傅瑕回国后,果真杀了郑子,大开城门,迎 接郑厉公回国。

这一年是公元前680年,正好应了六年前双 蛇相斗的预言:来自外面的蛇咬死了里面的蛇。 所以后代的史学家们,都把双蛇相斗这件怪事看 作是郑厉公复仇的前兆。

郑厉公重新做了国君,朝中的大臣们有人欢 喜有人愁。

郑厉公首先发难的,是自己的伯父原繁。他 责备伯父说,你看我流亡了这么久,也不想着把 我接回来,你这伯父也太不够意思了。

原繁一肚子委屈,你们几个兄弟,哪一个不 叫我伯父?但是郑厉公这么说他,那是话外有话 的。

于是原繁就说,好吧,我知罪。侍奉君主不 该有二心,我无论如何都错了,于是他就自杀 了。

傅瑕还美滋滋地等着加官晋爵呢!

没想到郑厉公接下来就对他说,你看原繁说的话多有道理——侍奉君主不能有二心。可是你呢,开始是郑子的臣子,结果背叛了他,这是明显的有二心啊!你看你怎么办吧!

傅瑕大失所望,悔恨地说了一句:

重德不报,诚然哉! (《史记·郑世家》)

大的恩德得不到回报,这句古话真没错啊!

于是傅瑕也被杀了。

由于郑厉公一直在外流浪,没有死去,最后还重新当回了国君,所以中间的公子亹、公子婴(郑子),在儒家文化体系的史学家看来,都是有国君之实而无国君之名。郑厉公更不愿意承认他们的地位,所以也没有给自己的两个兄弟追封

谥号,所以后人也只能称呼他们为"郑君公子 亹"和"郑君子婴"了。

四个公子来回争夺君主之位,郑国经过这么 一折腾,元气大伤,国力大不如前。郑国三代先 祖努力打拼下来的基业,就毁在几个公子争夺国 君上面了。

郑国从一个大国沦为一个二流国家了。

郑国的有识之士们非常痛心,他们作了一首 诗,来形容这一堆公子纷纷攘攘争夺君位,就好 像走马灯一样你来我往。但是这些公子,没有一 个能比得上前代君主,没有一个是合格的、理想 的,能够带领郑国走向繁荣富强、奔向小康社会 的国君!

这首诗名叫《出其东门》, 收录在《诗经·郑 风》之中。

出其东门,有女如云。虽则如云,匪我思

山甘闰 右九加娄 昆剛加娄 匪我田日

存。缟衣綦巾,聊乐我员。

出其阇,有女如荼。虽则如荼,匪我思且。 缟衣茹,聊可与娱。

"阇",就是外城曲城的重门。"出其东门,有 女如云",诗人说一出东门,看见纷纷攘攘好多 美女啊!诗中用如云一样多的女子来比喻这段时 间郑国国君之多。

"虽则如云,匪我思存"是说,可惜啊,虽然 有这么多的女子,可没有一个是我想要的。这就 是在说,这么多的国君,没有一个是像样的,没 有一个是合格的君主。

"茹",就是一种可以做红色染料的草。这种染料是普通老百姓所用的,根本不是好的材料。"缟衣""綦巾""茹"之服,都是穷人穿的衣服,粗布烂料、胡乱浆染的,都暗示了这些如云一样多的女子,出身穷苦、身份低贱。诗的最后

部分,点明这些女子虽多,但是身份低微——没有一个能入眼的,用来比喻这几个国君虽多,但是没有一个是够资格、够能力做国君的。

这首诗纯粹用比喻来表明诗人心中的不满。

但是如果不看历史背景,单从字面意思看, 这就又是一首情诗,所以这首诗也被很多人解释 为男子寻找心爱女子的情诗。

郑厉公重新当上国君的这一年(公元前680年),是齐桓公在北杏召开诸侯会盟的第二年,正是齐桓公取得会盟成果的时候。齐桓公的霸业初具模型,基本上可以看到未来的光辉前景了,郑国却一片狼藉,百废待兴。

从此,齐国称霸,紧接着晋国、楚国、秦国 相继交替成为霸主,郑国就再也没有机会发展成 为一流大国了。

### 不着调的郑文公

郑文公是郑厉公的儿子, 共在位四十五年。

郑文公在位时,齐国、晋国、楚国、秦国都 逐渐强大起来,齐桓公和晋文公都明确成为诸侯 霸主。郑国夹在这些大国之间,生存十分艰难。

面临这样的情况,无论是谁都不好过。但是 郑文公处理这些国际关系,尤为特别。他非但没 有处理好和大国的关系,反倒一点一点把大国都 得罪完了。

他也算一个奇特的政治家。

好在郑国还有一定的底子,郑文公也有些小 聪明,所以,尽管郑文公做了不少错误的决定, 但郑国还是勉强生存了下来。

《诗经》中涉及这一段历史的诗作主要是

《清人》。

### 1.夹缝中生存

公元前673年,郑厉公死。他的儿子——太 子捷继位,是为郑文公。

郑文公是个在位时间极长的国君,他从公元前672年即位,直到公元前628年去世,一共在位四十五年,这可比他前面几位叔叔伯伯幸福多了。

叔叔伯伯们一闹,郑国就衰落了。郑文公当 国君的时候,齐桓公的霸主地位已经显而易见, 郑国的日子很不好过。

为什么呢?这个和郑国的地理位置有关系。

郑国所在的位置,就在今天的河南中北部。 这个地方是名副其实的中原大地,南边和楚国临 近,东边和齐国临近,西北和晋国临近,西方和 秦国临近。看看郑国的这些邻居,没有一个是善茬,没有一个是好惹的。在众多强国的环绕包围之下,郑文公的日子可想而知。

按理说,有这么多强大的国家包围自己,郑 文公更应该在外交方面下点功夫,做决策的时候 清醒点,让自己过得好一点。

可惜郑文公每每做出决定,都出现了很大的 纰漏,最终的结果呢,就是这几个强大的国家一 个一个都变成了自己的仇人。

一个人有仇人不可悲,可悲的是仇人非常强 大。

仇人非常强大也就罢了,有许多人等不到仇 人报仇就躲开了——要么死了,要么跑了,但有 些更可悲的就是活得好好的,等着仇人来报仇。

非但如此,要是有好几个这样既强大又来报 仇的仇人,还都让自己碰到了,这样的人那绝对 就是倒霉蛋了。

郑文公绝对可以算作一个!

能在各种决策中逐渐把所有的强国都变为自己的仇家,自己还能活到寿终正寝,这也是个奇迹。

下面简单介绍下郑文公的"光辉业绩"。

第一次树立的强敌,是齐国。

郑文公不愿受齐国制约,又担心南方的楚国 来攻打自己,所以左右为难,不知道到底应该和 谁交好。

郑文公十八年,也就是公元前655年,齐桓 公在首止召开会盟,郑文公作为盟国前往参加。 具体过程就不详说了,结果呢,郑文公突然做了 个决定,他决定和楚国搞好关系,成为朋友。所 以好吃好喝后,就在会盟最后要歃血立誓的时 候,居然悄悄溜走,不告而别。

这样不着调的事,也只有郑文公才干得出来。结果当然是和齐桓公结成仇家,导致齐国第二年就发兵攻打郑国。

第二次树立的强敌, 是晋国。

春秋五霸之一的晋文公重耳——这个名字我们也应该比较熟悉吧,当重耳还没有当国君,还在各国流浪的时候,就流浪到了郑国。

大多数国家,都对重耳刮目相看,认为重耳是个了不起的人,将来必定大有作为,于是好吃好喝好招待,又送美女又送钱的。这点招待费用,对一个国家来说根本算不得什么,但是假如押中了宝,那可就是一笔人情投资,收益是绝对的大!但是也有一些二愣子国家对重耳爱理不理。

很不幸,郑文公就又是其中的一个!

郑国谋士叔詹劝说郑文公要礼遇重耳,他说 了三个理由,认为重耳必定要成为晋国国君。

叔詹说:这个重耳了不得,看样子怕是将来要有大出息的。为啥呢?按照一般来说,同姓不能结婚,结了婚生的孩子都不长久,重耳的父母同姓,现在还活得好好的,这就是上天在眷顾他;你再看,重耳流亡在外这么久,晋国还在内乱,怕就是上天安排重耳得当国君;而且最重要的是第三点,重耳身边所跟随的,都是贤能之才,有这些人跟着,重耳岂会是一般人呢?

叔詹的分析可谓鞭辟入里。郑文公你听一下 会死吗? 花点钱稍微招待下有多大困难?

可是郑文公就是不听,他还说:"每年都有 无数的各国落难公子逃亡路过郑国,难道我都要 一一招待吗?"

于是叔詹就说, 您要是不打算结交他, 那就

郑文公也不听,结果晋文公就此和郑国结下

杀了他! 免得留下后患!

仇恨。

后来晋文公当了国君,就联合秦国攻打郑国。多亏郑国有个聪慧能辩的高手——烛之武,烛之武半夜从城墙上坐个篮子溜出城外,逃出包围圈,到秦穆公主帅大营,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把秦兵退了,才免了郑国的灾难——这就是烛之武退秦师的故事。

第三个得罪的,居然是他的盟国——楚国。

重耳当了国君之后,就是晋文公。晋文公一 样尊周攘夷,成为诸侯霸主!

郑文公知道自己得罪了晋国,于是就跑到楚国那里,鼓动楚国发兵攻打晋国。于是楚国和晋国就在城濮展开大战,结果是——晋胜楚败。这就是著名的城濮之战,"退避三舍"的故事就是在

郑文公一看,哎呀,楚国败了,这可咋办

那又公一看,哎呀,楚国败了,这可咋办啊?于是赶紧派人带上厚礼,去晋国请求和好。

城濮之战结束后,晋文公召开诸侯会盟,郑 国就也屁颠屁颠去了,又和晋国成为盟友。这一 年,是公元前632年。

郑文公开始是楚国的盟友,这下又投靠晋国,背叛楚国——这就是历史上记载的"郑贰于楚"。这么一来,自然也把楚国气了个半死,从此楚国就和郑国结下不解之怨。

总之, 郑文公绝对算是一个不着调的人。

# 2.你逼我?那我逃!

这次战役中发生的。

这么不着调的人,在他漫长的一生中还做了 一件很不着调的事,这件事也比较著名。

公元前660年,狄人攻打卫国,杀死了喜爱

宠物鹤的卫懿公,直接打到卫国首都朝歌,朝歌难民逃到黄河边,不是宋国来救,卫国就灭国了。

郑文公一看, 狄人好厉害啊。郑、卫是邻国, 狄人打败了卫国, 顺路再来把郑国侵略下, 那不是顺理成章的事吗?

郑国必须在边境线上加派重兵把守,防止狄 人入侵。

可是派谁去呢?

郑文公看看满朝文武大臣,他最终把目标锁 定了一个人——高克。

高克是一个比较贪婪又强势的大臣,郑文公 一直很讨厌他,甚至连见他一面都觉得烦!但是 又不好发作,就这样君臣互相暗中嫉恨隐忍不 发。 这一次狄人入侵卫国,郑国要派兵把守边 界,郑文公正好可以借此机会把高克支开,让他 滚得远远的,远离郑国首都,再也不要见到他!

于是郑文公就命令高克领兵到郑国边界黄河 边上,去守卫边疆,防止狄人入侵。

高克哪里知道,郑文公这是让他"有去无 回"。

高克到了边疆,等了半天也不见狄人来攻。 后来齐国发兵赶走了狄人,郑国的边邑算是彻底 安全了。

按理说,这下该把高克调回都城了吧?毕竟 边邑这种地方,生活确实比较苦。

但是郑文公的调令迟迟不来,任其在黄河边 上无所事事,游来荡去。

不仅调令没有, 甚至逐渐逐渐, 连给军队的

这不是逼着高克造反吗?

粮食供给都断了。

不过高克没有造反,因为他没有造反的资本 了。

不是还有守边的军队吗?这些军士绝对是一 支造反的好队伍啊!

哈,那些戍边的军士啊,早就今天偷跑一 个、明天溜走一个,慢慢都逃跑完了。

高克一看,还能有啥招呢?郑文公你不待见 我是吧?我就索性不再回去了,直接离国出走, 去了陈国。

于是,就出现了一个可笑的荒唐事件。一支 戍边的队伍,没有粮食吃,于是士兵悄悄逃跑, 最终连领军的将军也逃到了国外。

《左传·闵公二年》记载道:

郑人恶高克, 使率师次于河上, 久而弗召, 师溃而归, 高克奔陈。

这样的例子,在历史上绝对少之又少。可以 与之媲美的,就是前文介绍的齐襄公骗连城、管 至父守葵丘,约定瓜熟而代,结果反悔不认账的 事了!

郑国的公子素听闻此事,异常愤怒。

郑文公你这不是拿着郑国老百姓和江山社稷 开玩笑吗?你讨厌高克,直接把他杀了或者赶走 就可以了,怎么可以骗他去戍边,然后又慢慢抛 弃他呢?戍边的可是一支军队啊!万一人家要是 反了呢?即便不造反,逃到别国,也是对自己国 力的削弱啊!你怎么可以玩乌龙,自己割自己的 肉呢?郑文公你脑子到底咋想的?

再说,高克你也有问题,你作为一个臣子不 尽力为国,整天好利贪污,搞得大家都讨厌你! 要是你没有这么恶心,郑文公也不至于这么浑蛋!

于是,公子素就作了一首诗,用来讽刺郑文公、讽刺高克。这首诗叫作《清人》,就收录在《诗经·郑风》之中。

清人在彭,驷介旁旁。二矛重英,河上乎翱 翔。

清人在消,驷介麃麃。二矛重乔,河上乎逍 遥。

清人在轴,驷介陶陶。左旋右抽,中军作好。

"清",是郑国的城邑,在今河南省中牟县 西。"清人",指的是高克带领的清邑的士 兵。"彭""消""轴",都是地名,在黄河边上,是 高克戍边的地方。 "二矛",指的是酋矛、夷矛,就是我们所说的长矛,而且都属于特长的长矛。据说酋矛有两丈四尺长,夷矛也有两丈长,周代的一尺大约为二十厘米,这么算来酋矛得有四五米长,夷矛也得三米多。"英",就是红缨;"重英",就是形容很多的红缨长矛。

诗里描写高克率领的军队在黄河边上,是多 么威武雄壮的一支队伍! 披甲的马匹真威武啊, 红缨枪也密密麻麻的。结果呢,他们在河上逍遥 地走来走去、晃来晃去!

这么好的装备不去打仗,却在这里晃,一副 散兵游勇的架势,可惜了这些好装备!

公子素就这样讽刺了高克带领的军队军纪松 弛、君威不整。

同时呢,不禁得问问了,造成这个现象的根本原因是啥呢?还不是郑文公你因小失大,因为

厌恶高克居然置国家安危于不顾。万一造反你可 咋整?

《尉缭子》是古代一部兵书,里面说:

兵戍过一岁,遂亡。不侯代者,法比亡军。

就是说古时候的军队制度是,成边的军队必 须一年一换。君主不换戍边军士,这是逼着自己 的军队灭亡啊。

郑文公就这么不着调,因为厌恶高克,而借 用戍边这样重要的事,来消解心中的怨恨,达成 自己的私下目的。

这比之周幽王烽火戏诸侯,简直就是亲哥儿 俩干的事。

至此,《诗经》中《郑风》所涉及的历史事实我们就大约都讲了一遍;那些记录历史的诗,也都被我们分析完了。

郑国的历史故事,就先讲到这里。

# 第七章 予美亡此, 谁与? 独处: 《唐风》

"十五国风"之《唐风》,收录的是晋国地区 的诗歌作品。

《唐风》为何收录晋国的诗歌呢?

西周初年,周武王建国没几年就驾崩了。儿 子周成王继位,周成王继位的时候还很年幼,周 公旦是摄政大臣。

周成王和自己的弟弟叔虞一起玩,拿了一片桐叶,把它撕成玉圭的样子,开玩笑说,我把唐地封给你,结果周公旦就请周成王真的分封叔虞。周成王说那只是自己的玩笑,但是周公旦说天子金口玉言,说出来的不能反悔,这就是"桐叶封弟"的故事。

于是叔虞就被封到了唐地,唐国为侯国。叔 虞的后人,则把唐的国号改为"晋"。至于为何更 改国号,至今没有一个确切的公认的答案。

所以,"唐"就是晋国的古称。

晋国在春秋初年陷入内乱,时间长达六十多年,后来逐渐内乱平息,晋国的晋文公也成为春秋五霸之一。春秋末年,晋国的三个贵族家族赵、魏、韩造反,瓜分了晋国的土地,晋国从此不复存在,史学界以"三家分晋"作为春秋和战国的分界点。

晋国的统治区域大致包括今天山西省南部、 汾水流域一带,《唐风》收录的就是这些地方的 诗歌。

《诗经·唐风》共录有十二首作品,分别为《蟋蟀》《山有枢》《扬之水》《椒聊》《绸缪》《杕杜》《羔裘》《鸨羽》《无衣》《有杕

之杜》《葛生》和《采苓》。

### 六十七年"成大事"

晋国在春秋初年,经历了一场旷日持久的内 乱。

这期间,晋国相当于有了两个对立的政权。 一个在晋国国都——翼城,属于嫡长子这个宗 族,代表大宗贵族的利益;另一个在曲沃,是庶 子身份的曲沃桓叔建立的政权,代表小宗贵族的 利益。

这两个政权互相对立、纠缠争斗长达六十七 年,最终小宗贵族战胜了大宗贵族,庶子曲沃桓 叔的后人造反成功,重新统一了晋国。

曲沃桓叔的名字叫作"成师",是"成大事"的 意思。结果他以及他的后代们的命运轨迹,还真 暗合了这个名字的意思,经过六十七年,最终成 功,成就了"大事"。 《诗经》中涉及这一段历史的诗作,主要有《唐风·椒聊》《唐风·扬之水》《唐风·鸨羽》 《唐风·无衣》和《唐风·有杕之杜》等。

# 1.小宗反扑大宗

晋国是老牌诸侯国,地盘也大,国力也算强盛。之所以在东周初年默默无闻,没有快速称霸,最重要的原因,和晋国有一段长达六十多年的内乱有关。

提及这段往事,就得先从晋穆侯说起。

晋穆侯做国君的时候,西周还没灭亡,那时候,周天子还是周幽王的父亲周宣王。

晋穆侯很有威望,也比较强势,所以晋穆侯在的时候,晋国还算太平。可是晋穆侯一死(公元前785年),晋国就开始乱了。

原本应该是太子姬仇继位, 可是太子很小,

只有十二岁,根本没什么能力。晋穆侯的弟弟殇 叔就趁机叛乱,赶走了太子自立为君,然后霸占 君位四年左右。

公元前780年,太子又成功夺权,杀了殇叔 重新做回国君,这就是晋文侯。在这场平乱复位 的战斗中,晋文侯的弟弟——公子成师帮了大 忙,因此也得到了很大的赏赐,一跃而起,变成 了位高权重的大贵族。

晋文侯在位时期,中国的历史翻开了新篇章:西周灭亡,东周建国。

晋文侯就是亲身参与这些大事件的人物。他 又是帮着周幽王反击西夷犬戎,又是保护周平王 东迁,所以是个大功臣。平王东迁后,他得到了 大片土地和爵位的赏赐,这在前文都有所介绍。

顺便说一下,这俩兄弟的名字起得也够怪 的。晋文侯叫"仇",就是"仇恨"的意思;弟弟 叫"成师",就是"能成大事"的意思。

当时晋国有个大夫说,这兄弟俩的名字寓意都不好。国君应该仁爱啊,怎么能叫"仇恨"呢?弟弟应该辅佐国君啊,怎么能叫"成大事"呢?按这名字的分析,晋国恐怕得有内乱了。

这个大夫的预言,也蛮准的,这两个名字确 实各自应验了各自的含义。

公元前746年,晋文侯姬仇死了,儿子晋昭 侯姬伯继位。这时候,已经到了东周时期。

晋昭侯是个毛孩子,一看自己的叔叔位高权重,又有复国的大功劳,自己怎么可能驾驭得了啊?于是他就打算给叔叔一个封地,让他离开晋国国都,希望这样可以抑制他。

结果,这个决定直接成了晋国后来几十年内 乱灾难的开始。 公元前745年,晋昭侯刚一继位,就下了一 道命令,他把晋国的城邑曲沃封给叔叔做食邑, 然后就把叔叔赶出了晋国国都。

曲沃,是今天的山西临汾市下属的一个县,在当时却是一个大城邑,出了国都,就是曲沃。 所以晋昭侯的叔叔姬成师,就有了一个霸气外露 的称号——曲沃桓叔。就像前文介绍过的郑 国"京城太叔"——叔段一样,曲沃桓叔在当时也 是绝对的一号人物!

曲沃桓叔这时候已经五十八岁了。俗话说,树老根多,人老心多。五十八岁的曲沃桓叔,那是绝对的有政治经验,当年帮助哥哥晋文侯夺回君位那政治智慧绝不可与现在同日而语。曲沃桓叔也真不负自己的名字,应了"成师"的寓意,开始要"成大事"了,他将下一盘很大的棋!

所以,曲沃桓叔就隐忍不发,效仿周文王的 政治路数,大行仁义之道,以道德治天下,收拢 人心。曲沃一时间成了仁义之都,人人争相传 诵,都想搬家到曲沃,享受高福利。

明白人就看出来了,曲沃桓叔这是准备作乱 啊。《史记·晋世家》记载说:

(曲沃桓叔)好德,晋国之众皆附焉。君子 曰:"晋之乱其在曲沃矣,末大于本而得民心, 不乱何待?!"

当时就有智者觉察出来这个危险信号了。为此,他们还作了一首诗,诗中暗喻曲沃桓叔家族鼎盛。认为曲沃桓叔大行仁义,后代子孙必将昌盛,恐怕晋国未来的主人将变为曲沃桓叔这一支脉的后人了。

这首诗名叫《椒聊》,收录在《诗经·唐风》 之中。

椒聊之实,蕃衍盈升。彼其之子,硕大无 朋。椒聊且,远条且。 椒聊之实,蕃衍盈匊。彼其之子,硕大且 笃。椒聊且,远条且。

"椒聊",就是花椒。《毛传》:"椒聊,椒也。"花椒树,想必很多朋友都见过。花椒结果是成串的,籽粒繁多,所以古人就视花椒为吉祥物,认为"多子多福",这个和石榴的寓意是一样的。古代,皇后的寝室称为"椒房",就是取"多子"的吉祥寓意。

这首诗还有三处稍微需要解释下。"无朋",就是无与伦比的意思。"且",按照马瑞辰先生的注解,音同"拘",是语气助词。"匊",同"掬",形容花椒果实炙,捧满双手的意思。

花椒的果实很多啊,满满地装满了容器 (升)。那曲沃桓叔的后代们啊,健康繁盛没别的宗族可以相比。花椒的树枝修长,花椒的气味芬芳。 除了以上三个地方需要简单解释,仔细看这首诗,也没有什么太难理解的地方。用花椒起兴,比喻曲沃桓叔的后代昌盛,最后再用花椒树的修长、花椒香气的远播,比喻曲沃桓叔后代的影响深远。

作为国家的大宗——国君、太子这一支脉,政治水平也不行,一个个子孙也不行,这怎么行呢?看人家小宗——曲沃桓叔这一支脉,却子孙兴盛、德政广被。大小互调,晋国内乱的危险,能不发生吗?

## 2.继续反扑

不出这些智者的意料,曲沃桓叔果然是有阴 谋准备的。

曲沃桓叔大行仁义收买人心不说,而且扩大 军备,高筑城池,曲沃城的建筑面积最后居然大 过了晋国国都。 六年过去了,曲沃桓叔收买人心的政策取得 了绝对的效果。对比之下,晋昭侯相形见绌,政 治制度也不行,经济发展也不行,军事力量也不 行,口碑德行更是远不能比。

人,总是最实际的动物,谁对自己有实惠, 他们就愿意依附谁。曲沃桓叔如此做,晋国的老 百姓和贵族们自然有很多人都心向曲沃,逐渐开 始疏远晋昭侯。

当曲沃桓叔的势力发展壮大之后,他野心家的面目就暴露了出来。公元前739年,曲沃桓叔联系了在晋国朝中的一批大臣,制定篡位的阴谋,里应外合,发动叛乱。其中有个叫潘父的大臣,就杀死了晋昭侯,大开国都城门,迎接曲沃桓叔。

《诗经·唐风》中的一首诗——《扬之水》, 其写作背景就和这个事件紧密相关。 扬之水,白石凿凿。素衣朱襮,从子于沃。 既见君子,云何不乐。

扬之水,白石皓皓。素衣朱绣,从子于鹄。 既见君子,云何其忧。

扬之水,白石粼粼。我闻有命,不敢以告 人。

在《诗经》中,题目为《扬之水》的一共有 三首,分别收录在《王风》《郑风》和《唐风》 之中,《王风·扬之水》在前文已经介绍过了。

"扬之水",就是悠扬缓慢的流水。"朱襮""朱 绣",都是指的诸侯国君才可以穿的绣有精美花 纹的朝服,这就是暗指曲沃桓叔将要成为诸 侯。"沃""鹄",都是地名,当时都属于曲沃桓叔 的治下。

这首诗用流淌缓慢的水流和水底的白石起 兴,比喻表面平静,实际将有大波澜的政治斗 争。其大意是说,水面平静下有白石,曲沃桓叔 好像要穿诸侯的朝服了啊,我现在见到国君您, 好担忧啊。"我闻有命,不敢以告人",则是反映 作者矛盾的心理:到底该不该直接说出来(曲沃 桓叔要造反的)秘密呢?

这首《唐风·扬之水》,写作的背景就是曲沃 桓叔阴谋夺权的事情。曲沃桓叔联合晋国大臣, 准备反攻夺权,作者恐怕也是参与其中的人,所 以他知道这个造反的阴谋。

有感于即将到来的政治风波,作者陷入两难的境地之中。一方面,从客观角度看,曲沃桓叔确实是个好领导,在他的治下,晋人纷纷归附,如果曲沃桓叔做国君,那么晋国的老百姓将会是很幸福的;另一方面,晋昭侯毕竟是正牌国君,曲沃桓叔无论如何都属于造反,这在礼制上是不合适的。

所以作者作了这首诗, 委婉地向晋昭侯告

密,希望晋昭侯可以听话听音儿,能发现点什么 不对劲。可惜晋昭侯蠢乎乎的,听了也是白听, 或者更确切地说,晋昭侯的力量实在不够强大, 他没有能力阻止悲剧的发生。

潘父杀死晋昭侯之后,曲沃桓叔高高兴兴打 算入住晋国首都翼城,但是他的行为遭到了国都 内大宗贵族的死命抵抗!

曲沃桓叔无奈,只好退回曲沃,而弑君的潘父也被大宗的贵族们杀了。

这一次, 曲沃桓叔没有成功。

大宗贵族们立晋昭侯的儿子为国君, 史称晋 孝侯。

曲沃桓叔退回曲沃以后,过了七八年就去世 了。其子姬鳝(瞧这名字怪异的)继承了乃父职 位,是为曲沃庄伯。 曲沃庄伯继承了老爸未完的心愿——反扑晋 国大宗,只要还有一口气在,就要不断造反!

### 3.坚持反扑

曲沃庄伯姬鳝一共造反了两次,但是都以失 败而告终。

第一次,是公元前724年,也就是晋孝侯十 六年的时候,曲沃庄伯攻进晋国国都翼城,杀死 了晋孝侯。但是大宗的贵族们团结一致,又把曲 沃庄伯赶回了曲沃,然后立了晋孝侯的儿子为国 君,称作晋鄂侯。

第二次,是公元前718年,也就是卫宣公筑 台纳媳的那一年,晋鄂侯重病身亡。曲沃庄伯看 机会来了,就立刻趁乱率兵攻打翼城。这次很危 险,差点成功,可是就在这时,半路杀出个程咬 金——周桓王派兵支援晋国大宗贵族们,又把曲 沃庄伯打败,把他赶回到曲沃老巢,并且立晋鄂 侯的儿子为国君,是为晋哀侯。

别看周桓王最后被郑庄公打败、被射一箭, 但是这时候他刚刚当天子才两年,正是血气方刚 的时候,还是想主持正义、啥都管管的。所以这 次造反,就因为周桓王的阻挠才没有成功。

曲沃庄伯眼看就要成功了,结果周天子从中作梗,破坏了好事。曲沃庄伯又气又恨,过两年就病死了。于是,重量级的历史人物——曲沃武公登上了历史舞台。

曲沃武公秉承了自己的爷爷曲沃桓叔、父亲 曲沃庄伯的遗愿,时刻准备着再次造反攻打晋国 国都,消灭大宗贵族,霸占晋国王位。

曲沃武公的造反大业,也比较费劲,一共经 历了三次大规模的行动。不过他的命好,三次行 动之后,终于得遂心愿。

第一次行动,在公元前709年,曲沃武公和

晋哀侯大战。晋哀侯的战车被卡在树林里,结果就被曲沃武公俘虏并杀害——果然够悲哀的,谥号为"哀"也符合情理。晋国只好立晋哀侯的儿子为国君,估计是这个新君年纪太小的原因吧,史称晋小子侯。

第二次行动,在公元前705年。年幼无知的可怜孩子——晋小子侯,被曲沃武公诱骗出国都,说要见面聊聊天吃顿饭啥的,然后趁机就把小子侯给杀了!

这太不人道了,对小孩子也下得去手? 天子周桓王一看,不行,你这太不像话了,你不能这么胡来,不能不把我放在眼里,于是又一次派兵攻打曲沃武公。曲沃武公战败,只好重新回到曲沃城,坚守不出。

曲沃武公的做法,引起了大多数人的反对。 你怎么可以对同宗亲族不断下黑手呢?就连可怜 的小孩子国君都不放过,太不是东西了!由此可 见,曲沃武公身边要么没有贤人,要么就是固执 己见,不听贤臣劝谏,否则,怎么会有这么凶残 的事情发生呢?

于是,晋国人就四处传唱一首诗,讽刺曲沃 武公不是东西,不顾手足之情伤害亲族,并且不 听贤臣纳谏,一意孤行。

有杕之杜,生于道左。彼君子兮,噬肯适 我。中心好之,曷饮食之?

有杕之杜,生于道周。彼君子兮,噬肯来 游。中心好之,曷饮食之?

这首诗被称为《有杕之杜》, 收录在《诗经· 唐风》之中。

一棵树木孤独生长,称为"杕";"杜",就是 杜梨树;"有"是虚词。"有杕之杜,生于道左", 就是说一棵杜梨树孤孤单单长在路旁。"噬",是 语气助词;"曷",就是"为何"的意思。 诗用孤单生长的杜梨树来比喻曲沃武公残杀 同族,最后落得亲戚无存,形单影只,可怜兮 兮。

这首诗,借助一个大夫的口吻进行叙述,说 曲沃武公啊,你看你现在都成什么样了?可怜兮 兮没有一个亲戚,为什么还不来听我劝?为什么 还不来和我共饮一杯(听我的劝阻)呢?

#### 4.终于反扑成功

再说晋国大宗贵族们。晋小子侯又被诱杀,还得赶紧立一个新国君啊。可是晋小子侯年纪还小,根本没孩子,怎么办?晋国人只好立晋小子侯的叔叔、晋哀侯的弟弟继位,史称晋侯缗。

根据《史记》的记载,晋侯缗是公元前706 年继位的(《左传》记载为公元前704年)。按 公元前706年算的话,这一年诸侯们还是发生了 不少大事的。这一年,郑太子忽帮助齐国赶走山 戎、二次拒婚,这一年不伦之恋的文姜生下了鲁 庄公。

晋侯缗是晋国大宗的最后一位国君。因为在 他之后,晋国的国君就成了曲沃桓叔一支了。这 场历时长久的造反和被造反的内乱,在晋侯缗手 里画上了句号。

不过唯一可以令人稍有安慰的是,晋侯缗做国君的时间还不算短——有二十八年之久,也算过了几天好日子。

他为什么可以当这么久的国君呢?曲沃武公 突然变得仁慈了,不再来造反、找他们的麻烦了 吗?

当然不是。

曲沃武公总结战争经验教训,他发现他和老 爸曲沃庄伯两次功败垂成,都和一个人有关—— 天子周桓王。 看来,周桓王还算是个硬气的家伙。尽管没有多少诸侯再尊敬他,但他在关键时刻还是能发 挥一点作用的。

曲沃武公知道,即便自己战胜了大宗、杀了 国君,可是只要周天子不支持,自己的合法性也 备受质疑。

所以他决定改变战略,打算等个好时机:等到天子不再那么爱管闲事了,等到自己的实力足够强大,那时候,自己再重新出手。反正现在晋国的实际势力已经操控在自己手里,自己所欠缺的,就是周天子的任命——继承国君的合法性而已。那么,就让你晋侯缗多活几年吧!

#### 这一等,就是二十七年!

这二十七年之间,发生了太多的事情。周天 子势力严重衰微,山戎东夷不断入侵中原,秦国 可怜兮兮收复土地,中原诸侯国家混乱纷纷。卫 国内乱、郑国内乱,唯有齐国出现了齐桓公那样的牛人物。

二十七年之后,已经是公元前679年,这时候齐桓公的霸主格局已经初具形样。北杏会盟的召开,已经是两年前的事了。

此时当周天子的,是周桓王的孙子周釐 (僖) 干!

周釐王是个没什么作为的天子,并且生来穷怕了,所以十分贪婪。

曲沃武公一看,嗯,这个软柿子好捏,看来 自己苦苦等待的机会终于到来了。

公元前679年,曲沃武公又一次发动大规模战争,直接杀死了晋侯缗,控制了国都翼城。原来的大宗贵族们,再强悍也架不住这么久的折腾啊,他们早都无力反抗了。于是,曲沃武公完成了形式上对晋国的统一,晋国不再有两个太阳

了,只有一个牛烘烘的曲沃武公!

同时,他在政治上也变得非常成熟,主动把战利品——各种奇珍异宝美女金银,全部送给了天子周釐王,并且用非常谦卑的姿态讨好周釐王。

曲沃武公派去出使的大臣也是不辱使命,态 度和善、言辞谦卑,把周釐王的马屁拍得舒舒服 服。但是,大家都看得出来,曲沃武公这样做, 是为了自己能够在天子这里讨一个名分!

《诗经·唐风》中收录了一首《无衣》,记载 的就是曲沃武公向周天子请命讨封的事。

岂曰无衣,七兮。不如子之衣,安且吉兮?

岂曰无衣, 六兮。不如子之衣, 安且燠兮?

《诗经》中还有另一首《无衣》,收录在《秦风》之中,和这首没关系。因为这些古诗都

没有名称,所以大家就用诗歌的前两字来代替题目,就造成了这种情况。

这首《唐风·无衣》十分简短,除了含义 为"暖和"的"燠"字之外,几乎没有一个生僻字, 看起来好简单啊,貌似也没有和"请命讨封"有什 么关系啊?怎么会说这首诗是曲沃武公向周天 子"讨封"的历史反映呢?

不过,里面有两个词——"七兮""六兮",让 我们有点不好理解。为什么会凭空冒出来两个数 字呢?为什么不是别的数字呢?

这儿,得介绍一个关系重大的历史背景知识,否则就无法理解这首诗了。

根据《周礼》记载,周天子有九种封授官职的仪式,分别封赏不同层次的九类职位,这被称作"九仪"。

具体是哪九仪?我们这里简单介绍下。

比如我们说有个小明同学,他十分幸运,从 一介草民一步一步逐渐成为周朝最大的官,接受 了天子的九仪之礼。那么,天子封赏他的过程如 下所示:

最低级别的,称作"受(授)职"。就是说周 天子封授小明同学有了最基本的从政资格,类似 有了公务员身份。

二级,称作"受(授)服"。这就稍微高级了 点,赏赐了小明一套祭祀的衣服,从此他有资格 参加重大祭祀,身份就是上士了。

三级,就是"受(授)位"。这就等于是有了 实际官职,在诸侯国当下大夫了。

四级,叫作"受(授)器"。就是赏赐了他一套祭器,他有了自己祭祀的权力,在诸侯国相当于上大夫的职位。

五级,叫作"赐则"。所谓则,就是还没有被

封给诸侯的土地。比如明朝初期的"燕京",在封给朱棣之前,就是则,封给燕王朱棣之后,就叫"燕国"了。一旦小明接受了周天子的"赐则",那么他就有天子封赏的土地了,但是名义上还是一个大夫。

六级,叫作"赐官"。也就是说这时候小明同学在自己的封地中,可以随便任免官员,类似一个诸侯了(但是名义上还不是诸侯)。同时,这一级别的,还可以当周天子的卿,那就是在朝中做大官了!

七级就牛了,叫作"赐国"。这就是说,周天子正式封赏小明为诸侯国国君,可以开宗立派,祭祀自己的祖先,有自己的宗庙,有自己的国都和封号了。他就是诸侯国国君了,出门在外,就和其他各国的国君平起平坐了!

八级,称为"作牧"。牧就是管理的意思,这 一级是赏赐的特权。假如小明在某次事件中立了 大功,周天子就封小明为牧,有权力讨伐别的诸 侯国家。

九级,就到了头,叫作"作伯"。也就是所谓的"方伯之国",类似于片区总管!把中国分为几个大片,比如东北三省片区归某个方伯管;或者华北片区,让一个牛诸侯国君来当老大。小明同学要是成为方伯,那他就是诸侯之长了。春秋五霸的本质,就是诸侯之长,就是这一级的方伯。

从小公务员到诸侯之长,一共有九个级别。每一个级别都有相对应的服饰,称作"某节之 衣"。魏晋时期的九品中正制,就是脱胎于此。

我花费这么多精力,介绍完这个九仪制度,目的是帮助我们理解这首《唐风·无衣》。

看完了九仪制度,《无衣》一诗中所说 的"七兮""六兮"我们就明白了。"七兮""六兮"就 是指代"七节之衣""六节之衣",代表的是职位、 爵位。

据《毛诗序》和朱熹《诗集传》的解释,这 首诗是曲沃武公派遣一个大夫去贿赂周天子的时 候,这位大夫为曲沃武公讨封所作的。

诗的第一段大意是:难道说我没有朝服吗?不是的,我有七节之衣。可是,我自己做的朝服哪里有您赏赐的好呢?您赏赐的穿起来,又安全又舒服!

第二段呢,这个大夫就代表曲沃武公表明了 谦卑的态度,自降身份一个等级,把七节之衣换 为六节之衣。说:难道我没有朝服吗?不是的, 我有六节之衣。可是我自己做的哪里有您赏赐的 好呢?您赏赐的穿起来,那是又安全又暖和!

这哪里是讨要衣服呢? 这就是讨要官职啊!

自己做的朝服自己穿上——等于是自立门 户,非法自封;天子要是能赏赐朝服,可不就等 于天子承认了自己的合法地位吗?

这首诗牵涉的文化背景稍微麻烦了点,但是理解之后就清晰了。要是抛开这个文化背景,那这首诗就会被解释得千奇百怪。如果用大众文艺观来分析,就会成为现在许多人解释的"纪念亡妻"的作品。

天子周釐王还真不含糊,他欣欣然接受了曲 沃武公送给他的贿赂,并且还非常高兴——自己 很有存在感啊,还是有人重视自己的!

于是,周天子就郑重封赐曲沃武公为晋国合法国君。从此,曲沃武公就可以光明正大被称为"国君"了!这一年之后,历史学家们就不再叫他"曲沃武公",而称他为"晋武公"。

# 5.兴亡,百姓苦

从晋昭侯把叔叔曲沃桓公封到曲沃城那一年 (公元前745年)开始,一直到晋武公成功获得 天子封赐(公元前679年),晋国结束内乱,居 然间隔了长达六十七年的时间。

其间,晋昭侯以降,晋国大宗贵族共拥立了 五个国君,分别是晋孝侯、晋鄂侯、晋哀侯、晋 小子侯和晋侯缗。而小宗这边呢?曲沃桓叔、曲 沃庄伯、晋武公三代则不懈努力,你立一个我杀 一个反叛一次,立一个我杀一个反叛一次,终于 杀了六个国君,造反六次,最终成了名正言顺的 晋国诸侯!

晋国的内乱,根本无法让老百姓休养生息, 天天忙于军事竞备和军事斗争。领导者们一句命 令,老百姓就得拼了命往前冲,最后获益的,却 是那些没有危险、吃香喝辣的贵族。

晋国百姓苦不堪言,有一首《鸨羽》,就是 在晋国内乱的背景下所创作的。这首诗,句句血 泪,根本就是老百姓无奈的哭诉。 肃肃鸨羽,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蓺稷 黍,父母何怙?悠悠苍天,曷其有所?

肃肃鸨翼,集于苞棘。王事靡盬,不能蓺黍 稷,父母何食?悠悠苍天,曷其有极?

肃肃鸨行,集于苞桑,王事靡盬,不能蓺稻粱,父母何尝?悠悠苍天,曷其有常?

这首诗的知名度是很高的。

鸨,是一种鸟,长得比大雁略大,不善飞,善走善泳。这种鸟很怪,雄鸟比雌鸟大出好几倍,乍一看,根本就是两种鸟,所以古人认为鸨只有雌性而没有雄性。可是它们如何繁衍后代呢?古人想当然地认为,雌性鸨鸟可以和任何别的鸟交配,所以是所有雄鸟的"妻子"。这要是附会到人类身上,那这鸨鸟就太淫乱了。因为这个缘故,所以古人把妓女称作"鸨儿",妓女老了就叫"老鸨"或"鸨母"。

"肃肃",是鸟拍打翅膀的声音。"苞栩""苞棘""苞桑"都是生长茂密的树。据说,鸨鸟站不稳,落在树枝上,就得不停拍打翅膀保持平衡。诗就用不断活动、不能稳定的鸨鸟来比喻百姓生活不能稳定,不断有事,颠沛流离。

"靡"是表否定、"没有"的意思,"盬"是停止的意思,"蕔"指种植。

诗的大意比较清晰,用站不稳的鸨鸟来起兴,比喻生活动荡不安,说:"这王室战争没有尽头,不能停止,严重耽误了我种庄稼!我不种庄稼粮食,父母吃什么啊?!天哪天哪,什么时候才能恢复正常?"

三段的意思都差不多,不断重复,一唱三 叹,十分真切地表现了在战乱下生存艰难的百姓 生活。

这六十七年的内乱,是贵族们为了自己的私

就像元代张养浩在散曲《山坡羊·潼关怀古》中哀叹的一样:

欲争权夺势;这六十七年的动乱,就是为了完成曲沃桓叔的"大事"!结果最受苦的还是老百姓。

兴,百姓苦;亡,百姓苦。

在任何朝代、任何时代、任何斗争背景下, 在中国,最终受害者,也是最直接的受害者,受 害程度也最大的,始终是底层的老百姓。

可是老百姓们还始终信奉着"成王败寇"的价值观。

### 齿牙为祸

据《史记·晋世家》《左传》等古籍记载,早在晋献公刚即位没多久,准备攻打骊戎的时候,临出征前卜了一卦。卜得结果是"齿牙为祸",意思就是"祸害源自小人的谗言"。当时晋国上下都觉得奇怪,不知道这个卦辞所指何事,代表什么意思。

再后来发生的事,就是本篇所讲述的内容: 晋献公打败了骊戎部落,抢了骊姬做妾,后又让 骊姬做国君夫人,再生公子奚齐,骊姬再进谗言 陷害申生、重耳、夷吾三公子,再设圈套害死申 生,赶走重耳和夷吾,最终导致晋国陷入二次内 乱。

这时候,人们才反应过来,当年卜辞所说 的"齿牙为祸",原来指的就是骊姬夫人谗言乱国 的事情。 看来这占卜有时候也蛮准的。

《诗经》中涉及这一段历史的诗作,主要有 《唐风·葛生》和《唐风·采苓》。

## 1.为了王位,杀!

晋武公受到天子封赐,成了名正言顺的诸 侯。

两年后,即公元前677年,晋武公完成了他 在人间的使命,去向他的祖先当面汇报胜利战果 去了。于是他的儿子——太子诡诸就继承了晋国 国君的位置,史称晋献公。

晋献公,或许知道的人稍微少点,但是他有个我们都熟悉的伟大儿子——春秋五霸之一的晋文公,后文将会介绍到。

这里先说晋献公。晋献公也是一个狠角色, 按今天的话来说,他绝对是一个铁血铁腕无情冷 酷的政治人物。

他一共在位二十六年,南征北战,开疆拓 土,扩大了晋国的国土面积。同时,他生性猜忌 多疑、残忍嗜杀,简直可以称之为"暴虐之君", 杀同族、杀大臣、杀亲人、杀儿子,结果晋国活 在一片白色恐怖之下,引起许多贵族的严重不 满。所以,晋献公的行为间接决定了晋国后来分 裂的命运。

阴冷残忍、铁血无情的特点,在晋献公即位 没多久的时候,就显露无疑。

由于曲沃桓叔、曲沃庄伯、晋武公三代人的 努力,最终造反成功,成就"大事",并且把曲沃 建设得繁华鼎盛,晋国国都就自然而然落在了曲 沃。

可是在故都翼城,还有大宗的贵族们对晋献 公耿耿于怀,认为他们是造反者,并不服他;同 晋献公的亲信士劝谏说,国君你看,现在你 虽然是国君,可是潜在的危险还在呢。老的宗族 们对你不服气,还有曲沃桓叔、曲沃庄伯的后代 ——你的兄弟们,也都有可能学样,再来造反。 你不除掉他们不行!

这段话说得多么惊心动魄。《史记·晋世家》 把这段"精彩"的话记录了下来:

士说公曰:"故晋之群公子多,不诛,乱且起!"

都说奴才管家最知道怎么管理奴才,同时呢,奴才管家又最不愿见到奴才,奴才管家要置奴才于死地!就因为他们彼此知根知底,本质都是一类货色!

晋献公一家是靠造反起家的,他当然最熟悉

造反的力量有多么可怕。有前车之鉴,他不能让同样的恶果发生在自己身上。所以,他必须把有可能造反的力量全部铲除掉,好让自己的国君之位坐得稳稳当当——这也是历代开国国君一定要诛杀开国功臣的原因。

于是,轰动天下的血腥大屠杀公族事件,就 这样发生了。

公元前669年,晋献公对晋国的王室贵族进行大屠杀,许多人逃到了国外,他依旧不放过,要么派兵攻打,要么派刺客暗杀。晋国的王室贵族几乎全部死光,只留下了晋献公的少数亲信和老婆孩子。从此,"(晋献公)无蓄群公子,晋无公族"。

这场屠杀之后,晋国修建了一个新的城市 -绛城,从此绛城又成为晋国的国都。

晋国没有了公族亲戚,那么朝中的大事谁来

决断?朝中最重要职位谁来担当呢?只好由外姓 来担任。

所以,晋国的外姓势力就越来越强大。这些异姓卿大夫逐渐把控朝政,最终形成几个超级大的势力——韩氏家族、赵氏家族、魏氏家族。

于是,二百六十余年后,这三家群起杀了晋国国君,瓜分了晋国土地。晋国一分为三,这就是"三家分晋"。三家分晋的事件,就成为春秋战国之间的历史界限。

晋献公种下的恶果,最终报应到了他后人的 身上。

晋献公屠杀了自己的宗族亲戚,坐稳了晋国国君的宝座。然后他就开始施展"宏伟抱负",他要开拓晋国疆土,发动对外侵略战争,攻打别的国家,抢夺新的土地。

晋国位于山西, 当时就算中原的边缘位置

了。它北面、西面、东面的邻居们,都是少数民族,不是戎族就是狄族。所以晋献公对外攻伐少数民族,正好符合诸侯霸主齐桓公"攘夷"的政策,所有中原国家都没人反对。

于是,晋献公就和这些少数民族打了很多次 战争,灭了不少部落,抢夺了不少土地。

晋献公不但攻打这些少数民族,他还攻打比 自己弱小的邻国,抢夺土地和财物。在晋献公攻 伐中原邻国的过程中,还发生了一个家喻户晓的 历史典故。

晋国南边,紧挨着的是个很小的国家——虞 国,虞国再过去,就是虢国。

晋国和虢国有宿仇。还记得曲沃庄伯、晋武 公有两次反叛差点成功,差点占领翼城而又被赶 走的事吗?没错!发兵保护翼城的就是周天子, 而主要作战的军队就是虢国的将士。 而且晋献公诛杀晋国的公族的时候,很多人 就逃到了虢国。虢国君主愤愤不平,还和晋献公 干了一架。

所以晋献公打完少数民族之后,他要攻打的 第一个中原国家,就是虢国。

可是如果要攻打虢国,就必然要经过虞国。 虢国、虞国又是兄弟国家,关系很好,绑得很 死,你敢发兵打一个,另一个立刻上来助拳。

这怎么办呢?

于是,晋献公继续发挥他的阴谋诡计、聪明 才智,想到了一个好主意。

他决定, 离间虞国、虢国两国关系, 然后从 虞国借路, 发兵攻打虢国。

可是怎么才能既离间两国关系又能让虞国答应借路呢?

虞国是个小国家,虞国国君贪财好色——只要人有明显的喜好,那么就一定有弱点。不过虞国国君的喜好,几乎是所有官员的喜好,实在太普通、太正常、太容易就被人攻下了。许多营销、送礼贿赂什么的,都是从这一点开始切入的。人在自己的喜好面前,往往很容易成为白痴。

晋国大夫荀息就是个送礼高手、腐败高手、 弱点营销高手,他建议送给虞国君主贵重的礼 品,这样就可以达成目的了。

晋献公听从了这个建议,就给虞国国君送了 大量的财物和礼物,其中有几个绝色美女、一块 精美的玉璧,还有一匹特别好的良种宝马。那时 候的马,就是代步工具,相当于现在的高级轿车 或者私人飞机。送一匹良种的骏马,这可是绝对 的大礼,曹操就是想用赤兔马把关羽给笼络住 的。 虞国国君一见礼物、美女和宝马,高兴得心花怒放、眉开眼笑,立刻答应了晋献公的要求: 不就是借用一下我们国家的路嘛,这有何难!答应!你走就是,绝对不收你过路费,不收你高速公路费!

但是,虞国虽小,也有能人。虞国大臣宫之 奇就一眼洞穿了这个阴谋,他非常反对借道给晋 国。

他说:"晋国、虞国、虢国是相邻的国家。如果咱们给晋国借路,晋国占领了虢国,那咱们国家等于就在晋国的包围之中了。虞国、虢国就好像牙齿和嘴唇的关系,互相依靠。嘴唇要是没了,牙齿能不冷吗?借路的事,绝对不行!"

可惜目光短浅的虞国国君没有采纳宫之奇的 谏议,毅然决然收下了礼物,毅然决然把路借给 了晋献公,甚至还成了带路党,给晋国带路,告 诉晋献公虢国的防卫漏洞在什么地方。 事件的结果呢,我们就很熟悉了。晋献公灭 掉了虢国,回来的路上,就顺便把虞国也给消灭 了,当年送出去的玉璧、宝马,一样不少地又回 到了自己的口袋。

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唇齿相依""唇亡齿寒""假 道灭虢"的典故。

晋国在这次灭虢虞二国的行动中,俘获了一个叫作百里奚的奴隶。晋献公就把百里奚当作陪嫁的嫁妆,送给了秦国。百里奚后来被秦国用五张黑羊皮赎出来,封为秦国大夫,是奠定秦国强大的重要智囊人物,他也因此获得了一个"五羖(黑羊皮)大夫"的雅号——这在后文还会提及。

## 2.生不能同衾死同穴

晋献公一生杀伐,一生戎马。据《韩非子》 的说法,晋献公在位二十六年,但是战绩累累, 献公并国十七,服国三十八,战十有二胜。

(《韩非子·难二》)

功业惊人:

当然,这里的"国",不仅仅是诸侯国,少数 民族的一些大聚落也被算在内。

据统计,晋献公西伐骊戎、北征狄人,灭霍国(今山西省霍县)、灭魏国(今山西省芮城县)、灭隶国(今山西省河津县)、灭虞国(今山西省陆县)、灭虢国(今山西省平陆县东北及河南三门峡东),先后兼并了山西省中部、南部许多国家,还向西扩张陕西境内的地盘,向南占据了山西、陕西、河南三省的要塞,从地处汾河流域的中等诸侯国,一跃而发展为地跨晋、陕、豫的一流大国。一如《史记·晋世家》所写:

当此时,晋强,西有河西,与秦接境,北边 翟,东至河内。 客观来说,晋献公的征伐,扩大了晋国的国土面积,为晋国后来成为春秋强国奠定了基础。但是他的功业是用老百姓的生命换来的。如此征伐,晋献公的军队,理所当然的是晋国广大劳动人民、广大老百姓!

之所以说战争是最残酷的,是因为战争是人为导致大规模死亡的最大途径。

打一场仗,总会死人;死一个人,一个家庭就被破坏了。无论战胜国,还是战败国,无辜的老百姓总是最大的受害者,双方都会有成千上万的军人死亡,双方更有成千上万的家庭破灭。妻子没有了丈夫,孩子没有了父亲,长者没有了儿子,他们的生活如何过下去?

晋献公自己征伐无数,他没有想到也不愿意想到,有多少人为他的野心埋单,有多少家庭因为他的野心而衰败。真所谓:

千秋霸业千秋梦,都在累累白骨头。连陌荒 坟望不尽,天子城内鬼啾啾。

晋国当时就是这种悲惨的情况。荒坟一座连 一座,前来祭拜的都是老弱病残、女子小儿。

《葛生》就是在这个背景下创作的诗作。此诗描写一个女子祭拜自己恩爱的丈夫,可惜无论多么恩爱,终究人鬼相隔,再也不能在一起了。这首诗是千古悼亡诗的绝唱,言辞质朴,悲怆感人!

葛生蒙楚, 蔹蔓于野。予美亡此, 谁与独处。

葛生蒙棘, 蔹蔓于域。予美亡此, 谁与独 息。

角枕粲兮, 锦衾烂兮。予美亡此, 谁与独 旦。

夏之日, 冬之夜, 百岁之后, 归于其居。

冬之夜, 夏之日, 百岁之后, 归于其室。

"葛",就是葛藤,藤本植物。"蒙",就是覆盖。"蔹",也是一种藤蔓植物。"蔓",有两个读音,当名词"藤蔓"讲的时候,同"万"音;当动词"蔓延"讲的时候,同"慢"音。在这里,"蔓"做动词讲,枝藤蔓延的意思。

葛藤生长茂盛,覆盖住了树木; 蔹草也很茂盛,蔓延在这一片荒野。诗一开篇,就用这两种生长茂密的藤蔓植物,来暗示坟茔荒芜,杂草丛生,顿时给我们营造了一个凄凉的景象,奠定了全诗的悲怆气氛。

"予美",就是"我的爱人"的意思。

"予美亡此,谁与独处"这两句是说,我的爱 人啊,你就埋葬在这里,谁和你一起呢?你一个 人独处这里。

诗歌被翻译出来,总就少了点东西。最容易

失去的,是原作通过节奏给我们传达的情感。 《葛生》是四言诗,"谁与独处",简单的四个字,分成一个小设问句,用"与""处"两个仄声读音收尾,一下子就把作者心中的哀凉和凄惨表达了出来,更把死者的凄惨境地表现得淋漓尽致——生前征战惨死,死后孤独长眠。但是翻译之后,这种短促的节奏感就丧失了,所以,那种形式上的特殊效果也就难以体现了。这几句没有复杂的生僻字,读者朋友们知道了这几句的含义,稍微多读几遍,就立刻能感受到这种短句问答的

前三段基本都是一个意思,通过野草疯长来表示荒凉悲惨的景象。第三段有个小小的递进,就是"角枕粲兮,锦衾烂兮"。角枕、锦衾,都是入殓所用的东西。角枕垫在尸体头下,锦衾覆盖在死者身上,用这两样入殓物品的灿烂美丽来反衬死者的凄惨孤独。人都死了,孤孤独独死在那里,有再好的陪葬品又有什么用呢?这个反衬的

效果了。

效果也是比较明显的。 最后两段,绝对感人至深,影响深远,是全

最后两段,绝对感人至深,影响深远,是至 诗最为著名的地方。诗人说,等到我熬完这些日 子,就到地下和你相会,到地下和你睡在一起, 陪伴你。

记得"生不能同衾死同穴"吧?这句改编自 《西厢记》的台词,明显受到这首诗的影响。后 代许多悼亡诗,诸如潘岳、苏东坡的悼亡诗词, 都或多或少从《葛生》一诗中汲取了营养。

### 3.女子误国啊!

晋献公南征北战、屠杀公族,就是为了自己 的国家内部稳定,保证国君宝座不受侵犯,保证 自己后世的统治长长久久!

可惜他没想到,即便杀光所有公族兄弟,没 人来跟自己抢国君之位了,但是晋国的内乱依旧 不会终结! 更让他压根想不到的是,这再次挑起内乱的 人,居然就是自己!

这是怎么回事呢?

国君位置非常诱人,每个国君一上台就要确立下一任国君的人选,这样可以防止儿子们互相征伐、争夺君位。但是经常有国君要废长立幼、重立太子,于是就造成了兄弟的争斗。这样的例子太多了,仅在本书就出现好几次。

最早呢, 晋献公选立的太子是嫡长子申生。

申生的母亲是齐国人,死得很早。自幼丧母的申生,逐渐养成拘谨谦逊的性格,他温良孝顺,德行宽厚,又是嫡长子,所以立他为太子没有一点反对的声音,大家都很拥护他。

但是,随着时间的逐渐推移,这一切就发生 了变化。 晋献公攻打戎族的时候,有一个叫作骊戎的部落被他打败。骊戎有两个美丽的公主——骊姬和她的妹妹,两人貌若天仙。晋献公就纳二人为妾。

很快,骊姬姐妹二人各自生了一个孩子:公子奚齐和公子卓子。

于是,晋献公就打算立骊姬为后宫正室夫人。

那时候,人们非常敬重神明,凡是涉及军国 大事,一定要进行占卜然后决策。像立国君夫人 这样涉及王宫安宁的大事,一定是要占卜一下 的。于是,按照惯例,晋献公就让人进行占卜。

我们常说"占卜",其实"占"和"卜"有点类似,但是不同的两回事。

"卜"的起源非常古老,人们用火烧灼乌龟壳 观察裂纹,判断吉凶。判断完吉凶之后把答案刻 在龟壳上,存留待验证的,就是卜辞,甲骨文都 是当时的卜辞。龟卜更加注重神明的旨意,比较 迷信。

"占"的起源相对较晚。占应该叫作"占筮", 是人们用一种草——蓍草,根据一系列规则,最 后演算得出一个答案。相对来说,占筮是人们的 数学能力到了一定程度之后的产物,比之龟卜理 性多了。

占筮出现之后,面对一件事,贵族往往两种方法都用,以求多一重保障。倘若两种方法得到的答案相左,人们习惯上还是认为龟卜更加准确。

负责占卜的官员,叫作太卜。太卜就分别用 龟卜和占筮两种方法,对"立骊姬为夫人"这件事 的吉凶做了判断。

这次的答案是不同的。龟卜显示的结果是

凶,占筮显示的结果是吉。那么按照常理,人们 相信龟卜,就不应该立骊姬为夫人。

可是晋献公说,既然占筮都说吉了,那就是 吉利,乌龟能知道什么呢?

晋献公这做法,是典型的寻求心理安慰和找借口。他早就有了预设的答案,到这里来占卜只是为了止心慌,只是为了堵大家的口,他当然只喜欢和自己想法一样的答案了。

别说占筮的结果还和他想的一样,就算占筮 的结果也是凶,晋献公也一样能找到理由,立骊 姬为正室夫人。

### 4.重新立个太子

爱屋及乌,爱美及子,晋献公开始越来越喜欢奚齐了。渐渐地,他有了想立奚齐做太子的念头。

但是晋献公知道,废长立幼、废嫡立庶,往 往伴随着国家动乱。同时呢,太子申生深得民 心,大家也都很拥戴他,贸然废掉申生,恐怕引 起灾变。

骊姬比晋献公更为迫切,但是一时间又没有 什么好办法。

当时的贵族们豢养着一些奴隶,伺候贵族们的日常生活,其中有一些演滑稽戏的伶人,他们一般不是侏儒就是身体残障,负责演戏给国君和后宫娘娘们解闷逗乐子。晋国王宫也养着一批这样的人,其中有一个名叫施的伶优——被称作"优施",非常机灵,骊姬就对他吐露了心思。

优施虽然是个滑稽小丑,但是一肚子鬼点子。他说,挡在奚齐面前的,有三位公子。一个是太子申生,他品行很好又是储君,这个一定得消灭;另外两个,就是公子重耳和公子夷吾,这两个人也素有贤名,在朝中很有威望。如果想让

公子奚齐做太子,那么就得让晋献公对这三位公 子深恶痛绝,要离间他们几个的父子关系。

可谓一语点醒梦中人。骊姬恍然大悟。她立 刻买通了朝中一些官员,开始实行离间计划。

这些人就找了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劝说晋献 公。晋献公听了之后正中下怀,就找来太子申 生、公子重耳和公子夷吾,按照这些说辞,说了 一遍。

这些说辞是什么呢?

晋献公说:你们看,咱们晋国啊,有三个城邑十分要紧。一个是曲沃,那是咱们这一支发家的地方,祖先牌位什么的都在那里;一个是蒲邑,靠近强大的秦国;一个是屈邑,和少数民族——狄人相邻。这三个城邑位置重要,随便哪一个出了事都不好。我呢派别人去管理又不放心,只有派最亲密的人去管理,我才安心。

三个公子一听就明白了,这是让自己去镇守 这三个城邑啊。父王有命,做儿子的怎么能不听 从呢?何况这一番话多有道理,根本无法反驳。

于是三个公子就欣然受命。太子申生去了曲 沃做管理,公子重耳去了蒲邑,公子夷吾就去了 屈邑。这一年,是公元前665年。

这一招,很要命,等于把三个公子都赶出了 国都。那么晋献公身边就只有自己心爱的奚齐 了,有点啥事也是奚齐先知道,这就占尽了先 机。

大家都看过电视剧《雍正王朝》吧?康熙晚年,诸子争储,十四阿哥是最有希望的人选之一。可惜呢,他吃亏就吃亏在远离京城,在外头领兵打仗,所以北京发生啥事他都后知后觉,自然丧失了当上新君的机会。

太子申生如今也面临这个遭遇, 他被派去镇

守曲沃,国都的事情就没有自己的份了。

后来,晋献公进一步在曲沃给太子申生修建 城池,把这里作为太子的食邑。

大夫士,就是那个劝谏晋献公屠杀公族的老政客,看到这情况,就叹了一口气,说:完了,太子申生的储君地位有危险了,国君恐怕想要另立太子了。为什么呢?他分析说,太子,是未来的国君,哪里有必要给他封个食邑呢?分封食邑,是对待一般公子的做法。

于是他就劝太子赶紧逃走吧!

可是太子申生一根筋,并没有听从士的建议。

公元前660年,山戎大举侵犯中原,攻克刑 国,攻克卫国,杀了爱好养鹤的卫懿公,齐桓公 号召诸侯讨伐少数民族山戎。 晋献公就下令让太子申生领兵讨伐山戎。

晋国大夫里克非常不赞同这个做法,他质问晋献公,为什么要让太子去那么危险的地方?

晋献公含糊其词一番,还反问里克:"我有 这么多儿子,你说我该让谁做太子呢?"

申生明明还是太子身份,晋献公你这样反问 是什么意思?这不等于变相回答了里克的质疑: 我现在还不确定到底是否让申生做太子呢,让他 去危险的地方也没什么!

这明显就是想借刀杀人,用山戎的手把太子 申生给杀了,自己就耳根清净了。都说虎毒不食 子,晋献公绝对要比老虎毒辣。

不过太子申生还是很厉害的,这一次打仗他 居然打赢了,而且健健康康、爽爽朗朗地活着回 来了。经此一役,太子申生的人气大涨,大家更 加爱戴他了。

# 5.祸从愚中来

晋献公不禁有点犯愁,到底该怎么办呢?他 就对骊姬说:"我其实还是想让奚齐做国君。"

骊姬要是活到今天,绝对有影后的潜质,也可以去做新闻发言人。她听到晋献公这样说之后心花怒放,可是还要表现出来一副假仁假义的样子!

骊姬就哭泣着对晋献公说:

"太子已经是申生,这事大家都知道了。而且他多次带兵打了胜仗,老百姓都喜欢得不得了,都去依附他。您要是因为我的缘故废了太子申生而立奚齐,那就太不值当了啊!要是您真的要这么做,我宁愿一死!"

她演戏演得真好,居然骗得了晋献公的信任。但是,狐狸尾巴是藏不住的,《史记·晋世家》就说:

骊姬详(佯)誉太子,而阴令人谮恶太子, 而欲立其子。

骊姬假意夸赞太子,实际却暗地里唆使下人 在晋献公面前说太子的坏话,不仅如此,她还设 下了一个巨大的阴谋来陷害太子申生。

具体来说,她是怎么做的呢?

晋献公二十一年,即公元前656年,太子申 生、公子重耳、公子夷吾都到晋国国都来拜见父 亲。

骊姬就趁机编了一个谎话。她告诉申生,说 自己梦见了申生的母亲,希望太子申生去祭拜一 下生母。

我们至今都有这种习俗,假如梦到亡故的 人,第二天一般都会祭拜或者思念一下。

申生是个孝子, 听了之后深信不疑, 就去祭

拜了自己的母亲。

按照祭祀的规矩,祭祀时要供奉牺牲——就是猪牛羊等祭品,这些作为祭品的肉,统称为"胙肉"。祭祀完之后,胙肉要带回来分给大家,谁的地位高、谁更亲近,就给得多。尤其国君祭祀后的胙肉,封赏给谁那就是谁的荣耀。比如齐桓公最后葵丘称霸,周天子就把胙肉赏赐给了齐桓公。再比如,孔子离开鲁国的原因,就是因为鲁国国君祭祀之后,故意没有把胙肉分给他——这代表着他被冷落,不再是圈内人了。

太子申生祭祀完母亲之后呢,就把胙肉带回来,献给自己的父亲——晋献公。可巧的是,晋献公刚好外出打猎游玩了,不在宫中,于是申生把胙肉留在宫中之后就走了。

骊姬一看,大好时机来了,要是不加以利用 那就对不起老天。她给胙肉撒上毒药,然后静等 好戏上演。 晋献公回来之后,厨师献上胙肉。晋献公刚 准备吃,骊姬突然阳止。

她说:"大王啊,这胙肉来自远方,应该先 检测一下才可以吃。"

于是就把肉汤泼在地上。

泼在地上之后有何反应呢? 《史记》的记载 很形象、很简略、很生动。

祭地,地坟;与犬,犬死;与小臣,小臣 死。(《史记·晋世家》)

电视画面中常见的场景出现了: 地面上冒起了很多小泡泡,还伴随着焦灼的浓烟。把肉汤喂狗吃,狗吃了就死了;又把肉拿给太监吃,太监吃了也死了。

晋献公张大了嘴,惊愕不已,还不知道到底 发生了什么事,骊姬就在一旁哭诉: "哎呀,太子怎么能忍心这么做啊?"

经骊姬一提醒,晋献公突然想起,哎呀,对啊,这肉是太子申生送来的啊,难道他要毒死我 不成?

骊姬继续哭诉:"太子对亲生父亲都这样, 更不要说对别人了,他原来是这么狠心的一个人 啊!大王您已经年老了,难道太子都不能再等一 等,非要这么快就把您杀了吗?"

要说这骊姬真是坏女人! 你看她说的话,句句都有所指,恶意中伤,每一句都在点子上。她没说这事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去调查啊还是怎么办,却把矛头直接转开,句句针对太子,而且最后把问题抛给晋献公,让晋献公认为是太子申生想早点当国君,于是才下毒篡位的。

晋献公的疑心多重啊!还记得以前的事吧? 他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惜把所有的亲戚都杀死。 这次面对的是自己的亲生儿子,可是即便是亲生儿子,只要妨碍到了自己的利益,一样要杀! 骊 姬和晋献公,简直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太般配了。

骊姬还不断在旁边给灌迷魂汤呢。

她继续说:"太子这样,肯定是因为我和奚 齐的关系。我们母子好可怜啊,我们还是逃到别 的国家算了,要不我就自杀,免得以后被太子当 作鱼肉宰割。当初您说要废太子,我还觉得不忍 心,现在看来,是我错了!"

以上骊姬所说的这些话,基本上都是司马迁 老先生在《史记·晋世家》中的记录,笔者只是大 致上翻译了一下而已。我不知道他老人家怎么知 道骊姬说了这些话,更不知道这些话有几成真几 成假。但是这一番话,绝对是挑拨离间、含沙射 影、恶意中伤、伪善讨巧的范本。倘若谁也想害 某个人,只要把骊姬这些话好好揣摩揣摩,就一 定能成功!——这个女人太可怕了。

晋献公当然是愤怒得不得了,他满脑子都是 太子对他的威胁,满脸露出的都是垂死之人面临 威胁拼命保护自己的狰狞!

太子申生听说了这件事,知道坏了,他了解 老爹的残忍,于是赶紧逃离国都。

晋献公一看,太子居然敢跑?这更说明你是做贼心虚!直接大怒,把太子申生的老师就给杀了。

有人对太子说,这分明是骊姬要栽赃陷害你,你为什么不去国君面前争辩说清楚呢?

太子的回答,让人有点无语。

他说:"我们的国君年老了,没有骊姬他就 吃不好睡不好。要是我把真相说了,那么君父就 会因此生骊姬的气,最后自己也难受,因此我不 能说。"

太子申生也算孝顺了,但是有点迂腐,迂腐 到不辨是非。哦,你怕你老爸伤心难过,但是把 这么狠毒的女人放在你父亲身边,你就能放心 吗?她今天能下毒栽赃陷害你,保不齐哪天就敢 下毒害死你父亲!

但是话说回来,人要是没有自知之明,没有一点反思精神,处在某一种状态的时候,是非常难以听进去别人的意见的。晋献公狂妄固执,他能听进去太子的辩解吗?估计太子说了也是白说。

于是就有人劝说太子: 既然不能说, 你也不能在这里等死吧? 不如逃到别的国家, 以图东山再起!

太子申生却说:我背负着谋害君父的恶名,哪个国家愿意收留我呢?

于是这一年的十二月二十一日,孝顺、怯 弱、敦厚、善良的太子申生,就自杀在了新城。

一起进京的其他两个公子重耳、夷吾呢?骊 姬害怕他们戳穿自己的阴谋,就一样进谗言:太子下毒这件事,两位公子也知道。

于是公子重耳和公子夷吾就逃离国都,逃往 自己的封地。

重耳逃往蒲邑,夷吾逃往屈邑。他们在那里 组织军队力量,准备保护自己。

晋献公这时候已经年老昏庸,认为这两个儿子不辞而别,一定是有阴谋。一气之下,直接发兵攻打亲儿子。

重耳不愿意抵抗,逃到了狄国——他的母亲 是狄国公主,夷吾则抵抗了一阵子,最终抵抗不 住,逃到了梁国(今陕西韩城地区附近)。 晋献公因为听信坏女人的谗言,居然害得太子申生自杀、二公子叛国,这实在太可悲了。晋国人民怎么看得下去?他们就以此为由,作了诗到处传唱。一来讽刺晋献公昏庸不辨是非,听信谗言导致国乱子散;二来劝告世人,千万别走晋献公的老路,不要轻信那些小人的谗言!

这首诗的名字叫《采苓》,收录在《诗经·唐风》之中。

采苓采苓,首阳之巅。人之为言,苟亦无 信。舍旃舍旃,苟亦无然。人之为言,胡得焉?

采苦采苦,首阳之下。人之为言,苟亦无 与。舍旃舍旃,苟亦无然。人之为言,胡得焉?

采葑采葑,首阳之东。人之为言,苟亦无 从。舍旃舍旃,苟亦无然。人之为言,胡得焉?

第一段的"苓",就是"大苦",常见中药的一种,又名黄药子、木药子等,味道很苦。第二段

的"苦",就是苦菜,味苦能吃。第三段的"葑", 也是一种野菜,味道略苦。首阳山,在山西省境 内,也叫首山、雷首山,不食周粟的叔齐、伯夷 二人,曾在这个山上隐居过。

"舍旃",就是"舍之焉",就是舍弃吧舍弃吧,"旃"是"之焉"的合音字。

这首诗用"采苓""采苦"等起兴,用这些味苦的中草药或者野菜,来比喻听信谗言的下场 是"自讨苦吃"。

说采摘大苦啊,在首阳山。有人爱造谣言啊,可千万别相信。舍弃吧舍弃吧,流言蜚语不可靠。那些爱造谣的人,最终能得到啥呢?

三段的大意差不多,都是劝诫人不要轻易听 信谗言。

正如诗中所说的"人之为言,胡得焉",胡扯 造谣的人,能得到啥?能有啥好下场呢?历史证 明,造谣中伤三位公子的骊姬,确实也没有什么 好下场。

公元前651年,晋献公病危,临终前念念不忘奚齐,于是把国事和奚齐一并托付给大臣荀息——就是当年建议假道伐虢、送礼给虞国国君的营销达人。

这年九月,晋献公宾天,荀息就按照晋献公 的遗愿,立公子奚齐为国君。

可是骊姬和公子奚齐的行为,让晋国的老百姓、晋国贵族们都非常不满。晋献公还没下葬呢,公子奚齐就被杀死在守丧的灵棚内。骊姬呢?自然一并被杀了,公子奚齐只当了不到一个月的国君。

荀息就只好再立骊姬的妹妹所生的公子——卓子为国君。其下场呢?又不到一个月,公子卓子也被杀了。

荀息一看,自己没能完成托孤的重任,于是 也自杀了。

这下,晋国又陷入无君、内乱的局面。

### 6.占卜的话也要听的

后来,公子夷吾得到了秦国的帮助,回来做 了国君,就是历史上的晋惠公。

而公子重耳呢,则进行了春秋年间最著名的 一次大逃亡。重耳流亡,情节曲折,意义重大, 相当于两万五千里长征的历史地位。

重耳先后在狄国、卫国、齐国、曹国、宋 国、郑国、楚国和秦国之间进行大逃亡,这些诸 侯国有的对他好,有的对他不好。

狄国是重耳的母系家族国家,所以对他很好,给了他两个媳妇,他待了十二年;

卫国当时是卫文公在位,卫文公可能因为刚

刚复国的原因,国力衰弱,不愿意多惹麻烦,所 以对重耳一般;

齐国是齐桓公在位,厚遇重耳,还把齐国公 主嫁给重耳;

曹国的国君曹共公极其脑残,居然偷窥重耳 洗澡,原因是他听说重耳有生理缺陷,肋骨不是 一条一条,而是两块骨头板,所以想看看究竟, 结果结下仇恨,最终引来杀身之祸;

宋襄公要以仁义嬴天下,所以也礼遇重耳;

郑国呢,前文讲过,郑文公一生滑头,甚至都不愿意花钱招待他,说"逃亡的公子多了我都要招待吗",催他赶快离开郑国;

楚国正在发展的势头上,国力强盛,所以楚 成王厚待了重耳,赠给他很多东西;

最后,秦国的秦穆公把重耳接到秦国,还把

自己的两个女儿嫁给重耳,最终帮助他回国做了晋国国君——重耳就是春秋五霸之一的晋文公。

从公元前656年重耳被骊姬迫害、逃往狄国 开始算起,一直到公元前637年他"长征"结束, 回国当上国君,中间流亡的时间竟长达十九年!

他当上国君的时候, 已是六十二岁的老人了。

重耳绝对算得上是"忍辱负重""大器晚成""坚持不懈""不放弃对理想追求"的典型人物,以后励

持不懈""不放弃对理想追求"的典型人物,以后励 志故事就可以把重耳拿出来大讲特讲一番了!

晋文公重耳当上了国君,晋国的二次内乱才算画上了句号。

## 第八章 所谓伊人,在水一方:《秦 风》

"十五国风"之《秦风》,收录的是秦国地区的诗歌作品。

秦人的历史相当古老,根据《史记》记载,秦人的祖先还帮大禹治过水。但是,秦人的仕途 并不顺畅。一直到西周末、东周初年,因抗击犬 戎、护送王室东迁有功,秦人才被周平王封为诸 侯。此前的级别,顶多算是个有食邑的大夫。

此后,秦国在历代君主的努力下,征伐犬 戎,收复失地,最终建立了一个像样的国家,秦 穆公更成为春秋五霸之一。在秦穆公手中,秦国 的军事力量很大,发展为仅次于齐、晋、楚的实 力强国。

但是由于秦人长期远离中原, 受中原文化影

战国初期,秦国的农耕文化都比较落后。秦国的几次改革,也都和中原政治文明相去甚远,所以,中原各国一直视秦国为野蛮之邦、虎狼之国。秦始皇最后统一中国,却用暴力和严刑治理

响很少, 反倒更加接近少数民族的文明, 一直到

国家,甚至有焚书坑儒的举动,除了法家思想的影响之外,更深层次的原因,恐怕就是文明体系的不相融。

在春秋年间,秦国的领土主要在今天的陕 西、甘肃一带,《秦风》收录的就是这一带的诗 歌。

《诗经·秦风》共录有十首作品,大多为西周 末年、春秋初期的作品,分别为《车邻》《驷》 《小戎》《蒹葭》《终南》《黄鸟》《晨风》 《无衣》《渭阳》和《权舆》。

#### 艰难的崛起

秦国的崛起,一开始就伴随着痛苦和艰辛。

恶劣的环境、强大的犬戎邻居、周王室空头的封赏,都让这个国家的历史充满了残酷和不公,也正是这些原因,使秦人的民族中流淌着反抗和斗争的血液,使他们成为粗犷而顽强的西北汉子。

秦国历代优秀的君王祖先——非子、秦襄公、秦文公、秦武公,励精图治,使得秦国领土逐渐扩大,国力逐渐强盛。春秋初年,就已经发展成为相当强大的诸侯国家了。

《诗经》中涉及这一段历史的诗作,主要有《秦风·驷》《秦风·终南》和《秦风·小戎》。

#### 1.古老的先祖们

秦人的历史,从他们祖先开始,就如西北那 片旷陌的黄土地带给我们的感觉一样,充满了悲 凉。

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秦人是颛顼帝的后代。

这个家族很古老,他们的祖先在历史上也参与讨许多次重大事件,立下赫赫功劳。

最早在舜帝的时候,秦人的祖先伯益(有的书上写"伯翳")就曾经帮助大禹治水,立了大功,所以被舜帝赐姓为"嬴",负责看管牲畜——这就是嬴姓的来历。

几百年后,伯益有个旁系子孙,名叫费昌的,背离夏朝,投靠了商汤,为商汤驾车,杀死了暴虐的夏桀,因此还算是商朝的开国功臣。

伯益的嫡系子孙这一支呢,主要生活在偏远 的西戎地区。商朝末年的秦人族长,名叫"中 潏",混得不错,奉命带领族人戍边,类似于镇 西将军一类。当然啦,商朝统治的地方比较小, 主要在黄河中下游流域,所以,所谓的镇守西 陲,也就镇守在今天陕西一带。

中潏死后,儿子蜚廉(也作飞廉)就继承了 这个职位。蜚廉还生了一个力大无穷的儿子,名 叫恶来。

我们都看过《封神榜》吧?知道商纣无道, 西伯侯姬昌自立为王,其子姬发攻打朝歌。而西 伯侯姬昌的地盘就在更远的西边,在今天的陕西 西北部岐山一带。

那么姬发要进攻朝歌、攻打商纣,自然就要 过秦人这一关!

蜚廉有个本事,从名字就可以知道——跑得 很快,是飞毛腿,所以武王伐纣的时候,他替纣 王办事去了,逃过一劫,儿子恶来就和武王的军 队大干了一架!

虽然恶来十分厉害,但是武王这边有更多牛人啊,哪吒、杨戬、土行孙、姜子牙之类的,最终恶来还是被杀了——当然啦,历史上没有神仙杨戬、哪吒,但是恶来确有其人,也确实是在抵抗周朝军队时候战死的。

小说《封神演义》里,把这父子俩写成坏人,在第一百回的时候,被姜子牙斩首,封为"冰消瓦解神"。

周朝建国后,蜚廉家族因为抵抗武王,属于 坏蛋,所以一直被冷落,嬴氏家族的官方祭祀也 就中断了。但是,他们的后人又凭借自己的特殊 才能,逐渐得到了周朝的欣赏。

其中一支出了一个史上最牛的驭手——造 父。造父给当时的周天子周穆王当驭手驾车,据 说能日行千里。周穆王很有名,就是和西王母约 会,还有八匹神马的那个天子,他的故事历史传说很多,这里就不多说了。造父因为驾车技术一流,就被封了个大夫,食邑在赵地——他就是赵国的祖先,所以赵国其实和秦国是有亲戚的,是同一个祖先。

另一支也出了个牛人物,叫作"非子"。非子 有个本事——善于养马。于是,周天子就命他在 渭水一带替王室养马,他就成为周王室的"弼马 温"。

后来,非子养马养得很棒,于是周孝王就封 赏了非子,允许他在秦地营建宫室,延续嬴氏家 族的祭祀,这等于是有了封地、可以祭祀祖先的 上大夫待遇。

虽然还不是诸侯国,但也总算有了出头之 日,毕竟延续了祖先的香火。非子呢,就被称 为"秦嬴"。 这次册封,是秦国历史上的大事件。自 此,"秦"才以一个类国家名号的形式出现在历史 之中。

秦嬴的后人,就在秦地逐渐发展,逐渐壮大,但还都是大夫待遇。

到了西周末年,秦人忠心耿耿保卫周幽王抵 抗犬戎,后来又保护周平王东迁,立下大功,才 正式被封为一个诸侯国。

可是,面对这么一个单纯质朴的家族,周天 子居然好意思欺骗他们。

既然封给秦国"诸侯"的爵位,就得有相应的 土地吧?可是土地呢?土地在哪里?

周平王就把被犬戎霸占的大片土地"赏"给了秦国。这在本书第三章《王风》中有讲过,这里 再简单说下。 《史记·秦本纪》记载:

周避犬戎难,东迁雒邑, (秦)襄公以兵送 周平王。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 曰:"戎无道,侵我岐、丰之地,秦能攻逐戎, 即有其地。"与誓,封爵之。

陕西关中的大片土地被犬戎夺走,周平王明明无力收回,却"借花献佛"把这片土地封给了秦国。还说只要你能收回来,就是你的国土,好大一张空头支票!

可是没想到的是,淳朴彪悍的秦人,就凭着 这张空头支票,在关中平原、黄土高原、西北大 漠上,和犬戎打得你死我活,最终收复了那片土 地。他们甚至以此为基础,逐渐东扩,五百多年 后,居然统一了中原,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 封建帝国。

这,也算是个奇迹。

## 2.开国大典

秦襄公,应该算是秦国真正的开国之君。

尽管周平王开了一张空头支票,但是至少在名义上给了秦国"诸侯"的名分。从此,秦国出来的时候,和其他诸侯国是平起平坐的。而且秦国也从法律层面享有了那一片土地的所属权——尽管目前依旧由犬戎占领。

所以秦襄公当时也是很高兴的。

被封为诸侯之后,他就立刻和其他诸侯国互通使者,行享聘之礼。然后用马驹、黄牛、羝羊各三只的太牢大礼,祭祀天帝,以庆贺秦的正式立国:从此我们秦国也是诸侯国了,您得保护我们啊!

这时候的秦国啊,那是举国欢庆,人人开心。秦襄公为此还举行了一次盛大的庆典——狩猎大会,以振奋人心。在狩猎大会上,秦襄公雄

姿英发,挽弓跨马,赢得大家一致喝彩。

可以想象,当时的秦国人是极其高兴的。那是发自内心的不可阻挡的愉悦——终于建立国家了,就和当年成立新中国的时候,我们大家的激动、喜悦是一样的。

秦国有不少人参加了这次观礼活动,有人就用诗的形式热情洋溢地赞美了秦襄公狩猎时的雄姿,并把它到处传唱,这就是收录在《诗经·秦风》之中的《驷》。

驷孔阜, 六辔在手。公之媚子, 从公于狩。

奉时辰牡,辰牡孔硕。公曰左之,舍拔则 获。

游于北园, 四马既闲。车鸾镳, 载猃歇骄。

"驷",就是套着四匹马拉的马车;"",同"铁"音,就是形容马匹很健硕,毛色乌黑发亮

就像铁一样;"孔""阜",都是肥大的意思;"辔",是马缰绳。

诗的第一段,连用了"驷"""孔""阜"四个字,来写马匹的健硕。明为写马,其实是为了突出秦襄公。通过这个描写,一下子就把狩猎时秦襄公的雄姿衬托了出来。

这一段大意是说:四匹壮马健硕无比、黑得像铁,六根缰绳手里紧捏。国君喜欢的那些人啊,都跟着襄公出来打猎。

第一段,秦襄公并没有出场,而是对秦襄公 的马匹、随扈进行了描写,为描写雄姿英发的秦 襄公做了很好的铺垫。

"奉时辰牡",指的是按照季节奉献的野物。 在古代,国家都有围场狩猎园,专门供国君来打猎。那么不同的季节,就有不同的猎物。这里说的就是应时的猎物,"辰牡孔硕",就是说这些猎 物都非常肥大。

第二段则对秦襄公狩猎的场景,做了惟妙惟肖的刻画。这里的"公曰左之,舍拔则获",是非常精彩的一笔。秦襄公坐在马车上,急急忙忙追赶猎物。可以想象,猎物左右腾挪跳跃闪躲,不易捕捉。突然,秦襄公喊:"左边!"手下人立刻应声左拐,果然就追赶到了猎物。

这个场面非常生动,好像有一组镜头在我们 面前闪动一样。

最后一段,则是描写秦襄公打猎完毕之后, 优哉游哉游园休息的场面。"车",是轻便的小 车,"鸾镳"就是车上挂着清脆的铃 铛,"猃""骄",都是体形瘦长的猎犬。

说秦襄公狩猎完毕,那四匹马也在那里悠闲 地休息。秦襄公坐上一辆轻便的小车,一路铃响 四处闲逛。车上一同载着的,还有两只猎犬。 这首诗的艺术性很高。描写这次狩猎场景, 有详有略,有主有次,有铺垫有重点,读完这首 诗之后,一场完整、热闹的狩猎活动就活生生浮 现在人的眼前。

#### 3.三千年前的"老好人"

忙完建国庆典,秦襄公就开始把目标对准自 己的那片封地了。

此时,封地上都是西夷、犬戎的势力。秦国 要想生存下去,就必须与戎、狄做长期的斗争, 不断壮大自己。

然而最初几年的斗争,均以秦国的失败而告 终。西夷、犬戎毕竟还是很彪悍的游牧民族,他 们的特点就是行动迅速、聚散不定,并且作战经 验丰富。不过,我们的秦襄公毫不气馁,连年向 戎、狄发动进攻。

公元前766年,秦襄公长期的努力终于获得

了回报。他这次攻伐西夷、犬戎,一路顺利,乘 胜追击,攻打到了岐山一带。

原来生活在犬戎统治下的西周遗民,看到秦 襄公打败西夷、犬戎的军队,自己终于脱离了异 族的统治,都非常高兴,但是高兴之余,又有点 担心。

想想这些可怜的西周遗民的心理吧。

被犬戎统治,他们有一万个不甘心,但是又 不敢发作——毕竟犬戎是少数民族,对他们没有 同族的情谊,你要敢惹我不高兴,说杀你就杀 了。

但是秦襄公来了之后,他们首都人民的优越感又来了,小心思就开始活络了——你虽然收复了失地,赶走了犬戎,但是千万不能骄傲、不能自大,你得知道,我们可是"皇城根儿"老首都人民;你呢,也还毕竟是周天子的臣子。

这种奇怪、自卑的心理我们很容易理解,这就是所谓的窝里横!中国人几千年都有这个毛病,真的被外人欺负,半句话都不敢说;但在自己人面前,不管别人对你是否有恩,都会摆出一副架子来。

所以当时西周遗民之中,有个贵族就作了一 首诗——《终南》,以"老好人"的形象出现,表 面上夸赞秦襄公你很牛,收复了失地,我们欢迎 你啊,但是诗句中处处暗暗"劝诫"秦襄公,说"你 不要嚣张、不要自大"。

这类人一直深深扎根在我们的广大人民群众之中,直到今天依旧如此。无论你干什么,他都会站出来以"老好人"的姿态说一些"其实是为你好"的话。开始对你各种夸赞,接着就用一句"但是"转折语气,不是劝诫你要懂得尊重,就是劝诫你要学会成熟……这种人其实是非常恶心、非常讨厌的!

终南何有?有条有梅。君子至止,锦衣狐 裘。颜如渥丹,其君也哉!

终南何有?有纪有堂。君子至止,黻衣绣裳。佩玉将将,寿考不忘。

"终南",就是终南山,是秦岭的主峰,在陕西省西安市南郊。西周的都城就在丰镐,就在今 天西安市内,所以终南山就是西周都城的地标。

"条",是条树;"梅",是梅树;"渥"是涂抹的意思;"丹",就是朱砂,古时候常用作化妆颜料。

这首诗开篇就用西周的地标大山——终南山来起兴,就是暗指自己身份的优越——我们毕竟曾经是首都人民,在诸侯小国秦国面前,他们这种优越感是不会褪去的。

终南山有啥?啥都有!有条树、梅树。秦襄 公您来了,穿着漂亮的衣服,还是锦衣狐裘什么 的。您的气色真好啊,就好像涂了朱砂在脸上。 您,大概就将是我们的新君吧?

瞧这口气!最后一句"其君也哉","其",有 表示将来的意思;"哉",有表示不确切的意思。 用个"其君也哉",一方面表示承认你是君主,另 一方面多少还有点怀疑不定的意思,暗含的话 是:你要是低调点,我们就奉你为君主;你要是 嚣张跋扈,你可别忘了你是什么出身,休想在我 们头上作威作福!

第一段很横,但是第二段语气则又稍微服软 了点。

"纪",是角落;"堂",是空地;"黻",指的是诸侯所穿的衣服,上面绣有十二种精美的图案;"将将",是拟声词,模仿玉器互相碰撞的声音;"寿考不忘",就是寿考不亡、长寿不结束,是上古时期祝寿、祝福的常用语。

终南山啊地方宽阔,什么都有。您来了穿着漂亮的诸侯官服,走起路来佩玉叮叮当当的很好 听啊。我们祝福您万岁万岁万万岁!

第一段横横的语调,第二段赞美的语言,前 后对比,把周朝遗民这种既自大又自卑的心理刻 画得惟妙惟当。

可惜的是,周朝遗民对秦襄公的讽刺劝诫没 有起到什么作用,因为秦襄公在打胜这场战斗之 后,很快就去世了。

,很快就去世了。 犬戎趁机反扑,又把岐山一带夺了回去。

我在想,这下,那些西周遗民该怎么想呢?

4.聊斋吗?

秦襄公死后,他的儿子继位,是为秦文公。

秦文公一生主要的杀伐功业不是很多,但是 他休养生息,发展国内经济,秦国在他手里变得 富足了很多,国力强盛了好几倍。

秦文公时期,发生了几个标志性事件,秦国 算是真正开始了文明化进程。

第一件事,是重新建立都城。公元前762 年,也就是秦文公继位后的第四年,他率兵到了 汧渭两河的交汇处,就在今天的宝鸡眉县附近。 这里就是当年秦国先祖、"弼马温"秦嬴的封地, 水清草肥,气候温和,秦文公想在这里居住。于 是命人占卜,占卜的结果呢,非常吉祥!他就立 刻下令在这里营建新的都城。

第二件事,是于公元前756年建成鄜畤 (音"服愁",遗址在今天陕西富平县境内),专 门用来祭祀天帝。修建鄜畤的起因解释起来比较 麻烦,这里大略说下。是因为前一年天象异常, 龙星应在秦国的神社——鄜畤。所以,秦文公大 肆扩建鄜畤,以应天命。这件事性质神圣,象征 着天授君权,秦国从此得到天命的庇佑。 第三件事,是秦国开始设立史官记录历史。 这是一个伟大的举动,这一年,是秦文公十三 年,即公元前753年。有了确切的史官记载,秦 国的历史文明不再是一片空白!

第四件事,就是公元前746年,秦国开始制 定了自己的刑法。

所以,秦文公谥号为"文",是非常贴切的。

关于秦文公营造新都宫室,还有一个神奇的 故事,详细过程记录在《录异传》中。

说秦文公时建造宫室,需要有很大的木料。 当时雍南山上有一棵特别大的梓树,匠人们觉得 可以砍伐下来做大殿的大梁,于是就派人去砍 伐。

可是派了很多人去砍伐,根本砍不动。而且 一砍呢,就风雨大作电闪雷鸣。匠人们耗了一天 工夫无能为力,只好回家,准备第二天再来。 当天,有一个人因为脚受伤,就没有下山, 睡在工地。到了半夜,他突然听到有人对话,仔 细一听,是大梓树树神和一个山鬼在说话。

山鬼说,明天估计还要来砍你吧?

树神说,他们能奈我何?

山鬼冷笑说,要是他们披头散发,用红线缠绕着你再砍伐,你有什么办法?

树神被戳中了要害,就闭口不说话了。

这个受伤的匠人一听,立刻把这件事告诉给 了大家。于是第二天,匠人们就披头散发,用红 线把这个大梓树缠起来,然后再砍伐之。

果然,大树就被砍断了。突然树身里跳出一 头青牛,一路奔跑潜入丰水之中,大家就追在后 面跟过去。

后来青牛又浮上来,但没人能降伏住它。

大家想:这个青牛既然是树神,砍大树时候的方法自然也适合它。于是大家就把头发解开,披头散发地围在那里。青牛果然中招,极其害怕,潜入水中再也没有上来。

秦国人一看, 哇! 披头散发连鬼神都害怕啊, 此后, 他们很多军士都选用这种流行发型。

这个故事很有趣,反映了秦文公时期人们的信心和勇气,同样也暗示秦国的强盛是天命所加,一般的鬼神都要避让的。《史记》也记载了这件事,不过说的时间略有不同——是秦文公二十七年,也就是公元前739年。

#### 5.苦难炼就品质

经过多年的励精图治、休养生息,秦国的国 力强大了不少,秦文公做好了打一次大仗的准 备。 秦文公十六年,即公元前750年,秦文公率 兵攻打犬戎。

这一次,彻底收回了岐山一带的土地。于是 秦文公就把岐山一带的周朝遗民聚拢起来,安置 了他们。这回,周朝的遗民们再也不趾高气扬 了。

秦文公很会来事,他收复了这些土地之后, 并没有全部贪为己有,反倒把岐山以东的地方, 又还给了东周王室。这件事他做得很得民心,当 时天下的诸侯们对他赞不绝口。

秦国的建国不容易啊,他们的土地,全部是 凭着一刀一枪一点一滴夺来的。建国如此艰辛, 是其他诸侯国都不能相比的。

也真是苦难磨炼意志,秦国人民的英勇,也 是其他诸侯国所不能相比的。当面临残酷的竞 争,收复失地的时候,秦国上下同敌仇忾,那个 团结的劲头,是我们想也想不出来的。

《诗经·秦风》中还有一首《小戎》,就反映 了秦国人民在收复封地这件事上毅然决然的态 度。

小戎俴收,五楘梁辀。游环胁驱,阴靷鋈续。文茵畅毂,驾我骐。言念君子,温其如玉。 在其板屋,乱我心曲。

四牡孔阜, 六辔在手。骐骝是中, 骊是骖。 龙盾之合, 鋈以觼。言念君子, 温其在邑。方何 为期, 胡然我念之。

这首诗生僻字比较多,许多都是专有名词, 诗也比较长,我们做个大致的了解就可以了。 这首诗是一首"送夫出征"的诗,描写丈夫出征之后,妻子在家里回忆送行时丈夫的英武气概。这首诗,不像别的征战诗充满哭哭啼啼的气氛,而是充满赞美的、鼓舞士气的、仰慕的情感。

"小戎",是士兵乘的车子。"俴", 同"剑"音,指小车厢。

"楘",同"木"音,是皮革的意思。"辀",同"周"音,"梁辀",就是"曲辕"。古时马车上有一根弯曲的车辕,上面有五处用皮条箍牢,所以称为"五楘梁辀"。

"游环",就是活动的环。"阴靷鋈续",指的是车上的饰物。"",音同"住",指的是白蹄子的骏马。

第一段,通过描写战车的华丽来赞美丈夫的 英姿。大意为:小小的兵车浅浅的车厢,丈夫就 站在那个兵车上。那个兵车真威武啊,缠绕着五 道皮条的车辕、游动的车环,都系得稳稳当当。 虎皮垫褥让兵车更加威武,白蹄子的骏马也十分 雄壮。想起我的夫君啊,温和如玉多贤良。我现 在住在木房子里,心乱如麻情难忘。

第一段赞美兵车,后面两段则是通过赞美战 马的健硕、赞美兵器的锋利,层层递进,来描写 出征时军队的雄壮,描写丈夫的英武高贵,进而 怀念自己的丈夫,对丈夫充满了思念和仰慕。

这首诗非常能体现秦人的特点。

秦国地处偏僻,常年和犬戎打交道,也沾染了彪悍的民风。男儿从军参战,为国效劳,成为时尚,也是进取的最佳途径。

再加上秦人出兵是为了攻打犬戎,收复失地,这是秦人举国的梦想。所以作诗的那位女子,眼中所见、心中所想,都是秦国军队和丈夫

一身戎装的威武样子。在她心目中,丈夫是个勇敢的男子汉,他驾着战车,征讨犬戎,为国出力,受到国人的称赞。

诗人一样有思念丈夫的情愫,但是她在征讨 西戎这样的"国家大事"面前,表现出来的是两个 字——支持!绝对不拖后腿,不哭哭啼啼。秦人 女子的坚强可见一斑,秦人尚武的民风可见一 斑。

不过话说回来,与其称赞她们的坚强,不如 哀叹秦国的艰难和悲凉。正是生活条件所迫,才 造就了这样的民族性格。

秦文公在位五十年,秦国在他手中向前迈出 了相当大的一步,这为以后秦国的崛起奠定了雄 厚的基础。

## 西戎霸主秦穆公

秦穆公雄才大略、仁政爱民、求才若渴。在 他的手中,秦国的经济、军事都跨越了一大步, 一跃而成一流诸侯大国,秦穆公被后人称为春秋 五霸之一。

然而秦穆公一生英雄,临终却犯了糊涂,让 秦国三位良将成为自己的殉葬品。秦国百姓非常 难受,作挽歌哀挽三良。

如此大规模的活人殉葬,这在东周诸国甚为 罕见,这个事件很能反映秦国当时相对落后的野 蛮文明。

《诗经》中涉及这一段历史的诗作,主要有《秦风·渭阳》和《秦风·黄鸟》。

#### 1.宝鸡的传说

秦国的建国已经十足艰辛了,可是谁又能想到,他们的崛起,一样坎坷不已。

春秋初年,中原上演精彩的争霸大战。诸侯 国纷纷登台亮相,今天你把天子射一箭,明天我 把某个国家打一顿,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但 是唯独少了秦国点什么事。

因为秦国这时候正忙着在广袤的土地上追逐 犬戎,争夺他们的土地。

这个情景,一直持续到秦穆公上台的时候才 发生了新的变化。

要说秦穆公之前的历任秦君都挺厉害的。

秦襄公成为诸侯之后,就开始拓土开疆;继 任的秦文公更是文治武功,讨伐犬戎,并且收回 了大片土地,还把西周原来的遗民们聚拢在一 起,重新建立了都城。这时候,陕西关中地区基 本就都归秦国所有了。 再下来秦武公、秦德公等,都对秦国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秦德公的时候,国都搬在了雍县——今天的陕西凤翔县附近。

秦德公有三个儿子,每个儿子都当了国君。 老大是秦宣公,老二是秦成公,老三就是秦穆 公。

不像中原诸国,大家都为王位争得你死我 活,动不动就有国君被杀的情况出现。秦国这边 比较安宁,没有出现国君被杀的事,反倒处于一 种比较单纯质朴的状况下,谁有能力谁上台。所 以,秦穆公的两个哥哥都做了国君,都自然死 亡。而哥哥们的儿子年幼不足成事,弟弟就顶了 上来。

秦穆公就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上台的。

秦穆公上台之时,是公元前659年。

这时候中原各国正乱着呢。戎狄进犯中原,

邢国被包围,卫国被灭国,卫文公还可怜兮兮地苟且活着;晋国也有了内乱的苗头,太子申生被派到边防,还被送去打仗;郑国呢,郑文公放了大臣高克的鸽子,把他派到边境就不再管了;鲁国则大大内乱,大臣庆父勾结王后,把鲁闵公给杀了;唯有齐桓公稍微好点,他的诸侯霸主地位基本得到大家的公认,但是他也因此忙于"维护和平",东奔西走到处打仗、到处结盟。

以上这些事,都发生在秦穆公上台前后一两年。这些乱象,让刚刚继位的秦穆公燃起了万丈雄心,就好像一个武林高手看到一群人打得热火朝天一样,这双手得多痒啊!恨不得立刻参与进去打上一架。

他看到齐桓公成为诸侯霸主,到处前呼后 拥,就萌发了一个念头,也要像齐桓公一样,称 霸中原!

攘外必先安内,秦穆公即位的当年,就牛刀

小试,亲自领兵出征,讨伐居住在茅津(今山西 芮城东)一带的山戎部落。这一仗秦国大胜,给 年轻的秦穆公鼓了不少劲儿。

但是在那个时候,光有强大的武力,还是无 法获得十足的信心的。人们都很迷信,要是没有 神灵的庇佑、老天的许可,自己贸然争霸中原, 能成功吗?秦穆公多多少少有点担心。

就在这时,秦国国都附近的陈仓(今天陕西 宝鸡市),传来了一个天大的好消息。

陈仓有个农夫,可能挖地打井吧,居然挖出 来一个怪物。

这个东西呢,长得很奇怪,像羊不是羊,像 猪又不是猪,想杀也杀不死,谁都不认识这是个 啥玩意儿。这个农夫就打算把它献给秦穆公。

走在去往国都的路上,农夫碰见了两个小童 子,一男一女很可爱。 结果这两个孩子就把农夫拦住了,并且笑嘻嘻地问:你知道这是什么动物吗?

农夫自然不知道。

小孩子就说了:这个怪东西啊,叫作"媪"或者"媪述",一般生活在地下,专门吃死人的脑子。普通的办法像什么刀砍斧剁是杀不死的,但是想要杀它也很容易,你用柏树枝插到它的头上,它就死了!

正在农夫惊愕的时候,突然,这个媪张口说 人话了。

媪说:这两个小孩不是人,他们叫"陈宝"。 谁能抓住雄的,就可以称王天下;能抓住雌的, 就可以称霸诸侯!

农夫一听,立刻放弃媪去抓这两个小孩。这 两个孩子见状,纵身一跃,化为两只野鸡飞到树 林中。农夫急忙搜寻,最终在陈仓山北面的山坡 上,找到了那只"雌陈宝",雄的不知所终。

雌陈宝被逮到后, 就变成了一尊石像。

秦穆公听到了这个消息,异常高兴,立刻下令修建祠堂祭祀那个石像。由于这个东西叫陈宝,最终又是鸡的形样,因此陈仓附近的那个城邑就被称为"宝鸡"——这就是今天陕西宝鸡市名字的由来。

"得雌者霸",秦穆公算是得到了雌的。在秦 穆公看来,上天是通过这个事情来做出兆示,说 明他有称霸的机遇。

这个故事,《列异传》《太平广记》都有记载,内容大同小异。尽管夸张的成分很大,但是可以反映秦穆公称霸诸侯的决心和愿望。

## 2.秦晋之好

公元前656年,秦穆公继位的第四年,他就

开始了称霸诸侯的第一步——找个联盟,壮大自己的实力。通往中原之路,挡在秦国面前的,是强大的晋国。自然,晋国就是秦国最好的联盟伙伴。

秦穆公就派人向晋国提亲。

这时候,晋国正处在严重的内乱之中。太子 申生自杀,公子重耳和公子夷吾都逃往别的国 家,晋国一片混乱。

晋献公已经到了晚年,没有什么精力了,他 也愿意和秦国结成亲家,避免和秦国打仗。所 以,晋献公就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了秦穆公,这个 女儿就被称为穆姬。

按照亲属关系来说呢,穆姬还是公子重耳的 妹妹、公子夷吾的姐姐。

此后,秦国、晋国多次结亲,成为好几代的 姻亲亲家,这就是我们常说的"秦晋之好"。 获得人才的辅助,才在真正意义上为称霸诸 侯打开了希望之门。

秦穆公的这次联姻,不仅让他娶了一个漂亮的公主,给他带来了强大的诸侯朋友,更让他意想不到的是,获得了一个杰出的人才——此人之于秦穆公的意义,类似管仲之于齐桓公。

晋国假道灭虢,消灭了虢国和虞国,所以俘虏了一大批奴隶。这批奴隶中,有一个糟老头子,名叫百里奚,晋献公就把百里奚作为穆姬的陪嫁嫁妆,一起送给了秦国。

可是当秦穆公最后查点嫁妆清单的时候,发现少了一个百里奚。近臣一听"百里奚"三个大字,就对秦穆公说这可是个人才啊,千万得找到他。

百里奚怎么会甘愿变成嫁妆呢?他就在路上 找了个机会溜走了,一直南下,逃到了楚国。 秦穆公打听到这个消息之后,就派人前去楚 国斡旋。好在楚国人并不知道百里奚有多么牛, 所以秦人就用五张羊皮这等贩卖奴隶的价格把百 里奚给换了回来。

这时候,百里奚已经是七十多岁的人了,不 过比之姜子牙八十岁遇文王,还早了十年。

百里奚到了秦国,立刻被奉为上宾。秦穆公 当面请教他治国之道,百里奚开始还谦虚一下, 后来就不矜持了,滔滔不绝地谈了三天!

秦穆公一听,哇塞,每一句都是至理良言啊!大为折服,就拜百里奚为相国,请他执掌国政。

百里奚还推荐了另外一个牛人——蹇叔。

蹇叔特别能洞察事态走向,简直可以说是未 卜先知!不过一般所谓的未卜先知,是神秘玄学 一类的,蹇叔则是基于对各国政治、地理、风土 人情的了解,从而做出神准的判断。

百里奚潦倒的时候,只有蹇叔觉察到这是个 人才,愿意接济他。后来百里奚想在齐国做官, 蹇叔阻止了,果然没多久齐国国君就被杀了,祸 及近臣;百里奚想以养牛的本领去投靠周天子, 被蹇叔阻止了,果然没多久,周天子都城内乱, 杀来杀去,百里奚因此又免了一难。

后来,百里奚打算去虞国做官,蹇叔也阻止 了,但是这次百里奚没有听从劝阻,执意前去。 结果呢,虞国就被灭国,百里奚成了俘虏。

蹇叔这么神准,能不是绝世高手吗?

秦穆公一听,这么牛的人我当然要重用啊! 于是就用重金把蹇叔聘为上大夫。

百里奚和蹇叔二人,为秦国后来的发展壮大 做了非常大的贡献。 秦穆公求贤若渴,不仅四处寻找百里奚、蹇 叔这样能治国安邦的人才,同时,也寻找各类有 奇异本领的人。擅长相马的伯乐,就是秦穆公非 常尊重的奇人异士。

但是后来伯乐年纪大了,秦穆公就希望伯乐 再推荐一个相马的高手来。

伯乐说,我的儿孙们都没有相马的本领,但 是我有个好朋友叫作九方皋,是相马的奇才,您 可以请他为您找千里马。

秦穆公就重金聘请九方皋为他寻找宝马!

九方皋不负众望,很快就回来告诉秦穆公说 自己相中了一匹千里马。

秦穆公赶紧问,什么样的啊? 九方皋回答说,是一匹黄色的母马。

结果等把马献上来的时候一看,秦穆公哑然

失色——居然是一匹黑色的公马。

秦穆公十分失望,就责怪伯乐说,伯乐啊,你看你这朋友连颜色和公母都分不清,这可怎么相马啊?

谁知伯乐一听,说,天哪,想不到他相马已 经到了超凡入圣的地步了!连外形都丝毫不管, 只看内在了!这个九方皋太厉害了。

秦穆公听伯乐这么一说,就试了试那匹黑 马。不试不知道,一试吓一跳,果然是一匹不可 多得的宝马良驹。

咱们常说的"伯乐相马""九方皋相马",就是这么一回事。建国后,大画家徐悲鸿还以"九方皋相马"为题材,创作了一幅大型国画,成为画坛的精品。

## 3.好人有好报

无论是宝鸡神的祭祀,还是"五羖大夫"百里 奚、九方皋相马,这些故事都表明了秦穆公寻求 贤才、准备称霸群雄的决心和准备。

自从百里奚、蹇叔到了秦国,秦穆公励精图 治,壮大国内经济和军事实力,精心准备了四五 年之后,终于等到了一个好机会。

前面说过,晋国是挡在秦国和中原之间的大国,秦国打也不是,不打也不是,无论怎么都不易讨得好处。最好的办法,就是让晋国帮助自己成长,慢慢地消耗它。

可是正常情况下,这个方法是很难实现的。

但是, 只要有准备, 机会总是有的。

公元前651年,秦穆公即位第九年的时候, 也就是齐桓公在葵丘会盟的那一年,晋献公结束 了他多疑猜忌残忍的一生。一个月后,公子奚齐 和骊姬被杀,没多久,公子卓子也被杀,这下晋 国没了国君,朝局一片大乱——这段故事,在 《唐风》中有较为详细的介绍。

公子重耳和公子夷吾流亡在外, 谁能有武力 支持回到晋国, 谁就可以成为国君。

秦穆公一看,机会来了。只要自己出兵,帮助一位公子回国,那么秦国就是晋国的大恩人,晋国就多少要回报感谢自己。

#### 那么选哪一个呢?

秦穆公寻思,公子重耳名声在外,要是扶植 他当国君,晋国一定会强大,对自己没什么好 处;公子夷吾人品低劣,他要是当了国君,晋国 持续乱下去,秦国就有进步的机会。

刚好,公子夷吾跑来请求秦穆公帮助自己,并且主动说:"只要秦国帮我当上国君,我愿意把晋国黄河以西的八座城池献给秦国,作为报答。"

秦穆公一听,也合了自己的心思,就派百里 奚带领人马护送公子夷吾回国,扶植他当了国 君。这就是晋惠公。

但是接下来的事让秦穆公大跌眼镜!

公子夷吾果然不愧"人品低劣"四个字的评价,他当上国君之后,就不再提及"八座城池"这一茬事。他也不说不给,却说:"等缓一缓再给。"

秦穆公十分生气,有点悔恨扶植这么个不信守诺言的小人。

更让人生气的还在后头。

公元前648年,晋国大旱,饥民遍地。晋国来借粮食,秦穆公本着"国君不是东西,但是晋国老百姓却无罪"的君子想法,就借给了晋国粮食。这次借了很多,《史记·秦本纪》记载是:

以船漕车转, 自雍相望至绛。

就是说运送粮食的车队,从秦国首都雍城, 一直延续到晋国首都绛城,可见借粮之多,实在 令人咋舌。

秦穆公不记前仇,借了这么多粮食给晋国, 按说晋惠公夷吾应该感激才是。

但是第二年发生的事,再一次印证了人品低 劣是没有底线的,小人是绝对不可信的。

公元前647年,轮到秦国大旱。原来储备的粮食都接济晋国了,所以秦国陷入一片饥荒,秦穆公就派人去收成很好的晋国借粮。

但是晋国的反应是什么呢? 晋惠公和大臣商 议, 何不趁着秦国饥荒大乱的时候, 攻伐秦国 呢?

这种恩将仇报的做法,简直非人可以干得出

来。晋惠公居然就说得出做得到,亲自率兵攻打 秦国。

秦穆公生气极了,秦国举国上下都气愤得不得了!晋国怎么可以做这么卑鄙无耻的事!于是秦国人饿着肚子,拿起刀枪,上去就和忘恩负义的晋国人拼命!

兔子急了还咬人,更何况你得罪的是彪悍的秦国人民。秦人在秦穆公的带领下,和晋国展开了一场大战。这是一场非常著名的战役,这场战争的地点在今天的陕西韩城附近,史称"韩原之战"。

晋惠公被秦国人的气势给吓住了,车子四处 乱窜,陷在泥中拔不出来。秦穆公就恰好看见了 这一幕,大老远骑着马挥着刀就往这边赶来。

眼看就冲到晋惠公跟前了,却杀出一队晋国 士兵,把秦穆公团团围住。秦穆公一看,心想: 这下没戏了,难不成就得憋屈地死在这里?

但是,好人有好报,上天是不会让他这么快就死去的。秦穆公以往仁慈的心肠种下的善因, 这时候开花结果救了他一命。

在这危急关头,冲出了三百个光着膀子、披头散发的野人,死命保护秦穆公。这些人一个个就像后世所谓的"死士"一样,不怕死,打起仗来玩命得狠,杀人都杀得红了眼,最终开出一条血路,不仅把秦穆公救了出去,还转败为胜,把晋献公活捉了回去!

这三百个野人哪里来的?野人,可不是我们 所说的那种吃人的、神秘的野人,在当时指的是 国都城外郊区的农民。

有一次呢,秦穆公丢了一匹千里马,四处追 查,最后发现是被三百个野人捉住,宰了吃了。

官员就要处罚这些人, 但是秦穆公知道, 这

些野人生活得不容易,要不然也不会这么多人分 食一匹马了。他宅心仁厚,不但没有处罚这些 人,还赏赐这些人一人一碗酒,说:

"国君不应该因为畜生而伤人。我听说吃了 马的肉不喝酒,对身体不好!"

所以, 他就请这些人每人喝了一碗酒。

野人们非常感激,这一次听说秦穆公打仗,就主动请缨。他们不是正规军,所以连像样的盔 甲都没有,就这样轻身长枪跑出来了。当他们看 见秦穆公有危险的时候,就拼死冲上前去,救了 秦穆公的性命。

秦国打了胜仗,秦穆公决定要把晋惠公这个 忘恩负义的小人给杀了,以解心头之恨!但是, 到了秦国都城门口,却看见自己的老婆穆姬在那 里哭哭啼啼。

穆姬是晋献公的女儿,是公子重耳的妹妹、

晋惠公夷吾的姐姐。她为弟弟求情,希望丈夫不要杀了弟弟。

秦穆公一看,本来打胜仗了是个开心事,现 在搞得自己老婆一哭二闹三上吊的,心里就不 爽,再出于政治格局的考虑,秦穆公一想,得 了,就饶了你吧。

于是,秦穆公就和晋惠公盟誓签约,把晋惠 公放了回去。

晋惠公这次比较知趣,回去后按照条约,把 黄河以北的八座城池给了秦国,还把自己的儿子 派来当人质。接下来的几年,晋惠公就没做什么 出格的事,乖乖地不再闹腾了。

# 4.最亲不过是舅舅

公元前637年,一辈子背信弃义的晋惠公夷 吾去世。 夷吾放在秦国做人质的儿子——公子圉,害怕国君之位被别人夺去,就悄悄逃回到晋国,当上了国君——这就是晋怀公。

秦穆公得知消息后,气得七窍生烟。他用仁 义之心对待晋国,怎么晋国父子老小都这么流氓 无赖。于是,他打算重新扶植一个国君。这回, 得扶植一个靠谱点的国君。

秦穆公把目标对象放在了自己的大舅子—— 重耳身上。重耳这时候已经在外逃亡十几年了, 正落脚在楚国。

秦穆公就把重耳接到秦国,还把自己的两个 女儿嫁给重耳——这些政客,是不能论辈分的, 婚姻在他们手里只是政治工具,要是论辈分较真 起来,那可就糊涂了。

秦穆公通知晋国贵族,说打算把重耳送回来 当国君。晋国贵族们一听,重耳可是素有贤名 啊,他们非常乐意,就开开心心迎请重耳回国。

这时候,秦穆公的妻子、重耳的妹妹——穆 姬已经去世好几年了,穆姬为秦穆公生下了一个 孩子,叫作嬴罃(音同"英")。秦穆公一共有四 十个儿子,但是嬴罃是他最疼爱的,所以就被立 为太子。

嬴罃十分孝顺,穆姬去世之后,他经常思念 自己的母亲。这下看到了舅舅重耳,就好像见到 了母亲一样,不禁对重耳异常亲近。

重耳回晋国的时候,太子嬴罃一直把重耳送 到渭河边上。太子嬴罃思念母亲,失声痛哭,甥 舅二人离别的场面十分感人。

嬴罃还作了一首诗《渭阳》。一来呢,送别 舅舅;二来,则借着送别舅舅来思念母亲。这首 《渭阳》,就收录在《诗经·秦风》之中。

我送舅氏, 曰至渭阳。何以赠之? 路车乘

黄。

我送舅氏,悠悠我思。何以赠之?琼瑰玉佩。

"路车",同"辂车",是天子或者诸侯才有资格专门乘坐的车子。"乘黄",在《山海经》里有记载,说这个乘黄是像马一样的动物,比马高大,而且头上有角,还有一对肉翅,跑得飞快,后来就用"乘黄"来泛指良马、宝马。

这首诗没什么生僻字,字面意思十分明白。 说我送舅舅到了渭水边,送他什么呢?送他辂车 和宝马。我送别舅舅,心中挂念放不下。送他什 么呢?送他精美的玉佩吧。

这首诗大大的有名,因为这首诗,"渭阳"成为表示舅甥关系和睦的典故。不仅如此,"渭阳"还成了舅舅的雅称,后代诗词歌赋中往往用"渭阳"来借指舅舅。今天陕西关中一带的人,

称呼自己舅舅家为"渭家",恐怕就是由"渭阳"演 变而来的。

#### 5.崤之战

重耳做了晋国国君,就是晋文公。

晋文公虽然不像晋惠公那样,动不动就背信 弃义一下,但是确实如秦穆公所料——晋文公勤 政爱民,晋国更加强大,这样对秦国没有什么好 处。

晋文公上台后,很快就成为继齐桓公之后的 第二位春秋霸主。而秦穆公呢,却和晋文公一起 打了好几仗,无意中变成了晋国的跟班和帮手。

公元前630年,晋文公嫉恨郑文公轻慢之 仇,发兵攻打郑国,秦穆公派兵辅助晋文公。

郑国被围城好几天,眼看就要大难临头了。 这时候郑国有个大臣,叫作烛之武,他坐着竹篮 子,半夜从城墙上悄悄溜下来,跑到秦国大营, 对秦穆公说了一番话。

大意是说,打下了郑国,只会对晋国有利。你秦国远在西北,能有啥好处?还不是白忙乎一阵,成了晋国的小兄弟了!秦穆公你辛辛苦苦,现在却好像成了晋国的附庸,给晋文公做先锋啊!

秦穆公突然恍然大悟,搞了半天自己是为他 人作嫁衣裳啊!于是,立刻决定退兵。

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烛之武退秦师"的故事。烛之武这番说辞非常精彩,是外交辞令的典范,《左传》《国语》《战国策》《史记》等古籍都有记载。

从此呢,秦国和晋国就形成一种貌合神离的 关系。看起来还不断联姻、和平共处,还都是好 朋友,实际上双方的间隙非常大。所以啊,读者 朋友要是了解了这段背景,以后再祝福新婚朋友的时候,可千万不要说"秦晋之好"这个词了。

晋文公活着,秦穆公有所忌惮,就按兵不动 了几年。但是晋文公重耳刚一去世,秦穆公称霸 中原的心,就又立刻死灰复燃了。他还是想往中 原发展,进而称霸群雄的。

可巧碰到了一个机会,郑国把国都南门的钥 匙交给了几个秦国人,这几个秦人就通风报信, 说秦穆公你发兵来偷袭郑国吧,我们做内应。

秦穆公脑子发热,心想晋文公你终于死了, 我要赶紧趁机称霸天下。

于是,他不顾百里奚、蹇叔的劝阻,发兵远征郑国。蹇叔的儿子是这次远征军的将领,蹇叔就在出征那天跑出来大哭,说儿子啊,你们这一次一定失败,我恐怕要在崤关给你收尸了,这就是历史上"蹇叔哭师"的典故。

出征打仗都想讨个彩头,连出发的路、出发的城门,都是特定的,都是很好听的名字。比如后来的安定门等,就是专门给出征的将士们走的,就是为了有个好彩头。蹇叔却号啕大哭,真是不吉利,所以秦穆公还狠狠骂了蹇叔一句。

这句话骂得很委婉,很有趣。

《左传》记载,秦穆公是这样骂的:

尔何知?中寿,尔墓之木拱矣!

这就是说,你这个老东西知道什么?你要是活个中寿(七十岁)的年纪,你现在坟墓上的树都有合抱粗了。言下之意就是你活得太久了,老东西怎么还不去死!

古人也真有意思,秦穆公骂人也骂得这么委 婉有趣。而蹇叔哭师呢,其实是哭给秦穆公看 的。 你想,哪里有千里发兵去偷袭一个国家的?你这一支军队浩浩荡荡的,怎么着你也会被人撞见吧?被人撞见了,机密泄露,你还能有取胜的把握吗?

果不其然,秦国的军队就被郑国一个叫弦高 的商人给发现了。弦高一方面假意犒劳秦军,一 方面派人通知郑国赶紧做准备。后来,秦军知道 偷袭不成,只好返回。

可是返回的路上,他们手贱,寻思总得有点 战利品吧?于是就把晋国的一个边邑——滑邑给 抢劫了一番。

这就惹恼了晋国的新国君——晋襄公,说, 我老爹晋文公尸骨未寒,你就来偷袭我们的国 家,不打你怎么向我的臣民交代?

结果,晋国就伏兵在崤关。秦军回来的时候,被晋国的伏兵几乎全部杀光。最终,只有三

这就是我们中学学过的课文——《崤之

战》。

个将军被放了回来。

秦穆公一看,晋国确实是个拦路虎。看来进 军中原、称霸诸侯的愿望,暂时是不可能实现 了。

于是他调整战略目标,决定集中力量在西戎 地区扩大自己的地盘。

## 6.称霸西戎

但是呢,西戎都是少数民族,他们是游牧民族,随聚随落,没有一个比较固定的场所,别说攻打,你想找他们都未必找得到,这也是历代秦 君始终不能真正打败西戎的原因。

谁知道,天遂人意,这时候秦国门外来了一 个西戎国的使者。 这个使者叫作由余。由余的祖先是山西人, 后来逃到了西戎。西戎王见他们很有才干,就重 用了他们。由余既懂少数民族语言又懂汉语,所 以就被西戎王派去出使秦国。

为什么要出使秦国呢?说来蛮有趣,西戎王 听说秦穆公很贤明,国家也很富足,还建造了一 个漂亮的都城,于是就派由余前来考察,学习这 个都城到底怎么建的。

由余到了秦国,秦穆公就向他炫耀,你看我 的地方多好,宫室精美,都城坚固。

结果,由余反倒将了秦穆公一军。

由余说:"我看秦国的这些地方,精美得很啊,就是让鬼神来建造,他们都会感到为难。你居然让人民去建造这么精美的东西,看来秦国人民真是太辛苦了!"

秦穆公听了非常羞愧, 就放下架子, 认真和

由余谈了一谈。一谈之后,发现由余还真是个了不起的人才。所以秦穆公非常郁闷:称霸中原吧,被晋国挡住了;想攻打西戎吧,人家还有这么牛的人才。看来自己真是生不逢时,好生命苦!

秦国有个大臣就给出了个主意,说,这好办,咱把由余挖过来不就得了?

于是呢,秦国就故意拖延由余回国的时间, 同时又送给西戎王一堆美女和乐工。

西戎王哪里听过这种精美动听的音乐?内地 的美女也是极其稀罕的物件,所以西戎王就沉迷 在美色声乐之中不能自拔了,朝政自然就荒废 了。

几个月后,由余回到西戎,看见西戎王耽迷酒色,就劝谏了几句。西戎王一看,你去了这么久才回来,一回来就说我,你祖先是中原人,我

就这样,由余被逼无奈,又逃到了秦国。秦

就这样,由余被逼无余,又逃到了秦国。秦 穆公大喜过望,极其厚待他,然后向他咨询征伐 西戎的方法。由余就凭着多年在西戎的经验,为 秦穆公制定了平西的策略。

公元前623年,秦穆公用了由余的计谋,出 征西戎,一举拿下西戎的老巢,彻底把西戎族赶 到了大西北荒漠。秦国拓展了一千多里的土地, 增加了十二个附属国。秦国此时的疆域东到黄 河,西至河西走廊,西南到了四川盆地,成为西 边最大的国家。

周天子一看,哇塞,这得表彰啊。于是就派 人送来金鼓,以示庆贺。这样一来,秦穆公就成 了西戎霸主,成为继齐桓公小白、晋文公重耳之 后的第三个春秋霸主!

### 7.惨无人道的殉葬

看你有异心啊!

秦穆公仁心爱民,又扩大了秦国的土地,秦 国一跃成为一流大国。他在秦国的发展史上,是 极其重要的人物。

所以呢,发生在陕西一带的神话故事、历史 传说,但凡上古久远、无可考据的,大多都挂在 他的名下。这里介绍一个记载在《列仙传》中的 著名传说。

说秦穆公有个极其漂亮的女儿,叫作弄玉。 弄玉能歌善舞,精通音律,吹得一口好箫,一时 冠绝天下。她找女婿的要求就是——也得是个音 乐高手,得是知音才行。

秦穆公就为女儿寻找这样的男子。后来,他 听说华山有一个小年轻,叫萧史,长得好人品也 好,最关键是吹箫的本事更高,他吹箫的时候, 连孔雀都为之开屏助兴。

于是,秦穆公就把萧史找来,和弄玉结为夫

妇。萧史、弄玉两人一唱一和,整天玩弄音乐,后来他们越吹越好,连凤凰都能引来。秦穆公还给他们修了一个高台,叫作凤台,专门供他们吹箫引凤。

后来呢,萧史、弄玉二人,就骑着龙凤飞上 天,成了神仙。据说华山的中峰,叫作玉女峰, 就是弄玉所化。

这就是我们常说的"萧史弄玉""吹箫引凤""乘 龙快婿"这几个典故的来源。

秦穆公一生都有不错的名声,可惜的是,在 他死的时候却办了一件让人非议的糟糕事件。

公元前621年,也就是秦穆公成为西戎霸主 之后的第三年,他寿终正寝,葬于雍地(今山西 省凤翔县东南)。

按照秦国风俗,他死的时候,有一百七十七 人陪葬。陪葬的名单中,有兄弟三个,他们分别 是子车奄息、子车仲行和子车虎。他们三人都是 秦国著名的将军,作战勇敢,平易近人,非常受 秦人喜欢。

令大家没有想到的是,这兄弟三个也成为秦 穆公的殉葬品。秦国人对此非常惋惜、非常哀 悯,于是就为此专门写了一首《黄鸟》,作为兄 弟三人的挽歌。

交交黄鸟,止于棘。谁从穆公?子车奄息。 维此奄息,百夫之特。临其穴,惴惴其栗。彼苍 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

交交黄鸟,止于桑。谁从穆公?子车仲行。 维此仲行,百夫之防。临其穴,惴惴其栗。彼苍 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

交交黄鸟,止于楚。谁从穆公?子车虎。维 此虎,百夫之御。临其穴,惴惴其栗。彼苍者 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 "交交",是拟声词,形容黄鸟的叫声。"子车奄息""子车仲行"和"子车虎",都是人名,就是这三位陪葬忠臣的名字。

这首诗的艺术特色非常明显。《诗经》一般 都是整齐划一的四字句,而这首诗,则字数长短 不一,三字、四字交替使用,形成明显的断句, 很好地表达了人们在哀唱时的情感。

"临其穴,惴惴其栗。彼苍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在三段诗歌中反复出现,表达人们对惨无人道的殉葬制度的深切不满,以及对这三位兄弟的无限哀挽。

用黄鸟的叫声起兴,和"彼苍天者"这个对苍 天的诘问,形成照应,人们心中的恐惧和悲哀, 在此表现得一览无余。

诗的意思很简单,也没有太多陌生字,大意 是说: 叽叽喳喳的黄鸟在荆棘上停息,那谁跟着 秦穆公一起去了啊?是子车家的奄息。这位奄息啊,勇猛无比,有百夫不当之勇!可是这么厉害的人,面临秦穆公坟墓的时候,也忍不住浑身哆嗦。苍天啊苍天!你让我们的好人一个也不留!如果准我们赎他的命,拿我们中的一百人换他一个吧。

第二三段类似,只是换了黄鸟落脚的地方("止于桑""止于楚")和人名。

《左传·文公六年》说:

秦伯任好卒,以子车氏之三子奄息、仲行、 虎为殉,皆秦之良也。国人哀之,为之赋《黄 鸟》。

《左传》的记载,更加明确了这首诗的意图 和背景。据《史记》等书的记载,为秦穆公殉葬 的人,多达一百七十七人,这可真不是一个小数 字。 殉葬制度,起源很早。在商、周、春秋、战国、秦,都有殉葬的制度,人们有"事死如事生"的观念,贵族们希望在死亡后的世界里,依然享有特权,有人服侍。所以殉葬在当时是常事。《墨子·节葬》篇就说:"天子杀殉,多者数百,寡者数十。"

至于秦国的殉葬呢,始于秦武公。《史记·秦 本纪》载:

武公卒,葬雍平阳。初以人从死,从死者六 十六人。

秦武公死的时候,是公元前678年,正是晋 国曲沃家族正式取代大宗成为国君的时候。

所以呢,秦穆公的殉葬行为在当时人们也是 接受的。不过他选了三个忠良之臣殉葬,就令人 们大为叹息。因此,《黄鸟》更多的是人们对三 个忠臣的惋惜。 在秦人眼中,殉葬虽然令人害怕,但是还可 以接受,只要不是让这么忠良的好人殉葬就可以 了。

秦人远居西北,所以相对受夷狄文化影响较 多,故而默认这个残忍的殉葬制度。但是在礼乐 盛行的中原地带,对殉葬就有不同的看法。

闪烁着人性光辉的儒家就非常反对殉葬。孔子就说:"始作俑者,其无后乎?"在孔子看来,活人殉葬当然是不可以接受的;用人形石俑殉葬,也一样是对人的不尊重,一样是很不人道的做法。所以,在这一方面,儒家表现出了强烈的人文关怀精神。

秦国自从秦武公之后,殉葬就成为制度被不 断延续。

到了战国时期的秦献公时,殉葬制度才被废除,这时候已经是公元前384年了。

然而秦献公虽然从制度上废除了殉葬,但在 现实中并没有杜绝这个残忍事实的延续,还不断 有殉葬的事情发生。乃至秦国统一六国、建立起 大秦帝国之后,殉葬秦始皇的人数之多,令人咋 舌,他更是将活人的殉葬推至极致。

如此没有人文关怀、如此残忍的殉葬制度, 再一次证明了秦国的文化确实和周朝的礼乐文明 有很大区别(当然,仅从殉葬制度不能完全说明 这个问题。其他分析例证,笔者在以后的作品中 会专门分析)。

从秦国的发展史来看,或许我们可以重新审 视一下秦国统一六国的历史事实。

在笔者看来,秦国统一六国,从种族上说, 是带有少数民族血统的秦人打败了周人;从文化 上说,是相对落后、野蛮的游牧文化,严重破坏 和践踏了相对先进、文明的农耕文化。而秦国统 一六国的这个历史事件,则对中国后来的政治文 化格局造成了深远影响。

## 无奈的秦康公

秦穆公的努力,让秦国跨出了关键性的一步。从此,秦国再也不是西陲小国,而是实力雄厚的西戎霸主了。秦国的崛起已经势不可当,只是时间早晚的事。

不过到了秦穆公的儿子秦康公手里,秦国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小的平滑期。从公元前620年秦康公元年,到公元前609年秦康公驾崩,他一共在位十二年时间。

也可能是和在位时间较短有关系,秦康公来 不及施展宏伟抱负,就离开了人世。所以,秦康 公没有为秦国的发展做出太大的贡献,甚至还不 体恤百姓,大兴土木,使得秦国老百姓怨声载 道、民生艰辛。他一生最大的事,就是和晋国来 来往往打了几架而已。 但是,秦康公留下了脍炙人口的《渭阳》一诗。同时,《诗经·秦风》中还有两首著名的诗也和秦康公有关,分别为《秦风·无衣》和《秦风· 权舆》。

# 1.不好当的太子

秦康公当了太久的太子。

一般来说,太子是个很不好干的活儿。

首先,你不能太嚣张,抢了国君老爹的风 头。要是天下人都只知太子不知天子,那么这个 太子就快要变成野小子了。

其次呢,你不能太软弱、没能耐。国君老爹一看,你这蔫不溜秋的,以后如何能成大事?天下江山怎么敢交给你呢?太子太蔫,多数没有好果子。

最后,太子不能太血腥、太暴力。即便老国

君是个暴力狂、色情狂,他心里也知道什么是好什么是不好,于是就喜欢宽于律己严于律人,寄希望于后人,希望太子是个宽厚仁慈的国君。所以呢,太子要是太暴力、太好色,道德不过关,这国君老爹不满意不说,大臣你一本我一本的,迟早也得玩完。

所以,当太子绝对是个技术活。既不能太 蔫,也不能太盛;既不能妇人之仁,也不能过于 刚猛,这个度实在不好拿捏。当太子,就一定得 会装。

可是,装样子,毕竟是个很累的活儿。装得 短暂,还好说;这装的日子要是久了,人肯定要 憋出病来。

想想也是,这么久的压抑憋屈,突然让他当了国君,无法无天没人管得了,那还不疯狂报复啊?所以我们看到历史上很多皇帝,身为太子的时候很不错,一当皇帝就犯浑,其实就是这个原

因。

秦康公当太子,就当的日子太久了。

秦穆公是个长寿的国君,在位时间也久,将 近四十年。秦康公当太子,就当了三十多年。从 小他就压抑自己、憋屈自己,当了一个合格的太 子。

但是秦穆公一死,他顺利当上国君之后,那 压抑的欲望就被释放了出来——最直接的表现, 就是好好享受!

好在秦人比较单纯质朴,秦康公只是图个享受,没有太大的雄心抱负。所以秦康公终其一生倒也没有做什么太坏的离谱的事,无非就是打了一些没有准备的仗,然后大兴土木,为自己享乐修一些豪华建筑罢了。

所以他也算不上一个太坏的国君,只是一生 平庸,被淹没在父亲的光环之下。 但是即便如此, 也足够秦国老百姓受的了。

前面在讲《卫风》的时候分析过,要么就别 打仗,打仗一定得打胜仗,这样老百姓的日子才 会好过点。要是不断打败仗,即便次数比较少, 老百姓也受不了。

可惜,秦康公就是一个不断打败仗的主儿。

#### 2.赵氏孤儿

秦穆公是公元前621年去世的。秦穆公死后 第二年,晋国国君晋襄公(晋文公重耳的儿子) 也死了。

当时,在秦国还有晋国的一个公子——公子 雍,他是晋文公的庶子、晋襄公的弟弟。秦康公 就打算效仿老爹,扶植一个和自己关系比较好的 晋国国君,进而让秦国能够获利。

于是,秦康公就打算扶植公子雍为晋国国

君,并且派使者和晋国大臣们通信,告诉他们这 个消息。

《唐风》中我们提到,晋献公对自己的亲族 大屠杀,所以晋国的王室贵族基本上没有什么人 了,国政都把持在外姓大族手里。其中,赵氏家 族在晋国就是最为重要的政治力量之一。这个时 候,把持晋国朝政的,就是赵氏家族的首领—— 赵盾。

说起这个赵盾, 那是大大有名。

我们都知道"赵氏孤儿"这段故事吧?这最早是一出元杂剧,广为流传,至今许多剧种里都有这段戏。"赵氏孤儿"里面的孤儿赵武,就是赵盾的孙子,2010年陈凯歌还以此拍了一个电影《赵氏孤儿》。其中,鲍国安扮演的那个角色,就是赵盾。

当然, 电影、戏曲毕竟是讲故事, 有很多虚

构的成分。历史上的赵盾和《赵氏孤儿》这出戏 里的赵盾, 差距大得厉害。

戏曲、电影里面,赵氏满门被杀,赵盾也被 屠岸贾给杀了。但在历史上,赵氏被灭门的时 候,赵盾已经去世好多年了。

历史上的赵盾,是个非常大的权臣,有点像曹操——治世之能臣,乱世之枭雄。

赵盾在晋襄公的时候执掌国政,成为正卿。 晋襄公死后,他扶植晋灵公继位,把持朝政,成 为晋国最大的权臣。不仅如此,他还代晋灵公出 面会盟诸侯、发号施令,西拒强秦、南遏蛮楚, 俨然一国之君的做派。

晋灵公不满赵盾势力过大,羞辱了赵盾,赵 盾就派人杀害了晋灵公,晋国的太史董狐秉笔直 书"赵盾弑君"。赵盾还为自己辩解,说国君不是 自己杀的,要求董狐改写记载,但是董狐义正词 严拒绝了赵盾的要求。"董狐之笔"就成为一个典故,形容不为利害所动,不捏造谎言,实事求是说真话。

赵盾后来又立了一个国君。赵盾死后,赵氏家族的势力被打压,差点被灭门,只留下了一个活口——这就是元杂剧《赵氏孤儿》的素材来源。

但是赵盾的后人又很快兴盛起来。

公元前548年,赵盾的孙子赵武(就是那个孤儿)又重回政坛,赵氏家族逐渐恢复元气;公元前492年,赵盾的从孙子赵鞅又成为晋国相国;公元前453年,赵盾的五世孙联合韩氏、魏氏打败了晋国其他贵族;公元前403年周天子正式册封赵盾的八世孙为诸侯,赵国建国!这就是战国七雄之一的赵国发家史。

赵盾把持晋国朝政二十多年,对内推动改

革,对外强势外交,延续了晋国当霸主的时间, 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大政治家。赵国之所以后来能 成为一个强大的诸侯国,很大程度上,就得益于 赵盾执政时候所做的努力。

## 3.最早的军歌

插叙了一段赵盾的历史事迹,现在收回来, 继续说秦康公的事。

那边晋襄公一死,这边秦康公就打算拥立晋公子雍。作为晋国的相国,赵盾也是非常赞同这个人选的,因为当时晋襄公的儿子——太子夷皋还很小,没法子管理国家。

于是秦康公就派兵护送公子雍回晋国,准备 当国君。

可是晋国的王后——太子夷皋的母亲用晋襄 公的遗嘱说事儿,必须立太子夷皋。赵盾无奈, 就只好立夷皋为新君,这就是晋灵公。 那么,秦康公和公子雍怎么办呢?原本答应了,现在却反悔了,这可不好吧?换了曹操会怎么做呢?我们不知道,但是赵盾的做法更横。

赵盾索性来个横不讲理。他说既然我们已经 立了新君,那么秦康公送来的公子就是我们的敌 人,我们把他们打一顿吧?

这么不讲理的逻辑,晋国人民居然接受。

于是,赵盾就在山西令狐地区,把乘兴而来的公子雍以及秦国的军队打了一顿。这场战役发生在秦康公登基的第一年(公元前620年),史称"令狐之役"。

这一打不要紧,赵盾背信弃义在先,蛮横无 理在后,秦国和晋国多年来的世交算是彻底决裂 了。

秦康公吃了个大亏,心里不服气,怀恨在 心,不断发兵攻打晋国,几乎每年打一次。可是 晋国在赵盾的治理之下,兵强马壮,战斗力极强,秦国每次都是吃败仗回来。

公元前615年,秦康公重整旗鼓,再一次发 兵攻打晋国。

秦国军队连年败仗,这次他们做足了准备, 发誓一定要打赢晋国。出征的路上,秦国的兵勇 们唱着嘹亮的军歌前行。这个军歌的歌词,就是 非常非常著名的《无衣》。

岂曰无衣,与子同袍。王于兴师,修我戈 矛,与子同仇。

岂曰无衣,与子同泽。王于兴师,修我矛戟,与子偕作。

岂曰无衣,与子同裳。王于兴师,修我甲 兵,与子偕行。

《无衣》有两首,一篇在《唐风》中,前文

已经讲过。另一篇,就是这首,非常著名,是《秦风》中的代表作,大家耳熟能详,广为传唱。

这首《无衣》,《毛诗序》说是"讽刺秦国 国君的作品",秦康公连年征战,秦国人民苦不 堪言,唱这个歌表示讽刺。不过看诗的内容,更 类似军士所唱的鼓舞士气的军歌。

《无衣》一诗,没有一个生僻字,直白简明,语气铿锵,很生动地体现了秦国兵勇们慷慨激昂的战斗情绪。

这首诗的艺术手法也很明显。诗作假设了两个人的对话,而提问者的问题,并没有直接写出来,可是读者能一目了然看清楚。回答的这一部分,就是本诗的内容。

估计有人问啦:"你有战袍铠甲吗?"

于是,另一个人回答说:"怎么能没有呢?

和你的盔甲战袍一样。"

接下来,诗人就用短促而有力的句子说:国家有征战,我把我的兵器收拾好,和你一起出征。"仇",不是仇恨的意思,在这里同"求"音,表示伙伴的意思。

后面两段基本都是重复,这是《诗经》作品 的特色,反复咏叹,加强语气。

这首《无衣》非常著名。近代学者用无产阶级文艺观来解释,说这首诗表现了秦国人民英勇无畏的尚武精神,这是一首充满"爱国主义激情"的慷慨战歌。这种说法,也有道理,姑且引之,聊备一说。

这一次攻打晋国,秦国做的准备比较充足, 秦国的士气也很高涨,直接把羁马邑(今山西永 济南)给打下了。不幸的是,晋国很快反扑,又 在河曲一带把秦国打败了。 此役之后,秦国元气大伤,在秦康公接下来 活着的几年内,再也没有发动大规模的军队攻打 晋国。

# 4.声东击西

秦康公在晋国这里连吃了几次败仗,就再也 没有征伐的雄心了。他扭回头来,大肆享乐、大 肆挥霍,准备过一天算一天,混吃享受等死得 了。

据《韩非子》记载,秦康公为了观赏风景,还修建了一个高台,这高台可真高!花费了三年的时间才得以完成。结果不仅使得秦国老百姓疲惫不堪,还差点引来一场大灾难。

《韩非子》原文记载如下:

秦康公筑台三年。荆人起兵,将欲以兵攻 齐。任妄曰:"饥召兵,疾召兵,劳召兵,乱召 兵。君筑台三年,今荆人起兵,将攻齐。臣恐其 攻齐为声,而以袭秦为实也,不如备之。"戍东 边,荆人辍行。

大意是说,秦康公筑这个高台,居然花费了 三年的时间。楚国人看到秦国百姓疲惫、国力衰 退,觉得有利可图,就打算攻打秦国。可是楚国 人放出假消息,说他们准备攻打齐国。

这个假消息被秦国大臣任妄给识破了,任妄说:"饥荒瘟疫、人民疲惫、国家内乱,都会招来病灾。现在咱们国家老百姓为了修筑高台,疲惫不堪,正是危险的时候。楚国人说是要攻打齐国,我看真的目的怕是咱们秦国啊,不如早做防备!"

秦国于是在东边靠近楚国的边境加强了防卫 力量,楚国果然就停止了出兵。

齐国在东边,秦国在西边。楚国说是要打东 边的齐国,其实目的是西边的秦国。 《韩非子》里面有大量的寓言故事,韩非子本人讲道理的时候也喜欢比喻、讲故事,所以《韩非子》一书中的历史故事真假混杂,难以辨别。秦康公筑台三年的事,不见于其他史书记载,所以就有可能是韩非子杜撰的故事。

但是,秦康公攻伐晋国不断失败,大兴土木 劳民伤财,结果使得秦国百姓严重劳累,确是历 史的真事儿。

秦国百姓在秦康公的统治下,疲惫不堪。大家都被调去打败仗、修建筑,田地荒芜,耕种不继。

连许多原本殷实的小贵族,都变得生活艰难 起来。有个贵族就作了一首诗,很快得到大家的 共鸣,在可怜的秦人之间传唱流行开来。这首诗 就是《权舆》,收录在《诗经·秦风》之中。

於,我乎,夏屋渠渠。今也每食无余。于嗟

於 我**亚 每**各Ⅲ管 **人**北每**各**不构 干咩

平,不承权舆。

於,我乎,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饱。于嗟 乎,不承权舆。

这个贵族很有趣,也很爽快。他没有直接指 天骂地,也没有直接咒骂国君,只是很简单地对 比了一下自己前后的生活状态,那股幽怨、不满 的情绪就立刻弥漫在字里行间。

"於",是叹词,音同"鸣",相当于"唉"之类,一般放在句首,就像咱们现在说什么不高兴的事情之前,先叹一口气一样。"夏屋",意为大的食器;"夏",就是"大";"屋"通"握",是一种器皿,《尔雅》解释为"握,具也"。"权舆",是草木萌芽、刚开始的样子,这里指的是开始、当初的意思。

诗里无不沉重地叹息说,唉,当年我吃饭 啊,那是满满的一大碗一大碗地吃。现在呢,连 第二段同第一段类似。"簋",是古代的食

吃都吃不饱。唉,比不得当年了啊!

器。北京东直门内有一条著名的"簋街", 意思就 是"胡吃海喝一条街"。

秦康公统治秦国十二年,这十二年秦国基本 没有什么进步,反倒因为秦康公大肆挥霍,内耗 严重,导致国力衰退,不断败仗。秦国百姓怨声 载道。

公元前609年,秦康公去世。他留给后人最大的遗产,或许就是发明了一个舅舅的雅称——"渭阳"了。

# 第九章 冽彼下泉,浸彼苞稂:《曹 风》

"十五国风"之《曹风》,收录的是曹国地区的诗歌作品。

曹国,是周王室的同姓宗族国。西周建国, 周武王封自己的弟弟姬振铎于曹邑,建曹国,称 为曹叔振铎。

由于曹国弱小,后世记载的曹国事迹不多。 西周时代,曹国唯一记入《史记》的大事,是曹 国内乱,弟弟曹戴伯杀了哥哥的事件。

春秋时期,曹国成为晋楚争霸的对象之一。 后来楚国失利,曹国就依附于晋国。公元前487 年,宋景公擒杀曹伯阳,曹国灭亡。

曹国的后裔后来以国名为姓氏,是为曹姓的

曹国建都陶丘(今山东定陶西北),曹国的

起源之一。

辖地大致为现在的山东菏泽一带,《曹风》收录的就是这一带的诗歌。

《诗经·曹风》共录有四首作品,分别为《蜉蝣》《候人》《鸤鸠》和《下泉》。

## 窥人洗澡的国君

历史上有很多不好的国君,被当作反面教材不断被人批评。这些国君,有的被称作"暴君",有的被称作"昏君",有的荒废朝政,有的耽迷酒色,总之特点很明显、很突出。相应的各种叫法,大约也都能找到一个恰当的理由来支撑。

不过曹共公,我实在不知道该用一个什么词 语来形容他。

我只能说,他是一个活生生的人——至少历 史记载,他的举动太"活生生"了。

《诗经》中涉及这一段历史的诗作,主要有《曹风·候人》和《曹风·下泉》。

## 1.重耳的生理问题

当晋文公重耳还是落难公子的时候, 为了避

免追杀,他逃亡奔走在各诸侯国之中。

他逃亡的路线,大致是从狄国逃到卫国,再 逃到齐国,又过曹国、宋国,路过郑国,继而再 去了楚国,最后到了秦国,由秦穆公出兵帮助他 回到晋国,当了国君。这些故事,在本书《唐 风》《秦风》两章之中都有相应的介绍。

重耳逃亡,诸侯国对他的态度好歹不一。齐 国、宋国、楚国和秦国,都把他当座上宾对待, 但是偏偏卫国、曹国和郑国这几个二流国家的国 君,却都不怎么待见他。不禁让人感叹,之所以 齐、宋、楚、秦能成为春秋霸主,而曹、卫之流 只能成为二流国家,确实和这些国家的领导集团 的气度、眼光、见识有莫大的关系。

重耳在这些小国都受了或多或少的轻慢,但 是在曹国的经历,说出来,都能当成笑话来看。

曹国建国也很早, 也是周天子宗室国家。曹

国的开国国君是周武王的弟弟——曹叔振铎,建 都在陶丘(今山东定陶西北),统治区域,大约 在今山东菏泽一带。

曹国在历史上没有出什么特别大事,史书上 关于曹国的记载,大多是因为曹国有内乱,弟弟 杀哥哥夺权之类。春秋以来,曹国还稍微活跃了 点。但是后来,随着春秋霸主的纷纷出现,曹国 就夹在中间,和临近的几个大国关系都没搞好。

曹国得罪了晋国、楚国,后来还和宋国关系 搞得很僵。结果呢,就被宋国给灭了国,成为宋 的一个城邑。在君权至上的年代,曹国混得如此 狼狈,不能不承认,曹国的历代君主水平确实不 咋的。

晋文公重耳流亡到曹国的时候,曹国的国君 是曹共公。

重耳的大名,曹共公早就知道。但曹共公不

关心重耳是否有贤人辅佐,是否能成为未来的政 治家,作为一个国君,他关心的点非常奇怪。

据说, 重耳天生异象。

第一,他生来重瞳。重瞳,就是眼睛有两个瞳仁,这可是十分罕见的事。历史上记载有重瞳的,都是牛人,仓颉、舜帝、项羽、李后主等等。这在今天说,是一种眼科疾病,属于瞳孔发生了粘连畸变,容易导致白内障。但是古人认为这是异象,重瞳的人,一定不一般。——不过,《史记》没有记载重耳重瞳。

但是《史记》记载了重耳的另一个异象—— 骈胁。

骈胁是什么? 唐代孔颖达对骈胁的解释为:

胁是腋下之名,其骨谓之肋......骈训比也, 骨相比迫若一骨然。(孔颖达《五经正义·左 传》) 按照今天医学解释呢,这活脱儿就是生理畸形。"骈胁"也叫作"骈肋",就是肋骨紧密相连如一整体。别人的肋骨是一条一条的,左右各十二根,但是骈肋者的肋骨就是左右两块骨头板! 古人也把这个情况视为异象,认为有了骈肋,也必然是君王级别的牛人。

曹共公就特别想知道,这重瞳、骈胁到底是 个啥模样。

好奇心人人都有,可以理解。但是,你是曹国之君,你面临的是晋国的公子重耳啊,而且重耳生着"帝王之相"的异象,被很多人认为是未来晋国的国君啊!面对一国之君,你敢这么随随便便取笑他的生理缺陷吗?

想来在当时,人们对这种异象也是半信半疑吧,要不然曹共公怎么会这么糊涂、这么胆大呢?

他居然趁重耳洗澡的时候,笑嘻嘻地跑去偷 窥重耳的裸体!

想想这个滑稽的场面。五十多岁的老重耳(重耳登基已经六十多,此刻已经五十好几了) 正在那里洗澡,正闭着眼睛享受热水呢,突然一 睁眼,妈呀,一个猥琐的老男人笑嘻嘻盯着自己 看,这得吃多大一惊啊!进而立刻明白,对方是 来偷窥自己生理缺陷的,这个侮辱,有点血性的 男子,谁受得了?更何况是晋国未来的国君晋文 公重耳呢?

《左传》记载了这件荒唐事。

(重耳)及曹,曹共公闻其骈胁,欲观其裸。浴,薄而观之。(《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左传》用了一个"薄"字,非常合适。你说你堂堂一国之君跑去看一个五十多岁的老男人洗澡,不是轻薄是什么?

重耳此时的心情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曹共公你这厮,太混账了!

# 2.妻子才是高人

曹国有个大夫,叫作僖负羁(一作釐负 羁)。这人是个明白人,有政治家一贯的特性 ——眼光长远。他早看出重耳是个人物,最好不 要得罪。

他劝曹共公说:

晋公子贤,又同姓,穷来过我,奈何不礼? (《史记·晋世家》)

就是说,重耳很贤能,还是咱们的同姓亲 戚,现在暂时困顿路过曹国,为什么不能礼遇一 下呢?

可是曹共公压根没有听进去一星半点。他看 到了重耳的骈胁,就心满意足了,至于别的事, 所以, 面对这么一个活宝曹共公, 我只能

他才懒得考虑。

所以,面对这么一个活宝曹共公,我只能 说,他的形象太活生生了。

僖负羁的妻子也是个牛人。她的目光更为长 远。

僖负羁之妻曰:"吾观晋公子之从者,皆足以相国。若以相,夫子必反其国。反其国,必得志于诸侯。得志于诸侯,而诛无礼,曹其首也。子盍蚤自贰焉。"(《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这个聪明的女人劝自己的丈夫早做打算,趁早结交重耳。因为她也看出来重耳以后必然要成为晋国国君,到时候重耳肯定要报受辱之仇,曹 国逃不了这一劫!

连个不直接参与朝政的女人都能看出来的 事,曹共公居然毫无知觉,这么混混沌沌生活在 春秋乱世,他不倒霉也是怪事。 僖负羁一看,只好自己私下和重耳搞好关系了。他给重耳送去了食物,在食物最底层,藏了一对玉璧。玉璧是很贵重的礼器,只有面对尊贵的人,才会以之相赠。僖负羁赠送玉璧,这就表示自己很尊重重耳,希望结交他。

重耳看到玉璧,知道了僖负羁的意思,但是 担心惹来不必要的麻烦,就把食物留下,玉璧退 了回去,然后连忙离开了曹国。

不消说,重耳对曹共公的恨,是恨到了心坎 里。

而曹共公还丝毫不知情,一天到晚继续猥琐 好色地活生生地过活。

这么"活生生"的混沌国君在位,国家朝政又如何能好呢?曹国的朝政,就有着一切糟糕政治的基本特征——贪官污吏身居高位,尸位素餐,而真正干活的穷途末路,有志难伸。用今天的话

说,就是正常人上进的渠道被堵死,上流职位世 袭罔替,上下阶层铁板两块,国家政治陷入严重 的两极对立分化之中。

《诗经·曹风》中的《候人》,就是当时曹国 政治混乱、纲纪衰落、社会严重不公的现实写 照。

彼候人兮,何戈与祋。彼其之子,三百赤 芾。

维鹈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称其 服。

维鹈在梁,不濡其咮。彼其之子,不遂其 媾。

荟兮蔚兮, 南山朝。婉兮娈兮, 季女斯饥。

"候人",就是国境和道路上迎送宾客的兵卒,类似现在仪仗队的军警,是下层小

吏。"何"通"荷",扛着的意思。"戈""祋"都是长柄兵器,主要用于军队仪仗。"赤芾",是当时的朝服,大夫以上的官员才有资格穿。"服""媾",都指代的这种朝服。

诗大约是一个仪仗队的军官作的。前三段都在抱怨曹国的这种严重不公,说自己在这里辛辛苦苦站岗工作,整天扛着沉重的仪仗武器迎来送往忙个不停,但是呢,朝廷上那些尸位素餐的贵族却多得不计其数。("三百"就是形容其人数之多。)

第二段、第三段,则用"维鹈"这种水鸟来比喻那些贵族什么都不干,却轻易获得优吃优待的福利。维鹈,以鱼为食。说这鸟站在河堤上,翅膀、嘴都不湿一点,就能吃上鱼,这多么不公平啊!那些朝廷的贵族,言行能力,都不配身上的职位。

最后一段, 诗人在抱怨之余, 难过地仰望天

空,眺望远处的南山,想到自己的小女儿还在家 里忍饥挨饿,不由悲伤不已。

这首诗相对也比较有名,用对比的手法描写 底层小兵和上层贵族的生活,表现待遇的不公, 进而展现曹国混乱、衰落的政局,最后落脚家中 亲人的悲惨生活,十分有艺术感染力。诗的章法 比较完备,有了明显的启承转合,在今天看来, 艺术表现手法相当成熟。

#### 3.偷窥的后果

公元前634年,重耳当上国君的第三年,楚 国北上伐宋。

晋文公流亡之时,宋国很好地款待了他,还赠给他很多马匹。现在宋国有难,晋文公岂能不救?再说他想当诸侯霸主,受人尊重,就一定得帮助宋国解围,抵御蛮楚。但是直接赶去救宋国呢,时间已经来不及了;而且楚国曾经在重耳流

亡的时候,厚待重耳,这么去和楚国正面交锋, 显得有点忘恩负义。

晋国大臣、晋文公重耳的舅舅狐偃给他出了 个主意:"卫国、曹国都和楚国关系很好,曹国 刚与楚国结盟,卫国和楚国通婚。不如直接攻打 这两个国家,楚国一定会派兵来救,这样宋国不 就解围了吗?"

重耳一听,主意不错!卫国、曹国都曾对他 无礼,尤其曹国更可恶,现在刚好借机报仇。僖 负羁的妻子所料不差,重耳当上国君之后,必然 会攻打曹国,这一天,终于来了。

曹共公这时候是肠子都悔青了。早知如此, 何必当初呢?早知今天晋文公来攻打自己,当初 何必忍不住好奇心去偷窥人家洗澡呢?

但是说什么都晚了。

晋文公率领大军, 浩浩荡荡就杀到了曹国的

但是晋文公这次有些轻敌。时间紧凑,他急

都城——陶丘之下。

于报受辱之仇,所以战争的准备工作没有做足。 陶丘也是城高水阔,一时之间,晋文公居然没有 攻下陶丘,还死伤了不少军士。

一看,打了个小胜仗,曹共公的猥琐短视又 一次暴露出来。

他命人把晋国死亡的士兵用绳子吊起来,晒 鱼干一样一排挂在城墙上,想以此打击晋国士 气。

这样一来,不仅把晋文公激得大怒,把晋国 所有士兵都气得七窍生烟。既然曹国你这么残忍 没底线,我晋国也不必再顾忌什么了。

中国人几千年没有正式的宗教信仰,没有一个彼岸的神灵信仰,但中国人几千年最重视的是祖宗。敬重祖先,以求得庇佑,这个观念起源很

早。周代文化中,更是重视。

前面说过,一个国家,疆土可以更换,人民可以不要,但是祖宗祭祀不能断。只要祖宗祭祀还在延续,这个国家就算还存在。祖宗祭祀断了,国家就玩完了,就算灭国了。所以,卫国才能剩下几千口人依旧不算灭国;郑国也才能有"桓公寄孥",才能举国搬迁,从陕西华阴搬到河南而继续称为郑国。

由此可见,"祖宗"在周人心目中的地位有多 高。

祖宗那么尊贵,那么作为安葬祖宗的坟地,也就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了。

祖坟是祖先们安寝的地方,后人不能随便打扰。所以,中国古代文化对祖坟极其重视,不仅要选个风水宝地作为祖坟所在地,更要保证祖坟的安宁。挖坟掘墓,是古代最不可饶恕的罪行之

一。对人们打击报复的最恶毒、最不可饶恕的手段,就是"刨他们家祖坟"!

曹国贵族的祖坟,就在陶丘城外。

曹国这么对待晋国死去的军士,晋国人气昏 了头,也就不择手段、没有底线地对待曹国人 了。他们扬言要挖曹国的祖坟,以解心头之恨!

这个消息飘到曹国人耳朵中,他们吓坏了, 赶忙派来使者求饶,说我们把晋国士兵的尸体还 回去,晋国诸位,您就别挖曹国的祖坟了吧,毕 竟大家都是同姓国啊。

晋文公就答应了。

于是,曹国赶紧解下那些士兵的尸体,打开 城门,把他们送还给晋国军队。

晋人一看,哇!城门大开,防备松懈,这正 是天赐良机啊!于是趁曹国军队没有准备的时 候,就一鼓作气攻入了曹国首都陶丘的城门。

楚国看晋国攻打曹、卫,果然就从宋国撤 兵,掉转矛头,来和晋国较量。

晋文公当年流亡在楚国的时候,楚王厚待他,开玩笑问他:"万一以后两国相遇在战场上,你打算怎么报答我呢?"

重耳就说:"楚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珍 宝也不计其数,富得流油,我能给您啥呢?要 不,我承诺,以后咱们万一相遇在战场上,我退 避三舍来报答您。"

就好比武侠小说中的桥段,师父和徒弟反目成仇,徒弟一般要先让师父三招,以报答师父的养育之恩。当然了,要是三招之内被师父杀死,那也活该,你武功太差。但是一般安排这样情节的时候,徒弟都是正面角色,而且武功都很高了,师父往往变坏,当然杀不死徒弟了。所以徒

弟让了三招之后再还击,一来报答了师父的恩情,二来没有罔顾江湖正义,一举两得,两全其美!

但这毕竟是小说,小说家给安排了一个比较 圆满的解围方法。

现实中,就不是这么简单了。

真应了当年的戏言,晋文公和楚国正面交锋了,于是他就"遵守"诺言,避开楚军锋芒,后退了"三舍"。一舍是三十里,三舍就是九十里。

楚军一看,要乘胜追击啊。哪里知道晋文公 以退为进,以"避让三舍"的名义,玩了一招阴 的。说是要遵守"退避三舍"的诺言,其实是施展 了"诱敌深入"的计谋,晋国布了一个口袋阵,就 把楚军给打败了。

想必大家也知道了,这个就是成语"退避三 舍"的由来。 晋文公逮住曹共公,狠狠骂了这个老流氓一顿,总算报了当年受猥亵的仇恨,他终于抚平了那道记忆中痛苦的伤痕。但是出于政治格局的考虑,晋文公没有杀他,允诺放了他,归还土地。 条件是,从此曹国得离开楚国,听命晋国。

曹共公还能有什么选择?活命就很万幸了, 当然就兴高采烈地答应了这个条件。

至于僖负羁呢?他当年结交了重耳,送给重 耳饭食和玉璧。重耳知恩图报,在破陶丘城的时候,就下令保护僖负羁一家,不许兵士侵害他 们。但是大军所到之处,必然战火连天,生灵涂 炭。军士们杀红了眼,就忘记了晋文公的命令。 僖负羁一家还是遭到了伤害,被晋军放了一把大 火烧了个干净,僖负羁在救火的时候,死于乱 中。

这不禁让人非常痛惜。

# 4.思念明君,永不衰落的主题

说起来, 僖负羁还是不错的, 曹国的贤能大臣, 恐怕也就剩下僖负羁了。

曹共公好色贪玩,出行的时候,让许多美女一起陪他坐在车上,史称"用美女乘轩者三百人也"(《史记·晋世家》)。这比养鹤让鹤乘轩的卫懿公好点,但是本质来说,一样是玩物丧志、颠倒轻重、混乱纲常。

满朝大臣没人敢于劝阻,只有僖负羁站出来劝阻进谏。不过曹共公太浑了点,他的谏言没有起到作用。

这样的国君怎么能治理好国家呢?老百姓肯 定生活得极其不好。国以民为本嘛!如果老百姓 生活得好,国家富足,曹国至于沦落成小国家 吗?

曹国人恨死了曹共公, 巴不得有个明君来管

理国家,甚至有点突发异想,把希望寄托在周天子身上,巴不得周天子出来管管曹国,搭救一把 老百姓。

所以,《下泉》就诞生了,这是曹国人民的 心声。

冽彼下泉,浸彼苞稂。忾我寤叹,念彼周京。

冽彼下泉,浸彼苞萧。忾我寤叹,念彼京 周。

冽彼下泉,浸彼苞蓍。忾我寤叹,念彼京 师。

芃芃黍苗,阴雨膏之。四国有王,郇伯劳 之。

《毛诗序》说这首诗,是曹共公侵刻老百姓,百姓们难过担忧,"思明王贤伯"也,基本也

"冽彼下泉"意为寒冷的地下泉水。"苞稂""苞

符合这首诗的意思。

萧""苞蓍"都是看起来像庄稼,但是会妨碍禾苗生长的杂草。"忾",是叹息的意思。

诗的前三段用寒冷的地下泉水侵害庄稼,不 但没有帮助庄稼生长,反倒滋养了一帮杂草,还 妨碍了农作物的健康生长,来比喻一个不好的君 主,对老百姓有害无益。

大意是说:那寒冷的地下泉水啊,浸湿了庄稼,滋养了许多杂草,妨碍了庄稼的生长。唉,长叹一口气,想到远在都城的周天子!

最后一段,表达了曹国百姓们内心的期待: 有好雨滋润,禾苗就会长得茂盛,真希望周天子 力量强大一点,能派人管管我们曹国的事儿啊!

可悲的是,周天子这时候也朝不保夕,泥菩 萨过江自身难保呢,哪里有本事来派人管理曹国 曹国的百姓只好继续可怜巴巴地生活下去。

的内政呢?

在历代曹国昏庸无能的君主统治之下,曹国

在历代曹国昏庸尤能的君主统治之下,曹国的外交一塌糊涂,军事实力越来越差,国力也越来越弱。

公元前487年,曹国被宋国灭国,曹国自此 成为了宋国的一个城邑。

这个悲摧的小国家,在强敌环伺的春秋期间 无法生存,就这样消失在了历史舞台之中。

(本章人物关系简单,故人物关系图省 略。)

# 第十章 胡为乎株林:《陈风》

"十五国风"之《陈风》,收录的是陈国地区 的诗歌作品。

说起来,陈国在西周可是地位非常尊崇的一个国家。陈国建国,是周代诸侯国之中最早的一个。据《礼记·乐记》记载,"武王克殷及商,未及下车,封帝舜之后于陈",就是说周武王伐纣胜利之后,还没来得及下车呢,就封了舜帝的后人建立陈国。而姜太公被封齐国、周公旦被封鲁国等,都是后来的事。由此可见,陈国在当时诸侯中的地位还是很高的。

陈国的开国君主名"妫满",是舜帝的后代, 周武王还把女儿嫁给了他。陈国建都宛丘(今河 南淮阳一带),延续了舜帝的祭祀。

陈国虽然受封很早,但一直是个中等实力的

台上。但是到了春秋中晚期,其国力就逐渐衰退。陈国地处中原腹地,夹在南方的楚国和北方晋国,以及后来崛起的吴国之间,日子很不好过。春秋末年,被楚国灭国,延祚五百余年。

国家。东周初年,还一度活跃在诸侯间的政治舞

在春秋年间,陈国辖地最大时达十四邑,大 致为现在的河南东部和安徽一部分,《陈风》收 录的就是这一带的诗歌。

《诗经·陈风》共收录十首诗,分别为《宛 丘》《东门之枌》《衡门》《东门之池》《东门 之杨》《墓门》《防有鹊巢》《月出》《株林》 《泽陂》。

# 史上最强悍的君臣同乐

陈灵公与大臣一同和婶母淫乱,结果引来杀身之祸。战国时期孟子说"独乐乐"与"众乐乐"的关系,建议君王应该"众乐乐"。而早在几百年前的陈灵公,就已经把"众乐"发挥到了一个高峰。

陈灵公此举, 也算得上是绝对彪悍。

《诗经》中涉及这一段历史的诗作,主要有 《陈风·株林》和《陈风·泽陂》。

## 1.战争,是历史的常态

历史学家童书业在其《春秋史》中说,晋楚 争霸是春秋史的"中坚"。

这个比喻强调了春秋年间晋国和楚国的斗争 之多、时间之久。虽说还有其他的诸侯霸主,但 是齐国在东,秦国偏西,真正长时间在中原逐鹿 的,就主要是晋楚两国,两国的争斗俨然成了春 秋时代的主要事件。

两霸相争,小国遭罪。尤其是夹在晋国、楚国之间的中原诸国,就成了老鼠钻风箱——两头受气,比如郑国,比如蔡国,比如卫国,比如陈国。

陈灵公在位期间,正是南楚强大、徐徐北上的时候,所以陈灵公就面临着选择,是和晋国好呢,还是和楚国好?

一开始,陈灵公选择抵御楚国。毕竟楚国在 当时的中原诸国看来,还是蛮楚,是少数民族。 所以陈灵公和楚国还打了几仗。但是,楚国实在 太强大,所以为生存计,陈灵公最终还是选择了 与楚国和睦相处。

这些政治军事外交的事,在几千年王朝更迭中,显得太过平凡,根本不足以让人们记住陈灵

公。

可是,我们伟大的陈灵公在历史上却有着响 亮的名字,倒不是因为别的,居然是和一个奇特 的"老女人"有紧密的关联。

## 2.独乐乐不如众乐乐

这个女人是谁呢?

这里又不得不说一段复杂的人物关系了。

陈灵公是陈国第十九代国君。陈灵公的太爷 爷——也就是陈国第十六代国君陈宣公的时候, 有个庶子,名叫子西,字子夏(可不是孔子的徒 弟子夏),担任着陈国的大司马之职。

子夏的儿子夏御叔,在父亲死后,就世袭了职位,成为陈国的大司马,并且有了自己的食邑——株林。夏御叔身居陈国要职,身份还是贵族,且长得高大威猛,非常英武。所以呢,按照

惯例,他婚姻的对象也得是诸侯公主、世家闺秀 一类,这才算门当户对。

春秋公室的婚姻多是为了政治考虑。陈国地 处河南,和郑国距离非常近,两个国家刚好也有 联姻的惯例,两国交好,可以互相帮助,抵御外 敌。所以,郑穆公就把自己的小女儿嫁给了夏御 叔,这个女儿就被称为夏姬。

这个夏姬,长得非常漂亮,漂亮到——不可 思议!她的大名,在历史上绝对响当当。稍微熟 悉历史的朋友,大多都会知道这个奇女子。她的 身上背负了太多的传奇,简直让人不能相信。在 先秦的诸多奇女子中,她绝对算得上一号人物。

为什么呢?我们往下读就知道了。

夏姬生活的时代,已经到了春秋中叶。周礼制度什么的早就乱套了,上层下层道德也都沦丧得差不多了。夏姬虽然贵为公主,可是她生

在"多淫声"的郑国,性观念十分开放,还未出 阁,她就已经初尝了禁果的滋味,和自己的庶兄 公子蛮私通。

在本书第四章《齐风》中,谈到过齐襄公和自己的亲妹妹私通。那时候,大家是不是感觉不可思议,有点颠覆我们心目中礼乐文明自居的西周印象,那么文明、那么礼乐昌盛的时代,怎么能有这样的乱伦?但是随着《卫风》《郑风》等看下来,想必就逐渐释怀了,相比私通儿媳、上淫庶母、兄妹乱伦已经算是常态了。这不,到了现在,我们又看到兄妹乱伦的事。

我们已经见怪不怪了。

一直想引用《红楼梦》的两句话,但是一直 舍不得。行文至此,就拿出来,形容一下我们千 百年来津津乐道的"君子之风、礼仪周邦"吧。

"扒灰的扒灰, 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只有门

百年和南日八乙亦利洛 冷了熔丝大声 经

前的一对石狮子是干净的"。

夏姬和庶兄公子蛮私通,这不算稀奇事。稀 奇的是,公子蛮莫名其妙地死了。

于是,碰巧夏御叔来提亲,她就开开心心嫁给了英武帅气的夏御叔。很快,他们就生了一个孩子——夏徵舒,字子南。

夏徵舒长到十二三岁的时候,父亲夏御叔就 暴病身亡了。算来,这时候的夏御叔正值壮年, 也就顶多三十来岁的样子,夏姬也大约差不多。

开始和庶兄私通,庶兄死了;后来嫁给夏御叔,夏御叔也暴病身亡了。按照后世传统说法,这恐怕是个克夫的命运吧?不知道她的八字是什么,要不然可以拿来研究一下。

克夫相一般来说都不是很好看,可是据历史 记载,这个夏姬却漂亮得不得了。不仅年轻的时 候漂亮得厉害,甚至到后来年老了一样漂亮得厉 害,把许多人迷得神魂颠倒。这有点令人费解。 或许是夏姬比较另类,这就不得而知了。

《东周列国志》的作者冯梦龙先生,就给她编造了一个有趣的理由。冯梦龙说她得异人传授,懂得"采阳补阴"之术,所以可以驻颜不老。但凡和她交合的男子,就会被吸干元阳而死,夏御叔就是这么死的。这个说法太离奇,权作一笑。

总之,夏姬正当少妇之时,就失去了丈夫, 平心而论,其生活的孤寂凄惨,也是可想而知 的。儿子夏徵舒继承了父亲的职位,株林依旧是 他们家的食邑。于是,夏姬就隐居在株林,孤孤 单单过着日子。

俗话说"寡妇门前是非多",夏御叔英年早逝,夏姬的美貌又世人皆知,许多人就打起了夏 姬的主意。 陈国有两个大夫,一个叫孔宁,一个叫仪行 父。这两个人都是夏御叔生前的好友,他们三人 经常互相来往,孔宁、仪行父都亲眼见过夏姬的 美貌。

见到这么漂亮的女子,这两个色鬼就怦然心动了。可惜夏御叔位高权重,他们也没敢有什么 非分的想法。

夏御叔在世的时候,没有机会;夏御叔去世了,他们的淫心就死灰复燃了。孔宁年少轻狂,率先行动,主动去株林引诱夏姬。而夏姬呢,"三十如狼,四十如虎",此时守寡,正嫌寂寞,正所谓"你瞌睡我递枕头,你嫌饿我给芋头",双方一拍即合!

于是, 孔宁和夏姬就在株林别墅如胶似漆, 巫山云雨。

孔宁尝到了甜头,扬扬得意,嚣张得不得

了,恨不得天下人都知道他的风流。得意之余, 当然要显摆,孔宁就给自己的好朋友仪行父炫 耀。

仪行父一看,这个好事自己可不能错过啊! 于是也就溜去株林。夏姬还真是来者不拒,于是 他们两个也好上了。仪行父身材伟岸,夏姬十分 欢喜,还把自己贴身的内衣赠给了仪行父。

时间久了,孔宁就发现了夏姬和仪行父的"奸情",感觉自己受到了冷落,心里就生起了莫名其妙的嫉妒——按理说你们都是不正当性行为,你还嫉妒个什么啊?可人就是这样,占有欲是很强的,这微妙的心理实在不好捉摸。

孔宁心里不爽,于是就使了个坏招,打算报复一下仪行父。他偷偷一个人跑去见陈灵公,告诉陈灵公,株林有个多么多么漂亮的女子,你大可前去私会!

陈灵公呢,平时就和孔宁、仪行父没大没小,毫无君臣忌讳。孔宁给他这么个消息,他自然是激动得不得了,恨不得立刻见到这传说中的美女。

可是按辈分说,夏御叔是他的叔叔辈,夏姬 应该是他的婶母。可是你想,春秋之际,兄妹都 可乱伦,儿媳都能明抢,庶母都可上淫,婶母就 更不在话下了,只要长得好看,管她是谁呢?

陈灵公就借机跑去株林。一看不要紧,哎呀,这夏姬太漂亮了,保养得很好,一点也不像三十大几的妇人!不消说,陈灵公就和夏姬也搞在了一起。

这君臣三个同时成了夏姬的情夫,彼此心照不宣。陈灵公还十分大度,也不计较,也不吃醋,反倒和孔宁、仪行父一起嘻嘻哈哈讨论和夏姬的床笫之事,甚至上朝之时,三人还拿出夏姬的内衣互相炫耀。

要说这境界、这国君当的,可真够"与民同乐"的!

## 3.为了生存,管他什么求真、气节!

陈灵公丝毫不避讳自己和夏姬的奸情,经常带着孔宁、仪行父一起跑去株林和夏姬鬼混。这样的丑事他也做得堂而皇之,也算"蛮有气魄"的。在当时是严重的不顾颜面,在今天算是性观念比较开放的人。

既然陈灵公你都丝毫不避讳了,那么老百姓还有什么好遮掩的呢?好比言论开放了,国君的私生活一定是大家密切关注、密切八卦的对象。没多久,一首嘲讽陈灵公的诗作《株林》,就诞生了。

胡为乎株林? 从夏南兮。匪适株林, 从夏南兮。

驾我乘马,说于株野。乘我乘驹,朝食于

"夏南",就是夏微舒,夏微舒字子南,所以

株。

"夏南",就是夏徵舒,夏徵舒字子南,所以称为"夏南"。

这首诗很直接,没有什么起兴之类,直接就着笔讽刺陈灵公的偷情。诗第一段的大意为: (陈灵公)为什么总往株林跑呢?是找夏南去了吗?他哪里是去株林啊?他是找"夏南"去了!

用设问的形式,一问一答,描写了陈灵公不断跟着夏南往株林跑的事。好端端干吗总往株林跑呢?看起来,是国君去臣子家的封地,实际上,是幽会夏南的母亲——夏姬,讽刺之意,溢于言表。

第二段则更加直接,说陈灵公心急火燎地私 会夏姬,在株林夏姬的家里风流快活。

"说"同"悦","朝食"一说是吃早饭,不过据 闻一多先生考证,《诗经》中"食"多表示为性行 为,《诗经》其他诗篇中的"饥饿""饱",也都指 的是性感受,这种说法也能讲通。

这一段就说陈灵公骑着骏马良驹,心急火燎 要赶去株林吃早饭(或是去找夏姬快活),言下 之意,就是说要和夏姬去云雨浮乱。

《株林》一诗,收录在《诗经·陈风》中,是目前《诗经》真实可考的诸篇之中创作时代最晚的一首作品。

陈灵公和孔宁、仪行父的荒唐行为,必然招致大臣的不满。陈国有个大臣,叫作泄冶,他就出来劝谏陈灵公,不要再这么荒唐下去,要好好执政,正身正行,为老百姓做表率。《史记·陈杞世家》记载为:

泄冶谏曰:"君臣淫乱,民何效焉?"

结果呢,可想而知,这必然又是一桩悲壮的 忠臣昏君的戏码。 陈灵公不但没有听泄冶的话,还把泄冶的话告诉了他这两个"有同嫖之谊"(《笑傲江湖》之田伯光语)的同道。

二人一听,嚷嚷着要杀了泄冶,于是,泄冶就真的被陈灵公给杀了。

泄治劝谏陈灵公的事件,《春秋》只给了一句"陈杀其大夫泄治",反倒是汉代刘向的《说苑》中有特别详细的记载。

按说这么一个大忠臣劝谏荒淫无道的陈灵公,以"笔则笔,削则削"的"春秋笔法",孔子应该褒奖才是啊,可是《春秋》里并没有褒奖泄冶。

按照后世儒生的观念,《春秋》微言大义,每一个字都有神一样的含义。孔圣人为何这么做呢?这就成了一桩公案。汉代以后的儒家学者们,为此争得面红耳赤,替圣人找各种理由。

其中有几个"大儒"们,为圣人找的理由如 下。

西晋大儒杜预说:

泄治直谏于淫乱之朝以取死,故不为《春秋》所贵而书名。(杜预《春秋左氏经传集解》)

意思是泄治这人太正直,在淫秽的朝廷中还直言进谏这是取死,孔子不崇尚这种做法,所以《春秋》不去记载。——这可真够"变通"的,把孔老夫子一再提倡的"正直"品德,让步给了权变的政治手段。

杜预篡改了圣人的意思,替圣人解释得很牵强。可是这个说法很多人都支持,唐代大儒孔颖 达也持相同的观点。

还有一个王肃,在《孔子家语》卷五《子路 初见》篇引孔子的话说: 泄冶之于灵公,位在大夫,无骨肉之亲,怀 宠不去,仕于乱朝。以区区之一身欲正一国之淫 昏,死而无益,可谓狷矣。

这段大意是说,泄冶职位小,又不是陈灵公的亲戚,你还想凭着一个区区大夫的职位,去匡正一个国家?你这样太不自量力了,死得不值当!死也没用!

悲摧啊!后世这些所谓的大儒,看看他们为 了给圣人找借口,就把孔子糟蹋成了什么样?!

不过这些牵强附会的解释,也都是他们思想 的产物。

由此也能看出一个历史现象。汉代以后,儒家成为权力的附庸,不再具备独立发声的能力,儒家的大儒们,一个个也都"政治第一,理想第二"了,孔子、孟子那里的"知其不可而为之""养浩然之气"的精神,都基本丧失了。

儒家沦为政治的工具,大儒们为了政治生 涯,曲解儒家的本意,也就在意料之中了。

## 4.开玩笑的场合问题

陈灵公、孔宁、仪行父的恶行很快就有了报 应。

公元前599年,陈灵公、孔宁和仪行父又跑去株林和夏姬厮混——他们几人厮混的时间已经 长达六七年了。

厮混完了不说,他们还赖在夏徵舒家里大吃 大喝,吃喝高兴了,大家就更加肆无忌惮地胡 扯。

孔宁和仪行父哈哈笑着说:"我看他长得更

陈灵公说:"我看夏徵舒长得像你们!"

孔宁和仪行父哈哈笑着说:"我看他长得更像国君您!"

这样的话,谁听了不恼火呢?有时候我都替

这些"坏人"担忧,你们胡扯开玩笑也不看看时间 场合。这时候的夏徵舒,早已经长大了,成了一 个人高马大的将军了,你还在人家家里开这样的 玩笑,不是找死是什么?

夏徵舒听了当然气得不得了。这么多年,他 忍受母亲的胡作非为,忍受这些老淫虫对他的欺 侮。那时候他还小,实在也没有能力赶走这些老 淫虫。

现在自己长大了,正想找机会出这口恶气 呢,这三人偏偏就撞到枪口上来,挑起了夏徵舒 的一肚子火。

夏徵舒年少气盛,火发起来就灭不了,也不 管不顾什么后果了。他就埋伏士兵,在陈灵公喝 酒完毕出来的时候,上前射杀了陈灵公。

至于孔宁和仪行父呢,吓得从狗洞逃出了夏 家,一路南下,逃到了楚国,寻求庇护。 伟大的陈灵公,就这样结束了自己荒唐的一 生。

历代君王都喜欢挂一个口号"君臣同乐",不 过这都是笼络人心的口号,没有实际行动。可是 陈灵公就努力践行了这个理想,并且到了一定境 界。

"君臣同乐"到了这个地步的,陈灵公算得上 是数一数二的人物。

陈灵公荒淫无度、胡作非为,陈国上行下效,一时之间,举国淫乱。据《毛诗序》的说法,《诗经·陈风》中的《泽陂》,反映的就是此时陈国举国荒淫、男女不顾礼义相思相恋的情况。

彼泽之陂,有蒲与荷。有美一人,伤如之 何?寤寐无为,涕泗滂沱。

彼泽之陂,有蒲与。有美一人,硕大且卷。

**独泽之陆** 有藩茂茗 有美一人 硕士日

寤寐无为, 中心悁悁。

彼泽之陂,有蒲菡萏。有美一人,硕大且 俨。寤寐无为,辗转伏枕。

"泽"是池塘,"陂"是堤岸。"有美一人",就是"有一美人"的意思,美人可不是美女,"美人"在先秦多指代俊美的男子。"伤",通"阳",当作"我"的意思(见程俊英《诗经译注》);"伤如之何",就是"叫我怎么办"。

这首诗用池塘边长满了蒲草和荷花来起兴, 比喻该女子心中的丈夫俊美可爱。可惜呢,日日 夜夜思念这个男子却无法得到他,所以日夜忧 郁、眼泪鼻涕地痛哭不已。"涕泗滂沱"成为我们 后来形容大哭常用的成语。

诗的其余两段含义类似,这里就不多做解释 了。

夏徵舒也是没有政治经验, 他毕竟太年轻

了。他杀了陈灵公就自立为陈侯,这怎么可以 呢?连朱元璋都知道要"缓称王",不要把自己变 成众矢之的。夏徵舒就没有这个政治智慧,这么 一来,自己的正义行为就变为了篡位谋逆。

于是,孔宁、仪行父就跑到楚国,添油加醋 告了夏徵舒一状。

楚国的国君正是楚庄王熊吕!

楚庄王,也是春秋五霸之一,他在历史上很有名。初即位的时候楚国很乱,于是就装作耽迷酒色之中许多年。后来摸清楚了朝中大臣的忠好立场,就立刻雷厉风行改革朝政,"不鸣则已,一鸣惊人"说的就是他。

后来楚国国力强盛,一路北上,打败了中原 诸国,一直到东周都城洛阳附近,进行军事演 习,向周天子示威。周天子派王孙满去慰劳。

楚庄王趁机询问象征国家权力的"周鼎"的大

原,权力天赐,鼎的轻重不当询问。"这就是"问 鼎中原"这个典故的由来。

小轻重, 王孙满义正词严说: "周王朝定鼎中

此刻的楚庄王正雄心勃勃,很想找个机会干涉一下别国内政呢。这件事刚好给了他一个很好的理由。

于是,楚庄王就出兵北上,攻入陈国,杀了 夏徵舒。把陈灵公的儿子找回来,替陈国立了一 个新国君——这就是陈成公。

# 史上最克夫的美女

陈灵公在历史上并没有太大的政治作为,但 是因为和一个神奇的女子发生了通奸关系,在历 史上留下了自己的名字。

这个女人,说起来,还是他的婶母,叫作夏 姬。

夏姬的故事,古人多有流传,甚至明代小说 家以之为主角,写了一部色情话本小说《株林野 史》。

《左传》称夏姬为"杀三夫一君一子,亡一 国两卿"。夏姬,一个年老的美女,许多公卿大 夫为她神魂颠倒。她淫乱的一生,甚至影响到了 春秋晚期的政治格局,实在不能不说是一个奇 迹。

#### 1.驻颜有术

说到夏姬,我们就把夏姬接下来的传奇故事,再稍微讲一下吧。

夏姬,作为谋逆贼子的母亲,也应被斩首。 可是当楚庄王见到夏姬的时候,居然被夏姬的美 色所迷惑,眼睛直勾勾不能分开,哪里还舍得杀 掉她呢?

我开始有点相信冯梦龙的传言了,这个女子 确实会妖术。

我们想想,这时候的夏姬,怎么说也得四十来岁了。现代的女子多么注意保养啊,又是化妆品,又是美容手术,又是用心养生的,但是即便保养得再好,到了四十来岁依旧遮不住岁月的沧桑。单独看可能不明显,但是只要和年轻的女子一比,立刻能发现两者的不同。

现代女子尚且如此,何况两千多年前的一个 女子呢?她是怎么做到的?四十多岁了还能把见 过美女无数的一国之君迷得一愣一愣的?

夏姬怎么保养的,我们不知道。想来她确实 美丽,美丽到四十多岁愣是把楚庄王迷住了。楚 庄王没有杀夏姬,这样的美人,谁能忍心下手杀 呢?

楚庄王和他的弟弟公子子反都想娶她,但是一想,这夏姬怕是有点不吉祥,是不是有什么诅咒呢?凡是跟夏姬有关系的,基本都没有好下场。

可不是吗?夏姬的哥哥公子蛮、丈夫夏御叔、陈灵公、孔宁、仪行父,没有一个有好下场,楚庄王有点犯怵。虽然美色要紧,但是性命更加要紧啊,于是他就忍痛割爱,把夏姬赏赐给了楚国大将——连尹襄老。

连尹襄老年老丧偶,他无所顾忌,就高高兴 兴把这个美人迎娶到自己家中。 楚庄王的担心不是多余的,这个诡异的女人 又一次克死了自己的丈夫。公元前598年,连尹 襄老迎娶夏姬之后的第二年,就莫名其妙死在了 沙场。

连尹襄老年纪已老,夏姬早就瞄上了连尹襄 老的儿子——黑要。连尹襄老死后,她就和黑要 又私通在了一起。

黑要虽然有个威武的名字,但是一样躲不过 命运的安排,他注定要为夏姬的传奇再增添几 笔。没多久,黑要在政治斗争中被下毒毒死了。

### 2.《株林野史》的原型

一连出了这么多事,楚国都不敢再收留这个 女人了。

夏姬就借着出丧的名义,回到了祖国——郑 国。 事情还没有结束。

楚国有个大夫,名叫申公巫臣,不知道这个 申公巫臣和申公豹有什么关系,但是他俩有一点 是一样的——那就是诡计多端,老谋深算。

申公巫臣一样垂涎夏姬的美色,只是风头不够足,而且还要扮演道德君子的形象,所以当时就极力劝说楚庄王、公子子反千万不要娶夏姬。 只是没想到,竟让连尹襄老捡了便宜。

好在连尹襄老很快就死了,他又看到了希望。夏姬回到郑国之后,他就千方百计想见到夏 姬。

谁知这一等,就等了十几年。

终于有一次机会,申公巫臣被派去出使齐 国。这时候,楚庄王都死了,楚庄王的儿子楚共 王都在位六七年了。 这可是个天大的机会啊! 申公巫臣一路狂奔, 跑到郑国。

此时,郑国的国君是夏姬的弟弟郑襄公。

申公巫臣就下了重礼,要迎娶夏姬做自己的妻子——注意,是妻子,可不是小妾,妻妾的差异是很大的。

保守估计啊,此时的夏姬绝对超过五十岁了!

郑襄公一看,姐姐都五十多了,还有人要迎娶,当然开心;夏姬也非常乐意,于是婚事很快 达成。

处心积虑十多年,申公巫臣终于满足了自己的心愿,娶了这个大美女——当然已经是老美女,做自己的夫人。可他自己还是出使齐国的外交大臣啊,跑到郑国娶了夏姬,这算怎么回事?

楚国是不能再回去了,郑国太弱小也不能待了,申公巫臣就带着年过半百的夏姬,逃到了晋国。能让堂堂一个外交大臣抛家弃子、背叛国家,然后迎娶一个五十多岁的半老太婆!夏姬,您的魅力确实不小。我看冯梦龙说您有采阳补阴、返老还童的法术,那是一点也不假啊!

当然说起来,申公巫臣也是个情种,为了夏 姬居然抛弃荣华富贵,抛弃自己的家族和亲人。 他给楚国写了一封信,大意是说自己娶了夏姬, 不打算再回楚国了。

楚国此刻是公子子反辅政,这可把公子子反 气了个半死。公子子反心想,好哇,当初你劝我 们不要娶夏姬,闹了半天是骗我们,最终是为了 你自己,而今你居然为了一个女人叛逃出国!

这口恶气不能咽下!于是,公子子反就联合 楚国另一位大臣公子子重把申公巫臣的全家和族 人都给杀了。 这个举动,也深深激怒了申公巫臣。他就给 公子子反和公子子重写了一封信,信中咬牙切齿 道:

尔以谗慝贪惏事君,而多杀不辜,余必使尔 罢于奔命以死。(《左传·成公七年》)

意思就是,你们这两个坏蛋,太可恶了!多 杀无辜,我要你们血债血偿!要你们受命奔走, 疲竭而死!这就是成语"疲于奔命"的出处。

申公巫臣就实施了报复计划,最好的办法就 是借刀杀人。这把刀呢,就是临近楚国的楚国附 唐国——吴国。

申公巫臣就带了一些战车和军士来到落后的 吴国,他南下吴国,不仅给吴国带去战车等先进 的兵器,带去了先进的技术,还带给了吴国反抗 楚国的思想理念。

战车,在当时来说,就相当于"二战"时期的

战斗机或者坦克,是绝对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吴国本来是个小国家,突然接受了申公巫臣的武器、技术支援,一下子就变得强大了不少。

于是,逐渐强大的吴国就在楚国的大后方, 不断骚扰楚国。而中原各国呢,则不断在晋国的 带领下,攻打楚国。

楚国前后受敌,首尾不能相顾,曾经称霸一时的楚国就在这样的背景下逐渐衰弱,全然没有 了再次争霸中原的能力。

楚国的辅政大臣公子子反、公子子重呢,吴国一骚扰楚国,他们就赶紧跑去打仗。可是刚一回来,吴国又开始骚扰。《左传·成公七年》称:

子重、子反于是乎一岁七奔命。

他二人也真的应了申公巫臣的说法,"疲于 奔命"。 申公巫臣也真算得上是大操盘手。春秋中晚 期的诸侯格局,居然被他的计谋所左右。这人, 也真算得上有管仲、乐毅、张良、诸葛亮的计谋 才能了。

想不到吧?吴国的崛起、楚国的衰落,甚至 春秋晚期的历史发展态势,居然是因为申公巫臣 设计报仇的原因;而一切一切的起因,竟是一个 年过半百的老女人——夏姬。

纵观夏姬一生,真是传奇的一生。由于她的 美貌,与多位诸侯、大夫通奸,引出一连串的历 史事件,号称"杀三夫一君一子,亡一国两 卿"(《左传·昭公二十八年》语)。

"杀三夫",是指的夏姬"克死"公子蛮、夏御叔和连尹襄老;"一君"就是陈灵公;"一子",是夏徵舒;"亡一国",是陈国(后来复国);"两卿",指的就是楚国公子子反和公子子重。同时,和她有瓜葛的大夫们,还有陈国的孔宁、仪

最终,夏姬和申公巫臣做了老年夫妻,也算

最终,夏娅和甲公坐臣做了老年天妻,也算 圆满了自己的晚年生活。

而陈灵公,终其半辈子,也只能成为夏姬绚 烂传奇的故事中一个搞笑的角色。要不是因为夏 姬,或者没有人会想起陈国还有这么个君主。

夏姬的名声,在古代十分响亮,绝对不下四 大美女。只不过,人们都视她为不祥,所以在正 人君子的笔下很少提及。

然而小说家不管那么多。

明代有一本非常著名的色情小说,和《金瓶梅》《肉蒲团》等齐名,叫作《株林野史》,作者为"痴道人",讲的就是夏姬的故事。

# 3.历史的真相

行父, 楚国的黑要。

说来也有点巧合,本书以褒姒开头,以夏姬

结尾,按照一些人的观点,红颜祸水,或许还真 有那么一点道理。前者灭了西周,后者灭了一个 诸侯国。

看后世的历史书,总给我们一种感觉,那硝烟弥漫的战场,那计谋绝妙的宫斗,组成了一帧一帧的画面,像纪录片似的放大镜头,配上沉重的音乐,突然展现在我们面前。由此得来的印象,总感觉过去的那些年代,真的是"大时代"啊!对比之下,我们甚至有点厌倦现在平淡而又平淡的生活。

其实, 真相远非如此。

我们读到的大事件,在当时,也只是发生在小圈子内,没有多少人知道,对更多数的人,影响不到什么。一如今天的种种大事,就发生在身边,但是除了在网上宣泄几句,看看新闻、发发微博之外,我们还是一样地生活。

相比发生在这个年代的那些"大事",我们个人的喜怒哀乐、加薪升职,对自己的影响更切实、更重要。美国选总统是大事吧?拉登被毙是大事吧?许多年后编写历史教材的人,就一定会提及这些事。可在这些大事发生的同时代,"大事件"也顶多是老百姓的谈资而已。每个人要面对的,还是起床刷牙吃饭上班,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直到有新的事情发生——比如"江南style"的风靡,又让我们的生活有了新的佐料。

历史就是由这一点一点不可思议的小事构 成。古人们一样也是柴米油盐、食色性也,不管 老百姓还是帝王贵胄,也都离不开生活中的那些 事儿。

更有甚者,我们以为宏大格局的历史事件, 其起因,就是一点莫名其妙的小事。好像本章所 讲的,就是因为申公巫臣喜欢夏姬,从而设计一 连串的计谋,影响了春秋晚期的政治格局。 些最普通的吃喝拉撒、洗脸刷牙、恩怨情仇开始,揭开历史上所谓"大事件"的面纱,相对呆板的教科书而言,是不是会更加真实些呢?

所以, 何不从那些细小的地方入手, 就从那

至于从中您看到的是历史的沧桑,还是人生的无常,又或者是学到"人生的智慧"、悟出"大道的变迁"……那就是见仁见智的事了。

最后,我想用东晋大书法家王羲之《兰亭集 序》中的一段话,作为本书的结语。

每览昔人兴感之由,若合一契,未尝不临文 嗟悼,不能喻之于怀。固知一死生为虚诞,齐彭 殇为妄作。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悲夫!故 列叙时人,录其所述。虽世殊事异,所以兴怀, 其致一也。后之览者,亦将有感于斯文。

# 后记 从"诗言志"说开去

## 一、诗论的纲领

《尚书·尧典》中有一段话:"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一般来说,这段话被翻译为:诗歌是用来抒发志向情感的,是吟咏唱诵的语言,声调长短高低是根据吟诵需要,而律则是为了符合声音的要求制定的。

这段文字,被认为是中国最早的诗歌文学理论。比如朱自清先生就认为这是中国历代诗论的"开山的纲领"(《诗言志辨序》),对后来的文学理论有着长久的影响。

由于这段话第一次提出了"诗歌是表达诗人 思想情感的"这一观点,所以"诗言志"就成为后人 理解诗歌的钥匙,经常被拿来引用。似乎在我们 的传统观念中,诗歌就是表达志向、志趣、怀抱 的文学载体。

但是,不知道有多少朋友注意到一个小细节。在《尚书·尧典》这段话中,诗和歌是分开说的——"诗言志,歌永言",但是我们在习惯上,却统称为"诗歌"。注意到这个细节,那么不禁要提出疑问:诗和歌有没有区别?"诗言志"又到底说的什么?

细究这句翻译的问题,对我们理解《诗经》 有莫大的帮助。毕竟,我们都认为《诗经》是中 国的第一部诗歌总集,是中国诗歌的源头。

所以,暂时抛开儒家用《诗经》表达说教的功能不谈,在这里,我们有必要对"歌""诗"和"志",以及相关问题进行一个简单的辨析。

关于"诗"和"歌"的关系,早在五四时期,就已经有人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并有了深入研究,闻一多先生是这方面的大家。他对诗、歌起源问题做了详细透彻的分析解释,他有一篇文章,叫作《歌与诗》,在那篇文章中,他详细解释了"歌"和"诗"的区别,有理有据,分析极为透彻。

由于"歌"的问题不是本书主要的讨论对象, 故不做过多分析,仅将闻一多先生的观点介绍于 此。

闻一多先生认为,人类因情感激荡而发出的声音,如"啊""噢""呜呼"等一类声音,就是音乐的起源,也是语言的起源。介乎音乐和语言之间的"啊",就是歌的起源。

由于写法不同,这类拖有腔调的字,也会写作"兮""我""<sup>备</sup>"等字。

比如《诗经·伐檀》中的"坎坎伐檀兮",比如涂山氏的"候人兮猗"等。这两个例子中的"兮"和"猗"都是语气助词,都是拖腔,类似"啊"之类。

所以,严格来说,"只有带这类感叹虚词的句子,及由同样句子组成的篇章,才合乎最原始的歌的性质"(闻一多语)。

再后来发展时期,由于情感表达的需要,一句"歌"中,有具体含义的实词越来越多,这类虚词逐渐处于次要的位置,有的时候甚至省略。但是,虚词以及虚词的特征依旧存在,无论省略还是写出来,虚词总是处在音节口,成为"咏叹"的节奉。

所以,在上古时期,带有咏叹性质的"歌",

才是用来抒发情感和表达志向的。

#### 三、"诗"和"志"

关于"诗"和"志"的关系,是本书非常重要的 内容,故而详细说明。

仔细对"诗"字加以追本溯源地探索和分析, 我们有可能会颠覆传统对"诗"的认识。

从字义看,至少在汉代,学者们常常 训"诗"为"志"。

"诗之言志也。"(《洪范·五行传》郑玄注)

"诗志也。"(《吕氏春秋·慎大览》高诱注,《楚辞·悲回风》王逸注,《说文》)

《说文》三上《言部》云:"诗,志也。从言,寺声。"

"诗",古文作"",杨树达先生在《释诗》一文里说道:"志字从心,''声,寺字亦

从''声。''、'志'、'寺'古音盖无二,其以''为'志',或以'寺'为'志',音假借耳。"

朱自清补充道:"又据《左传·昭公十六年》 韩宣子'赋不出《郑志》'的话,说'郑志'即'郑 诗',因而以为古'诗'、'志'二字通用,故许慎径 以'志'释'诗'。"

闻一多先生在《歌与诗》一文中,进一步明确考证为"我们可以证明'诗'与'志'原来是一个字"。

从这几位先生的论述和观点来看,"诗"字最早就是"志"字,其本义,就是记录的意思。我们是不是可以认为,最早的"诗",其实就是记录历史的文字,承载着记录的功能呢?

记录先民的智慧和事迹,是任何民族文明肇 兴都必不可少的事,只是早在文字出现之前,传 播方式与后代不同罢了。那时候记录历史和传承 历史的方式,就是简单的口耳相传。这种传承的方式,决定了其内容形式必然要便于记诵、朗朗上口,于是句式相对整齐划一又自然押韵的记录方式诞生了——这种历史记录载体,就是先民们所谓的"诗"了。

这个倒也不难理解。

世界其他文明也类似。早期历史文化的传 承,也都是口耳相传,以韵文诗的形式来记录传 播本民族文明。比如希腊的《荷马史诗》、印度 的《摩呵婆罗多》《罗摩衍那》、藏族的《格萨 尔王传》,都是一个民族文明肇兴、文字媒介不 够发达的时候,记录历史、传承文明的史诗作 品。

为了记诵、传唱、传播方便,"诗"不仅要句式整齐、文字押韵,最好还能配有一定的音乐和表演,所以"诗"的传唱也和音乐有密不可分的关系。而肩负传承这些史诗责任的最佳人选就是听

觉敏锐、能够专心记诵的人——盲人在这一方面 特别有优势。

盲人视力不好,听觉就比一般人敏锐,且相对较少有外界的干扰,记忆力就比较发达。同时,传诵历史并说唱,也成为他们生存的手段。所以西方的游唱诗人、西藏的游唱诗人,乃至中国古代的"师官"(先秦掌管音乐的官职),大多是盲人。比如荷马就是盲人,师襄、师旷等都是盲人。

至今,在一些偏远地区,这种文明传承的方式仍在继续。前几年在陕北地区,还见到有盲人乐团,他们六七人成为一组,由一位略有视力的"半盲人"来领路,依次鱼贯而行。他们背着胡琴和简单的乐器,游走于各个村落,唱诵古老的故事和历史。届时,村民们会汇聚在一起,听这些人讲唱"古今"。

由于盲人们传诵史料、故事,懂得诸多先民

经验,从而会获得一般人所不及的智慧,所以他们常常会以"智者"的身份出现在历史著录之中。 这也是先秦官僚体制中"师官"之所以重要的原 因,也是在先秦典籍中我们总能看到盲人乐官出现在朝堂之上,参与重大决策的原因。

比如师旷,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师旷是天生的盲人,自然而然成为传承史诗的"说唱诗人"。他后来担任晋国的太师,精通诗乐,博闻强识,几乎参与了晋国内政、外交、军事所有事务。晋悼公、晋平公常常请教师旷治国之道,师旷还提出了著名的"天下五墨墨",以及他"论人君之道",无一不饱含深刻的政治智慧,所以韩垧说师旷是"迹虽隐于乐官,而实参国议"。

师旷的地位和政治影响,其实是那时候"师官"的普遍状态。

由于这类记录性质的"诗"是通过传唱来传播 的,必不可免和音乐有密切的关系,提及"诗"就 等于提及了音乐,所以音乐也就成为教化百姓的 重要手段——其本质,就是通过唱诵的历史故 事、先民的价值观和道德观,来教育百姓。

这有点类似我们小时候听到的民间歌谣和乡 土童谣,唱起来有着简单的曲调,内容则总有一 些历史故事,也伴随着一些道德说教和价值规 劝,从而影响和教育下一代。在传媒信息不够发 达的时代和地区,这种方式一直很有效果,维系 着智慧的传承。

我们知道书写工具会带来信息革命。造纸术 传到欧洲,直接影响了欧洲启蒙运动。文明,绝 对会因为技术的革新而产生新的表现形式。早在 数千年前的先民,同样受这个规律的制约。

从文化角度而言,竹简丝帛作为便捷的书写 载体,随着文字发展的成熟,一同宣告了甲骨青 铜时代的结束。竹简丝帛的便利性,使得大段的 文字记录成为可能。这时候,原本用于记录历史 的"韵文诗"逐渐暴露了其局限性。韵文便于传诵和记忆,但是整齐的形式、韵脚的限制,都和日常口语有非常大的距离,这样就很明显制约了记录的随意性。于是,散文记录起而代之,韵文则逐步退守,除了既有的内容之外,更多和音乐进一步融合,多为抒情抒怀所用。

所以,从春秋往后,我们就较少见到"师官"或者乐官成为政治集团核心,参与重大决策的记载了。因为这时候,文字的成熟、书写材料的便捷、散文记录的盛行在客观上催生了记录君王言行、国家大事的专职人员,"师官"、乐官等原来所具有的传承历史、掌握知识而成为智者的特权,已经荡然无存。

《汉书·艺文志》在描述古代史学情形的时候说:"(黄帝之时)左史记言,右史记事。"这当然是班固的美好想象。但是通过这句话我们可以思考一下,假如文字不发达,人们记录一件事情、记录一句话还得在甲骨、青铜上刻铸的话,

这种专门从事史料记录的行为,是不可能出现的。

由韵文记录历史,逐渐发展为散文记录历史,伴随着的,是书写材料的普及和发展。这也能解释为什么《诗经》所录的,大多都是春秋以前的作品——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更早的时候缺乏成熟的文字和便携的书写媒质。

所以,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

"诗"和"志"最初为一个字,含义都为"记录"。最早的历史记载由"诗"(说唱韵文)来承担,后来文字成熟,书写载体发生变化,记录历史的重任落在散文上,于是,"诗"和"志"从此分离。"志"字强调散文记录,而"诗"字则强调韵文记录。

## 四、"志"字的语义、字形流变

但是显然,从文献来看,"志"还有别的含义,比如志向、怀抱等,这也是阻碍我们理解"诗言志"的主要原因。

那么我们先来分析一下"志"字的具体含义。

文字的产生、发展、成熟是个不断变化的过程。在甲骨文、金文等早期文字中,很多字的字形并不规范,一个字甚至有多种写法。

一个字的多种写法,给人们的交流带来极大 不便,于是,文字的书写逐渐得到规范定型。然 而,随着人们生活空间的扩大,有许多新的内容 要用文字表达,原来的文字就显得不够用了。

这时,就必须造一些新的汉字来使用。但是由于方块字的表意特点,人们一旦熟悉某些字形,就很难接受一个全新的文字。所以凭空造字

这个方法,在大众中并不好使。不过问题还得解 决,于是,假借字、通假字、古今字就产生了。

郑权中先生遗作《通借字萃编》提到古今字 的由来:

古今字以省形通借字为最多。因为上古字 少,一字通常借为数字,后人为便利辨识计,就 增加形旁以示区别。

所谓古今字,简单点说,就是指在历史上,某个字具有多种义项,在词义发展系统中,其中的某个义项逐渐独立出来,成为另一个字。开始的那个字是"古字",后来的这个字就是"今字"。

比如"泥"和"埿"就是一对古今字。最早只有一个"泥"字,既表示河流的名字,又表示泥土的含义。后来以区别计,遂给"泥"字加"土"旁,就造了一个"埿"字。那么"泥土"这个含义,人们就习惯用"埿"来表示了。"泥"就是古字,"埿"就是

今字。

再比如"气"和"氣"也是一对古今字。"气"字出现较早,表示自然的云气。后来人们为了区别"人呼吸的气"和"自然之气",遂给"气"字加了个"米"字。所以和人民生存状态相关的,人们就习惯用"氣"来表示。那么,"气"是古字,"氣"就是今字(现代简化后又统一用"气")。

"志""誌"二字的关系,就属于典型的古今字。

"志"字出现得较早,有怀抱、志向和记录两个含义。后来人们就给"志"字加了一个"言"字旁,造了一个"誌",专门来表示记录的含义,而"志",就更多表示"情怀志向"了。所以后人看到"志",更多想到的,是情怀志向这个含义,而逐渐淡忘了它记录的本义。

那么,"志"就是古字,兼有记录、志向的含

"誌"字大约是在秦汉以后才出现的,"誌"字

义:"誌"为今字, 主要表示记录。

出现后,得到人们的认可。当大家要表示"记录"这个含义的时候,一般都用"誌"。

《周礼·春官·保章氏》有"掌天星,以誌星辰 日月之变动"。

《文中子·述史》篇云:"制誌诏册,则几乎 典诰矣。"

《正字通》: "凡史传记事之文曰誌。"

再比如《三国誌》《东周列国誌》等——这 里的"誌",就都特指记载、记录的含义。

"志""誌"这两个字的关系,这下比较清晰了。

但是,汉字简化之后,"志""誌"又统一 为"志"。

## 五、四个前提

好了,通过上面大篇文字的论述讲解,我们 现在可以得出以下几个结论,这是我们理解"诗 言志"以及《诗经》的前提。

- 1."诗""歌"的本义不同。"诗"是用来记录 的,而"歌"是用来抒发情感的。
- 2."诗""志"本为一个字。含义相同,都是记录,"诗"为韵文记录,"志"为散文记录。
- 3."志"字出现得很早,最早含义为记录和情怀志向,一身兼二义;后来又出现"誌"字,特指记录。
  - 4.汉字简化,"志""誌"又合为一个字 ——"志"。

有了这四个前提,我们再回头看看《尚书》

中说的"诗言志,歌永言",就可能会有新的认识了。

### 六、怎样理解"诗言志"

由于"志"字同时有情怀和记录两个含义,所以我们并不能简单地认为《尚书》所提到的"诗言志",意思就是"诗是表达志向情感的",而要意识到,这句话恐怕还有另一层含义——"诗是用来记录的"。

既然如此,那么作为第一部"诗歌总集"的《诗经》,其主旨到底是什么呢?恐怕也不能简单说是"文学源泉"了,恐怕也得多一层思考了。

《诗经》被集结成书的时间很早,至少在春秋就有了,并且自从集结成册之后,就成为传承知识的重要教材,被广泛使用。甚至到春秋时代发展为外交辞令必备的语言,并不仅仅是儒家的典籍。这在《左传》和诸子文章中,都能得到明显的证明。

不过那个时候,人们更多称之为《诗三 百》,或者直接称呼为《诗》,还有和《尚书》 一起称呼为《诗书》的。《诗经》这一名称的确 定,是在汉代尊儒以后形成的。

由于《诗经》的重要地位,所以自其诞生日起,就不乏对其主旨的评价和分析。而先秦典籍的这些说法,又对后代的理解产生了深远影响。

《庄子·天下》篇说:"《诗》以道志。"

《荀子·儒效》篇云:"《诗》言是其志也。"

这些说法,都把"诗"和"志"联系在一起。

前文说过,"志"在早期有情感、记录两个含义,所以这些说法起码给我们传达了两层含义: 其一,《诗经》是抒发情感、志向的作品;其二,《诗经》是记录历史的作品。

显然,从古至今,更多的人选用了第一种理

解,司马迁就是代表之一。司马迁在《报任安书》一文中就说道:

"(《诗经》)大抵圣贤发愤之所为作也。"

周作人在《中国新文学的源流》一书中也说 到,中国文学传统上存在"诗言志"的"言志派", 他所认为的"言志"就是抒发情感的意思。

朱自清也明确说,诗言志,表现的是"怀抱",他也把"志"字解释为情感怀抱。

这个基本是主流观点,当然,也是我们教科书从小就教给我们的观点。以此来理解《诗经》,《诗经》自然就是讽咏之作了(尤其《国风》部分)。

但是,我们绝不能忽略"诗"和"志"的本来含义——记录,我们又岂能轻易否定《诗经》的记录功能呢?

当然,从古至今也有大量的学者没有忘记这个含义,孟子就说过:

"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 《春秋》作。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 《春秋》,一也。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 史。"

在孟子这里,是把《诗经》当作《春秋》之 前的史书看的。

蒙文通在《周代学术发展略论》则提到:

"《诗经》包含了一些历史内容,有的篇章 甚至可称之为史诗,可当作史料使用,事实也是 重要的史料。"

持类似观点的还有不少学者。

但是在历史上,不仅认为《诗经》有记录功 用,而且详细考究,还找出了《诗经》每一篇章 所描述的具体历史事件,并一一对应写在每一篇目前面的,则是一篇著名的文献——《毛诗序》。

这里,不得不稍微穿插介绍一点和《毛诗 序》相关的历史背景。

秦灭六国,焚书坑儒,再加上项羽一把大 火,几乎把天下的学术根子给断了。汉代重新恢 复文化,尊崇儒学,并把有学问的老先生们都供 起来,以官方的名义传授学术。好在秦朝时间 短,很多学者生在战国末年,还有机会活到汉 代,碰到"好时候"。于是老先生们就把他们小时 候背下来的儒家典籍背诵出来,并由弟子誊写出 来——用的文字,是汉朝通用的隶书。这一批典 籍,就叫今文经。

同时,汉天子也以高官厚禄为赏,鼓励民间 把幸存的书籍献上来,于是有些"幸存"的书籍就 被献了上来。有利可图,就必然会有人造假,献 上来的几部儒家典籍就真假莫辨。这些典籍都是 用战国时期六国的古老篆书文字写成的,所以, 这批典籍就叫作古文经。

但是,记忆总有偏差,总会不自觉地加点自己喜欢的,忘掉点自己不喜欢的,所以今文经就会有自相矛盾的地方,不能令人信服;古文经则千奇百怪,荒诞乖张,更让人不易相信这就是战国时期的典籍。

所以,古文经和今文经内容不同,主旨不同,并互相攻击,互相指责为"伪经"而辩论不休,这就是著名的"今古文之争"。

经后代学者考证,最初呢,今文经大体上是 对的,古文经大体上是伪造的。但是到了后期, 就很难一语说清了。

为什么要说"大体上"?因为双方在长年的斗争中,各自都造假,各自也都有一定的根据和道

理,并且互相学习、互相打击。再加上时间一 久,有些今文经里混杂了古文篇目,有些古文经 里混杂了今文内容,这几部经典就变得乱七八糟 扑朔迷离。可以说,考证今古文经内容的真假, 是一件要人命的麻烦事。

好了,今古文经的问题先说到这里,现在转回来,说一下和本书有关的《诗经》的学术传承。

汉代研究宣讲《诗经》的,最初有三个流派,称为"三家诗",分别为"鲁诗(申培公传)""韩诗(韩婴传)"和"齐诗(辕固生传)",这三家诗都是今文诗学派。但是这三家有个很明显的缺憾,就是穿凿附会、说教太多,还捏造很多故事,断章取义,以阐述政治主张,比如现在还可以见到的《韩诗外传》就是典型,里面的内容,有些读来简直可笑。

随后异军突起的是"毛诗"。"毛诗"虽然是古

文诗学的,但是对我们的影响非常大。"毛诗"到了唐代甚至成为官方钦定文本,此后就流传天下,受到后世推崇。今天我们看到的《诗经》的版本,就是依据"毛诗"而编订的。

据《汉书·艺文志》、东汉郑玄《诗谱》等记录,"毛诗"是由战国末年的河间毛亨所传,毛亨再把学问传给自己的侄子毛苌,叔侄俩并称大毛小毛。"毛诗"和其他三家诗最为显著的不同特点,是训诂简明,以史证经,没有那么多迷信内容。

"毛诗"最初只在民间授受,到了东汉年间,才被立为官学,从此弘扬起来。而最初的三家诗,则逐渐没落,甚至最后都失传了。所以就《诗经》学术范围而言,"毛诗"虽然是古文经,但是比今文经更有价值,对后世影响也更大。

介绍完这些背景,现在来看《毛诗序》。

《毛诗序》,指的就是"毛诗"的序言。

这个序言分两部分,一个叫作《诗大序》,等于统领全部《诗经》的总序。我们现在经常提到的"诗经六艺"——风雅颂赋比兴,就是由《诗大序》提出来的。

《诗小序》则是在每一个诗篇前面的类似于 题解的序言。《诗小序》阐述了该篇诗作的作 者、主题、写作背景,甚至考订了该文写的是具 体哪一个历史事件,颇有"史证"的味道。

比如:

《式微》,题解为:"黎侯寓于卫,其臣劝 以归也。"

《新台》,题解为:"刺卫宣公也。纳之妻,做新台于河上而要之。国人恶之,而作是诗也。"

这样具体对应到某一历史事件的例子,在 《诗小序》中非常多。因此,单就从"诗是韵文 记录"这一古老含义而言,《诗小序》做了重要 的考证,为我们再现了这一古老传统。

但是,我们也清楚知道,《毛诗序》也有非常明显的问题,那就是很多考证太过于牵强附会,甚至捕风捉影,基本没什么根据。

比如《关雎》,题解为:"后妃之德也。"

《螽斯》题解为:"后妃子孙众多也。"

《芄兰》题解为:"刺惠公也。骄而无礼, 大夫刺之。"

像这样充满附会和教化的说辞,在《毛诗序》中随处可见。然而《毛诗序》毕竟是集权时代儒学体系下的产物,其时代的烙印是无法去除的。这个,是需要我们理解一下古人的。

#### 七、不曾忘却的"记录"

那么,分析了这么多,《诗经》的主旨到底 是抒发情感志向呢,还是记录历史事件?

还记得前面说过的"诗"和"歌"的不同吗?

"诗"是记录的,"歌"是用来抒发情感的。而《诗经》既收录了"诗",也收录了"歌",所以《诗经》中的篇目,有的就是记录历史的作品,有的则是抒发情感的唱词。《诗经》的主旨,并不是单纯、唯一的。

同时,我们还需要理解古人,理解文明肇始时期的特征——认识相对粗浅,逻辑也不发达,条理不够明晰,目的不够明确,缺乏精准分工,所以一个事物往往承载着诸多功能。

这个混合模糊的特点,在同时代很多艺术门 类中都可得到印证。比如那时候的音乐,不但有 表达情感的作用,也承载着教化功能;那时候的 甲骨文、钟鼎文,不但有实用功能,也明显留有 自然审美的印迹,这个和我们今天为艺术而艺 术、为诗歌而诗歌、为文学而文学、为书法而书 法的现代理念并不相同。

可能更接近真实的是,《诗经》的作者们, 在记录某个历史事件时,就顺带嘲讽、抒情一 番,或者嘲讽、抒情时不自觉就用了某个历史事 件,也有可能就是单纯的赞美之词,这些都是有 可能的。而历代《诗经》的编纂者们,再将这些 目的不同的作品编纂在一起,就形成今天看到的 旨趣多样的《诗经》。

所以,《诗经》中的作品所表达的,不仅有 愤懑的情感,也有赞美的言辞;不仅有风俗民情 的反映,也有历史事件的记录;不仅是文学作品 集,也承担着史书的功能。用这样的观点来认识 《诗经》,或许更加客观。 扬弃,将《诗经》中和历史事实相对应的诗作找 出来,通过这些诗作回顾那些历史,展现一个与 以往不太一样的《诗经》。

本书则以《毛诗序》为基础,对其内容加以

本书由"行行"整理,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 或者想获得更多免费电子书请加小编微信或 OO: 2338856113 小编也和结交一些喜欢读书的

朋友 或者关注小编个人微信公众号名称:幸福的 味道 为了方便书友朋友找书和看书,小编自己做 了一个电子书下载网站,网站的名称为:周读网 址: www.ireadweek.com

# 本书大事年表

前1600年 商汤灭夏,商朝建立

前1300年 盘庚迁殷

前1250年 武丁即位

前1152年 周文王姬昌出生

前1147年 帝武乙即位

前1113年 帝武乙遭雷击死

前1075年 商纣王继位

前1056年 周文王(姬昌)死

前1046年 商纣王死,周武王(姬发)伐 纣, 西周建立

诵)	前1043年 继位	周武王 (姬发) 死,周成王 (姬
	前1042年	"三监之乱"爆发
钊)	前1021年 继位	周成王(姬诵)死,周康王(姬

前976年 周穆王(姬满)继位

前922年 周穆王(姬满)死

前877年 周厉王(姬胡)继位

前841年 国人暴动,周厉王被赶走,共和 执政开始

前827年 共和执政结束,周宣王(姬静) 即位

前812年 卫武公(和)即位

前811年 晋穆侯(弗生)即位

前794年 齐前庄公即位

前785年 晋穆侯(弗生)死

前782年 周宣王(姬静)死

前781年 周幽王(姬宫湦)即位

前780年 泾河、渭水、洛河三川地震,岐山山崩;晋文侯(仇)即位

前777年 秦襄公即位

前773年 郑桓公(友)寄孥于虢、郐

前771年 骊山之变,周幽王(姬宫湦) 死,西周灭亡

前770年 周平王(姬宜臼)元年,东周开 始;郑武公(掘突)即位

前769年	郑武公 (掘突) 灭郐国
前767年	郑武公(掘突)灭东虢国
前766年	秦襄公(开)死,秦文公继位
前764年	郑武公(掘突)灭胡国
前762年	秦文公建新都
前760年 为妻;晋文侯	郑武公(掘突)娶申侯之女武姜 (仇)杀携王
前758年	卫武公(和)死
前757年 生)生	卫庄公(扬)即位,郑庄公(寤
前756年	秦文公建鄜畤,祭祀天帝
前754年	共叔段生
前753年	秦国开始史官记事

前750年 秦文公攻打西戎;卫桓公(完) 生

前748年 卫宣公(晋)生,州吁生 前746年 晋文侯(仇)死;秦文公制定秦

国刑法

前745年 晋昭公(伯)即位,封曲沃桓叔(成师)

前743年 郑庄公(寤生)即位

前742年 叔段被封京邑,号"京城太叔"

前739年 曲沃桓叔(成师)反扑大宗,晋昭侯(伯)死,晋孝侯(平)即位

前735年 卫庄公(扬)死

前734年 卫桓公(完)即位

前733年 卫宣公(晋)私通庶母夷姜

前732年 卫太子伋生; 齐宣姜生

前731年 齐前庄公死。晋曲沃桓叔(成师)死,曲沃庄伯(鳝)即位

前730年 齐僖公(禄甫)即位

前725年 文姜生

前724年 曲沃庄伯(鳝)反扑大宗,晋孝侯(平)死

前723年 晋鄂侯即位

前722年 鲁隐公元年,《春秋》开始记 事;郑庄公(寤生)平叔段之乱

前720年 周平王(姬宜臼)死,周桓王 (姬林)继位。卫桓公(完)死,州吁之乱开始 前719年 宋殇公(与夷)即位;州吁死, 石碏大义灭亲

前718年 晋鄂侯(郤)死,曲沃庄伯 (鳝)再次反攻大宗;卫宣公(晋)即位,娶儿 媳宣姜

前717年 晋哀侯(光)即位。卫公子寿 生;郑庄公(寤生)朝见周桓王(姬林),未受 礼遇;齐僖公(禄甫)与鲁结盟

前716年 齐桓公生;晋曲沃庄伯(鳝) 死,曲沃武公(称)继位

前715年 郑庄公(寤生)朝见周天子

前713年 郑庄公(寤生)"以王命讨不 庭",讨伐宋国

前712年 鲁隐公十一年,鲁隐公死

前711年 鲁桓公(允)元年;郑庄公(寤

前710年 鲁桓公(允)娶文姜: 宋殇公

前709年 曲沃武公(称)反扑大宗,晋哀 侯(光)死

前708年 晋小子侯即位

生)以紡地换许田

前707年 周、郑葛之战,周桓王(姬林) 大败

前706年 北戎侵齐,郑太子忽救齐,并拒 齐文姜之婚;鲁庄公(同)生

前705年 曲沃武公(称)诱杀晋小子侯

前704年 晋侯缗即位

前701年 卫太子伋死,公子寿死,卫人作《二子乘舟》;郑庄公(寤生)死,郑昭公

(忽)即位,郑厉公(突)即位

前700年 卫宣公(晋)死

前699年 卫惠公(朔)即位

前698年 齐僖公(禄甫)死,齐襄公(诸 儿)继位;郑厉公(突)出逃,郑昭公(忽)重 登君位

前697年 周桓王(姬林)驾崩,周庄王(姬佗)继位;卫惠公(朔)逃至齐国

前696年 卫公子黔牟即位卫君

前695年 郑昭公(忽)死,公子亹即位; 齐宣姜再嫁卫公子昭伯(顽)

前694年 齐襄公(诸儿)娶周王姬,复通 其妹文姜,杀鲁桓公(允);鲁庄公(同)即 位;郑君公子亹死、公子婴即位 前688年 齐襄公(诸儿)杀卫君黔牟,卫

前693年 鲁庄公(同)元年

惠公 (朔) 复位

前686年 齐襄公(诸儿)死;郑国双蛇缠斗

前685年 齐桓公(小白)与公子纠争齐君 之位,齐桓公(小白)即位

前684年 齐鲁长勺之战,曹刿论战

前682年 周庄王(姬佗)死,周僖王(姬 胡齐)即位

前681年 齐桓公(小白)北杏会盟 前680年 郑君公子婴死,郑厉公(突)复

前680年 郑君公子婴死,郑厉公(突)复位

前679年 晋侯缗被杀,曲沃武公(称)受

封为晋君,是为晋武公 前677年 晋武公(称)死 前676年 晋献公(诡诸)即位 前673年 郑厉公(突)死;齐文姜死 前672年 郑文公(捷)即位 前669年 卫惠公(朔)死:卫懿公(赤) 即位,好养鹤;晋献公(诡诸)屠杀公族

前665年 晋三公子守城邑 前664年 山戎攻燕,齐桓公(小白)征伐 山戎 前662年 鲁庄公(同)死;山戎侵邢

前660年 山戎侵邢,卫,卫懿公(赤)

前661年 鲁湣公元年

死,卫戴公(申)即位、死;郑国大将高克奔 陈,郑公子素作《清人》

前659年 鲁僖公(申)元年;卫文公(毁)即位、复国;秦穆公(任好)即位

前658年 卫文公(毁)建都葵丘,作《木 瓜》答谢齐桓公(小白)

前656年 晋骊姬乱国,太子申生死,重 耳、夷吾出逃,晋人作《采苓》;秦穆公(任 好)娶穆姬,秦晋交好

前655年 齐桓公(小白)首止会盟,郑文 公(捷)背齐亲楚;晋灭虞国、虢国

前651年 齐桓公(小白)葵丘之盟,称霸 春秋,晋献公(诡诸)死,荀息自杀,晋国内乱

春秋, 晋献公(诡诸)死,荀息自杀,晋国内乱 前650年 晋惠公(夷吾)即位

前648年 晋国大旱,秦国救助

前647年 秦国大旱,晋国攻之

前646年 秦晋韩原之战

前645年 齐管仲死

前643年 齐桓公(小白)死

前637年 郑文公(捷)轻慢重耳,曹共公 (襄)侮辱重耳;晋惠公(夷吾)死,晋怀公 (圉)即位

前636年 晋文公(重耳)即位;秦太子罃作《渭阳》

前634年 晋文公(重耳)伐曹、卫

前633年 晋楚城濮之战,晋文公(重耳) 称霸中原

前632年 郑文公(捷)背楚亲晋

前630年 郑烛之武退秦师

前628年 晋文公(重耳)死,晋襄公(欢,一名)即位,郑文公(捷)前死

前627年 鲁僖公(申)死;秦晋崤之战

前626年 鲁文公(兴)元年

前623年 秦穆公(任好)称霸西戎

前621年 秦穆公(任好)死,殉三良,秦 人作《黄鸟》

前620年 秦康公(罃)即位

前613年 陈灵公(平国)即位; 楚庄王 (熊吕)即位

前609年 秦康公(罃)死

前606年 楚庄王(熊吕)问鼎中原

	前603年	《株林》约作于此时前后
审)	前599年	陈灵公 (平国) 死
	前598年	陈成公(午)即位
	前594年	楚庄王 (熊吕) 称霸诸侯
	前591年 即位	楚庄王(熊吕)死,楚共王(熊
	前584年	申公巫臣反楚去晋
	前551年	孔子出生
	前487年	曹国被灭
	前479年	孔子去世
	前476年	春秋结束

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 就关注这个微信号。

微信公众号名称:幸福的味道

加小编微信一起读书

小编微信号: 2338856113

【幸福的味道】已提供200个不同类型的书单

1、历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

2、每年豆瓣,当当,亚马逊年度图书销售排行榜

3、25岁前一定要读的25本书

4、有生之年,你一定要看的25部外国纯文学名著

5、有生之年,你一定要看的20部中国现当代名

- 著
- 6、美国亚马逊编辑推荐的一生必读书单100本
- 7、30个领域30本不容错过的入门书
- 8、这20本书,是各领域的巅峰之作
- 9、这7本书,教你如何高效读书
- 10、80万书虫力荐的"给五星都不够"的30本书
- 关注"幸福的味道"微信公众号,即可查看对应书 单和得到电子书
- 也可以在我的网站(周读)<u>www.ireadweek.com</u> 自行下载
- 备用微信公众号:一种思路

如果你不知道读什么书,

就关注这个微信号。

微信公众号名称:幸福的味道

加小编微信一起读书

小编微信号: 2338856113

【幸福的味道】已提供200个不同类型的书单

- 1、历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
- 2、每年豆瓣,当当,亚马逊年度图书销售排行榜
- 3、25岁前一定要读的25本书
- 4、有生之年, 你一定要看的25部外国纯文学名 著
- 5、有生之年,你一定要看的20部中国现当代名

- 6、美国亚马逊编辑推荐的一生必读书单100本
- 7、30个领域30本不容错过的入门书
- 8、这20本书,是各领域的巅峰之作
- 9、这7本书,教你如何高效读书
- 10、80万书虫力荐的"给五星都不够"的30本书

关注"幸福的味道"微信公众号,即可查看对应书 单和得到电子书

也可以在我的网站(周读)<u>www.ireadweek.com</u> 自行下载

备用微信公众号:一种思路